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文本及图件



四川省广元市林业局

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United Architects & Engineers Co., Ltd.

2023年06月

项目名称：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编制单位：北京中联环建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工程等级：甲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工程编号：A111001739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11019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等级：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编号：A211001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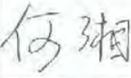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刘光亚、曾宪丁

项目组成员：杨亮、张艳杰、王雷涛、常晓春、葛丽丽、罗赛、

刘倩茹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评审专家组名单

2023年2月16日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刘先杰	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教授级高工		
成员	罗 鹏	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研究员	
	何 湘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谢 蕊	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黄 鹤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高级工程师	
	李 波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王亚飞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名	王五飞	单位	剑门关景区规划院
职务职称	高工	手机	13880707681
<p>该总体规划较上次评审方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大部分回应了专家意见，修改后基本符合详细规划标准。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生态规划内容，细化景观培育的具体措施。 2. 重点建设区域的用地布局、道路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应系统。 3. 建议适当精简说明与附件，减少总规层次内容，细化详规内容，特别是重点建设区。 4. 强化地质灾害内容，建议进一步对沿线同类型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划定建设用地避让地质灾害和高风险区。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签名：王五飞		日期：2013年2月16日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名	李波	单位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职务职称	高工	手机	13628024043
<p>本次详规较上一版有较大提升，以下意见供参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景观保护规划中，物理污染源保护、植被恢复等相关措施应与保护区规划进行衔接和协调，尤其是古树的保护工作，保护区的角色应该更加融合，而不该是主导作用。 2. 保护规划中增加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容，但环境问题导向性，规划的具体措施针对性不强，很多工作是古树保护的实施主体应注意协调。“生物通道”等建设缺少依据支撑。 3.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大气、地表水的保护目标应核实，要有依据，且不宜超过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划的要求，避免出现不达标的情况。 4. 森林防火规划应与地方防火规划进行衔接，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关规划。如有必要设置防火林带，是否需要新增防火通道等。 5. 基础资料汇报中，保护动植物名录有较多错误，建议进一步核实，确保无法保护名录可靠，确保罗列出来的物种的准确性。 6. 注意图式的一致性。如时间23年规划了剑门关遗址规划，但在文本中无相关规划内容。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签名：	李波	日期：	2023年2月16日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名	谢蕊	单位	省城建设研究院
职务职称	高工	手机	18108277703
<p>1. 理清母区层面-控规-修详之间的关系。 母区层面应明确总规中未明确的内容。例如服务部的区域。便于控规布局。修详总平面不仅是单个地块，应以旅游点、服务部区域来布局。</p> <p>2. 对总规的调整应有明确合理的理由。总规强条不能调整。 不应在一级和二級保护区内新增服务部。即梁山湾服务点和山峰观服务点；居民规划了搬迁型居民点，应慎重。如确需应有充分理由；④新增应说明技术原因，容量是强条。</p> <p>3. 增加用地布局专章内容。应按控规的基础内容，规范用地指标表，核实地块指标之间的关系。</p> <p>4. 优化图纸表述。</p> <p>5. 对总规的调整说明不限于上述列举内容，应全面说明。</p>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签名：谢蕊		日期：2022年2月16日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名	何翔	单位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职务职称	教授	手机	13378128643
<p>一、古树名木保护中，仅有古树认定，无名木认定。建议按《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古树名木认定标准。在保护与利用措施中，建议参照《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技术标准》（古树名木与后续资源保护分册）的相关内容提出适当的保护措施，便于落地实施。</p> <p>二、游览交通规划中，建议社会车辆不进入景区，以公共交通和景区内的环保旅游车作为旅游的主要交通方式，可减少景区内的停车场规模。</p> <p>三、规划成果中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家规定的计量单位。</p> <p>四、P60. 景区特色中，“雄踞关口，气势恢宏的关隘风光”中的“恢宏”建议改为“雄博”，与总规相同。—— 深</p> <p>五、P111. 7.8.3 病虫害防治规划宜改为“有害生物防治规划”。其它相关内容宜做修改，并增加防止外来生物入侵的措施。</p>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签名：何翔		日期：2023年 2月 16日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名	罗鸣	单位	中科院成都生物所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手机	13880006776
<p>一. 按规范区划计算的筹备费, 最大筹备 (在接人的/时) 计算。</p> <p>二. 复核并完善建设用地规划, 明确用地管理、建设管理的一致性, 明确控制要素的边界指标, 该以采用上限或下限指标的理由。</p> <p>三. 风景游憩用地明显增加, 林地面积明显减少, 宜治以两者关系; 建设 旅游建设大尺度增加, 需进 考虑土地合规性和适宜性。</p> <p>四. 附园标注适当标注地名号名称, 并以保护分区或功能分区区划为界限, 新增旅游建设是在二级保护区, 建设二级保护区内不适宜。</p> <p>五. 将排开的美建设项, 宜在区内列入规划区。</p> <p>六. 细化居民社会用地的规划内容。</p> <p>七. 本规划有多处与总规不一致之处, 需予以说明原因。</p> <p>八. 细化保护培育规划, 对重点保护对象(古树、文化遗迹等), 提出具体的保护培育措施。</p>			
<p>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p>			
签名:	罗鸣	日期:	2023年2月16日

九. 附园同时标注现状和规划内容, 标注望角园。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 名	黄鹤	单 位	省林规院
职务职称	自然保护地所所长 高级工程师	手 机	13880825702
<p>1、加强对上位总规的分析和解读，细化规划范围与上位总规的符合性分析，增加相应层级的规划图纸。对于突破总规的内容要进行充分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p> <p>2、筑牢安全底线，进一步补充完善规划区内地质危险性评估，明确建设用地是否符合详规用地选择要求。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纳入基础资料汇编中，增加规划建设用地布局与地质灾害评估叠加分析图，并进一步细化和强化相应防治和避让措施。</p> <p>3、进一步完善规划范围内用地适宜性评价，叠加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等综合分析，明确规划的建设用地是否占用国家公益林、一级林地、永久基本农田等。</p> <p>4、目前仍用2019年调研数据作为基础数据，建议更新规划区基础数据。规划区内人口数据应以“七普”数据为准。</p> <p>5、居民点建设规划章节进一步加强与在编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并说明协调情况。</p> <p>6、进一步加强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的协调。</p> <p>7、严格对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规范图文表达，如：没有“一级风景游览区”“服务点”等说法。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图则表达。</p> <p>8、加强图文校核。</p>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意见修改后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签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2023年2月《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复审意见一文本

修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家意见	调整说明	专家
1	做了大量工作，但建议按国家的建设标准规范《风景区详细规划标准》，体例格式要求来编制，应进一步明确为“落实风景区总体规划”，满足景区保护、利用，建议的具体安排，划定的详细规划区域为工作重点，如景区单元、功能区单元、景观和组团等详细控制与规划设计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规划整体编制体系已根据详规标准进行调整，且各类设施布局等均按照总规进行落实，本次调整已将上版成果中与总规存在冲突的问题进行修改。	刘先杰
2	总规及职能、功能要求分析评估评价，对总规调整必须重点说明 1.现状综合分析、三调基础、空间规划 2.自然与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评估评价 3.职能功能进行评估评价？问题与需求，特别是更新提升需求 4.建设（景观观景设施、环境环卫设施、交通、功能建筑） 5.所有优化调整提升，优化的空间需求，分析、开发边界合理性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 于说明书中补充细化了对总规各项规定的实施评价内容，详见说明书（P22-P28）1.7 总体规划实施评价章节内容。 本次调整对现状情况包括建设、用地分析、现状综合分析等内容进行了一定补充，详见说明书（P38-P57）第二章具体内容。	
3	功能布局应进一步明确怎么调整总规，比对问题，优化调整 1.景区与核心景区划定？这不是详规职能，以及保护区=核心区，又是开发展示高强区？ 2.自然与文化遗存、遗产的评估评价、问题、威胁；分级分类，历史建筑，传统村落 3.生态修复及环境保护	1.由于总体规划编制时间早于新版标准，总规并未提出功能分区划分内容，本次详规没有明确依据，无法划定； 2.本次修改后内容严格落实总规规定，景区范围、核心景区划定、保护分级、景片划分等内容均与总规要求一致。 本次调整针对生态修复及环境保护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补充，详见文本（P28-P32）第二十七条—三十二条以及（P33-P35）第七章内容。	
4	景观保护与景观规划设计，突出重点，建筑风貌不合适 1.景观风貌区？是什么概念，景群又是什么概念 2.保护与建设，地灾	1.已按照意见进行校核、调整，对与景区整体风貌不符的建筑示意进行了更换，对景观风貌内容、景群利用等均进行了内容的完善和修改，详见说明书（P102）6.8、（P132）8.6 章节内容； 2.完善地灾分析内容，详见说明书（P52）2.3.4 章节中内容。	
5	建设规划应进一步加强，特别是 3-5 年建设安排，有目标有项目有重点，功能建设，工程建设和乡村建设等重点项目规划设计控制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详见说明书（P213-P217）第十六章内容。	

6	按景观区分别计算游客容量，最大容量（应按人/小时）计算	结合各专家意见，游人容量与总规内容保持一致。	罗鹏
7	复核并完善建设用地规划，明确活动管理，建设管理的一致性，明确控制要求的具体指标，说明要用上限或下限指标的理由。	已按照意见对用地指标进行复核、调整，详见规划图则/说明书附表。	
8	风景游赏用地明显增加，林地面积明显减少，应说明两者关系，旅游点建设大幅度增加，需进一步说明土地合规性和适宜性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本次修改将上版部分可游赏性较弱的风景游赏用地恢复为林地，同时增加旅游点建设用地可建设性的符合性说明，详见规划图则备注、说明书附表内容以及（P193-P209）第十四章重点地段章节中的建设条件分析内容。	
9	附图适当标注地名、景点名称，并以保护分区或功能分区为底图。新增旅游点建设是否在二级保护区，建议二级保护区内不设住宿，复核各建设内容与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1.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并对规划底图进行更换； 2.经复核规划内容，新增旅游点位于三级区，二级区内未安排住宿功能。	
10	将拟开展的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作纳入规划正文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	
11	细化居民社会用地的规划内容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详见文本（P11-P16）第十九条小节内容。	
12	本详规有多处与总规划不一致之处，要补充说明原因	已按照意见进行校核、调整，将上版突破总规要求内容进行了调整，包括停车设施、服务设施、保护分级等内容。	
13	细化保护培育规划，对具体保护对象（古树、文化、遗迹等），提出具体的保护培育措施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详见文本（P26-P30）第二十六条—二十八条内容的保护措施相关内容。	
14	附图同时标注现状和规划内容，补充竖向图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详见规划图纸。	
15	古树名木保护中，仅有古树认定，无名木认定，建议按《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名木古树认定标准，在保护与利用措施中，建议参照《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技术标准》（古树名木与后续资源保护分册）的相关内容提出适宜的保护措施，便于落地实施。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补充，增加名木认定依据内容，同时已结合各专家意见依照相关保护条例，对该章节内容进行了调整。详见文本（P29-P30）第二十八条内容。	
16	游览交通规划中，建设社会车辆不进入景区，以公共交通和景区内的环保旅游车作为旅游的主要交通方式，可减少停景区内的停车场规模。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本次修改取消了上版于景区南北入口新增停车场的规划内容，按照总体规划进行落实，同时于文本（P51）第五十三条公共交通规划内容进行了细化和补充。	
17	规划成果中的计量单位宜重用国家规	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检查、修改。	

	定的计量单位		
18	P60 景区特色中，“雄踞关口气势恢宏的关隘风光”中的恢宏建设改为雄浑，与总规相同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	
19	P111.7.8.3 病虫害防治规划宜改为“有害生物防治规划”其他相关部分宜做修改，并增加防止外来生物入侵的措施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详见文本（P31）第三十条以及（P59）第六十六条内容。	
20	理清景区层面-控规-修详之间的关系。景区层面应明确总规中未明确的内容，例如服务部的区域，便于控规布局，参详总平面不仅是单个地块，宜以旅游点，服务部区域来布局。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后新增了重点游览区域层面的规划内容，详见说明书（P193-P209）第十四章，已将重点地块规划内容置于游览区层级之下。	
21	对总规的调整应有明确合理的原因，总规强条不能调整，容量是强条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	
22	居民规划了搬迁型居民点，应慎重，如确需应有充分理由	规划结合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分类内容，经核实，桂花村因现状人口较少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为搬迁型村庄。	
23	不应在一级区和二级区内新增服务部，及梁山寺服务点和仙峰观服务点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取消存在歧义的“服务点”说法，原“仙峰观服务点”主要为现状闲置废弃茶厂建筑，规划对其进行合理利用，调整后改为“剑门茶山服务设施”。	谢蕊
24	停车场新增应说明技术原因	已结合专家意见进行调整和修改，取消新增停车场相关内容。	
25	增加用地布局专章内容，应按控规的基本内容，规范用地指标表，核实地块指标之间关系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详见文本（P11-P16）第十九条内容及文末附表。	
26	优化图纸表达	已按照意见调整。	
27	对总规的调整说明不限于上述列举内容，应全面说明	已按照意见进行校核、调整，将上版突破总规要求内容进行了调整，包括停车设施、服务设施、保护分级等内容。	
28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中，动植物资源保护、植被恢复等相关措施应与保护区规划进行衔接和协调，尤其是古柏的保护工作个人认为风景区的角色应该是配合参与，而不该是主导的作用	已结合意见与保护区规划进行了衔接，并对保护措施相关内容进行了一定的修改，详见文本第二十八条（P29-P30）内容。	
29	保护培育规划中增加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容，但缺乏问题导向性，规划的具体措施针对性不强，很多工作尤其是古树保护的实施主体是注意协调。“生物通道”等提法缺少依据支撑	1.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对正文整体的逻辑性进行了完善和修改，于说明书多处增加了引导性、过渡性文字内容。 2.已删除生物通道相关内容。	李波
30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大气、地表水的保护目标应核实，要有依据，不宜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要求，避免出现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本次调整主要依据总规规定内容。详见文本（P33-P35）第七章内容。	

	不达标的情况		
31	森林防火规划应与地方防火规划进行衔接，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关规划，如有误必要成立防火机构，是都需要新增防火通道等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规划内容与《剑阁县森林防火中长期规划》相关要求进行衔接，完善防火规划相关内容，详见于文本（P58）第六十五条内容。	
32	基础资料汇编中，保护动植物名录有较多错误，建议进一步核实，确实无法提供名单，确保罗列出来的物种的准确性	已按照意见进行核实、修改。	
33	注意图文的一致性，如附图 23 中剑门关污水处理厂，但正文中无相关内容	已按照意见进行核实，调整，详见文本（P54）第五十八条内容。	
34	加强景点规划内容，细化景观培育的具体措施	已调整，详见文本（P41-P43）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内容。	王亚飞
35	重点建设区域的用地布局、道路交通、基础工程规划应系统	已结合各专家意见进行调整，于说明书中（P193-P209）第十四章内容增加划定重点游览区域内容，完善重点地段的系统性规划内容。	
36	建设进一步梳理说明与文本体系，减少总规层次内容；强化详规内容，特别是景点建设区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规划编制体系已按照详规标准进行调整。	
37	强化地灾防治内容，建设进一步对接剑阁县地质灾害调查详细报告，相关建设用地避让地灾点和高风险区。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于说明书（P52）2.3.4 小节、（P178）12.5 小节对地灾分析进行了细化，并对建设用地安全性进行了复核。	
38	加强对上位总规的分析和解读，细化规划范围与上位总规的符合性分析，增加相应层级的规划图纸。对于突破总规的内容要进行充分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同时对上版本突破总规的内容进行了删减和调整。	黄鹤
39	筑牢安全底线，进一步补充完善规划区内地质危险性评估，明确建设用地是否符合详规用地选择要求。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纳入基础资料汇编中，增加规划建设用地布局与地质灾害评估叠加分析图，并进一步细化和强化相应防治和避让措施。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对地灾分析图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同时对规划建设用地的合理性、安全性进行了复核。	
40	进一步完善规划范围内用地适宜性评价，叠加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等综合分析，明确规划的建设用地是否占用国家公益林、一级林地、永久基本农田等。	1.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于规划图纸中新增/完善了用地适宜性、三区三线等内容的相关分析图纸。 2.经复核，新增建设用地未涉及永农、公益林等范围。	
41	目前仍用 2019 年调研数据作为基础数据，建议更新规划区基础数据。规划区内人口数据应以“七普”数据为准。	已按照意见进行调整，以最新的人口数据为基础资料。	
42	居民点建设规划章节进一步加强与在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详见于文本	

	编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并说明协调情况	(P62)第七十三条内容。	
43	进一步加强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的协调。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44	严格对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 规范图文表达，如：没有“一级风景游览 区”“服务点”等说法。按照《风景名胜 区详细规划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图则 表达。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45	加强图文校核。	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要求	2
第四条 规划原则	2
第五条 依据解释	2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2
第二章 规划范围、定位与目标	3
第七条 规划范围	3
第八条 规划区定位	3
第九条 规划目标	3
第十条 规划重点	4
第三章 景源评价	5
第十一条 风景资源梳理	5
第十二条 风景资源评价结论	5
第四章 人口规模与容量	6
第十三条 游人容量	6
第十四条 游人规模	6
第十五条 空间结构	6
第五章 土地利用规划	7
第十六条 用地区划	7
第十七条 用地适建性与兼容性	7
第十八条 用地分类标准	8
第十九条 用地布局规划	11
第二十条 用地协调	16
第二十一条 地块开发与导控	17
第二十二条 建筑设计引导	21
第六章 保护培育规划	22
第二十三条 规划目标	22

第二十四条 分级保护培育规划	22
第二十五条 核心景区保护规划	25
第二十六条 历史遗址遗迹保护规划	26
第二十七条 植物景观与保育规划	28
第二十八条 古树名木保护	29
第二十九条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规划	30
第三十条 生物多样性专项保护	31
第三十一条 自然山体保护规划	31
第三十二条 水土保持专项规划	31
第三十三条 与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在编）的衔接	32
第七章 环境保护规划	33
第三十四条 水环境保护规划	33
第三十五条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34
第三十六条 声环境保护	34
第三十七条 加强规划区内固体废物的处理和管理	35
第三十八条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5
第八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35
第三十九条 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	35
第四十条 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	38
第四十一条 观赏点建设	39
第四十二条 景群利用	41
第四十三条 景点利用	42
第四十四条 景线利用	43
第九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44
第四十五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模	44
第四十六条 旅游服务基地布局和职能	46
第四十七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47
第四十八条 旅游标识系统	48
第四十九条 解说系统规划	48
第五十条 游览安全管理措施	49

第十章 游览交通规划	50
第五十一条 对外交通	50
第五十二条 内部交通规划	50
第五十三条 公共交通规划	51
第五十四条 慢行系统规划	51
第五十五条 交通设施规划	52
第十一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52
第五十六条 竖向规划	52
第五十七条 给水工程规划	53
第五十八条 排水工程规划	54
第五十九条 电力工程规划	55
第六十条 邮政、电信工程规划	55
第六十一条 燃气工程规划	56
第六十二条 环卫设施规划	56
第十二章 综合防灾规划	57
第六十三条 规划目标	57
第六十四条 防洪规划	57
第六十五条 火灾防救	58
第六十六条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	59
第六十七条 地质灾害防治	59
第六十八条 防震抗震	60
第十三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60
第六十九条 居民社会调控	60
第七十条 居民点建设风貌控制引导	60
第七十一条 经济产业发展引导规划	61
第七十二条 与风景区总体规划要求核实	61
第七十三条 加强与国土空间镇、村片区规划协调	62
第十四章 附则	62
第七十四条 成果文件	62
第七十五条 适用范围	62

第七十六条 实施部门	62
第七十七条 执行程序	62
附表 1: 土地利用规划一览表	63
附表 2: 风景区技术经济指标统计表	65
附表 3: 剑门关景区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66
附表 4: 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设施配置复核表	8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为了深化落实《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贯彻“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方针，科学指导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的风景资源保护与规划管理，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编制本详细规划。

2. 通过本次规划加强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生态资源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推进剑门关景区内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的科学保护与开发，疏减建设用地，缓解交通压力，提升环境水平，增强宣教能力，完善设施服务。

3. 落实总体规划对规划区内相关保护和景点展示的要求，完善山水格局相互支撑的生态发展系统，并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确定规划区内的游览设施、文化设施和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合理和节约利用土地、有效控制用地规模、景观风貌和建设强度，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及工作重点。

第二条 规划依据

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广元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规范》（GB/T50298-2018）、《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以及国家、四川省和广元市其他有关法规、技术规范、规定制定。本规划遵循如下原则：

1.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合理配置资源，促进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的健康发展，防止破坏性建设。
2. 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构建具有国家代表性风景胜地。
3. 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发展旅游服务业，促进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高标准定位与发展。
4. 加强对区内居民点建设控制，促进风景区与区内居民点协调发展。

5. 统筹规划，完善规划基础设施建设，预留后续发展空间。

第三条 规划要求

本规划按程序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后作为剑门关景区规划范围内各项建设的依据，不得擅自修改。

规划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一切与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利用和管理有关的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确需对规划范围内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生态资源保护措施等相关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2.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突出风景名胜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
3. 丰富游览方式及游览内容，加强参与性项目，提高游兴，避免单调疲劳。
4.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适当提高各类基础设施标准，保证基础设施不对风景资源及环境造成破坏。
5. 强化管理，赋予风景区管理机构以统一、权威的执法和行政管理权力。
6. 坚持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的方针，既保证规划有一定的前瞻性，又必须统筹考虑到近期的操作性。

第五条 依据解释

本规划涉及的控制指标和技术规定是根据现有的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结合规划区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今后的发展而制定，未涉及的指标应符合国家、四川省、广元市的有关政策、法规、标准等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条文表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本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

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规划范围、定位与目标

第七条 规划范围

1. 规划范围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以下简称规划区）东起剑门关镇东边界，西至青松村，北起高峰村，南至汉阳镇镇区，包括了南北向完整的大剑溪、小剑溪流域，东西向完整的大剑山、小剑山山体区域。

2. 规划面积

规划区**总面积约 145.90 平方公里**。

第八条 规划区定位

规划功能定位：以剑门天下险的剑门关为景观代表，以古关隘、古道遗存景观为特色，以古蜀道为主要游览轴线，集蜀道文化、三国文化、战争文化为一体的综合性景区。

规划特色定位：重登千年蜀道，一览雄关剑门。

第九条 规划目标

在切实保护规划区山水格局、生态环境、人文资源及自然景观的基础上，整合风景资源、控制建设强度、引导景观风貌、完善基础设施、合理化交通和游览体系、均衡全面发展，实现规划区的永续利用和可持续性发展。

（1）保护规划区内风景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对山水格局、生态环境、历史文化遗迹等进行保护、培育和恢复。在环境容量允许的限度下，以合理适当的方式，优化利用风景资源，做到保护与发展的良性互动。塑造环境优美、历史人文特色突出、服务设施布局均衡、游览线路组织合理、风景旅游与居民社会协调发展的和谐游览区。

(2) 规划区作为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游览区域，应不断加强区内自然及人居环境整治，科学保护山水环境和文物遗址，规划应促进生态观光与休闲游乐性、文化体验与服务多元性等功能的融合，打造成为集蜀道文化体验、生态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生态型旅游观光目的地。

(3) 规划完善景区内配套服务设施，加强交通设施建设，整体提升规划区内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水平，打造风景区广元段内重要的旅游服务节点。

第十条 规划重点

1. 进一步加强资源保护及自然生态培育

落实总体规划分级保护培育的基础上，增加对景区内资源内的分类保护。重点加强对景区内蜀道遗址遗迹、建筑遗址遗迹、古树名木、自然山体及植被、林木资源、动植物资源、生物多样性、地质地貌资源及生态保护修复，提出保护措施及保护方案。

2. 进一步加强景群景点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持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珍贵的自然资源和传承优秀的文化遗产，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在坚守风景资源保护底线的基础上，梳理和发掘景区重要的景观资源，明确景源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方式。景区的重点在于充分挖掘景区西路（下普快速路）沿线景点的利用和保护，缓解剑门关景群的接待压力。整体加强景区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加强对蜀道沿线古柏、古道、古桥等具有重要欣赏价值、科学价值和游憩价值的景点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在保护剑门关景群开发保护利用的基础上，加强其他景群景点如凉水沟、剑雄湖等保护和开发。

3. 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

落实总体规划游赏服务配套设施要求和目前已批复建设重点项目，完善游赏设施、交通设施和服务接待设施，加强剑门关、仙峰观、高峰水库、凉水沟、剑雄湖等景点的建设和改造升级。结合规划方案旅游点建设用地布局，对现状居民点中外形、色彩、空间特色突出的居民建筑进行保留，根据村民意愿可改造为旅游配套设施用途。对现状部分已经破产停业的企业，鼓励转型为配套旅游服务设施，提高空闲地的使用效率。

4. 推动景区旅游交通设施体系建设

加强景区内游览交通建设，根据游览需求在景区南北入口增加旅游综合换乘中心、社会停车场等设施，形成串联景区核心景观资源的空间线索，构建景区空间紧密联系的脉络。

5. 加强景区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和灾害防治措施

基于景区内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特点，不断加强完善景区安全管理体系，完善蜀道及古柏的监测预警机制和灾害防治措施，以有效预防灾害发生。

第三章 景源评价

第十一条 风景资源梳理

结合总体规划，规划区内共有 20 处景点，其中，现状景点 15 处，规划新增景点 5 处，新增景点为苦竹寨、龙王潭、高峰水库、翠屏湖以及翠屏峰，规划对上述景点进行评价和分级。

表 1 - 规划区主要风景资源定量评价统计表

景点等级	景点数量			占比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小计	
特级	1	1	2	10.00%
一级	2	0	2	10.00%
二级	0	4	4	20.00%
三级	2	6	8	40.00%
四级	4	0	4	20.00%
共计	9	11	20	100.00%

第十二条 风景资源评价结论

1. 风景资源类型丰富，组合优良，观赏游憩价值高
2. 自然景点保护和利用不足，周边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严重缺失，整体可达性较差、可游性较低。
3. 文化内涵有待进一步加强，规划区内丰富的历史人文景观亟待挖掘和利用。
4. 文化体验类、休闲娱乐类等设施较少，使得游客的体验感受单一，影响规

划区的科学永续利用。

第四章 人口规模与容量

第十三条 游人容量

游人容量：419 万人次/年，日游人容量为 1.16 万人次，高峰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3.49 万人次。

第十四条 游人规模

1. 年游人规模：407.82 万人次/年，11330 人次/日。

2. 居民人口规模：规划人口规模根据总体规划以及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内容要求，同时结合土地规模、土地所在地区生态保护要求和景区功能要求等因素，确定景区涉及的社会居民人口约为 24950 人。

3. 服务人口规模：按日游人规模的 10% 计算，则服务人口规模约为 1130 人。

4. 总人口规模预测：规划区内总人口规模=游人规模+服务人口规模+居民人口规模，规划 2030 年，日人口规模约为 37400 人。

第十五条 空间结构

规划在景区内形成“两轴一带一心五区多点”的游赏空间结构。

“两轴”：以 108 国道（古蜀道）、下普快速路为轴的观光游览景观轴线。

“一带”：指由剑门关一大小剑山的剑门山脉一带的自然山林景观带。

“一心”：即剑门关镇旅游点，规划以丰富的自然人文景观资源为载体，结合观光游览、野外游憩、审美欣赏、科普教育等活动，赋予其生态观光、游娱接待两大功能。

“五区”：规划将景区主要细分为以下五个重要的游赏景观区，包括蜀道胜迹游赏景观区、田园风光游赏景观区、剑门雄关游赏景观区、小剑门关游赏景观区、剑雄湖游赏景观区。

“多点”：以剑门关、大小剑山、仙峰观、梁山寺等景点为主体，打造多个游览观赏点，注重体验其原真性和游赏性，通过组织游线将其串联形成规划区内各具特色的景观节点。

第五章 土地利用规划

第十六条 用地区划

根据《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的相关保护分级要求和用地适宜性评价，针对本次规划范围内的用地进行规划管制分区，分别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控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一级保护区）：除配置与资源保护有关的设施外不得进行任何建设，严格保护区内风景资源。

限制建设区（二级保护区）的建设用地应在开发强度、土地使用功能、构筑物风格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提出严格的控制和管理要求。限制建设区范围内不允许任何城市化、规模化建设开发；游憩绿地内只允许必要的点状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

控制建设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行为要根据资源环境条件，在保障生态平衡、行洪需要和地质安全的条件下，科学制定详细规划，按规划进行建设；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第十七条 用地适建性与兼容性

用地兼容指在地块土地使用性质被确定后，为适应灵活性要求，在一定条件下，地块土地使用性质可变更的特性。大类性质不可变更，中类用地兼容性按“建设用地地块指标控制表”的规定执行，兼容规模小于等于50%。

弹性控制要求：

1. 在建设过程中如遇现实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控制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时，按《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中风景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大类性质不可变更；中类性质变更必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2. 地块为整体成片开发时：对整个用地的建设总量不得超过各个地块规定建设量的总和；地块内用地界线及支路可根据开发建设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其规模和配套设施项目必须符合控制图则所规定的指标要求。

3. 当面积较大的地块需划分为小地块分别开发时，细分后各小地块的建筑面积总和不得超过原大地块的容积率控制要求。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改造、扩建和新建后的建筑控制高度、建筑密度和容积率不得超过控制图则中规定的限制要求。

表 2 - 剑门关景区土地使用兼容性一览表

序号	适建建筑类别	风景点用地（甲 1）	风景保护用地（甲 2）	风景恢复用地（甲 3）	野外游憩用地（甲 4）	其他观光用地（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解说设施用地（乙 4）	居民点建设用地（丙 1）
1	旅游商业服务设施	△	×	×	×	×	√	△	△
2	宾馆	×	×	×	×	×	△	×	×
3	景区餐饮购物设施	×	×	×	×	×	△	△	△
4	景区娱乐表演设施	△	×	△	△	△	△	△	△
5	景区医疗保健设施	△	△	△	△	△	△	△	×
6	景区游览安全设施	√	√	√	√	√	√	√	×
7	小型市政设施（变电站、泵站、小型给水设施、消防站、停车位等）	△	△	△	△	△	√	√	√

注：“√”允许设置；“×”不允许设置；“△”有条件允许设置。

第十八条 用地分类标准

本规划涉及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均参照国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的规定，用地性质划分至中类。

本规划涉及风景名胜区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均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1）、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分类（2010）相对应。对应《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1）中类、小类，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分类（2010）对应到中类、小类别；用地分类与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保持一致。

表 3 -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与城乡用地分类、土地规划用途分类的对应关系表

城乡用地分类(2011)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2018)			土地规划用途分类(2010)		备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H9	其它建设用地	甲	甲 1	风景点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E2	农林用地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13	林地		
E2	农林用地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13	林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甲 4	风景游赏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桃园、沙湾	
H9	其它建设用地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232	特殊用地	宗教
H9	其它建设用地	乙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乙 2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H14	村庄建设用地	丙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13	农村居民点		
H9	其它建设用地		丙 4	居民社会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与风景点用地兼容	
H9	其它建设用地	丁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H9	其它建设用地		丁 4	交通与工程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公厕、水塔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227	水工建筑用地	大坝	
E2	农林用地	戊	林地	林地	13	林地	林地	
E2	农林用地	庚	耕地	耕地	11	耕地	耕地	
E2	农林用地	己	园地	园地	12	园地	园地	
E12	水库	壬	壬 2	水域	226	水库水面		
E11	自然水域		壬 4		滩涂、湿地	313	滩涂	

E13	坑塘沟渠		壬 5		其他水域用地	154	农田水利用地	沟渠
-----	------	--	-----	--	--------	-----	--------	----

表 4 - 《风景名胜區总体规划标准》（2018）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用地分类对照表

序号	风景名胜區用地分类（201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2020）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1	甲	甲 1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点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3	林地
3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03	林地
4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5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	乙	乙 1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7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8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9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丙	丙 3	居民社会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11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2	丁	丁 2	交通与工程用地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	公共设施用地
13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3	公共设施用地
14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13	公共设施用地
15	戊		林地		03	林地
16	己		园地		02	园地
17	庚		耕地		01	耕地
18	壬	壬 2	水域	湖泊、水库	17	陆地水域
19		壬 4		滩涂、湿地	17	陆地水域
20		壬 5		其他水域用地	17	陆地水域

表 5 - 规划用地属性分类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范围
大类	中类		
甲	风景游赏用地		游览欣赏对象集中区的用地，向游人开放
	甲 1	风景点用地	景物、景点、景群、景区等的用地，包括风景点用地及其景观环境用地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独立于景点以外的自然景观、史迹、生态等保护区用地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独立于景点以外的需要重点恢复、培育、涵养和保持的对象用地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独立于景点之外，人工设施较少的大型自然露天游憩场所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独立于上述四类用地之外的风景游赏用地。如宗教、田园等
乙	游览设施用地		直接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于景点之外的旅游接待、游览服务等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独立设置的各级旅游基地（如部、点、村、镇、城等）的用地，如零售商业、餐饮、旅馆等用地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风景区自身需求的对外，内部交通通讯与独立的基础工程用地
	丁 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风景区入口同外部沟通的交通用地，位于风格景区边缘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独立于风景点、旅游点、居民点之外的风景区内部联系交通，如游览道路、游览交通设施、停车场等用地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独立设置的环保、环卫、水保、垃圾、污物处理设施用地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如防洪水利、消防防灾、工程施工、养护管理设施等工程用地
戊	林地		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地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不包括风景林
	戊 1	有林地	树木郁闭度 ≥ 0.2 的乔木林地，包括红树林地和竹林地
己	园地		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己 1	果园	种植果树的园地
壬	水域		未列入各景点或单位的水域
	壬 2	湖泊、水库	包括坑塘

第十九条 用地布局规划

1. 用地布局

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 14589.62 公顷。其中风景游赏用地面积 2015.7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3.82%；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26.1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18%；交通与工程用地面积 260.9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79%；林地面积 8677.0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59.47%；耕地面积 2743.7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8.81%；水域面积 398.7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73%。

(1) 风景游赏用地（甲）

风景游赏用地是指游览、欣赏对象集中并向游人开放的用地。规划依据《总体规划》及现状风景游赏用地类型，结合景群景点保护与建设要求，规划风景点用地、风景保护用地、野外游憩用地、其他观光用地四类风景游赏用地类型。规

划范围内风景游赏用地面积 2015.79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 13.82%。

①风景点用地

各级风景结构单元（景物、景点、景群等）的用地。

为了合理利用风景资源，规划在现有风景点用地的基础上，结合景源保护及利用评价，规划风景点用地，主要包括古蜀道及其两侧各 10 米范围内、剑雄湖周边区域、以剑门关和小剑门关为中心的大小剑山及其周边古建筑遗迹遗址区域，即剑门关、小剑门关、仙峰观、剑泉桥、梁山寺、剑雄湖、钟会故垒、高峰水库等景点周边区域。

②风景保护用地

独立于景点以外的自然景观、生态等保护区域。

规划将大小剑山山体、小剑门关南侧生态敏感度较高的龙王潭水系资源作为风景保护的重点对象进行严格控制。

③野外游憩用地

独立于景点之外，自然环境较好的地段。

该类用地主要位于景区西北入口，在不破坏自然环境的前提下，增加景观观赏及休憩场所。

④其他观光用地

独立于以上三类用地之外的风景游赏用地。

该类用地主要位于剑门古镇区滨河两侧用地，主要为进一步优化镇区环境、增加其周边景观观赏面及保护水体资源。

(2)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是指直接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于景点之外的游览接待服务设施用地。规划依据《总体规划》及景区保护与建设要求，规划本类用地以尽可能以保护景区生态环境、减少对景区环境的影响、不超出《总体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为原则进行规划布局。

详规旅游服务设施选址及布局考虑交通、周围景点情况、现状地形地势、土规用地性质、《总体规划》要求以及在剑门关景区范围内的功能地位等进行布局，服务设施规模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 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50298-2018 的要求进行控制。

关于与《剑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衔接，由于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比较集中，而风景区主要发展区域旅游，其服务设施整体呈带状分散式布局，故本次规划以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为原则进行衔接。**规划用地为 26.13 公顷，占比 0.18%。**

规划结合剑门关景区内各主要景点，沿道路布置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少量服务设施用地受场地空间限制，处于坡度较大、较陡的区域，有的位于林地，规划位于该类地形的游览服务设施用地，根据等高线形成高低错落的台地建筑形式，打造具有山地特色的游览服务设施。总体规划明确在剑门关镇设旅游点，在钟会故垒、凉水沟、小剑门关、剑雄湖设置 4 处服务部，剑阁县设旅游镇（位于规划范围外）作为景区北入口，在景区东北入口接驳处增加部分服务设施。此外，剑门关镇北侧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是剑门关景区内最集中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布局所在，规划采用整体集中、局部分散的布局方式，作为景区内规模较大的综合游览服务中心。

（3）居民社会用地（丙）

居民社会用地指间接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设置的居民社会、生产管理 etc 用地。主要包括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其他居民社会用地，**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370.37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 2.54%。**

居民点建设用地指独立设置的各级居民点（如点、组、村、镇等）的用地。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 居民社会用地可兼容旅游服务功能，设施适建性可参照相同区域旅游服务基地的等级要求。

规划依据《总体规划》及景区保护与建设要求，紧密结合居民点调控，合理布局、系统梳理、整治居民点建设用地内的设施环境，并对具有人文价值的村、镇及居民建筑进行严格保护和修缮，对于位于核心景区范围内、严重影响景区环境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居民点予以搬迁。该区域用地建设，在常规行政审批的基础上，还应通过所属景区管理局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建设，以保证整体建设与风景区的建设相协调。由于景区地处山区，易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各类用地在设计选址阶段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勘测，取得地勘报告，确定安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①镇建设用地

规划范围内镇建设用地主要位于剑门关镇及汉阳镇，是镇政府所在地，规划面积为 84.99 公顷。今后城镇的建设均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但城镇的规划与建设必须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协调。在风景区内的城镇规划、项目规划、项目建设及用地等需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详细规划提出的相关要求。

②村庄建设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村庄建设用地主要为景区范围内的村庄居民点，规划面积为 278.93 公顷。本次规划予以保留规划远期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景区范围除位于核心景区范围内未来需要逐步迁出的居民点，其他居民点原则进行原址保留，交通不便的分散性居民点予以搬迁，优化居民点整体环境和配套设施，对民居进行维护和修缮，使居民点风貌和景区整体景观风貌相协调，重点对双旗村进行整治提升，打造美丽乡村。

③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现状保留的其他城乡建设用地。

（4）交通与工程用地（丁）

指景区自身需求的对外、内部交通通讯与独立的基础工程用地。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260.94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 1.79%。

规划依据《总体规划》及景区保护与建设要求，结合景区发展需要、景区游览及居民生产、生活需求，重点完善景区内各级道路建设，并加强内外交通联系。道路选线规划应将其对自然地貌和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穿越山体或临近水域地区的道路应对其两侧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5）林地（戊）

指风景林以外的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等林木的土地。规划用地面积 8677.0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59.47%。

景区内的现状林地均具有较高的景观价值，规划依据《总体规划》及景区保护与建设要求，结合景区发展需要，保护各类森林资源，重点对大小剑山范围内现状自然保护区及国有林场等资源予以严格保护，通过对现状林地植被培育和结构优化，强化林地的景观及生态功能。

（6）园地（己）

指规划区内保留的种植果树园地。规划后面积约为 90.17 公顷，相较现状减少 20.18 公顷。

（7）耕地（庚）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2743.7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8.81%。

规划依据《总体规划》及三调现状景区保护与建设要求，结合景区发展需要，严格保护景区内的基本农田，控制农药和化肥的施用。充分发挥耕地的生态和景观功能，构建具有川北风格的田园风光景观风貌。

（8）草地（辛）

指保留的草地。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6.6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62%。

（9）水域（壬）

指未列入各景点或单位的水域。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398.7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73%。

这类自然水体，依据高精度地形图明确水域边界，在利用方式上保持合理的水面率，突出水景观环境特征。

由于景区地处山区，易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各类用地在设计选址阶段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勘测，取得地勘报告后，方可开工建设。

（10）滞留用地（癸）

规划将闲置的裸地未利用地进行植被培育调整为林地，将腾退出的滞留工厂仓储用地进行建设用地再利用规划为城镇用地。

表 6 - 规划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面积（公顷）		比例（%）	
				现状（2019“三调”）	详规	现状（2019“三调”）	详规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87.79	2015.79	1.29	13.82
	其中	甲 1	风景点用地	187.79	322.12	1.29	2.2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00	1658.67	0.00	11.37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0.00	5.15	0.00	0.04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0.00	29.85	0.00	0.20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8.62	26.13	0.06	0.18

	其中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8.62	26.13	0.06	0.18
3	其中	丙 居民社会用地		330.21	370.37	2.26	2.54
		丙2	镇建设用地	27.67	84.99	0.19	0.58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96.09	278.93	2.03	1.91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6.45	6.45	0.04	0.04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233.08	260.94	1.60	1.79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4.10	252.24	1.54	1.73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2.66	2.75	0.02	0.02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6.32	5.95	0.04	0.04
5	戊	林地		10403.90	8677.04	71.31	59.47
6	己	园地		110.35	90.17	0.76	0.62
7	庚	耕地		2889.33	2743.74	19.80	18.81
8	辛	草地		19.62	6.65	0.13	0.05
9	壬	水域		398.65	398.79	2.73	2.73
10	癸	滞留用地		8.07	0.00	0.06	0.00
		癸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5.99	0.00	0.04	0.00
		癸4	未利用地	2.08	0.00	0.01	0.00
总计				14589.62	14589.62	100.00	100.00

2. 规划协调

本次详细规划结合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及规划区的实际条件，基于用地规模安排符合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引导要求的前提下，对总体规划的用地布局、道路交通、旅游服务设施等方面进行优化、细化。

规划用地在实施过程中需与最终批复的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广元市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涉及剑门蜀道名胜区的相关生态保护修复、林业等专项规划进行有效衔接，避免不同规划间产生矛盾冲突，难以实施、管控。

第二十条 用地协调

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协调规划是从风景资源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突出风景区土地特有的价值，协调相关规划在用地上的关系，进而提高规划管理的可操作性。针对剑门关景区的具体特点和规划目标，土地利用协调规划重点突出以下几方面：

(1) 从风景游览出发，对大量的过火林地进行生态恢复，成为其他观光用

地，部分景观特征明显、交通可达性方便的区域确定为风景点用地，并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旅游设施用地。

（2）对因工矿用地腾退或其他原因成为滞留工厂仓储用地的区域，由于生态修复的周期较长，调整为镇建设用地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土地的利用率。

（3）在景点密集、景观独特的大小剑山区域划定风景保护用地，保护其景观的特色性、唯一性。

（4）从保护剑门关景观资源综合利用出发，对规划区内现状居民社会用地进行整合，迁出居民社会用地，对部分农田实施退耕还林，扩大林区面积，增加园地面积。

第二十一条 地块开发与导控

1. 管理单元划定依据

①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的用地分类进行地块划分；

- ② 规划道路网；
- ③ 旅游景区景点的安排组织；
- ④ 现状土地权属；
- ⑤ 土地开发序列。

2. 地块划分与编号

为便于规划管理和实施操作，规划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景源分布、道路、河流、土地利用性质等因素，结合游赏景观区的空间布局，本次详细规划将整个景区划分 5 个管理单元。

将相应地块代码前缀分别定义为：景区代码+景观区代码+地块编号。编号次序原则上按照由南向北、由西向东的顺序编号。

具体而言，剑门关景区代码为 JMG，各景观区代码分别为：蜀道胜迹游赏景观区（JMG-A）、田园风光游赏景观区（JMG-B）、剑门雄关游赏景观区（JMG-C）、小剑门关游赏景观区（JMG-D）、剑雄湖游赏景观区（JMG-E），例如蜀道胜迹游赏景观区中的地块 01 编号就为：JMG - A - 01。

3. 控制体系

土地利用控制规划是以土地的开发建设控制和管理为重点，它是在科学合理的功能布局规划基础上，对土地使用划分、使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建设施和空间环境景观等进行定性、定量控制，以便于规划管理和实施操作。

规划在用地细分基础上，对于区域内可用作建设等用地给出《建设用地指标控制指标一览表》，同时绘制《分图图则》，以按此进行土地批租转让和开发建设管理。

(1) 保护与开发控制引导

严格保护核心景观资源及其周边的植被资源，严格保护区域内的历史遗迹，区域内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要求服务配套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5 米。加强区域内村庄整体环境的整治与提升，利用现状稍强开发，合理配套一定规模的旅游服务设施，打造特色景观风貌。

(2) 活动管理政策与规定

规划对剑门关景区活动进行规定和控制。

表 7 - 剑门关景区各景观区活动管理一览表

景观区 活动类型		剑门雄关游赏	小剑门关游赏	蜀道胜迹游赏	田园风光游赏	剑雄湖游赏
		景观区 (JMG-A)	景观区 (JMG-B)	景观区 (JMG-C)	景观区 (JMG-D)	景观区 (JMG-E)
管理 活动	生态环境监控	★	★	★	★	★
	防灾	★	★	★	★	★
	植被恢复	★	★	○	○	▲
	路面养护与修复	★	★	★	★	★
	解说与咨询	★	○	○	○	○
	维护治安	★	○	○	○	○
	急救	★	○	○	○	○
	收取门票税费	▲	○	○	○	○
	教育/管理	★	—	—	—	—
旅游 活动	步行游赏	★	★	★	★	★
	徒步	—	—	★	—	○
	登山	★	★	—	—	—
	自行车	—	—	—	▲	○
	文化聚会	▲	○	○	○	○
	摄影摄像	★	★	★	★	★
	农业活动体验	—	—	—	★	—
	宗教或礼仪	★	—	—	—	—
	住宿	★	★	×	×	×

	度假疗养	○	○	—	○	○
	垂钓	—	—	—	—	○
科研 活动	观测	○	○	○	○	○
	采集样本	○	○	○	○	○
	科学实验	×	×	×	×	×
	文物修缮维护	★	★	★	—	—
经济	种植	—	—	—	★	—
	养殖	×	×	×	○	×

注 1：★应该执行；▲建议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注 2：除上述表格涉及的活动类型外，原则上禁止任何其他类型的活动，如确有有必要增加活动类型，应按照正常的规划修编程序进行。

注 3：科研活动不得架设大型科研仪器，小型科研仪器的选址和设置方式须充分考虑对视觉景观的影响。

（3）建设管理政策与规定

规划对剑门关景区建设进行规定和控制。

表 8 - 剑门关景区各景观区建设管理一览表

景观区 设施类型		剑门雄关游 赏景观区 (JMG-A)	小剑门关游赏 景观区 (JMG-B)	蜀道胜迹游赏 景观区 (JMG-C)	田园风光游赏 景观区(JMG-D)	剑雄湖游赏景 观区 (JMG-E)
一、资源监控设施		★	★	★	★	★
二、环境监控设施		★	★	★	★	★
三、游人监控设施		★	★	★	★	★
四、 解说设施	导游小品	★	★	★	★	★
	咨询中心	★	○	○	○	○
	博物馆	▲	○	—	○	—
五、 交通设施	土路	—	—	—	—	—
	慢行道	★	★	★	▲	★
	机动车道和停车场	★	★	★	★	★
六、 旅游服务 设施	餐饮设施	★	★	—	▲	○
	住宿设施	×	×	×	×	×
	购物设施	★	○	○	▲	○
	卫生设施	★	★	★	★	★
七、行政管理设施		★	—	—	—	—
八、市政基 础设施	电力设施	★	★	○	★	★
	电讯设施	★	★	○	★	▲
	邮政设施	★	○	—	○	○
	给水设施	★	★	★	★	★
	排水设施	★	★	★	★	★
	环卫设施	★	★	★	★	★

	消防设施	★	★	★	★	★
	医疗设施	★	▲	▲	★	▲
	防灾设施一	★	★	★	★	★

注 1: ★应该设置; ▲建议设置; ○有条件允许设置; ×禁止摄者; 一不适用

注 2: 道路交通设施在“道路交通组织规划”中应有详细说明; 旅游服务设施在“旅游设施规划”中应有详细说明。

4. 土地使用控制

规划剑门关景区控制要素可分为强制性控制要素和引导性控制要素两类。

表 9 - 剑门关景区地块单元控制要素体系一览表

指标体系分类		控制指标名称	控制内容
土地使用	基本内容情况	用地性质	规划地块开发必须遵循的土地使用性质
		用地面积	规划地块划定面积
		后退红线	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卫生、管线埋设和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配建车位	根据建筑性质、规模和所处区位确定
		土地使用兼容	确定地块主导用地属性, 在其中规定可以兼容、有条件兼容、不允许兼容的设施类型
	强度容量	建筑密度	规划地块内建筑基底面积所占地块面积比例, 上限指标
		容积率	规划地块内建筑面积与规划地块用地面积之比, 上限指标
		建筑高度	规划地块内建筑允许建造的高度, 上限指标
		建筑总量	规划地块内建筑总面积, 上限指标
		绿地率	规划地块内绿地面积与地块面积之比, 下限指标
设施配套	配套设施	规划地块内需要设置的配套设施, 下限指标	
景观环境	景观风貌要求	规划地块内景观建设与建筑风貌控制要求	

剑门关景区内任何地块建设的强度容量必须按照图则控制, 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改建、扩建和新建后的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应符合图则中规定的建筑密度、容积率的限制, 地块用地面积和容积率等控制指标, 若因计算口径原因, 与建设地块的实际情况不符的, 以实际情况为准。

在规划的实施过程中, 对地块进行细分建设的, 细分地块间可以灵活分配计容建筑面积和建筑物基底面积, 但总的计容建筑面积和建筑物基底面积应不大于地块按图则规定的计容建筑面积和建筑物基底面积。

剑门关景区内任何建筑的间距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卫生、管线埋设和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并结合当地实际, 满足四川省相关条例、规定和《广元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任何地块的开发建设必须按照图则的规定控制。强制性内容为用地分类、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配建设施。

禁止开口路段在国道 108 上距交叉口不得小于 70 米，距桥隧坡道的起止线的距离不小于 60 米，与道路交叉口间距不小于 20 米，与其他出入口间距不小于 30 米。标定的主要出入口是可以设置车行出入口（不含消防通道）的主要方位，不代表具体位置。

建筑高度应符合图则的建筑高度控制规定，建筑限高按檐口高度计算。

5. “紫线”控制

紫线为剑门关景区范围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线。共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26 处。

在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

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其他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建筑设计引导

1. 建筑形式、体量、色彩、材料

（1）建筑形式：建议新建建筑应尽量采用坡屋顶形式，建筑风格以川北风格为主，与周围山水等自然景观相协调，在传统中进行创新；建筑层数以 1—2 层建筑为主。

（2）体量：建筑体量控制可利用种植绿化带减少建筑对景区内的视线景观产生的影响，营造自然型、生态型景观，与自然环境相融合。

（3）建筑色彩：建筑风格总体基调是白、青色的，再辅佐以其他点缀色彩。

（4）建筑材料：建议用本土建筑材料，石材、青砖、青瓦、木材、竹片，藤条等。

2. 建筑布局

建筑组合形式建议采用小集中、大分散的布局模式，由于建设环境为山地，应因地制宜，随山地地势错落有致布局各个组团，组团间形成开敞空间，将山地

景观通过视线廊道引入建筑群内。

3. 各类建筑风貌控制

（1）风景及标志性建筑

指景区内因造景需要或供途中小憩兼点缀风景而设的建（构）筑物。主要包括亭、台等各类建（构）筑物，根据规划区特点，其风景建筑宜小巧玲珑，通透轻盈，朴素简洁，应有良好的透视线，合适的体量，尽量做到既能点景又作观景点，注意营造意境，渗透文化内涵。

（2）旅游服务性建筑

指景区内用于旅游、接待管理性建筑，包括管理服务点的餐饮管理建筑，旅游品市场建筑，停车场管理房等。应严格控制此类建筑体量、规模，必须在规定的区域内建造，绝对不允许破坏景观、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大部分可用民居式，因地制宜布置，高度一般在二层及其以下，要求用坡屋顶。

（3）民居建筑

指景区内居民点的各种建筑。对景区内民居进行改造提升，在主要游览线及景点附近的民居进行外立面改造提升建设，利用种植绿化带减少建筑对景区内的视线景观产生的影响。

第六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二十三条 规划目标

规划通过保护培育剑门关景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等方面的原真性，针对需要保育的各类对象和因素，实施系统控制和具体安排，使被保护对象得以长期保存，达到对风景资源的永续利用，更好地发挥规划区的生态、社会及经济效益。

第二十四条 分级保护培育规划

1. 一级保护区

指风景区资源最集中、资源价值最高的区域，是风景区内的核心资源，主要

包括志公寺铺至昭化段的古蜀道本体及其周边必不可少的环境区域和剑门关、梁山寺、小剑门关、大小剑山主要景观区域及其周边古建筑遗址遗迹，面积约为1858.77公顷，约占全景区面积的12.74%，并对一级保护区提出如下保护措施和要求：

- (1) 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
- (2) 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禁止其他与风景保护和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与活动进入。
- (3) 景点的风景游赏设施配备，即游步道、观景摄影台、景点标识等小品的建设都须仔细设计，经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人文景点的建设完善应在充分尊重其历史原貌和文脉的基础上进行；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的建设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仔细论证、设计后，经规定程序批准方可实施。
- (4) 一级保护区内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生态休闲活动，应严格控制游人容量，禁止与风景保护和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与活动进入，尽量避免对自然景观的人工干扰，加强保护物质文化遗存的原真性、景观环境的整体性。
- (5) 严格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应保护关隘、建筑、古蜀道、寺庙等的原真性和完整性，除必要的维护修缮，不得新建、改建、重建。保护文化景观的完整性，人文景点的环境建设完善应在充分尊重现状风貌的基础上进行，不得破坏建筑、寺庙、蜀道周边的自然景观环境。
- (6) 不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旅宿床位，已经建设的，应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控制区内居民人数和生产活动。
- (7) 严格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一级保护区。景区的核心景观资源剑门蜀道，是历史上的交通通道，目前遗存的景观遗迹仍然延续了历史上的交通功能，因此，风景区需重点保护的景观对象也具有交通功能，基于其特殊性，在划定的一级保护区中，特许存在作为景观存在的现有机动交通，包括部分的国道108线等。

2. 二级保护区

指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风景游览区的主要区域，囊括了剑门关景区中部纵向山体两侧、横向山体两侧的众多山体林地及景观资源等，主要是以林地为主的生态资源，同时包括志公寺、剑溪桥、钟会故垒、剑泉桥等景点，以及资源所在的空

间环境，面积约为 3886.68 公顷，约占全景区面积的 26.64%，二级保护区除遵循风景名胜区内必须遵循的共同保护原则外，还要求：

(1) 区内不得安排本规划确定以外的重大建设项目。所有的重大规划建设项目必须经过规划论证和设计，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实施。

(2) 以植被恢复为主，保护有价值的风景资源。

(3) 严禁破坏风景区自然生态环境的各种工程建设与生产活动。

(4) 区内的接待设施和村庄的发展，要严格控制人口规模和建设规模。

(5) 二级保护区内，以环境绿化和生态型户外游憩为主，游览活动应按指定路线、在指定区域内进行，限制与风景游赏、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进入。

2. 三级保护区

将游览设施集中建设的区域、城镇分布的区域以及其它背景区域作为三级保护区，面积约为 8844.17 公顷，约占全景区面积的 60.62%。三级保护区应遵循如下保护措施和要求：

(1) 尽量保持原有生产生活状况和土地使用性质，区内的旅游城、旅游镇、居民镇、村、点、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社会服务设施均须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实施。

(2) 区内应维护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建设应注重与景区景观风貌相协调，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建设风貌必须与风景环境和历史文脉相协调，基础工程设施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安排工矿企业，景观环境整治在已有设施的基础上采取拆除、整饬或保留的措施。

(3) 区内应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法定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村镇建设规模，建筑风格应体现地方特色，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4) 区内餐饮服务等旅游服务设施，须配置完整的治污设施，禁止会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入，现有与风景旅游无关的项目应予以严格控制，并逐步予以调整外迁。

3. 分级保护措施和要求

各级保护区应共同遵循以下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1) 保护区内水域和水源，严禁污水的任意排放。

(2) 污水、烟尘和有害气体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3) 保护规划区内山林植被和动植物资源，严禁开山采石、取土、攀折砍伐花木、毁坏草坪、植被，保护水域内的水生动植物，禁止擅自捕捞和采摘。在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放牧、狩猎、打鸟等活动；禁止毁林垦荒、毁林种果。

(4) 不得新建、扩建与风景名胜无关的建筑物，与风景名胜及游览无关的单位和工厂要逐项清理，限期搬迁。

(5) 景点的建设应符合规划要求并与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环境相协调，新建建筑只能点缀湖山，从属于湖山，密度宜疏不宜密，体量宜小不宜大。

第二十五条 核心景区保护规划

1. 核心景区范围

本次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核心景区范围及规模，包括志公寺古道和剑门关山体两个片区，面积为 858.77 公顷，约占全景区面积的 12.74%。

具体范围如下：

(1) 志公寺古道：以志公寺段蜀道本体为主，北以任家湾为界，南以 G108 为界，西以剑昭公路东侧为界，东以魏家口为界。

(2) 剑门关山体：以剑门关大小剑山的山体为主，北以剑门关陡崖为界，南以坟坝梁至石寨门一线为界，西以海拔 863 米山脊为界，东以风景区边界为界。

2. 保护措施

(1) 核心景区内要严格限制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手续不全的，不得组织实施。

(2) 严格保护景区水体质量，特别对核心景区实施必需的水体监管制度，定期进行水质检测，严禁于河道内的生产性渔业养殖、垃圾倾倒、污水排放及水生动植物捕捞，若河道有污染问题出现，必需立即解决。

(3) 核心景区应加强动植物的生态保育工作，丰富植被的季相变化特色，建设物种丰富的林地生态系统，为野生动物创造优秀的栖息繁衍集居地。

(4) 核心景区应控制游人容量，对局部生态极其脆弱区进行季节性封闭，确保其正常的生长繁育，并通过完善的环保、安全措施，把人为活动对风景区的

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以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利用。

（5）允许配置必要的步行游览和安全保护措施，严禁机动交通及其设施进入，只允许使用专用环保游览车和非机动船。

（6）对核心景区设立保护区边界桩界，并在不同的保护级别区分别设置各级保护要求的标识牌，警示游人，避免人为损伤风景区环境。标牌和路桩必须设于醒目的位置，一目了然。

（7）依据核心保护区内各类景区的景观特性、景观环境，设计布置保护区围栏和防护等设施，以不损害自然美、形象美和景观完整性为原则，实用大方，容易维护。

（8）建立一级保护区监测站，监测规划区的生态环境变化、游客规模、旅游活动，及时指导对景区的保护和维护。

第二十六条 历史遗址遗迹保护规划

1. 蜀道遗址遗迹保护

（1）路面保护措施

①对现存较好的石板古道（任家娅至昭化段）采取重点保护，清理路面，归安修正松动、移位石板，对风化、残缺严重区段采取必要的专业保护措施，但要求保持古道的自然、古朴、沧桑感。对于存在滑坡隐患的路段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护，修整道路安全设施，日常可用作地区间步行道路使用；

②对于遗迹可辨路段（志公寺至任家娅段），以现状修整为主，尽可能消除威胁道路安全的隐患，对于现状使用较频繁的路段，补砌路面，修整道路安全设施，对于可能埋藏路段，应分期做好考古勘探工作，短期内建议保留现状，远期根据实际使用状况，决定是否清理原有路面；

③对于完全消失路段（志公寺至翠云廊段），蜀道与 G108 线性重合，建议实施各类工程前先期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确认是否尚有遗存保留；并对现状遗存古柏进行保护。

④对蜀道遗存的修复修缮应遵循不改变原状、最小干预的原则，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改建、扩建、拆除蜀道遗存。蜀道的保护修缮要充分研究历史形态

和功能，以文物保护为前提，要根据剑门蜀道保护需要，科学确定工程性质、范围和施工强度，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最大限度保持蜀道原有历史风貌。

⑤建议充分发挥剑门蜀道的文化价值和旅游价值，开展蜀道修缮试点工作，选取现状蜀道完全消失路段或破损严重路段，按照文物“修旧如旧”原则，收集与古道相近的石板石材，采取原工艺进行重新铺设。

⑥加强蜀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生态环境保护，维护蜀道自然风貌。在组织开展蜀道生态修复时，应当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应当加强对可能危及蜀道安全的自然灾害的风险防控，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控措施，确保蜀道安全。

（2）桥梁保护措施

①主要针对分布在风景区范围内的古桥进行保护修缮，根据古桥残损状况，以现状修整为主，采取适当修缮加固方式，清理平整桥面，清除杂草及覆土，去除后期不当添建改建设施，加固桥梁结构，归安修正散落、移位构件，修整桥体风化、残损部位，对于重要构件可按原样或采取易于辨认的形式补配，增设必要安全设施，如桥栏、桥头等；

②桥梁可作为步行通行使用，避免作为车辆道路使用，新建道路桥梁亦应避免建于古桥两侧主要视线范围内，对于已建的且对古桥景观有影响的道路桥梁，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尽量消除或减小对古桥及周边景观的影响；

③评估汛期山洪对桥梁的影响程度，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洪水及山洪的冲击与破坏。

2. 历史建筑遗址遗迹保护

主要梁山寺、姜维墓、钟会故垒等古建筑遗迹。

①对现存较好的古建筑历史遗存采取重点保护，定期对古建筑进行维修和修复。部分古建可根据其位置和布局，赋予其新的功能，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对外开放，将古建的保护与利用有效结合。利用古建筑应当保持古建筑周边环境原有的人文生态及历史风貌，不得破坏古建筑原有内部结构。

②对于年久失修，破坏较严重的古建筑遗迹，应尽快进行修缮与保护，且应尽可能采取原有材料，采用原有工艺、建造形式进行。

③古建筑修缮应当采用传统工艺技术和原有材质，适度运用已验证有利于古

建筑长期保护的、可逆性的新工艺技术和新材料。防治古建筑有害生物应当防止环境污染或危害人体健康。

④主管部门应负责古建筑的日常巡查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古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同时应加强对景区内居民及游客的宣传教育，自觉开展古建筑保护。

第二十七条 植物景观与保育规划

1. 森林保护培育规划

(1) 保护现状长势良好的水源涵养林，主要分布在剑溪河和凉水沟区域，该区域森林郁闭度多在 50%—70%；规划对景区内风景林、水土保持林等重要生态林地植被要严加保护，严禁砍伐，并加强人工林地营造；对局部现有用材林、经济林分布较多的地区，建议研究制定专门的保护方案，建议将一部分可对外开放游览的乔木林、灌木林培育发展为风景林；

(2) 提高现有林地质量，加快植被种类丰富，运用科学的造林技术，引进优美的阔叶树种，使单一的景区林地景观逐步向景观优美、色彩丰富的景观特色发展；

(3) 严格遵守《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保护管理办法，明确古树的认定依据及保护管理措施，实施古柏“一树一策”抢救复壮工程；对珍稀的“剑阁柏”资源以及其他珍稀植物资源，严禁采摘枝叶、花果、种子等。在生态敏感区和植被繁育期的景区地段，要予以季节性关闭，严禁一切与植被生长繁育无关的行为进入，确保植被的良好生长；

(4) 严格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认真贯彻执行《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野外用火管理办法》和“五不烧、十不准”的野外用火制度，积极做好护林防火的知识宣传与扑灭森林火灾的物资准备，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对遭受火灾的单株古柏，与当地村民一道积极进行扑救，并对参与扑救的村民进行表扬；当成片古柏遭受火灾时，应请求当地消防部门配合；

(5) 进行川柏木、马尾松纯林的改造，将单一树种的纯林逐渐变成多树种混交的针阔混交林，以减少病虫害与火灾隐患；在进行植被恢复时，应选用针阔混交林模式，以有效阻止火灾的发生；

(6) 保护现状长势良好的成片和斑块状分布的马尾松林、杂林，修复长势

不好的马尾松林、杂林；在坡度 10%—15%的荒地、整治坡地上培育乔木风景林，坡度 >15%的荒地、整治坡地上培育灌木风景林。优先在现状宅基地和坡度 <5%的荒地里的谷地、平地、整治场地内规划布局旅游服务设施，在坡度 <10%荒地里的缓坡地可适量规划布局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用地宜分散藏于林中。

2. 植物景观改造规划

(1) 立足实际，坚持高标准规划，把蜀道、古柏的保护放在首位，提升绿化景观通透性，让游客充分领略“天险蜀道、雄关剑门”的独特风光。

(2) 分路段确定改造方式，还原自然生态本色，按照园林景观标准设计景区内道路两侧的景观，景区外道路两侧的景观要注重凸显千姿百态的自然生态，不断给游客带来视觉冲击和游览新鲜感。要利用地形地势，打造“疏密有致、高低错落”的绿化景观，让沿途的自然风光、人文景观、绿化景观相映相融。

(3) 为使规划区内的季相景观变化丰富，可于蜀道沿线周边以外的重点游赏区域处规划补植一定的观花、观叶、观果灌木与草本植被，点缀花灌木和色叶植物，并进行分段种植，增加层次、缓解视觉疲劳，营造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丰富景观效果。

(4) 清杂去乱、去杂留优，清除遮挡视线的低矮灌木和杂草，做好裸露地块的绿化改造，打造精致整洁的自然景观。通过乔木、灌木、低矮花卉等植被的合理配置，丰富空间层次，辅以景观小品等设施，基本实现“两侧通透，和谐自然”，达到“显山露水”的视觉效果。

(5) 按照管理景区的理念，加强对当地群众的教育管理，防止毁绿种菜，共同维护良好生态环境。结合景区的功能布局，局部区域优化现有植被群落，提高景观树种的品质。

第二十八条 古树名木保护

严格依照《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相关保护条例，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明确古树的保护管理措施，进行挂牌保护并加大监察惩处力度。

1. 保护古柏原有生长环境，减少危害古柏生长的隐患，避免因人为建设、利用等造成的破坏；加强古柏的日常养护工作，修剪枝叶、去除虫害；

2. 严禁在树上钉钉、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以及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3. 禁止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4. 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的范围内严禁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硬化地面等行为；
5. 加强监测和野外巡护，严防森林病虫害的发生或蔓延，防止外来林业有害生物进入；
6. 古树名木是信息的载体，古树名木保护与利用的根本目的是挖掘其所携带的丰富的自然信息和社会信息，发挥其在维护生物多样性、科普教育、旅游欣赏等方面的内在价值。因而加以宣传和扩展应用是发挥其价值的重要手段。宣传利用可建立古树名木解说系统工程，深挖文化内涵，科学艺术地加以景观创意，发挥其风景资源的功能。具体可从对树木原始的欣赏功能，扩展到与本土地域文化的紧密融合，如结合古驿道、古村等环境，以树为媒，形成文化之旅。
7. 牢固树立“保护第一、持续发展”的原则，经济建设与自然保护协调发展，在保护的前提下开发，在利用中加强保护，注重保护，适度开发，合理规划，分步实施。

第二十九条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规划

1. 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禁止狩猎、诱杀、毒杀野生动物。对发生伤害、偷猎、销售、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作出及时处理，保护野生动物安全。
2. 切实加强对规划区内及其周边的集贸市场、宾馆饭店、饮食摊点的监督检查，坚决打击非法猎捕、毒杀、倒卖、运输、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
3. 不得破坏野生动物户外生长环境，加强营造自然栖息环境，在食物短缺的季节，为种群数量少及珍稀濒危的野生动物提供食物。
4. 建立景区野生动物救护机制。对离群、受伤、感染疫病老弱的野生动物以迁地的方式进行人工救护、健康恢复、野生放生等措施，以维持和壮大野生动物尤其是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种群。
5. 通过对保护区的全面建设，保护和恢复区内的自然生态系统，为野生动

物提供良好的栖息环境，提高植被覆盖率，扩大野生动物活动范围。

第三十条 生物多样性专项保护

1. 严禁捕杀、贩卖野生动物，保护蛇类、鸟类等动物的生活环境，扩大阔叶林和浆果类植物种植面积，为鸟类生息繁衍创造条件；野生动物保护和恢复应主要采取在古柏集中分布区和驿道之外的区域恢复原生植被的方式来实现；

2. 对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采取逐株综合保护措施，防虫去病，提高古树名木生长力，增延寿命。在每年的病虫害多发季节，采用人工防治、诱捕防治、化学防治、飞机喷洒等多种综合性防治措施，进行预防；

3. 禁止滥采乱挖活动，保护野生菌类植物；

4. 严格保护植物群落和特有的珍稀物种，加强对外来物种引进种植的管理。采取适当地引进预防、清除、控制和恢复措施加强对有害外来物种的检疫和检验；

5. 对于已传入并造成危害的入侵物种，应采取迅速的控制对策，清除入侵物种后，需要在发生范围作定期检查，及时处理问题，防止重新入侵，在清除后的裸地种植速生的本地植物，促进本地群落生态系统尽早恢复到自然状态；

6. 严禁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减少对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污染。

第三十一条 自然山体保护规划

1. 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协调发展为重点，保护和维育山体自然空间基本形态、自然植物群落，强化山体植被的景观特征，形成植被茂盛、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川北山林特色。

2. 除防范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防灾减灾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的山体景观游赏设施建设项目和特殊用途建设项目外，禁止一切损毁山体、破坏生态环境和生态平衡的行为。禁止采石、取土、开矿、开垦、砍伐以及其他对有悖于山体和植被保护的活動。

3. 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垃圾等废弃物。

4. 根据生态承载、山地地质地貌条件等，结合 GIS 分析，明确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等，合理划定功能分区，选择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地点时，应避开山体生态敏感脆弱地带、灾害易发区或隐患点等区域。

5. 破损山体宜采用生态修复方法，通过本土植物复绿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使破损山体回归到自然状态。同时依靠人工辅助修复，按文物修复的要求，修旧如旧。

6. 加快景区内生物防火工程和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林种和林相的特征，借助新建或改建公路、游道的契机，设置防火隔离带，加强对山体植被的防火保护工作。

第三十二条 水土保持专项规划

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景区水土保持治理，解决水土流失问题。

1. 加大水土保持投入，加强水土保持治理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和水环境保护国策意识和法制观念，将水土保持和水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点工作，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并大力发展山区特色经济完善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机制。

2. 严格保护现有植被，合理利用规划植被内容，结合封山育林和人工园林提高植被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

3. 水土流失严重区全面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和封山育林。

4. 对裸露的岩石和山体等及时恢复绿化。

5. 规划区实施的其他重大项目在方案确定前必须有水土保持方案，施工中尽可能减少对自然植被的干扰，施工后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时进行土壤回填。

6. 村镇和服务设施的建设应注意雨水排水，在花圃、草坪的周围可种植有水土保持作用的草种和矮小灌木。农田实行等高耕作，并注意品种的季相搭配和空间布局，即保持水土又美化景观。

第三十三条 与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在编）的衔接

规划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1827.62 公顷，主要集中在东南部区域，其余分布相对零散；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603.9 公顷，基本与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合；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89.53 公顷，主要位于剑门关镇。

坚持统筹协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节约集约理念，统筹落实“三区三线”与规划区内的用地关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

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通过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

2. 生态保护红线内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国土用途。除必要的生态保护类、特殊建设用地外，原有建设用地不得改扩建，应逐步退出。禁止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的农业用地，鼓励逐步退出恢复生态用途。

3. 城镇建设应依据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且城镇规划与建设必须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协调。城镇开发边界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第七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十四条 水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区域内涉及县级水源保护区龙王潭水库水源保护区及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剑门关镇三叉河水库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内相应区域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严格落实。具体的保护措施如下：

1. 按照《四川省水功能区划》的要求，加强景区内的水资源保护，饮用水源地应按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并依据《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 修正）相关规定进行水源保护，设置明显的保护标识。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3.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4. 对现有污染源进行全面治理和重点治理，必须满足风景区水环境容量的

要求。对现状超标排放以及影响景观视线的排污口，应根据环保要求结合景区建设进行搬迁、合并、拆除。

5. 大力提倡节约用水，加强节水宣传；在用水设施选择时选择节水器具；可通过阶梯价格等管理措施配合水资源保护工作。

6. 在保护水域沿岸进行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建筑废土、污水污染。

7. 规划对区域水生态环境进行重点监测和保护，重点消除水环境污染隐患，保持区域水生态安全。严格落实日常巡查机制，强化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和项目建设监管，开展水上联合执法及日常巡查工作。

8. 景区内新建水库应符合相关保护条例，库区范围内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行为，未经批准严禁挖塘养殖、挖土烧砖、取沙取石等经营性活动。严禁乱砍滥伐，严格保护水库源头生态环境。

第三十五条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区内大气环境质量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

1. 将大气中的 SO₂、NO_x 等含量严格限制在规定水平内，能源结构向清洁的方向转变，大力发展电力、太阳能、沼气等。

2. 针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要求加强管理，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严禁进入规划区；监测、评价规划区内 TSP 污染源排放和污染状况，对交通线和公路两侧加大绿化面积，通过此方式减少交通引起的空气污染，必要时可实施交通管制。

3. 针对餐饮服务油烟排放要求采用先进技术，在油烟进入大气前必须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技术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六条 声环境保护

规划区室外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平均标准为昼间 50dB(A)，夜间为 30dB(A)。风景游览区昼间等效声级为 55dB(A)、保护林地 40dB(A)、居民区和其他行政管理设施所在地为 50dB(A)，夜间以上各

区相同，均为 30dB(A)。

第三十七条 加强规划区内固体废物的处理和管理

完善垃圾箱和公厕设施，在游人集中处增设注意保持卫生的标志，指定专人及时清扫；规划区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至风景区外的无害化垃圾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加强对居民及游客的教育，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提高人们的生态、环保意识，养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立法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布置生活和产业类型，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与影响，进行排污治理；落实总体规划确立的风景区绿色环保食品标准，使用无公害食品，实施区域内农牧业无公害化转型。景区内严格禁止随意开山炸石等危害景观和生态的行为。

第八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三十九条 景观环境整治与提升

1. 风景游赏分区

为使规划区的景源特征更加鲜明突出、宜于游览和便于管理，规划将其划分为以下五个景观区。

表 10 - 风景游赏分区情况表

景观区	特色定位	主要特色景点
蜀道胜迹游赏景观区	历史遗存、静谧幽深	剑门金牛道、志公寺铺、剑溪桥、古柏
田园风光游赏景观区	美丽乡村、世外桃源	凉水沟、油菜花、梯田、传统村落
剑门雄关游赏景观区	传奇要塞、奇峰巨崖	志公寺、钟会故垒、剑泉桥、梁山寺、仙峰观、大小剑山、剑门关、姜维墓、剑门驿
小剑门关游赏景观区	山崖绝壁、关口要塞	小剑门关、龙王潭

剑雄湖游赏景观区	自然山水、溪涧风光	剑雄湖
----------	-----------	-----

2. 风景游赏分区主题规划

（1）蜀道胜迹游赏景观区—峰峦叠嶂、峭壁摩云的蜀道风光

本区域尽量采用步游的方式，通过对蜀道及国道两侧景观元素的组织、优化提升，添加必要的观景平台及入口游览服务设施，满足游客远眺、摄影、写生、探险等多种需要。

（2）田园风光游赏景观区—民风古朴、世外桃源的田园风光

依托现有原始村落及田园景观，形成了“村隐山林”的景观特征。重点在于发掘隐于山林的特色农耕、果林、凉水沟等景观资源，更好地将山林水域与村落结合，形成自身的景观风貌特质，提升游览展示系统。加强民族民俗文化遗产保护，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和传承，鼓励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旅游体验产品。并注意控制外来游客对当地文化的冲击和影响。

（3）剑门雄关游赏景观区—雄踞关口、气势雄浑的关隘风光

本区域尽量采用步游的方式，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电瓶车道、栈道、缆车等多种形式的游步道，线路的选择应尽量避免生态脆弱地带，同时结合各景点展示的不同内容和特点，局部采用小环线、多线路交织等形式，形成利于观景、有趣、安全、舒适的游道系统，既要保证不破坏景观及环境，又能满足游人需要；同时在景观资源突出的区域，合理布置观景平台，尽可能形成多角度观景。

（4）小剑门关游赏景观区—峭壁中断、两崖相对的奇山险关

严格保护大小剑山及周边的山体植被，结合北侧现状村庄建设，规划以保护小剑门关关口景观视廊为主，沿线设置游览步道和观景平台，加强小剑门关游览服务设施配套，强化区域内“小剑门观景台”景观节点塑造。

（5）剑雄湖游赏景观区—山水相映、风光秀丽的湖泊风光

该区域以疏林草地、湖泊、植物景观、溪流水景等为主要特色，规划通过整治利用原有水库，改造为游览性湖泊，同时结合解说系统，向游客介绍物种生态资源总体状况、物种分布特征、特有的动植物种类等内容。开展徒步探险、亲水娱乐等活动内容，严格控制景点的游人规模，科学设计游步道选线，突出剑雄湖平湖秋月的景观风貌特色。

3. 景区游赏功能完善

本次景区内包括剑门金牛道、志公寺铺、剑溪桥、剑门关、剑雄湖、小剑门关、凉水沟、苦竹寨、翠屏湖、寨子山等多处重要景点，其中，苦竹寨、翠屏湖、翠屏峰、高峰水库、龙王潭为新增景点。规划基于现状自然山水环境，适度扩大游览范围，开展以蜀道文化体验、古遗迹探访、登山揽胜、田园风光展示、森林游憩、生态科普、郊游野游等功能为主的游赏空间，并完善内部交通，优化游赏线路，可根据景区资源保护与利用需求并结合地形条件，通过在山体区域设置登山游步道，在滨水沿岸设置滨水步道等形式，形成特色的步行游览体系。

表 11 - 景区分期建设情况表

序号	游赏分区	分期实施	优化内容
1	蜀道胜迹游赏景观区	近期	景区北入口、游步道、蜀道修复、观景点等
2	田园风光游赏景观区	近期	观景点、滨水步道、亲水平台
3		远期	双志公路观景点、服务点、凉水沟生态修复
4	剑门雄关游赏景观区	近期	剑门关改造提升、游步道、栈道、仙峰观景点、彩色茶园、剑门关雄关悠谷度假酒店
5		远期	剑门关镇风貌整治、蜀汉文化街区、茶山酒店、文化博物馆、青少年活动拓展中心
6	小剑门关游赏景观区	近期	民俗广场、小剑门观景点、游步道
7	剑雄湖游赏景观区	远期	景区南入口、游步道、观景点

4. 建筑景观规划

规划区内的建筑应顺应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的整体要求，体现川北建筑特色风格：

古——是指建筑应沿用传统建筑式样，取材也应尽量采用自然材料如木、竹、石等，体现古朴自然的特点；

雅——是指建筑的色彩应淡雅，并与自然环境协调融合，并使其掩映在绿树之中，不造成强烈的视觉冲击；局部特殊的小体量点景建筑，色彩可以适当明丽；

秀——是指建筑的体量宜小巧秀丽，尽量采用亭、轩、榭等通透的建筑形式，避免有大面积实墙的建筑在重要景观面上出现；

灵——是指建筑的布局应充分考虑规划区的需要，在重要的景观点、景观面灵活布局，按照“观赏与被观赏”功能的不同，因地制宜地采取不同建筑形式，

使人文建筑对自然风景起到“点睛提神”的作用。

第四十条 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

1. 自然景源

规划区内自然景源主要分为水景、地景两类，从景源的综合特征方面看，以奇峰、湖泊景观为主，应严格保护规划区内及其周边的自然景源，维护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同时严格控制区内建设活动，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要妥善处理好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之间的关系，各类建设应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切实保护好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持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

（1）地景：剑门关、大小剑山、小剑门关、凉水沟、剑雄湖等。

①保持周围山体、森林、环湖岸线主视域范围内原生自然地貌、植被和动物资源，严格保护林地植被，开展林相改造工程，并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以及生物防治工作。

②严禁开山取石以及破坏自然植被、山体、湖岸的建设行为；严格限制开发建设活动，除少量旅游接待、景点建设、安全防护和生态修复建设活动以外，不得安排其他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设施。

③严格控制景点周围建筑设施的性质、规模、体量、高度、色彩、风格等；对植被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实施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避免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2）水景：剑雄湖、翠屏湖、高峰水库等。

①加强水源涵养，维持水体的稳定，水体周边进行净化、绿化、美化，保持周围山体、环湖岸线主视域范围内原生自然地貌、植被和动物资源，加强湖体水生生态系统建设，构建稳定的湖泊水生生态系统。

②突出人水和谐共处的水文化内涵，建立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和水体景观，严禁开展影响水体景观的游览活动和水上娱乐活动，控制污染源机动船只进入。

③严禁向湖体偷排污水，景区内游客和居民的生活污水需有效收集和处理，

固体废弃物严禁进入水体。

④科学合理设置水环境监测点，制定完善的水质监测方案。

2.人文景源

规划区内人文景源众多，主要以胜迹和建筑为主，包括剑门金牛道、梁山寺、仙峰观、剑门驿、钟会故垒等景点。

①该类景点作为珍贵的历史文化遗存，不仅要保证文物古迹的保存质量，还需要保护其周边的自然山水地貌，充分挖掘文化内涵，为文物古迹创造良好的保护、展示和管理环境。

②文物的修缮必须遵循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严格保护其原貌、格局和环境气氛，修旧如旧。

③景点的整治与建设应切实注意文物保护与修缮，对文物古迹必须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规定，不能以景观、游览的需要而对其进行改造。

④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将文物古迹的保护和利用相结合。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结合旅游进行合理利用，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科研监测保护设施

结合总体规划保护管理设施规划落实要求，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并利用监测站点，对景点及周围自然环境、野生动植物进行定期监测。

第四十一条 观赏点建设

1. 景观视廊规划引导

结合制高点、景观界面、现状视觉危机区域与视觉协调区域的分析，规划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景观视线进行组织和引导。

2. 视廊通透

首先，重点保护和优化大小剑山及双志公路北侧观景平台等主要制高点的视域开阔、视廊通畅。

重点保护和优化剑门关景群地段仙峰观——剑山绝壁——金牛峡栈道——天下雄关——石笋峰——翠屏峰一带主要景点、制高点和水上游线的视域开阔、视廊

通畅。

重点保护和优化小剑门关景群小剑门关观景点及周围主要山体制高点，以及特色民宿、凉水沟等重要景点和水上游线的视域开阔、视廊通畅。

3. 基底衬托

保护以山体、林木、山村、花果、农田等为背景的山林景观界面，保障山水特色的空间视觉效果完整性，强调山水相依的景观风貌特色。

4. 景深纵深

重视形成村落与山体、水域之间的景观空间纵深，合理布局主要观景点的位置，优化景物之间的视线关系。

5. 协调视线空间

对现状视觉危机区的景观品质进行提升，尽量减少景区内相关建设对景区景观的不利影响；志公寺至昭化段古蜀道景群通过对蜀道及国道两侧景观元素的组织、优化提升，添加必要的观景平台，形成蜀道内部景观视线通畅及外部山景环境良好的代表性景群；对凉水沟景群的景观元素进行组织、优化，着重田园风貌的打造，提升区域的视觉感受；对剑门关的风景点进行梳理，强化景区内外部交通联系，保证剑山的景观视线核心通畅，打造剑门关区域旅游自然景观地标；在保护剑山景源的基础上，在剑门关北侧结合现状村庄布置相关旅游服务设施，强化景观区对剑山游览的视线感受；随着剑雄湖的修建，对其周边景观元素进行梳理，明确游览线路，打造平湖秋月的景观视觉感受。

规划区内的建筑，应服从风景环境的整体要求，分别进行遮蔽、整治或拆除。对于立面暴露在风景区重要视觉界面内的建筑，应采取立面整治的方式求取协调，统一外墙涂装、统一屋顶、窗套等建筑元素；对于视线廊道内的建筑，可种植攀爬藤蔓植物如爬山虎等，用立体绿化的方式减少对景区的视觉干扰。对于遮挡重要景观视线、破坏整体景观的建筑，应予以拆除，并控制规划区内的各类新建建筑严格按照建筑限高标准建设，服从风景环境的整体需求，不得与大自然争高低，在人工与自然协调融合的基础上，创造建筑景观和景点。

第四十二条 景群利用

1. 志公寺至昭化段古蜀道景群

该景群以 108 国道、剑门金牛道为主要游览线路，包括景区东北入口连接昭化古城景区的大朝乡古蜀道，规划将古蜀道、特色古柏、志公寺铺、高峰水库等景点串联，引导游客通过重走古蜀道，探寻金牛古道的历史传奇，领略千年古道的文化风采。

2. 凉水沟景群

该景群主要以现有的川北特色民居和小剑门关观景点为主，是观赏小剑门关景区的有利地块，三面环山，小剑溪河曲折穿越，植被葱郁，小剑门关两山脉在此相对，具有良好的景观视线，是较好的展现与自然和谐共处的休闲风貌特色游览区域。

规划以下普快速路、凉水沟慢行步道为主要游览线路，强调多利用、少打造的原则，将景观乡村化、本土化，展现凉水沟景观及其沿线的自然田园风光。

3. 剑门关景群

剑门关景群作为景区内发展较为成熟的景群，规划以对现状景点进行改造提升为主。该景群主要分为四个区域，分别为钟会故垒·志公寺北部入口区域、南部剑门关隘·姜维墓区域、大剑山·梁山寺区域、剑门驿·仙峰观区域。

①钟会故垒·志公寺：现有志公寺、剑溪桥、钟会故垒游人中心等重要景点，规划应着重打造钟会故垒展览馆、志公禅寺等，通过各种传统、现代等表现形式充分展示蜀汉历史文化特点，刻画剑门古蜀道的脉络，加强游人对剑门蜀道这条中国交通历史长廊的认知和兴趣。

②剑门关隘·姜维墓：现有优质景点有剑门关隘、营盘嘴、后关门、金牛峡、姜维墓等。该区域以重点体现剑门关的“雄”“险”之气魄为主，同时结合三国历史文化和自然峡谷及悬崖等地质风貌，打造雄浑壮阔的历史文化特色游览区域。规划在营盘嘴悬崖顶端再现三国姜维守关时蜀军军寨（姜维城）风貌，与钟会故垒魏军营帐隔空相望，在后关门和金牛峡强调自然形成的景观视线通廊。

③大剑山·梁山寺：本区域内有大量优质景点，但分布较为分散，主要形成以大剑山为核心的自然地质风貌展示区和以梁山寺为核心的佛教文化风貌展示区，规划通过建设步行游览道路，串联沿线众多的景观。

④剑门驿·仙峰观：规划引导剑门关镇以蜀汉风格为主，对剑门关古镇建筑外观进行改造，主要游览街道作青石板铺路，强调古镇风貌特色。完善剑门驿周边服务设施提升游览体验，同时对仙峰观景点周边包括仙源阁、山门、药王殿、玉皇楼及侧殿以及仙峰观管理用房等，在不改变景观原貌的前提下进行改造提升，并加强剑门驿至仙峰观沿线的茶山景观打造。

4. 小剑门关景群

该景群特色景点较少，现有一处观赏小剑门关的最佳观景点，其三面环山，小剑溪河曲折穿越，植被葱郁，小剑门关两山脉在此相对，具有良好的景观视线，且该景群内有剑山下最美乡村称号的双旗美村，双旗村位于小剑山下，眺望小剑山，两边崖壁各有一面白色的崖壁，极具特色。规划主要以保护现有的川北民居特色和打造小剑门关观景点为主，将双旗村打造成集文旅商学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美丽休闲山村。

5. 剑雄湖景群

依托下普快速路和 108 国道串联剑雄湖和翠云廊，加强剑雄湖和翠云廊的交通联系，注重剑雄湖上的景观视线组织，展现剑雄湖特色风光；对湖泊周围进行景观提升，增设观景平台、休憩座椅、景观树池等，全面提升观赏性和功能性，通过水上游线布置与陆上慢行游线的组合，丰富该区域的游览内容。

第四十三条 景点利用

景点利用规划立足历史文化，尊重景点自然风貌特征，落实总体规划内容，以提升景区美学价值、游览体验和风景品质为目的。各景点不可过度建设、随意建设，建设需与原有自然、历史风貌和谐，严格保护自然、历史风貌，严禁影响原有风貌的建设内容。

表 12 - 景点建设一览表

景群名称	主要景点名称	保护与建设方式	规划建设引导要点
志公寺至昭化段古蜀道	剑门金牛道	维护	重视遗址遗迹的保护，深入调查研究，修旧如旧，强化景点文化元素，丰富景观游赏内容
	志公寺铺	维护、提升	
	剑溪桥	维护	
	高峰水库	维护、提升	延续原有景观风貌，在高峰水库沿线打造特色景观，同时将山林与村落结合，形成自身的特质
	古柏	维护	保护景源本体及其周边自然景观环境

凉水沟	凉水沟	维护	延续原有景观风貌，加强村落环境整治，强化村落与山林环境的联系，发掘隐于山林的特色景观资源，更好地将山林与村落结合，形成自身的特质
	传统村落	维护、提升	
剑门关	志公寺	维护、提升	保护景源本体及其景观环境 重视遗址遗迹的保护，深入调查研究，以维护现状、提升改造为主，包括现状古遗址修复、观景台、步游道优化等等，在提升景观环境时应做到修旧如旧，并强化景点文化元素，丰富景观游赏内容
	钟会故垒	维护、提升	
	剑泉桥	维护	
	梁山寺	维护	
	仙峰观	修复、提升	
	剑门关	维护、提升	
	姜维墓	维护	
	剑门驿	修复、提升	
	剑山茶园	改造、新建	
	大小剑山	维护	
小剑门关	小剑门关	维护	保护景源本体及其景观环境，加强景点的游赏性
	龙王潭	维护、新建	
剑雄湖	剑雄湖	维护、新建	

第四十四条 景线利用

1. 重点游线及游程规划

(1) 蜀道揽胜游线

- ①景观要素：古柏、古道
- ②景观特色：静谧悠远、古木参天
- ③游赏内容：古迹探寻，苍柏揽胜
- ④游赏方式：游览车+步行、自驾车+步行
- ⑤游览线路：至昭化段古蜀道（午餐）——志公寺——剑门关——剑门驿（住宿）——至翠云廊段古蜀道

(2) 历史人文游线

- ①景观要素：古建筑、古关隘、古桥
- ②景观特色：历史悠久、古关险峻
- ③游赏内容：观历史古迹，听传奇故事
- ④游赏方式：游览车+步行、自驾车+步行
- ⑤游览线路：剑门驿——姜维墓——剑门关——剑泉桥——钟会故垒——剑溪桥——志公寺

（3）自然山水游线

①景观要素：平湖、奇峰、溪涧、山村、田园、乡土人情

②景观特色：碧波涟漪、群山跌宕、世外桃源、平湖山色

③游赏内容：湖边美景、跌宕群山、淳朴民风、田园风貌

④游赏方式：游览车/自驾车+步行、自行车骑行+步行

⑤游览线路：剑雄湖——小剑门关——凉水沟——志公寺——剑门关

2. 特色精品小游线

①南门上山，从南门进、东门出，游玩时间大约 5 个小时

南门→关楼→仙云客栈→柿树坪→天梯峡栈道→梁山亭→石笋峰→仙女廊
→鸟道/猿猴道→玻璃景观平台→梁山寺→东门下山

②东门上山，从东门进、南门进，游玩时间大约 4 个小时

东门→梁山寺→玻璃景观平台→大小穿洞仙云客栈→梁山亭→天梯峡栈道
→柿树坪→关楼→南门

③环线游，从南门进、南门出，游玩时间大约 6 个小时

南门→关楼→仙云客栈→柿树坪→石笋峰→仙女廊→鸟道/猿猴道→玻璃景观平台
→梁山寺→大小穿洞仙云客栈→梁山亭→天梯峡栈道→姜维滑索站→红军血战剑门关遗址→南门

3. 一日游、二日游与度假游游线

考虑到景区与其他城市的区位关系、游赏内容的丰富度、游赏项目的吸引力不同，规划游线可以形成一日游或二日游游线；不同的特色游线也可根据游客的兴趣和时间进行组合或与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其他景区相结合，形成多日游或度假游游线。

第九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四十五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模

1、住宿规模

规划 2030 年为日游人规模 11330 人，年游人规模为 407.82 万人。

从总体规划旅游床位分配来看，规划区内住宿接待功能主要集中在剑门关镇，共计安排床位 800 床，目前现状已有部分酒店、宾馆等旅宿设施，约 200

张床位，考虑到未来游客规模增长的实际需求，本次规划落实总体规划要求，于景区内新增 600 张床位，其中剑门古镇增加 400 张床位，为了缓解剑门古镇接待压力，规划在景区北入口处结合现状闲置建筑，新增一处服务接驳点，规划 200 张床位，以满足景区游人需求。

表 13 - 住宿设施床位规划情况表

酒店名称		地址	床位数（张）	
现状保留	剑门黄忠酒店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大道北段 254 号	13	200
	广元帅府大酒店	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古镇龙剑一街 139 号	19	
	六娃子酒店	剑门古镇雄关大道 58 号	49	
	剑阁蜀门客栈	剑阁剑门关景区剑门古镇北街 125 号	59	
	广元剑仙阁酒店	雄关大道一段 61 号	30	
	广元剑门关三鼎大酒店	剑阁县剑门古镇零九三乡道剑门关新街派出所旁	30	
规划新增 (剑门关 景区)	接驳服务点	剑门古镇桂花村	200	600
	剑门关雄关悠谷度假酒店	剑门古镇	130	
	茶山酒店	剑门古镇北部	200	
	---	机动床位	70	
合计			800	

2、营地规模

规划在景区入口处、小剑门关景点周边结合双旗村打造设置露营点，利用野外游憩用地设置汽车营地、帐篷营地等设施，结合场地用地条件、风景资源分布及规划区未来游客需求，在不违反保护要求，且不对景区环境风貌造成破坏的前提下，结合实际需求，适当布置少量营地，以增加规划区服务接待能力。

3、民宿规模

目前，剑门古镇内存在几处民宿接待设施，尚不成规模。规划建议剑门古镇未来可根据游客需求增加少量民宿，提高整体接待水平，但需要严格控制建筑尺度和规模，保证和周边的自然景观协调。

4、餐饮规模

根据游人规模测算，规划区需提供约 2270 个餐位方可满足景区游人需求。按照《GBT512942018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配建标准，每座使用面积为 5m²。

本次规划餐位数约为 1900 个，基本满足游客用餐需求，可结合周边镇区进行协调配套。餐饮环境应能够体现当地特点，兼顾不同客群规模的需求，营造优雅舒适的用餐环境，并发掘当地独特的剑门豆腐、剑山茶艺等独具特色的餐饮文化。

第四十六条 旅游服务基地布局和职能

本次规划依据总体规划中旅游服务基地等级的划分，并结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将规划区内的旅游服务基地等级划分为旅游点—服务部两个等级。

旅游点：配套停车场、邮电所、公厕、一般餐厅、一般旅馆、商亭、小卖部、集市、艺术表演垃圾箱、文博展览、咨询处、安全设施、救护站等服务设施的综合服务接待基地。

规划剑门关镇为旅游点，以提升接待能力和相应服务水平为重点，应保证人居环境空间布局的高效性和合理性，加强服务功能设施建设的便捷性和全面性。

服务部：分布在主要景点，提供简易的游览、购物、餐饮、卫生保健、宣传咨询等服务项目。

本次规划的服务部共计 5 处，包括总体规划中确定的钟会故垒服务部、凉水沟服务部、小剑门关服务部、剑雄湖服务部以及翠云廊服务部，通过组织联络各服务部之间的道路关系，形成方便游人且布局适当的旅游服务体系。

表 14 - 旅游服务基地设施配置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旅游点	服务部				备注
		剑门关镇	凉水沟	小剑门关	剑雄湖	钟会故垒	
旅行	1. 非机动车	▲	▲	▲	▲	▲	步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
	2. 邮电通讯	▲	△	▲	△	△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3. 机动车船	△	×	×	×	×	车站、车场、码头
游览	1. 导游小品	▲	▲	▲	▲	▲	标识、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2. 休憩庇护	▲	▲	▲	▲	▲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3. 环境卫生	▲	▲	▲	▲	▲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4. 宣讲咨询	△	×	×	×	×	宣讲设施、模型、影视、游人中心
	5. 公安设施	△	×	×	×	×	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餐饮	1. 饮食点	▲	▲	▲	▲	▲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
	2. 饮食店	▲	△	▲	△	△	包括快餐、小吃、野餐烧烤点

	3. 一般餐厅	▲	×	×	×	×	饭馆、饭铺、食堂
	4. 中级餐厅	×	×	×	×	×	有停车位
	5. 高级餐厅	×	×	×	×	×	有停车位
购物	1. 小卖部、商亭	▲	▲	▲	▲	▲	
	2. 商店	×	×	×	×	×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3. 银行、金融	×	×	×	×	×	储蓄所、银行
娱乐	1. 文博展览	△	×	×	×	×	文化、图书、博物、科技、展览等馆
	2. 艺术表演	△	×	×	×	×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3. 游戏娱乐	×	×	×	×	×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4. 体育运动	×	×	×	×	×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5. 其他游娱文体	×	×	×	×	×	其他游娱文体活动团体训练基地
保健	1. 门诊所	△	△	△	△	△	无床位、无卫生站
	2. 医院	×	×	×	×	×	有床位
	3. 救护站	×	×	×	×	×	无床位
	4. 休养度假	×	×	×	×	×	有床位
	5. 疗养	×	×	×	×	×	有床位
其他	1. 审美欣赏	▲	▲	▲	▲	▲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2. 科普教育	△	△	△	△	△	观测、试验、科教、纪念设施
	3. 社会民俗	△	×	×	×	×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4. 宗教礼仪	×	×	×	×	×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5. 宜配新项目	×	×	×	×	×	德智体技能和功能设施

第四十七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区内主要的旅游服务设施为旅游村和服务部，根据总体规划要求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对规划区的旅游服务设施布局进行优化细化，规划各类服务设施的建筑风格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具体的配置如下：

表 15 -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接待设施名称	内容设置	位置	备注
剑门关旅游点	停车场、邮电所、公厕、一般餐厅、一般旅馆、商亭、小卖部、集市、艺术表演垃圾箱、文博展览、咨询处、安全设施、救护站	剑雄村	总体规划
钟会故垒服务部	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邮电所、座桌椅、风雨亭、公厕、垃圾箱、饮食店、饮食点、商亭、小卖部	志公村	总体规划

凉水沟服务部	停车场、邮电所、解说设施、座桌椅、风雨亭、公厕、垃圾箱、饮食店、饮食点、商亭、小卖部	剑城村	总体规划
小剑门关服务部	停车场、邮电所、解说设施、座桌椅、风雨亭、公厕、垃圾箱、饮食店、饮食点、商亭、小卖部	双旗村	总体规划
剑雄湖服务部	停车场、邮电所、解说设施、座桌椅、风雨亭、公厕、垃圾箱、饮食店、饮食点、商亭、小卖部	顺风村	总体规划
翠云廊服务部	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观景点、邮电所、解说设施、座桌椅、风雨亭、公厕、垃圾箱、饮食店、饮食点、商亭、小卖部、自驾营地	中心村、青树村	总体规划

第四十八条 旅游标识系统

规划沿 108 国道、剑昭路、下普快速路等主要交通线沿途设置风景区徽标、解说标志牌、导览标志牌、指示标志牌及安全警示标志牌等标识系统，在景区入口地块相应位置设置剑门关景区全景导览牌。

标识系统应简洁明了，形式统一，通过标识的色彩搭配来体现当地文化特点，构建具有特色的解说系统，并安置于游客能够注意到的明显位置。

同时增加森林动物过境牌等标识，打造两栖爬行动物友好型路网系统及古树名木标识牌，保护当地特色动植物资源。

第四十九条 解说系统规划

根据规划区的特点，主要从固定点电子解说、室内展示与陈列和旅游指南 3 个方面进行规划。

1. 固定点电子解说

在剑门关镇、梁山寺等重要的游客集散、休憩地点，对规划区概况、游览线路、蜀道文化以及其他重要景点等专题内容进行解说，设置触摸屏展示、大屏幕播放、定向扩音解说等多种形式。在主要的旅游接待点、游客中心宜选用大型大屏幕、电视或投影等设施，通过视频播放的方式全方位展示规划区。

2. 室内展示与陈列

充分利用规划区内的历史文化遗存，在用地条件、自然环境允许的前提下，在其周边区域形成以蜀汉文化为主题的展览、展示、文化研究聚集区。通过剑门关旅游点的文化博物馆进行联动，为游客带来丰富的视觉体验。

3. 旅游指南

在游客中心和各级服务站点应设置免费或有偿的形式的旅游指南，分发给游客，以方便自助游览的散客。

第五十条 游览安全管理措施

1. 建立并健全安全保护制度，设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并配有专职安全保护人员和流动安全保护人员。

2. 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规划区在健全各级安全管理机构的同时，逐级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将日常的管理活动信息化、系统化。

3. 制定《高峰期游客安全处置预案》和《特殊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建立旅游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并确保能够及时启动。

4. 落实救护服务措施。根据《高峰期安全处置预案》及《特殊情况安全处置预案》，建立紧急救援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同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救护的设施、设备、医疗药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特别重大或者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

5. 规划区应设立医疗保健和应急救助设施，在各服务基地内结合服务设施建设设置小型医务室，以处置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发生的跌滑、摔伤等突发情况，进行紧急救治。医疗保健设施用品应根据景点特点和自然条件因地制宜配置。医疗保健标志应以中英两种文字说明，并结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1-2000)的标准规定。

6. 在重要危险地段全天设专人进行安全管理和巡查，规划区各景点配备消防、防火等设备，并配有闭路监控等安全防护设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及不利因素。

7. 完善安全设备、设施。在景区入口、索道电梯、乘车场站入口等醒目位置悬挂安全标语、设置安全警示等。在河道、桥梁等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栏，提醒游客注意安全。在景区的不同位置，安装闭路监控系统，从不同角度监控游人

及车辆安全。设置瞭望台，用以森林防火及车辆安全运营的瞭望。确保森林防火用具齐全。

8.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如检查险要道路、繁忙道口及险峻路段，及时排除危岩、险石和其他不安全因素；检查规划区的建筑安全，增加消防器材、避雷针等安全设施，提高建筑的安全等级；检查索道等特种设备，督促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良好等。

第十章 游览交通规划

第五十一条 对外交通

剑门关景区对外交通主要通过下普快速路与 108 国道和剑阁县城市道路相连，其道路宽度分别按 12 米和 7—12 米控制，在功能上满足景区游览和居民日常生活的需求。加强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与景区入口、换乘点及慢行系统的联系，实现景区内外交通的顺畅转换，方便市民日常生活和游客便捷地开展游览活动。

景区范围内道路、桥梁、闸坝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详细规划提出的相关要求建设，加强保护和生态保育建设，完善论证流程。

第五十二条 内部交通规划

景区内规划道路系统分为四级：

（1）**景区主路：**景区内主要游览车道，主要指下普快速路、108 国道和剑昭路（12 米）。

108 国道：道路红线宽度 10.5 米；

下普快速路：道路红线宽度 12 米；

剑昭路：道路红线宽度 7-12 米。

（2）**景区次路：**景区之间联系道路，路宽 7 米，主要为双志公路等。

双志公路：7 米；新增或改造现状乡村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6—8 米；

(3) 社组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4.5-6 米；

(4) 游步道：道路红线宽度 1.5—3 米。

表 16 - 景区车行道规划一览表

名称	道路起讫点	宽度(米)	路面材料	备注
G108	两河口—剑门关游客服务中心	10.5	沥青	改建
下普快速路	剑阁城区—南入口	12	沥青	升级二级公路
剑昭路	——	12	沥青	修建
双志公路	——	7	沥青	修建
乡道	——	6-8	柏油	扩建
社组道路	——	4.5-6	柏油	扩建

第五十三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1. 客运索道

因地形坡度大、生态脆弱等因素，根据总体规划要求保留现状客运索道。

2. 枢纽便捷换乘系统

规划剑门关镇、志公寺和小剑门关三处交通换乘枢纽。

3. 公交线路

规划在景区内逐步构筑相对独立的绿色旅游公交系统，推动景区环境的净化，提高景区接待层次。绿色游览公交采用新能源中型客车，控制车速 30 公里/小时。规划形成下述四条绿色游览公交线路：

(1) 线路一：下普快速路沿线，主要连接凉水沟——小剑门关——龙王潭——剑雄湖；

(2) 线路二：108 国道沿线，剑阁县城——志公寺（剑溪桥）——剑门关——剑门关镇——翠云廊；

(3) 线路三：双志路剑昭路沿线，小剑门关——志公寺（剑溪桥）——任家垭蜀道——睡美人观景台；

(4) 线路四：大小剑山联系线，仙峰观——剑门关镇——梁山寺。

第五十四条 慢行系统规划

规划将景区内的主要景点通过游步道进行串联，形成一个完整的慢行交通系

统。道路宽度宜设置为 1.5-3 米，沿山游步道选择石板等天然材料，沿水游步道选择透水沥青、木栈道等材料，为行人提供更舒适的游赏体验。

根据各景点周边用地条件，设置慢行道，满足不同人群游览需求，并在沿途设置休憩驿站，公厕和商亭等必要游览服务设施。

第五十五条 交通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公共停车场共 7 处，其中保留现状停车场 3 处，规划新增 4 处，共计 850 个停车位。

表 17 - 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车位数	规划要求
1	钟会故垒	200	总体规划保留现状
2	剑门关镇	250	总体规划保留现状 50 个停车位与总体规划要求仙峰观停车场合建
3	凉水沟	50	总体规划
4	小剑门关	50	总体规划
5	梁山寺	50	总体规划保留现状
6	剑雄湖	50	总体规划
7	翠云廊	200	总体规划保留现状
合计		850	——

此外，为完善景区停车需求，各景点可结合自身实际停车需求配建停车位，或依托邻近城镇停车设施予以补充，本次规划仅对部分重点地段内的旅游服务设施的兼容配套停车位提出了数量控制要求，并未纳入到停车设施的汇总统计当中。

第十一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第五十六条 竖向规划

竖向规划设计的控制点主要是规划区内主干道、次干道及支路上的桥梁标高及道路交叉口的标高。竖向规划总体布局通过顺应自然地势来控制干道纵坡，在

满足防洪标准、排水纵坡、道路交通纵坡、综合管线敷设及尽量利用原有地形等要求的基础上，由低至高，由里及外，逐点推算。

道路纵坡应体现安全、经济性原则，规划景区内新建道路纵坡总体控制在6%以下，因地形原因，个别陡峭路段控制在8%以下，局部陡峭路段地段控制在10%以下，局部路段十分陡峭以步行台阶道路形式存在。

同时，还应结合周边用地的场坪标高一起考虑，使其衔接合理，避免大量填挖土方。本次道路标高均满足20年一遇（水库泄洪）的防洪标准。

第五十七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供水量预测

规划区平均日用水量为0.48万立方米/日。

2. 供水工程规划

（1）给水水源

风景区内旅游接待设施应尽量依托城镇供水系统，部分无修建水厂条件的城镇及远离城镇的接待点或者居民点应自建供水站，利用水源点、净水设施、高位水池与用水点的高差，尽量以自流方式供水，以节约电能。

规划剑门关景区自备供水设施点5处、供水厂站1处。剑门关景区、周边景点及周边居民点供水由剑门关水厂供给；小剑门关、剑雄湖旅游服务设施供水由基地内水源自建供水站；其余各居民点及服务点均依托基地内水源自建供水站供水。

景区范围内水库等水源地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详细规划提出的相关要求建设，加强保护和生态保育建设，完善论证流程。

（2）给水管网

给水采用分片区供水原则，供水设施到片区主要完善DN200-DN400毫米给水管。其余管道管径DN150-DN200毫米。给水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橡胶圈接口，覆土深度不小于0.7米。

（3）消防系统

景区内各接待设施室外消防流量为 10L/S，一次性消防用水量按 72m³考虑，贮备于高位水池中。室外设消防栓，给水管道采用 DN100 钢管，建筑物内则挂灭火器具。

（4）水源保护区

规划区域内涉及龙王潭水库水源保护区及剑门关镇三叉河水库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内相应区域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严格落实。

第五十八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污水量

规划区污水量为 0.43 万立方米/日。

2. 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方式。建筑密集区布设雨水暗沟，建筑稀疏区可利用道路边沟排放雨水。污水则采用管道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3. 污水处理

由于景区内服务接待点较分散，同时地形起伏较大，污水不宜集中处理。景区北部入口服务点及周围居民点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线统一排入景区外剑阁县下寺污水处理厂，剑门关景群、周边景点及周边居民点污水规划排入现状剑门关污水处理厂，其他分散服务接待点及居民点分别设污水预处理及收集设施，统一运至剑门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达标后用于景观环境、绿化浇灌、道路清扫等。

规划区域内污水管网沿道路敷设，按照就近原则接入现状或规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管道DN200-DN500毫米，采用塑料管材。

4. 雨水排放

规划雨水结合地形和道路坡度，就近、分散、重力流排放至附近沟谷或水体。集中排放口设置按地形地势进行选择，主要设立在地势低，利于雨水汇集，以及有支流河沟的区域。

基于低冲击开发的原则，风景点建设用地内尽量减少非透水面积，通过集中雨水收集池、下凹绿地、屋顶绿化及透水铺装等方式，增加景点内透水面积率，

降低开发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雨水设计重现期采用 3 年。

第五十九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规划区用电负荷总量约为 1.05 万 kW。

2. 电源网规划

景区内供电线路应绕开主要景观区架设，景点内部和景区主要游览线路的电力线应采用电缆埋地敷设，其他区域可采用绝缘架空敷。新建建筑距离现有 220kV 高压电力导线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距离现有 110kV 高压电力导线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5 米，距离现有 35kV 高压电力导线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2 米。

根据剑阁供电公司全县 35kV 及以上主干电网的规划，结合现有网架结构和供电情况，将于近期在张王镇长石板乡道旁建设 35kV 变电站一座，由该站作为日后剑门关景区的主供电源，同时解决张王镇和高观镇片区的供电质量较差的问题，暂不会在剑门关镇附近建设变电站。汉阳 35kV 变电站依然作为剑门关场镇的主供电源，同时作为剑门关景区的备用电源。

此外，**任何穿越剑门关景区的项目供电线路，电力线架设应进行对景区影响的论证，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详细规划提出的相关管控要求。**

第六十条 邮政、电信工程规划

1. 通信需求预测

规划区总电话需求量约为 0.92 万门。

2. 电信规划

规划剑门关镇设置电信支局 1 处、邮政支局 1 处，其余景点分别设置邮政代办点。

通信管道沿景区主要道路及步行路敷设，并接入城市通信管网。各运营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通信管道，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共建共享，基站设置尽可能结合建筑、景观高杆灯设置，减少对景观环境的影响。

第六十一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指标预测

景区最大日用气约为 0.17 万立方米。

2.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剑门关镇区及周边景点燃气供给由剑门关配气站供给，气源来自下普高压管线，区域内燃气管道主要沿道路设置，并结合用气点需要布局支管连接。景区其他区域采用罐气或沼气气源，以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其中罐气气源主要来自剑门关镇瓶装供应站。

第六十二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生活垃圾产生量

规划区平均日产垃圾量约为 24.15 吨，包含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

2. 环卫设施规划

（1）公共厕所

景区出入口、各景点附近及人流较集中的游览线路上按需要设置公厕，其中在主要游线沿途可间隔 1-2 公里设置一座生态公厕，在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内的公厕可按 4—11 座/平方公里的标准设置，间距一般在 300—500 米。可采取独立建设或附属建设的形式。

景区内公厕应建在不影响景观的地方，造型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公厕的给排水要根据建设地点的给排水系统统一考虑，对没有该排水管网的地方，建议采用无水式生态厕所，并加强规划。

（2）垃圾箱

在景区入口、各景点、广场、主要游览道路沿线等处，根据人流密度合理设置废物箱，设置间距一般在 50—80 米，以保持片区环境卫生清洁，在其他人流较集中的地段，一般在道路两侧 80—100 米的间距设置废物箱，另外，废物箱的设置应与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相适应，并做到造型美观，使用方便。

（3）垃圾收容器及小型垃圾转运站

规划在剑门关设垃圾转运站 1 处，其他景点及各行政村设垃圾收集点，收集

垃圾运出风景区至无害化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垃圾转运站周围应按要求设置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应小于 5—10 米。

在各旅游服务点、景点等区域设置密封垃圾收容器，采用小型机动车收运生活垃圾，并做到日产日清。

（4）垃圾处理厂

医疗垃圾等固体危险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进行专门无害化处理。

完善提升“村收集、镇转运、市县处理”的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镇区生活垃圾收运由镇环卫所收集，经转运站至景区外的剑阁县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村庄垃圾由村委会组织收运，送入垃圾转运站；景区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以垃圾箱收集为主。

第十二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六十三条 规划目标

规划区内防灾系统规划包括地质、气象、生物灾害、火灾监测与防护等，灾害防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个部门的协调和配合。规划利用 108 国道、下普快速路等作为对外疏散救援通道，利用周边城镇及服务部等开敞空间设置防灾避难场所，并对避难建筑进行加固措施。

由于规划区地处山区，易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各类用地在设计选址阶段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勘测，取得地勘报告后，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六十四条 防洪规划

1. 防洪标准

河流防洪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镇、村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山洪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

2. 防山洪规划

加强对已治理河道的维护、监管、及时消除拦阻的泥沙，修复破损堤坝，确

保洪水、泥石流下泄通畅。

在背依山体的建设用地、环山道路上方山体一侧，根据需要设置截洪沟，拦截山坡径流；在村庄外围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防止山洪入侵。

第六十五条 火灾防救

1. 消防站布局

景区结合各乡镇区县设置防灾指挥中心 2 处，防灾救护中心 1 处，规划保留现状剑门关镇和下寺镇消防站 2 处，同时在景区游客接待聚集区单独设置微型消防站共计 7 处，山体游览区设置消防水池共计 5 处，配备消防水泵、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器材。

2. 消防通道

以景区机动车道为依托构建景区消防通道网络，国道108等主要道路及游览道路均应满足消防车最低通行要求，重要建筑物及游览区域应有消防环路。景区内机动车道以能够通行普通中型水源车为标准，道路宽度单车道不小于4.0米，双车道不小于7.0米，转弯半径不小于6米，道路纵坡不大于10%，大于等于9%的车道连续长度不大于150米。

3. 消防供水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划区市政消防给水设计流量用水量为 30L/s。区内供水系统逐步实现环状供水，保证消防供水水量和水压；沿区内具备供水条件的道路在给水主干管上以 100~120 米间距布置室外消火栓，以备不测之需，及时救灾。

在坑塘河流等自然水体设置消防取水点，改善景区消防安全环境，完善消防通道系统，合理调整消防布局，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根据《剑阁县森林防火中长期规划》（2019-2030 年），剑门关景区范围内均属于重点森林火灾区。结合景区森林植被结构特点，生物阻隔林带主要是利用自然阻隔(河流、水库、山脊等)和工程阻限带(国道、省道、县道等)作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按照《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5007-2014)》规范要求，遵店“因险设防、重点突出、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并实际结合景区实际的地形、气候、交通条件以及扑

救能力等综合因素，在充分利用自然隔离带的基础上，切实兼顾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生态安全，合理规划生物隔离带，形成自然、工程、生物相结合的林火阻隔网，规划期末实现重点森林火险区域林火阻隔网密度达到 6.8 米/公顷的目标。

第六十六条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

森林有害生物是保护区人工林、古柏的重要威胁。它不仅有火灾的毁灭性，还有生物灾害防治周期长、易重复发生、防治困难等特点。景区植被大多属于以柏木、马尾松、桉木等为主的人工林，纯林较多、混交林面积小，对病虫害的抵抗力较弱，病虫害发生率较高，应及时防止林木受病虫侵袭，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生态化、无害化为前提，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好风景区内的各种有益生物，发挥生物防治作用。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 建立病虫害预测预报系统，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
2. 设置生物灾害专管部门，对规划区设施全方位监测覆盖，定期排查。
3. 应贯彻“生物防治为主、物理防治为辅、化学防治为最后手段”的病虫害防治策略。注重生物防治与营林技术防治（如针叶纯林改混交林），保护害虫天敌。
4. 在引进外来植物种群时，应加强植物病虫害的检疫工作，严格防止有害生物入侵。虫害易发、多发区域可适度采用人工捕虫，辅助环保诱虫灯等电子设备，以保证生物环境安全。
5. 根据保护区内病虫害发生的轻重程度、病虫害种类、植被种类、虫口密度、人口分布等划分为不同的区域，分别选用不同的防治方法进行防治。
6. 积极引进大型防治机械，以解决古柏高大树体的病虫害防治问题。
7. 制定相应药剂防治计划，采用高效安全、环保友好型的动植物资源的新型农药，分时分区喷洒，保障正常游赏活动。

第六十七条 地质灾害防治

监测预警：对景区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均进行群测群防监测，同时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专业监测。

综合治理：对威胁城镇、居民聚居区、旅游接待点、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

目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措施。对于新建项目在落实项目前，应先完成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定安全后方可建设。

第六十八条 防震抗震

剑门关景区内新建建筑应按Ⅶ度标准设防，主要生命线工程和重要的工程设施的设防标准再提高一度，按Ⅷ度设防。加强对村民建房的抗震指导，落实防震技术措施，结合村庄治理，提高现有民宅的抗震性能。

地块在进行建设前应进行相应的勘察论证工作，按国家《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

规划利用绿地、广场等空地作为紧急避难疏散场地。以国道 G108、下普快速路作为景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救援主通道。对发生地震时容易引起的毒气污染及火灾的输气管、储配气站等设施工程及设备进行设防加固。

第十三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第六十九条 居民社会调控

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本着延续规划区景观资源历史传承，提升村民生活水平原则，在此次详细规划中，将以总体规划为基础，结合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内容，细化景区涉及的各个村庄的居民点的调控内容。规划将景区内居民社会调控类型分为聚居型、控制型和搬迁型三种基本类型。

规划剑门关景区内偏远及交通不便居民，或根据建设项目需求特定区域的居民，为项目建设创造条件，就近搬迁安置；全面控制风景区居民数量，禁止风景区外定居居民迁入。对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居民点，规划建议可对其现状存量土地和有条件的居民建筑进行更新利用，具体用地布局需结合所在镇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综合确定，并应满足风景名胜区环境和风貌控制要求。

第七十条 居民点建设风貌控制引导

需依据当地建筑风貌，提取其建筑形制及装饰元素，对新建或改造居民点建

设项目进行风貌引导，同时因地制宜地组团式建筑布局，节约用地的同时，形成良好的建筑聚落形象。

第七十一条 经济产业发展引导规划

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3 居民社会用地可兼容旅游服务功能，设施适建性可参照相同区域旅游服务基地的等级要求。同时规划结合乡村振兴和特色旅游，在 108 沿线的居民点如高峰村，桂花村，志公村，剑雄村，天桥村，云丰村等有条件的村庄布置一些特色民宿，主要利用原住民的民居进行打造，可同时设置观景平台，步游道及临时停车场地等旅游配套基础设施。

支持剑门关雄关社区、志公社区，下寺镇三江社区、雷鸣社区，汉阳镇翠云社区优先发展旅游产业及与之相关的农副产业，并加快丰富旅游文化内涵，提高旅游服务水平，推动旅游产品多样化发展，加快停车场等旅游基础设施配套。严禁设置污染环境的工矿企业。

第七十二条 与风景区总体规划要求核实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居民点调控措施：

根据现状分析剑门关景区涉及下寺镇、剑门关镇、汉阳镇，总体规划居民社会调控规划仅对剑门关镇人口规模进行了控制，确定剑门关镇为控制型乡镇，规划期末人口为 18255 人。

总体规划中的居民点调控方式仅分为聚居型和控制型两类，本次规划在总体规划要求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内容，规划普安镇的联合村为搬迁型村庄，同时建议将部分位于一级保护区的居民点用地逐步有序迁出。规划远期根据景区实际发展及资源保护等要求，并结合村民意愿逐步缩小人口规模，远景规划将其中居民全部搬迁。由于目前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仍处于阶段性成果，因此村庄安置点尚无明确依据，故本次规划不对其用地进行规划细化调整。待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按照相关程序和村庄安置点设立情况，有序开展搬迁工作。规划结合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布局，对迁出居民点的外形、色彩、空间特色突出的居民建筑进行保留，改造为旅游服务设施用途，减少迁出过程中大拆大建，造成资源浪费。

第七十三条 加强与国土空间镇、村片区规划协调

景区范围内正开展、待开展的镇、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需与本规划充分协调，共同促进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成果文件

本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包括图纸、图则）、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及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第七十五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剑门关景区内各类用地保护、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管理工程。

第七十六条 实施部门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行政主管部门是主管和实施本规划的法定机构，具有对规划建设的审批、监察和对违反规划者处罚的权利。

第七十七条 执行程序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风景名胜区行政主管部门，如需调整，必须经风景名胜区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要求。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定名词解释和计算规则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规范》（GB/T50298-2018）、《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执行。

本规划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后实施。

附表 1：土地利用规划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面积（公顷）		比例（%）	
				现状 （2019“三调”）	详规	现状 （2019“三调”）	详规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87.79	2015.79	1.29	13.82
	其中	甲 1	风景点用地	187.79	322.12	1.29	2.2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00	1658.67	0.00	11.37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0.00	5.15	0.00	0.04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0.00	29.85	0.00	0.20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8.62	26.13	0.06	0.18
	其中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8.62	26.13	0.06	0.18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330.21	370.37	2.26	2.54
	其中	丙 2	镇建设用地	27.67	84.99	0.19	0.58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96.09	278.93	2.03	1.91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6.45	6.45	0.04	0.04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233.08	260.94	1.60	1.79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4.10	252.24	1.54	1.73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2.66	2.75	0.02	0.02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6.32	5.95	0.04	0.04
5	戊	林地		10403.90	8677.04	71.31	59.47
6	己	园地		110.35	90.17	0.76	0.62

7	庚	耕地		2889.33	2743.74	19.80	18.81
8	辛	草地		19.62	6.65	0.13	0.05
9	壬	水域		398.65	398.79	2.73	2.73
10	癸	滞留用地		8.07	0.00	0.06	0.00
		癸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5.99	0.00	0.04	0.00
		癸4	未利用地	2.08	0.00	0.01	0.00
总计				14589.62	14589.62	100.00	100.00

附表 2：风景区技术经济指标统计表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占比例 (%)
一、规划总用地		h m ²	14589.62	100.00
1. 建筑用地	功能建筑用地	h m ²	396.5	2.72
	景观建筑用地	h m ²	322.12	2.21
	工程设施用地	h m ²	225.11	1.54
2. 绿化用地		h m ²	8803.04	60.34
3. 风景用地		h m ²	1693.67	11.61
4. 其他用地		h m ²	3149.18	21.59
二、总建筑面积	现状建筑面积	万 m ²	3.26	—
	新增建筑面积	万 m ²	5.06	—
三、容积率		—	—	详见地块导则分地块分别控制
四、建筑限高		—	—	详见地块导则分地块分别控制

附表 3：剑门关景区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分区 编码	地块编 号		土地使用限制				建设强度控制						保护 培育 控制	游览设施控制		建筑景观风貌引导	备注
			用地 代码	用地 性质	与《国土 空间调 查、规 划、用 途管制 用地用 海分类 指南》 （试 行）对 应用的 性质	用地 面积 （m ² ）	容 积 率	规 划 总 建 筑 面 积 （m ² ）	现 状 建 筑 面 积 （m ² ）	建 筑 高 度 （m）	建 筑 密 度 （%）	绿 地 率 （%）		用 地 名 称	设 施 配 套		
JM G-A	JM G-A- 01	A1- 01	乙 1	旅游点 建设用 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879.5 2	0.3	263.8 56	0	5	30	40	三 级 保 护 区	休 憩 点	商亭、公共厕 所、座椅桌、 风雨亭、垃圾 收集点、观景 点	铺装材质选用木 材、石子等自然材 料。在主要景点观 景角度好的位置设 置眺望台；平台可 设置座椅、遮阴亭、 垃圾桶等设施，整 体场地与周围景观 协调宜藏不宜漏。	新 建
		A1- 02	乙 1	旅游点 建设用 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871.4 3	0.3	261.4 29	0	5	30	40	三 级 保 护 区	休 憩 点	商亭、座椅桌、 风雨亭、垃圾 收集点、公共 厕所		新 建
		A1- 03	乙 1	旅游点 建设用 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103.7 5	0.3	31.12 5	0	5	30	40	三 级 保 护 区	休 憩 点	座椅桌、风雨 亭、垃圾收集 点		新 建

													护 区				
A1-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97.79	0.3	329.37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休憩点	饮食点、休憩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观景点				新建
A1-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557.02	0.3	167.106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休憩点	商亭、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新建
A1-0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48.02	0.3	344.406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休憩点	饮食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观景点				新建
A1-0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728.11	0.3	218.433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休憩点	小卖部、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新建
A1-08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362.36	0.3	108.708	0	5	30	40	三级保护	休憩点	公共厕所、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新建

JM G-A-02	A2-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5844.17	0.6	15506.502	7492	15	25	40	二、三级保护区	景区北入口服务接驳点	一般旅馆（床位200张）、邮电所、垃圾收集点、门诊所	典型的川北风格为主，建筑基调统一为白墙、青瓦，形成与周边青山绿水环境相协调的大色调。建筑材料以石材、青砖等当地材料为主，辅以木材，不宜采用大面积的玻璃。	改建
	A2-02	甲1	风景点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7134.2	-	-	-	-	-	-	三级保护区	入口广场	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标识标牌、公共厕所		新建
JM G-A-03	A3-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380.69	0.3	714.207	0	10	25	40	三级保护区	高峰水库配套设施	饮食店、休憩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铺装材质选用木材、石子等自然材料。在主要景点观景角度好的位置设置眺望台；平台可设置座椅、遮阴亭、垃圾桶等设施，整体场地与周围景观协调宜藏不宜漏。	新建
	A3-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388.56	0.3	416.568	0	10	25	40	三级保护区	高峰水库休憩点	休憩点、座椅桌、公共厕所、商亭、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新建
JM G-A-04	A4-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94.18	0.3	358.254	0	10	25	40	三级保护区	横担梁景观点	休憩点、座椅桌、公共厕所、风雨亭、商亭、垃圾收集点、	铺装材质选用木材、石子等自然材料。在主要景点观景角度好的位置设	新建

													区		观景点	置眺望台；平台可设置座椅、遮阴亭、垃圾桶等设施，整体场地与周围景观协调宜藏不宜漏。	
	JM G- A- 05	A5 -0 1	乙 1	旅游点 建设用 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952.4 6	0.3	285.7 38	0	10	25	40	二 级 保 护 区	龙回 首观 景台	休憩点、座椅 桌、公共厕所、 风雨亭、商亭、 垃圾收集点、 观景点		新建
JM G- B	JM G- B- 01	B1 -0 1	乙 1	旅游点 建设用 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2285. 44	与现状 保持一 致	与现状 保持一 致	765	与现状 保持一 致	与现状 保持一 致	与现状 保持一 致	三 级 保 护 区	问询 处	-	结合景区北入口广场及现状漂流活动 场地该区域 的景观打造以硬质 铺装为主，结合少 量的绿地点 缀。融入周边景观 环境。建筑以低层 建筑为主， 不破坏山体天际线 景观。	现状
		B1 -0 2	乙 1	旅游点 建设用 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2484. 3	与现状 保持一 致	与现状 保持一 致	810	与现状 保持一 致	与现状 保持一 致	与现状 保持一 致	三 级 保 护 区	现状 凉水 沟漂 流配 套服 务设 施	-		现状
		B1 -0 3	乙 1	旅游点 建设用 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2439. 94	与现状 保持一 致	与现状 保持一 致	750	与现状 保持一 致	与现状 保持一 致	与现状 保持一 致	三 级 保 护 区	餐饮 点	-	改建	
	JM	B2	乙	旅游点	商业服务	3603	0.3	1080.	0	10	25	35	三	双志	停车位（10	建筑宜古朴、自然，	新

G-B-02	-01	1	建设用地	业用地			9					级保护区	公路配套设施	个)、商亭、公共厕所	借鉴当地民居特点,白墙灰瓦坡屋顶,融入周边景观环境。建筑以低层建筑为主,不破坏山体天际线景观。建筑庭院铺装采用石板、碎石与绿地相结合,不宜采用水泥铺装或彩色地砖。	建
	B2-02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3820	-	-	-	-	-	-	三级保护区	停车场(车位50个)	停车位(50个)、标识标牌、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新建
	B2-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949	0.3	884.7	0	5	30	35	三级保护区	双志公路饮食店	停车位(8个)、饮食店、公用电话、座椅桌、风雨亭		新建
	B2-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857.5	0.3	557.25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休憩点	饮食店、风雨亭、休憩点、观景点		新建
JM-G-B-03	B3-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917	0.3	275.1	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休憩点	商亭、休憩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观景点	沿凉水沟生态化处理手法设置人工驳岸,并且应通过设置缓坡及种植亲水植物等对河堤进行景观效果的提升。同时,	新建
	B3-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32	0.3	429.6	0	5	30	40	二级	休憩点	饮食点、休憩点、座椅桌、		新建

		2		地									保护区		风雨亭、垃圾收集点、观景点	应结合滨河的绿地充分打造休闲空间，为游客提供一定的滨水活动空间。利用水景观周边的台阶形成休憩设施，将休憩设施融入环境，增加商业的外摆空间	
		B3-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564.84	0.3	169.452	169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休憩点	商亭、休憩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观景点		改建
		B3-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17.58	0.3	605.274	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休憩点	饮食店、休憩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观景点		新建
		B3-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901.68	0.3	870.504	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休憩点	饮食店、休憩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新建
JM G-C	JM G-C-01	C1-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7305.16	0.3	2191.548	2412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饮食店	停车位（15个）、饮食店、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建筑庭院铺装采用石板、碎石与绿地相结合，不宜采用水泥铺装或彩色地砖。建筑宜古朴、自然，借鉴当地民居特点，白墙灰瓦坡屋顶，融入周边	改建
		C1-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9164.47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450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二级保	现状游客服务	-	现状	

JM G- C- 02	C1-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43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198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二级保护区	现状索道平台	-	景观环境建筑宜古朴、自然，借鉴当地民居特点，采用灰色屋顶木色墙、柱。浅灰色基础。蜀道沿线建筑必须退让规定的距离，以保证蜀道的完整性。	现状
	C2-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5556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1921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观景点	-	建筑风格宜古朴、自然，借鉴当地民居特点，白墙灰瓦坡屋顶，融入周边景观环境。	现状
	C2-02	甲1	风景点用地	特殊用地	4817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梁山寺	-		现状
	C2-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479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105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服务设施	-		现状
	C2-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618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946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服务	-		现状

		4		地			致	持一		持一	持一	持一	保护区	设施			
		C2-05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3961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停车场（50个停车位）	-		现状
		C2-0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856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索道平台	-		现状
		C2-0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592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索道平台	-		现状
		C2-08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4435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1135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服务设施	-		现状
JM-G-C-1	C3-01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	交通运输用地	6458.8	-	-	-	-	-	-	-	三级保	现状停车场（50个）公用电话、公共厕所、垃	停车位（50个）公用电话、公共厕所、垃	建筑低调内敛，整体采用灰色屋顶、木色墙、柱，浅灰	现状

03			用地									护 区	个停 车位)	圾收集点、座 椅桌、风雨亭	色基础。设置生态 厕所宜采用木构建 筑，建筑色彩采用 灰色与周边环境相 协调。建筑材料以 石材、青砖等当地 材料为主，辅以木 材，不宜采用大面 积的玻璃。	
	C3 -0 2	乙 1	旅游点 建设用 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1244	0.3	373.2	0	15	25	40	三 级 保 护 区	饮 食 店	标识标牌、饮 食点、垃圾收 集点、公共厕 所		新 建
	C3 -0 3	乙 1	旅游点 建设用 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17968	0.5	8984	1667	15	25	40	三 级 保 护 区	蜀 汉 文 化 街 区	停车位（70 个）、景观小 品、公用电话、 餐厅、垃圾收 集点		新 建
	C3 -0 4	乙 1	旅游点 建设用 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9843	0.3	2952. 9	0	15	25	40	三 级 保 护 区	蜀 汉 文 化 街 区	停车位（30 个）、餐厅、 座椅桌、风雨 亭、垃圾收集 点		新 建
	C3 -0 5	丁 2	旅游道 路与交 通设施 用地	交通运 输用 地	4798. 48	-	-	-	-	-	-	三 级 保 护 区	停 车 场（车 位 150）	停车位（150 个）、标识标 牌、垃圾收集 点		新 建
	C3 -0 6	乙 1	旅游点 建设用 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11349	0.3	3404. 7	48	15	25	40	三 级 保 护 区	蜀 汉 文 化 街 区	停车位（9 个）、商店、 座椅桌、风雨 亭、垃圾收集		改 建

												区		点、公共厕所			
		C3-0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813	0.5	1406.5	0	15	25	40	三级保护区	蜀汉文化街区	停车位（10个）、商店、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公共厕所		新建
		C3-08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31375.37	0.6	18825.222	259	15	25	40	三级保护区	茶山酒店	停车位（150个）、一般旅馆（床位200张）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新建
		C3-09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7053.57	0.6	10232.142	612	15	25	40	三级保护区	剑门英雄关悠谷度假酒店	停车位（50）、床位（130张）景观小品、公用电话、餐厅、旅游服务、垃圾收集点		改建
		C3-10	甲1	风景点用地	文化用地	10861	-	-	-	-	-	-	二级保护区	文化博物馆	景观小品、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改建
JM-G-C-		C4-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7262	0.3	2178.6	0	5	30	40	二级保	茶文化展览馆	景观小品、公用电话、标识标牌、公共厕	建筑宜古朴、自然。悟鉴当地民居特点。白啜灰瓦坡屋	改建

04												护区		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展览馆	顶，姓入周边景观环境。建筑高度（檐口）不大于9米，不碰坏山体天际线的景观。蜀道沿线建筑必须退让规定的距离，以保证蜀道的完整性。	
	C4-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998	0.3	299.4	339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茶室	公共厕所、公用电话、饮食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改建
	C4-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825	0.3	247.5	348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茶室	饮食点、座椅桌、风雨亭		改建
	C4-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32	0.3	339.6	47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茶室	饮食点、座椅桌、风雨亭		改建
	C4-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490	0.3	147	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茶室	公共厕所、饮食点、座椅桌、风雨亭		改建
	C4-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6953	0.3	2085.9	2969	5	30	35	二级	茶叶工艺	停车位（31个）公共厕所、		改建

		6		地								保护区	观光坊	公用电话、商亭、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微型消防站		
		C4-07	甲1	风景点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3446.1	-	-	-	-	-	二级保护区	青少年活动拓展中心	景观小品、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新建
		C4-08	甲1	风景点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10846.17	-	-	-	-	-	二级保护区				新建
JM G-D	JM G-D-01	D1-01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6157	-	-	-	-	-	三级保护区	入口停车场停车位（25个）	停车位（25个）、标识标牌、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	建筑采用灰色屋顶、木色墙柱、浅灰色基础，可搭配部分赭红色装饰，不宜采用鲜艳色彩。以木材、石材等当地材料为主，避免大面积的玻璃材质。	新建
		D1-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800	0.3	840	0	10	25	40	三级保护区	问询处		问询处、景观小品、公用电话、标识标牌、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

														椅桌、风雨亭	
D1-03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4084	-	-	-	-	-	-	-	三级保护区	停车场停车位（25个）	停车位（25个）、景观小品、标识标牌、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现状
D1-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3291.64	0.3	987.492	-	5	25	40	三级保护区	饮食店	公共厕所、商亭、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新建	
D1-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3124.36	0.3	937.308	0	10	25	40	三级保护区	饮食店	公共厕所、饮食店、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新建	
D1-0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405	0.3	121.5	0	10	25	40	三级保护区	公共厕所	景观小品、标识标牌、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新建	
D1-07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	交通运输用地	15135	-	-	-	-	-	-	-	三级保护区	现状服务区	-	现状

				用地									护区				
		D1-08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159.42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三级保护区	现状问询处	-		现状
		D1-09	甲1	风景点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79.77	-	-	-	-	-	-	三级保护区	休闲广场	景观小品、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新建
		D1-10	甲1	风景点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5548.98	-	-	-	-	-	-	三级保护区	民俗文化广场	景观小品、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新建
JM G-E	JM G-E-01	E1-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5861.23	0.3	1758.369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饮食店	公共厕所、饮食店、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建筑宜古朴、自然，借鉴当地民居特点，采用灰色屋顶、木色墙、柱，浅灰色基础。建筑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以低层建筑为主，最高建筑是为为二层。建筑高	新建
		E1-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941.57	0.3	582.471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茶室	饮食店、座椅桌、风雨亭		新建

												区				度（檐口）不大于 8 米，不破坏山体天际线的景观，根据等高线形成高低错落的台地建筑形式，打造特色的剑门蜀道的游览服务设施。	
		E1-03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3260.68	-	-	-	-	-	三级保护区	停车场（车位 50 个）	停车场、标识标牌、垃圾收集点			新建
	JMGE-02	E2-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00.16	0.3	420.048	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饮食店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建筑采用灰色屋顶，木色墙柱，浅灰色基础，可搭配部分赭红色装饰，不宜采用鲜艳色彩。以木材、石材等当地材料为主，避免大面积的玻璃材质。	新建
		E2-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639.67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二级保护区	饮食店	-		改建
	E3-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3499	0.3	1049.7	1422	10	25	40	三级保护区	入口休憩点	公共厕所、餐饮服务点、旅游商店、座椅桌、	与现状保持一致	改建	E3-01

														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p>注：表中旅游点建设用地配建的停车位数，仅作为设施落地管控的配套车位的参考。其中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的停车位需要具体落实。</p>																	

附表 4：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设施配置复核表

序号	位置	现状	总规要求	详规落实	指标
1	蜀道胜迹游赏景观区	<p>1、现状区域主要以 108 国道和剑昭路为主要游览道路。内部道路交通闭塞，现状以自驾旅行和徒步探险旅游为主；</p> <p>2、市政基础设施不完善，缺乏水、电等基本需求的供应；</p> <p>3、森林资源开发较少，植物景观较为丰富。</p> <p>4、区域内景点主要有剑门金牛道、志公寺铺、剑溪桥、古柏、高峰水库、松林河。</p>	<p>总规规划该区域属于剑门关景区东路北入口、风景游赏用地。</p>	<p>结合现状，发展蜀道观光产业，合理利用古蜀道及周边特有的地质景观，野外游憩、审美欣赏、科技教育打造独具魅力的风景游赏区。开展郊游野游、摄影、写生、寻幽、访古、考察、探胜探险、观测研究、科普教育等游赏项目，合理配套一定规模的旅游服务设施，可利用现状进行稍强开发。</p> <p>1、服务接驳点：作为景区东路 108 国道北入口，设置入口形象大门，设计形式以及材料选择要与环境相协调；作为旅游服务设施站，建设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医疗、咨询、卫生间、科普宣传展示等，同时位于进入剑门关的北入口配套部分旅宿设施；</p> <p>2、休憩游赏：108 国道—高峰水库—剑昭路游览线路，设置相关配套设施，提供茶室、卫生间、引导、咨询等服务。作为规划区内最为幽静的片区，打造蜀道揽胜，森林幽谷的休憩</p>	<p>1、森林游赏观景点（A-01）：主要结合寨子山登山游步道沿线设置休憩观景点，提供茶室、卫生间、引导、咨询、售卖，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1724 m²/—。</p> <p>2、服务接驳点（A-02）：位于剑门关北入口，作为进入一二级景区接驳中转服务，为缓解剑门关镇的旅宿压力设置 200 张床位，同时配套医疗、咨询、卫生间、科普宣传展示等服务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15506 m²/7492 m²。</p> <p>3、横担梁观景点：（A-03）：结合景观视廊在横担梁设置休憩观景点，提供茶室、卫生间、引导、咨询、售卖，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200 m²/—。</p> <p>4、高峰水库服务咨询点：（A-04）：主要结合高峰水库景点的游线设置服务点，提供茶室、卫生间、引导、咨询、售卖、餐饮等服务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1581 m²/—。</p> <p>5、龙回首观景台：（A-05）：主要结合一级区的蜀道和剑昭路交叉口处设置观景点，提供茶室、卫生间、引导、咨询、售卖、餐饮等</p>

				环境。	服务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 $\leq 1168 \text{ m}^2/\text{—}$ 。
--	--	--	--	-----	---

<p>2</p>	<p>田园风光游赏景观区</p>	<p>1、现状区域主要以田园景观为主，主要景点凉水沟、油菜花、梯田、传统村落； 2、市政基础设施主要结合村庄配置； 3、区域内村庄大部分属于刚刚脱贫的贫困村，关于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剑门关景区双旗村、双坪村、剑城村扶贫建设项目已经批复，部分旅游设施已经落实； 4、凉水沟保护开发项目初步发展如在凉水沟北部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剑门关景区凉水沟漂流项目已经落地。</p>	<p>1、总规规划该区域位于剑门关景区西路北入口，在剑阁入口——凉水沟新增旅游公路； 2、总规规划该区域设置凉水沟服务部，配套设置餐饮、卫生、咨询、治安、停车、码头、购物等设施； 3、凉水沟设置停车场，车位 50 个。</p>	<p>结合现状，加强区域内村庄整体环境的整治与提升，梳理和整治各自然村落间的联系，开展游戏娱乐、演艺、休养、民俗节庆、劳作体验等休闲活动，重点结合凉水沟水域风光在水域沿线配套设置部分观景点和服务设施。 1、东北入口服务接驳点：作为景区西路北入口，设置入口形象大门指示牌，设计形式以及材料选择要与环境相协调；作为接驳中转站，建设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医疗、咨询、卫生间、科普宣传展示等，同时配套停车位 50 个作为中转停车场地； 2、凉水沟休憩游赏：在凉水沟河道沿线宽敞地段设置相关观景点及亲水平台配套设施，提供商亭、卫生间、引导、咨询等服务； 3、双志公路配套服务设施：凉水沟—志公寺的双志公路是重要的旅游公路重点落实总规停车服务和观景点等服务设施。</p>	<p>1、现状凉水沟漂流服务设施（B-01）：主要结合凉水沟漂流项目，提供餐饮、卫生间、引导、咨询、售卖、停车等服务，主要保留现状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2325 m²/3500 m²； 2、双志公路配套服务设施：（B-02）：结合景观视廊在双志公路沿线设置休憩观景点，提供餐饮、卫生间、引导、咨询、售卖，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2500 m²/—，配套停车位 50 个。 3、凉水沟休憩游赏点（B-03）：结合凉水沟滨水游线设置部分亲水平台和观景点，同时配套茶室、餐饮、购物、医疗、咨询、卫生间、科普宣传展示等服务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2349 m²/—</p>
----------	------------------	---	---	---	---

<p>3</p>	<p>剑门雄关游赏景观区</p>	<p>1、现状区域为景区核心区域，属于剑门关景群，主要志公寺、钟会故垒、剑泉桥、梁山寺、仙峰观、大小剑山、剑门关、姜维墓、剑门驿等成熟景点。 2、市政基础设施主要结合剑门关镇配置 3、现状区域已经有部分游客中心、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1) 钟会故垒：现状停车场总面积 19000 平方米，预估停车位 200 个，现状游客中心及有小型医务室及消防站整体建筑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 (2) 剑门关：现状南入口停车场，预估停车位 50 个，餐饮设施主要位于剑门关镇国道 G108 线沿线，仅少数几家规模较大，餐位数为 529 个。 现状床位数为 200 张 (3) 梁山寺：现状梁山寺有部分配套的饮食点和售卖点及观景点，停车位约 50 个 (3) 仙峰观：剑门关至仙峰观游览道路沿线的剑山茶山景观资源丰富，茶山部分农用设施和原茶叶</p>	<p>1、总规规划该区域设置剑门关旅游点、在剑门关镇设置旅游点，在钟会故垒设置服务部。 (1) 剑门关设置旅游点、承担风景区 15% 的接待功能，配套宾馆、旅游车站、餐饮、住宿等设施。设置 200 个停车位，800 张床位。 (2) 钟会故垒设置服务部，配套设置餐饮、卫生、咨询、治安、停车、购物等设施，在钟会故垒设置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设置停车场，车位 200 个。 (3) 在仙峰观设置停车场，停车位配置停车位 50 个。</p>	<p>结合现状，保护现有剑门关景群景点进行剑门关景群内旅游服务设施的改造升级。重点加强剑门关西侧仙峰观景点打造，丰富游赏内容，加强剑门关景区及小剑门关之间的交通联系。重点加强剑门关镇镇区北侧剑门关旅游点建设。 1、剑门关旅游点：利用原有剑门关镇古剑门驿北侧空地及空间形态建设商铺以茶馆、旅馆、驿站、三国文化展馆、蜀汉文化街区等旅游服务设施，设置床位数 350 张，停车位 250 个 2、钟会故垒设置服务部：主要落实现状游客服务设施和停车场（200 个停车位）。增设商亭、饮食店、卫生间等相关配套设施 3、梁山寺：保留现状停车场、入口服务设施和现状观景点等服务设施。 4、仙峰观：疏通剑门关到仙峰观游览道路，利用现状闲置设施改造为茶室和茶艺体验馆等 5、落实总规保留现状两条索道和上下站服务设施。</p>	<p>1、钟会故垒服务部（C-01） (1) 保留现状游客中心、停车场； (2) 饮食点（C1-01、C1-04、C1-05）利用闲置村委和商店结合场地设置提供餐饮、卫生间、引导、咨询等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 ≤4500 m²/5000 m²。 2、梁山寺（C-02）：保留现状停车场、服务设施、索道上下站点等设施不再新增建筑规模。 3、剑门关旅游点：（C-03） (1) 剑门关雄关悠谷度假酒店（C3-09），设置床位数控制在 130 床以内 (2) 蜀汉文化街区，（C3-02、C3-03、C3-04、C3-06、C3-07），结合场地设置提供餐饮、卫生间、引导、咨询、售卖、停车等服务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 ≤17120 m²/—； (3) 茶山酒店（C3-08），设置中档酒店，床位数控制在 200 床以内，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 ≤18000 m²/—。 4、剑门茶山服务设施（C-04），利用现有设施改造问询处、茶室，新增问询处观景点等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 ≤5300 m²/5400 m²。</p>
----------	------------------	---	--	--	---

	<p>加工厂设施闲置</p> <p>4、年游客量淡季达到 280 万人次，高峰期年游客量达到 500 万人次，现有设施已经不能满足游客服务需求。</p> <p>5、现状有两条索道交通</p>	<p>(4) 在梁山寺设置停车场和观景点，停车位配置停车位 50 个。</p> <p>2、景区现状已建设一条索道，将规划该索道延伸线一条长约 1.5 公里。</p> <p>3、总规确定重点建设大剑门景群规划步游道，形成临崖、登顶、崖下等不同层次的步道系统，按蜀汉风格建设姜维祠，设置夜景灯光映照出绝壁雄姿。</p>		
--	---	---	--	--

4	小剑门关游赏景观区	<p>1、现状区域主要是小剑门关景群，景观特色以奇峰巨崖、关口要塞为主。主要景点有大小剑山、小剑门关、龙王潭、兵碉岩摩崖碑、苦竹寨址；</p> <p>2、区域北侧的三级区内的双旗村结合乡村振兴已有部分服务设施如，入口停车场、小广场及村民服务中心等，由于区域旅游的发展现有设施已经不能满足保护发展的需要；</p> <p>3、目前区域内已审批建设的项目主要是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国道108线小剑门（下普快速路）服务区项目。</p>	<p>1、总规规划该区域设置小剑门关服务部，配套设置餐饮、卫生、咨询、治安、停车、码头、购物等设施；</p> <p>2、小剑门关设置停车场，车位 50 个；</p> <p>3、规划新增剑门关镇——仙峰观——小剑门关的旅游公路小环线。</p>	<p>严格保护大小剑山及周边的山体植被。区域内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p> <p>1、结合北侧现状村庄建设，加强小剑门关游览服务设施配套，加强区域内“小剑门观景台”景观节点塑造及落实总规服务部配套服务设施和停车中转功能。</p> <p>2、落实总规剑门关镇——仙峰观——小剑门关的旅游公路小环线进行游览设施分级</p>	<p>1、入口管理区（D1-01、D1-02）：入口设置休憩中转点，提供、卫生间、引导、咨询、停车等服务，主要保留现状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1000 m²/2800 m²，配套停车位 25 个，增配自行车租赁点，为内部小交通提供游览设施。</p> <p>2、双旗村现状服务设施（D1-08）：保留现状停车场、村民服务中心兼问询处等服务设施。</p> <p>3、小剑门关配套服务设施：（D1-04、D1-05、D1-06、D1-9）：结合景观视廊在设置休憩观景点，提供餐饮、卫生间、引导、咨询、售卖，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2100 m²/—，配套停车位 25 个。</p> <p>4、保留现状 108 国道（下普快速路）服务区（D1-10）。</p>
---	-----------	--	--	--	--

<p>5</p>	<p>剑雄湖游赏景区</p>	<p>1、现状区域主要包括剑雄湖景群，景观特色以自然山水为主； 2、区域位于剑门关景区南入口，已审批建设的项目 318 剑门蜀道自驾游康乐小镇； 3、区域内南侧与翠云廊景区相连，结合现状区域内现存翠云廊游客服务中心及停车场。</p>	<p>1、总规规划该区域设置剑雄湖服务部，配套设置餐饮、卫生、咨询、治安、停车、码头、购物等设施； 2、剑雄湖服务部设置停车场，车位 50 个； 3、汉阳镇——剑雄湖的支线旅游公路； 4、结合总规在翠云廊设置旅游服务部、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自驾车营地、观景平台等服务设施。</p>	<p>严格保护剑雄湖周边的山体植被，剑雄湖周边以进行植被恢复为主，游赏活动为辅 依托剑雄湖及周边景观资源，进行适当的游赏休闲体验游特色开发，合理配套一定规模的旅游服务设施，同时结合景区南入口的区位条件配套部分翠云廊服务设施。 1、剑雄湖服务部：设置相关配套设施，提供商亭、卫生间、引导、咨询等服务。同时配套停车位 50 个。 2、318 自驾游康乐小镇位于剑门关景区南入口，与翠云廊景区交界处，为两个景区提供中转服务、露营服务，根据“三区三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划镇建设用地。 3、翠云廊服务部：保留翠云廊景点位于剑门关景区内停车场和游客服务中心。</p>	<p>1、剑雄湖服务部（E-01）：结合剑雄湖游线设置部分亲水平台和观景点，同时配套餐饮、购物、医疗、咨询、卫生间、科普宣传展示等服务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2500 m²/，配套停车位 50 个，增配自行车租赁点，为内部小交通提供游览设施； 2、保留现状翠云廊游客中心和停车场，增加部分餐饮服务设施； 3、入口配套服务设施（E-04）：结合现状场地入口设置休憩中转点，利用现状闲置工业用地，提供、卫生间、餐饮等服务； 4、318 自驾营地按审批于开发边界内进行落实。</p>
----------	----------------	--	---	---	--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图件：规划图纸
分图图则

图纸目录

分析图纸

1、区域位置分析图

2、景区界线坐标图

3、遥感影像图

4、《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及居民协调发展规划图

5、风景区与历史文化名城、蜀道位置关系图

6、古树名木分布图

7、综合现状图

8、地质灾害分析图

9、用地适宜性评价图

规划图纸：

10、总平面图

11、土地利用规划图

12、核心景区定界图

13、分级保护规划图

14、“三区三线”及“林地一张图”落实规划图

15、景点规划图

16、景观空间结构规划图

17、风景游赏游线规划图

18、植物规划图

19、游览服务设施规划图

20、游览交通规划图

21、慢行系统规划图

22、公共交通规划图

23、给水工程规划图

24、污水工程规划图

25、雨水工程规划图

26、环卫工程规划图

27、供电工程规划图

28、通信工程规划图

29、燃气工程规划图

30、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31、防洪规划图

32、消防规划图

33、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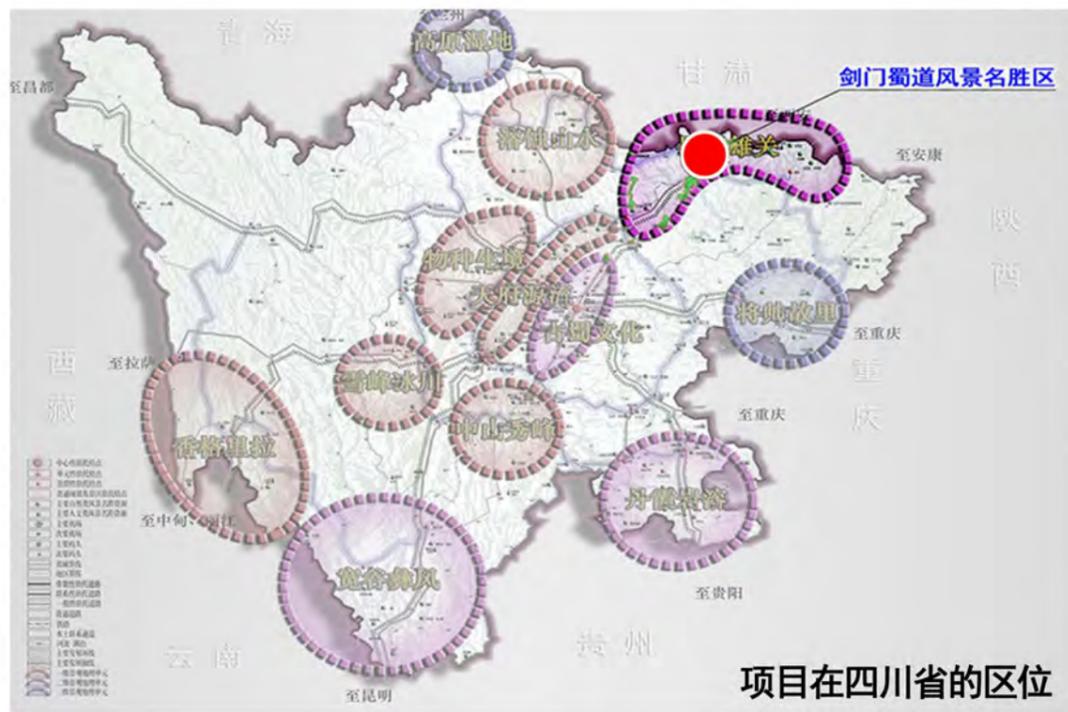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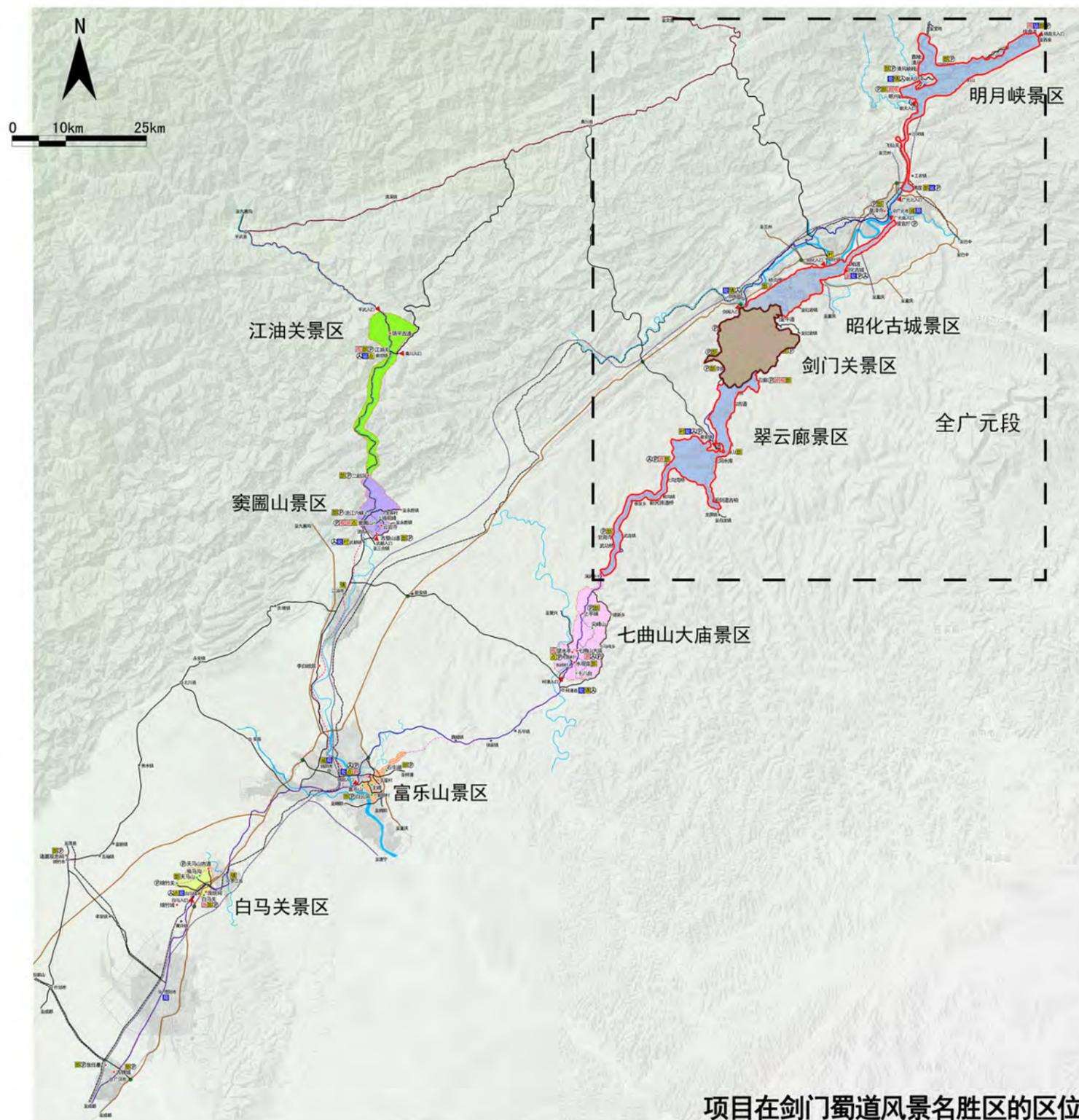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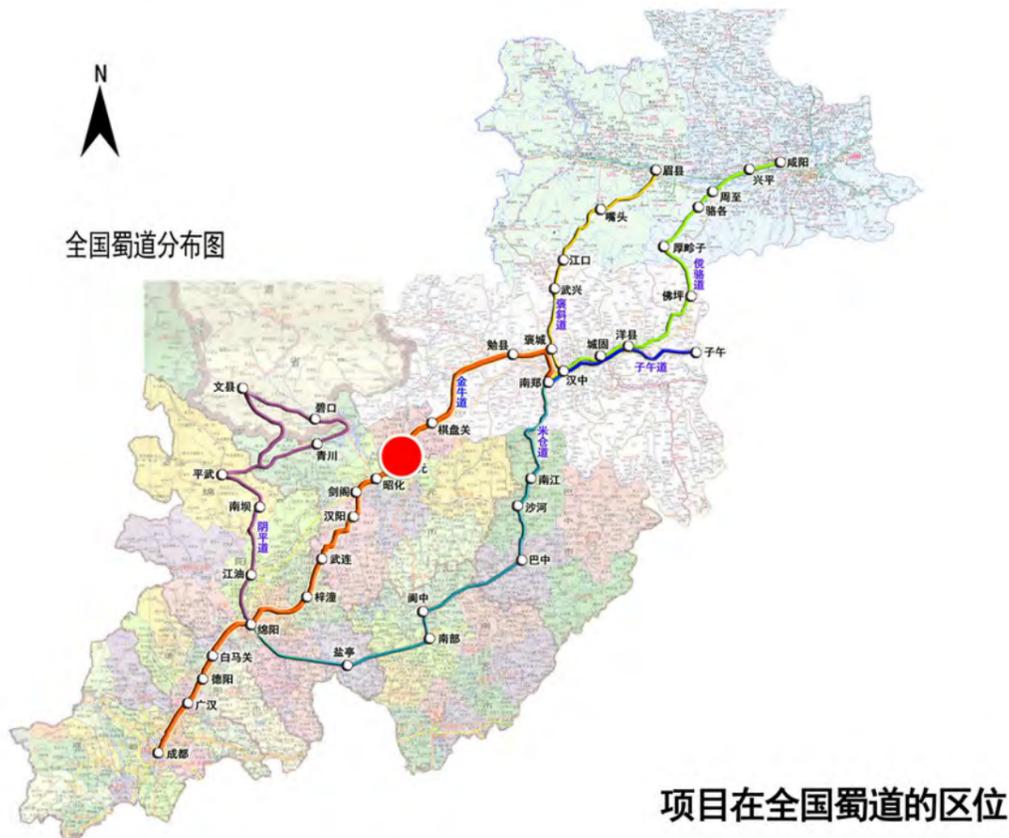
34、民居改造效果示意图

35、规划管理单元索引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01 区域位置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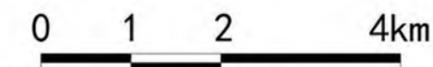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02 景区界限坐标图

序号	东经	北纬
1	105° 28' 53"	32° 9' 9"
2	105° 28' 33"	32° 9' 31"
3	105° 28' 54"	32° 9' 46"
4	105° 29' 4"	32° 10' 16"
5	105° 28' 50"	32° 10' 36"
6	105° 28' 30"	32° 10' 52"
7	105° 28' 8"	32° 10' 58"
8	105° 27' 40"	32° 10' 56"
9	105° 26' 47"	32° 10' 43"
10	105° 27' 7"	32° 11' 15"
11	105° 28' 1"	32° 11' 22"
12	105° 28' 32"	32° 11' 40"
13	105° 28' 46"	32° 11' 56"
14	105° 28' 35"	32° 12' 24"
15	105° 28' 26"	32° 12' 50"
16	105° 28' 26"	32° 13' 16"
17	105° 28' 20"	32° 13' 41"
18	105° 28' 40"	32° 13' 57"
19	105° 28' 32"	32° 14' 22"
20	105° 29' 4"	32° 14' 54"
21	105° 29' 31"	32° 15' 5"
22	105° 30' 23"	32° 15' 19"
23	105° 30' 50"	32° 15' 28"
24	105° 30' 58"	32° 16' 8"
25	105° 31' 23"	32° 16' 10"
26	105° 32' 11"	32° 16' 2"
27	105° 32' 45"	32° 16' 12"
28	105° 33' 27"	32° 16' 11"
29	105° 34' 14"	32° 15' 59"
30	105° 34' 40"	32° 16' 32"



序号	东经	北纬
31	105° 35' 43"	32° 16' 25"
32	105° 35' 47"	32° 15' 59"
33	105° 35' 51"	32° 15' 44"
34	105° 35' 32"	32° 15' 26"
35	105° 35' 2"	32° 15' 17"
36	105° 35' 8"	32° 14' 50"
37	105° 35' 23"	32° 14' 40"
38	105° 35' 34"	32° 14' 5"
39	105° 36' 46"	32° 14' 9"
40	105° 37' 22"	32° 13' 35"
41	105° 38' 0"	32° 13' 19"
42	105° 37' 18"	32° 12' 11"
43	105° 35' 53"	32° 11' 45"
44	105° 35' 40"	32° 11' 29"
45	105° 35' 24"	32° 11' 19"
46	105° 35' 27"	32° 10' 55"
47	105° 35' 14"	32° 10' 36"
48	105° 35' 6"	32° 10' 20"
49	105° 34' 24"	32° 10' 1"
50	105° 33' 55"	32° 9' 40"
51	105° 33' 17"	32° 9' 56"
52	105° 33' 2"	32° 9' 43"
53	105° 32' 25"	32° 9' 37"
54	105° 32' 18"	32° 9' 13"
55	105° 31' 44"	32° 8' 48"
56	105° 31' 22"	32° 8' 39"
57	105° 30' 44"	32° 8' 14"
58	105° 30' 20"	32° 8' 34"
59	105° 29' 45"	32° 8' 13"
60	105° 29' 20"	32° 8' 28"
61	105° 29' 3"	32° 8' 41"



图例

- ⊕21 规划范围控制点
- 剑门关景区规划区域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03 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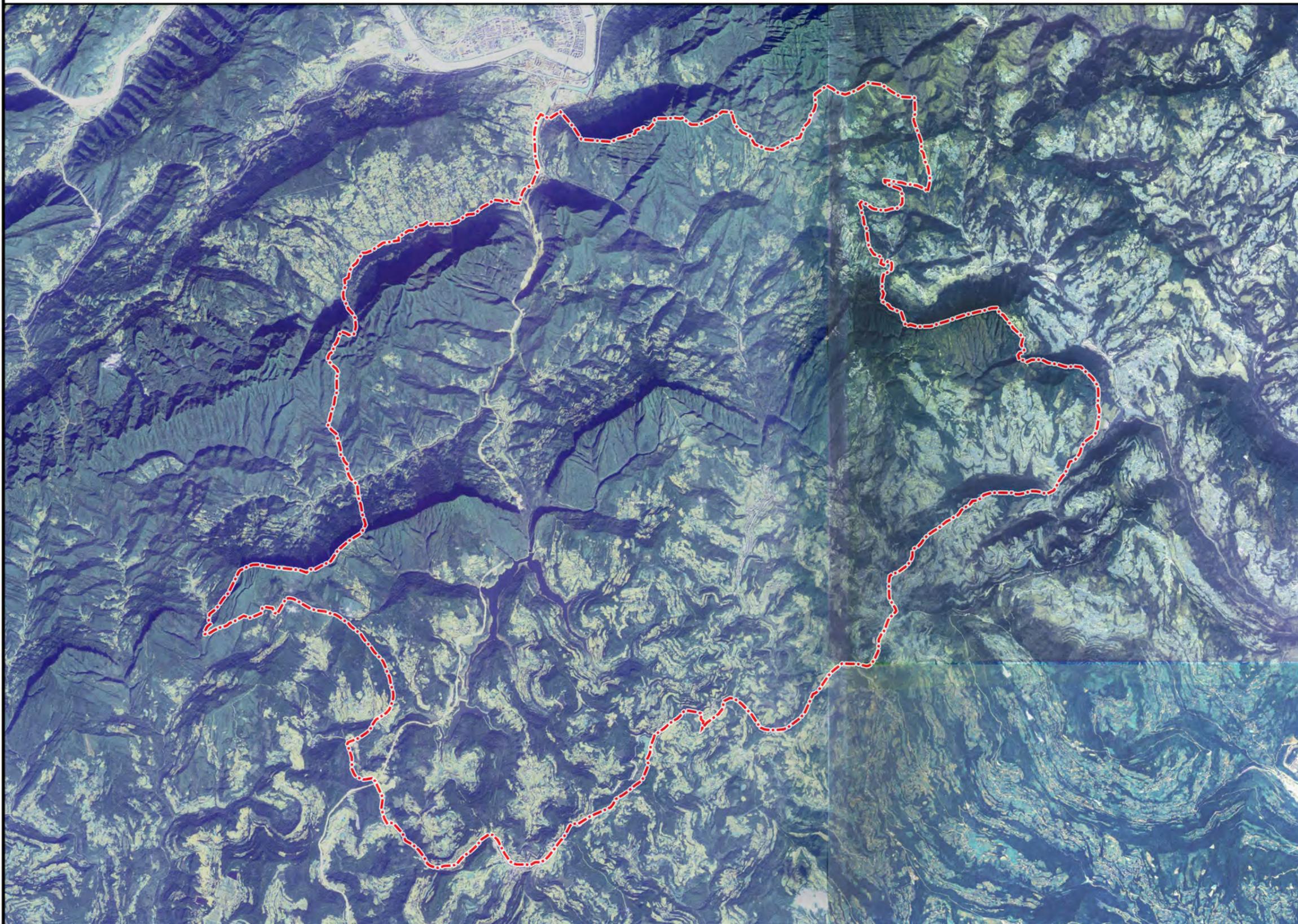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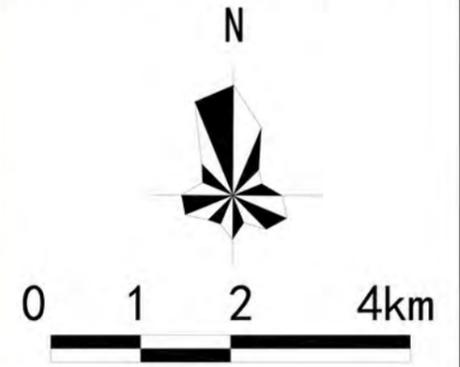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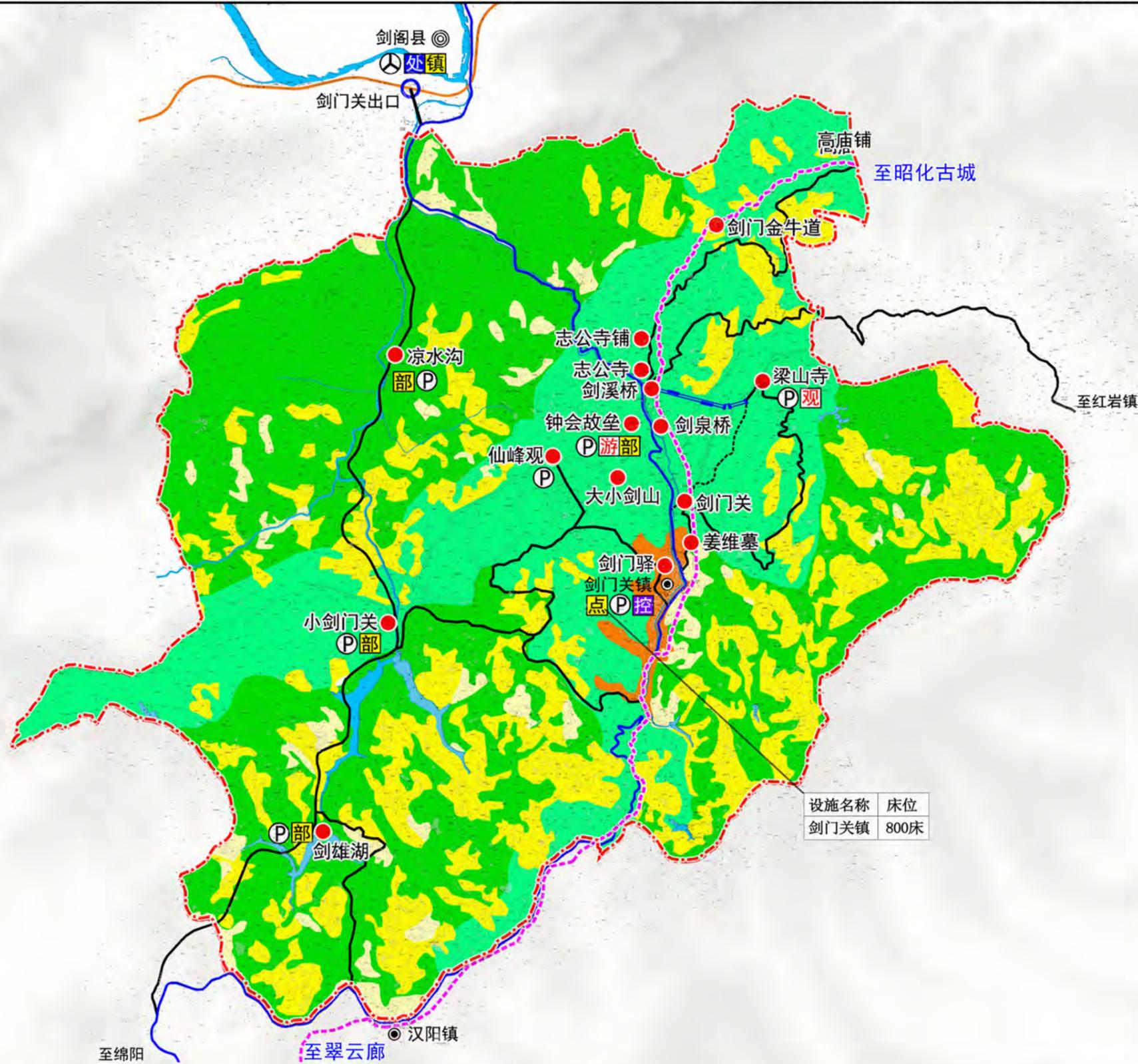
图 例

 剑门关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04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及居民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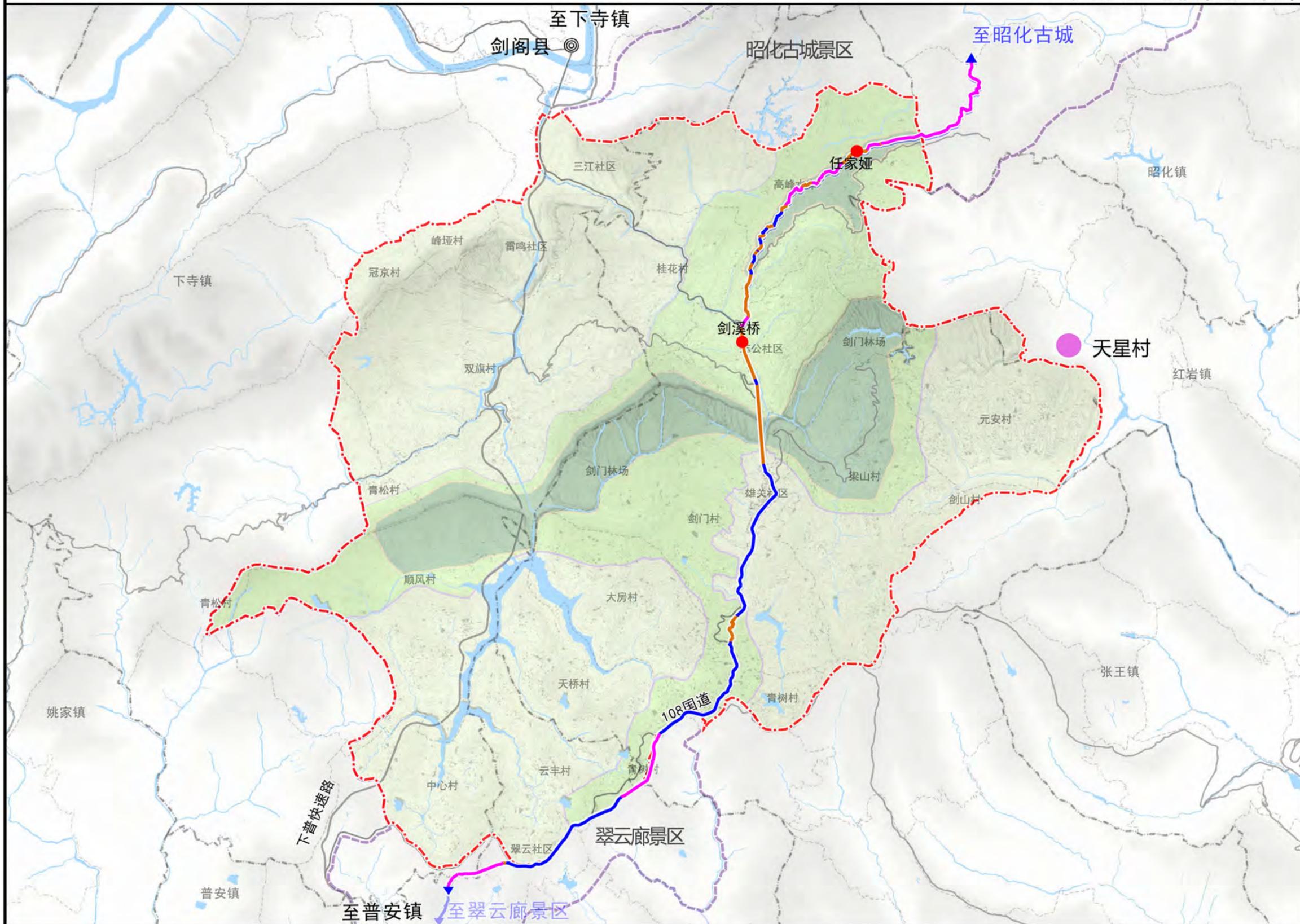
- 风景游赏用地
- 游览设施用地
- 居民社会用地
- ⊙ 交通与工程用地
- 林地
- 耕地（基本农田）
- 耕地（一般农田）
- 水域
- 控制型居民点
- 景点
- ◎ 市、县
- 镇、村
- 风景区界
- G108（交通与工程用地）
- 公路（交通与工程用地）
- 游步道（交通与工程用地）
- 高速公路（交通与工程用地）
- 蜀道

设施名称	床位
剑门关镇	800床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05 风景区与历史文化名城、蜀道位置关系图



0 1 2 4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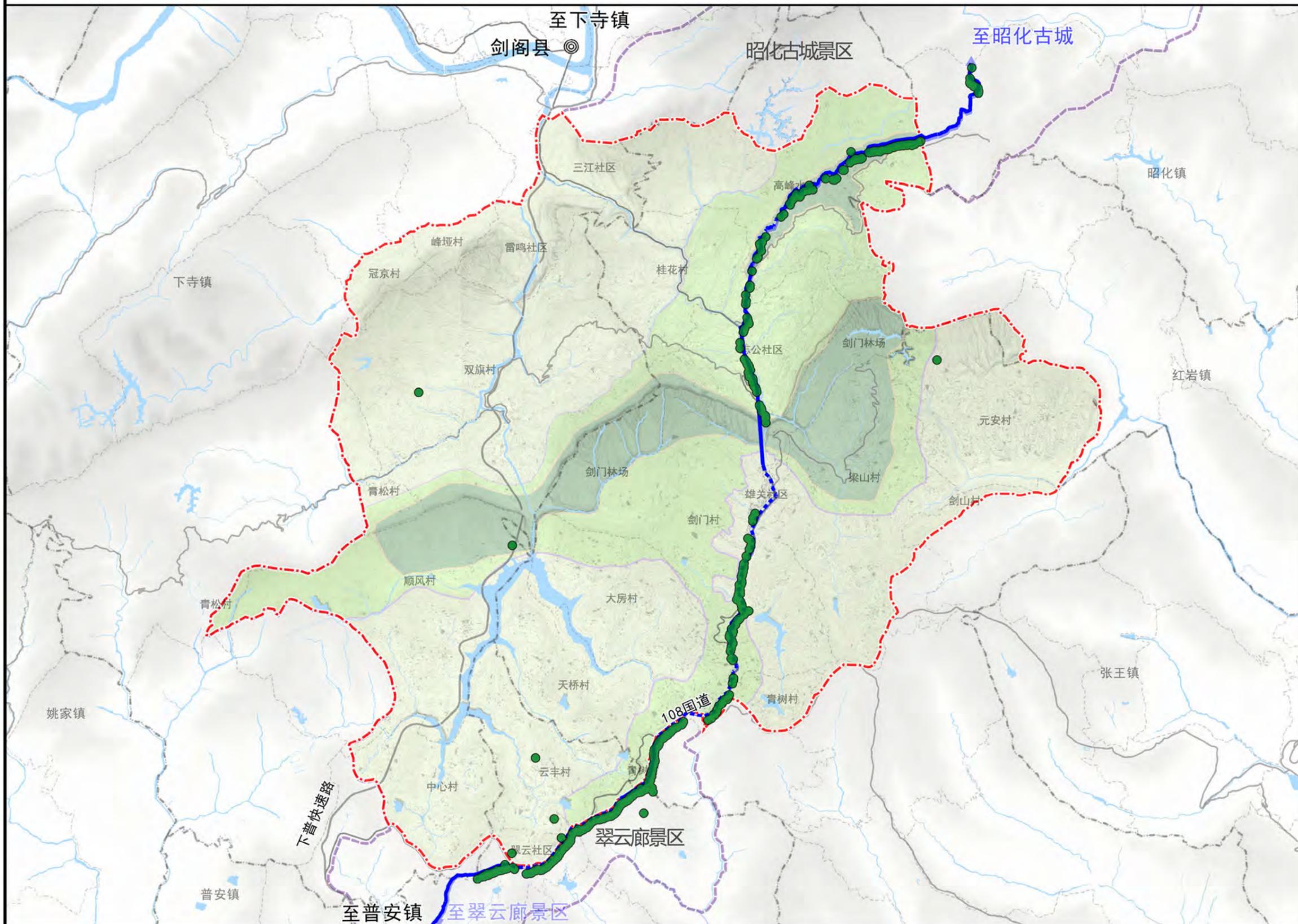
图例

- 保存完好
- 部分损坏
- 完全消失
- 其他和价值相关的历史村落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06 古树名木分布图



图例

- 古树名木分布
- 蜀道(遗存)
- 蜀道(非遗存)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07 综合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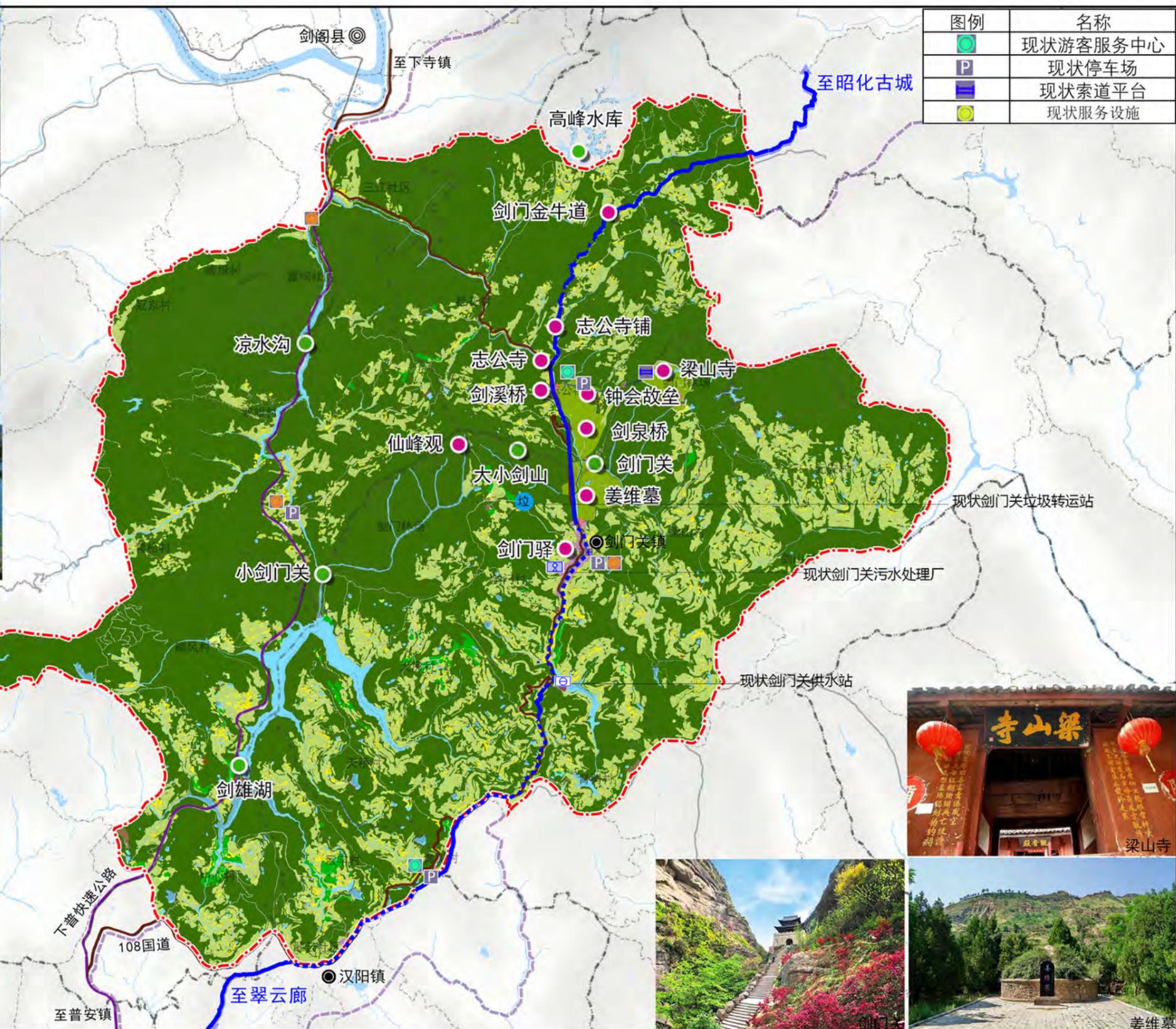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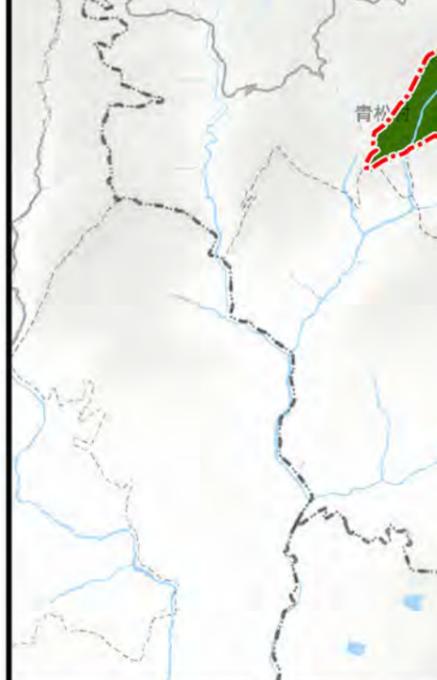
仙峰观



大小剑山



剑雄湖



图例	名称
	现状游客服务中心
	现状停车场
	现状索道平台
	现状服务设施



图例

甲	风景游赏用地
乙	风景点用地
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丁	旅游点建设用地
戊	居民社会用地
己	镇建设用地
庚	村庄建设用地
辛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壬	交通与工程用地
癸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其它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景观	其他工程用地
界线	林地
	园地
	耕地
	草地
	水域
	滞留用地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未利用地
	蜀道(遗存)
	蜀道(非遗存)
	下普快速路
	108国道
	自然景点
	人文景点
	县界
	镇界
	村界
	剑门关景区界线
	周边景区界线



梁山寺



剑门关



姜维墓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08 地质灾害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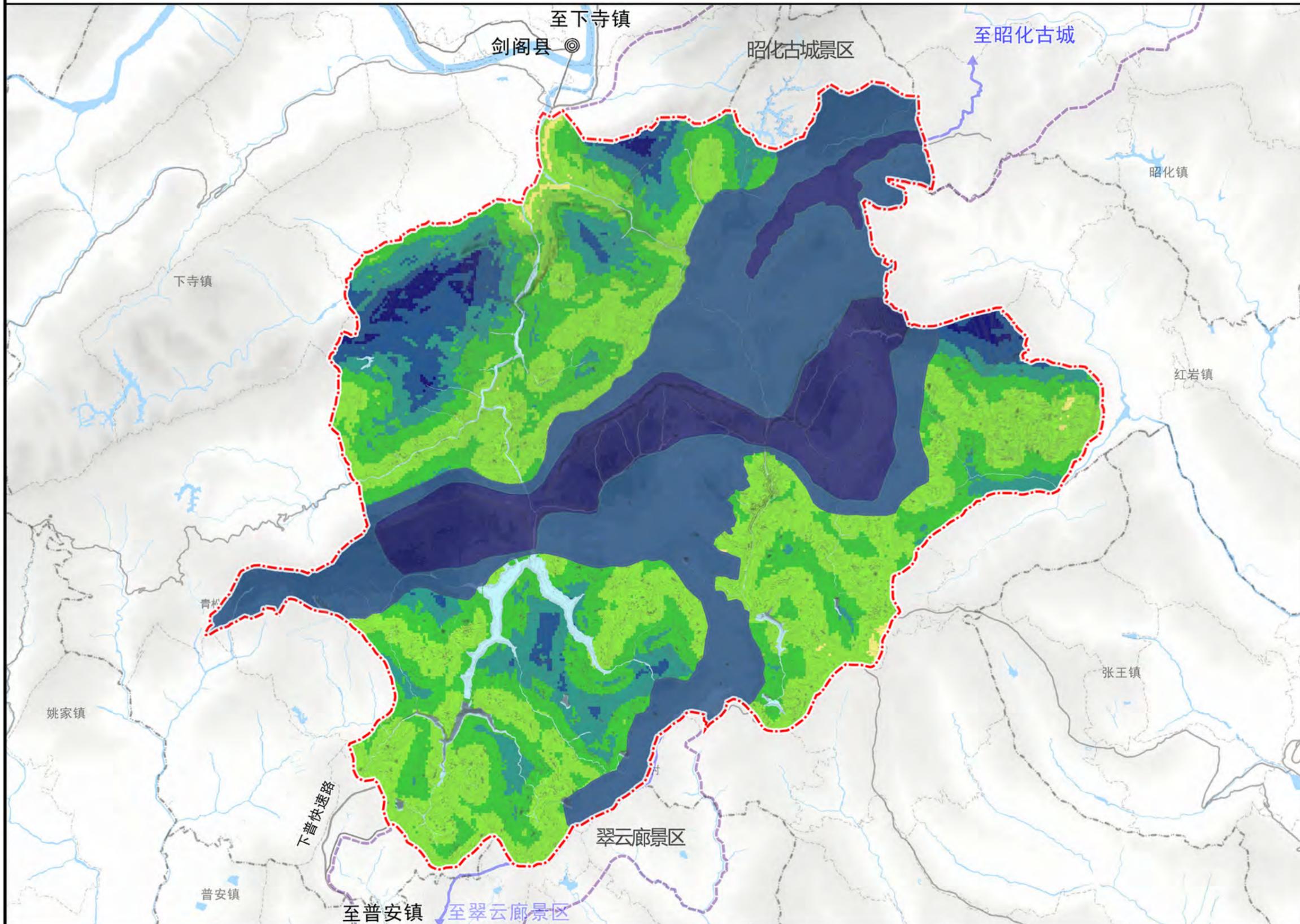
图例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 地质灾害易发区分界
- 地质灾害易发分区
- 小型滑坡地质灾害点
- 小型崩塌地质灾害点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09 用地适宜性评价图



0 1 2 4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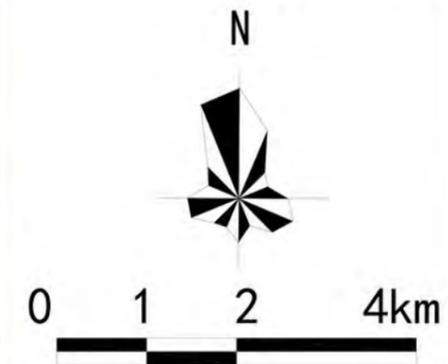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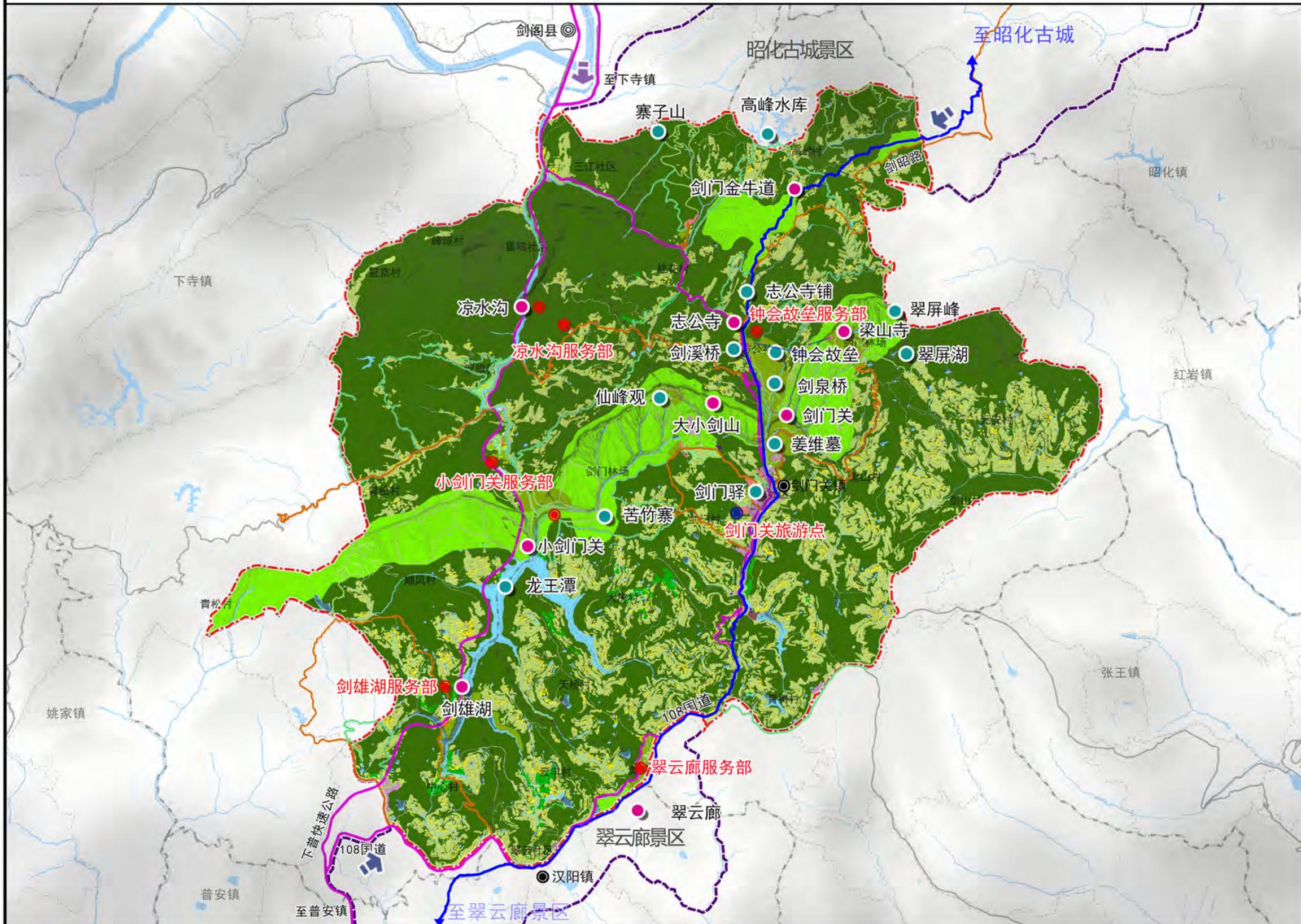
图例

- 适宜建设用地
- 较适宜建设用地
- 较不适宜建设用地
- 不适宜建设用地
- 限制建设用地
- 禁止建设用地
- 水域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10 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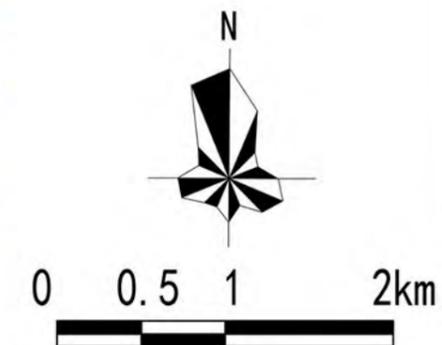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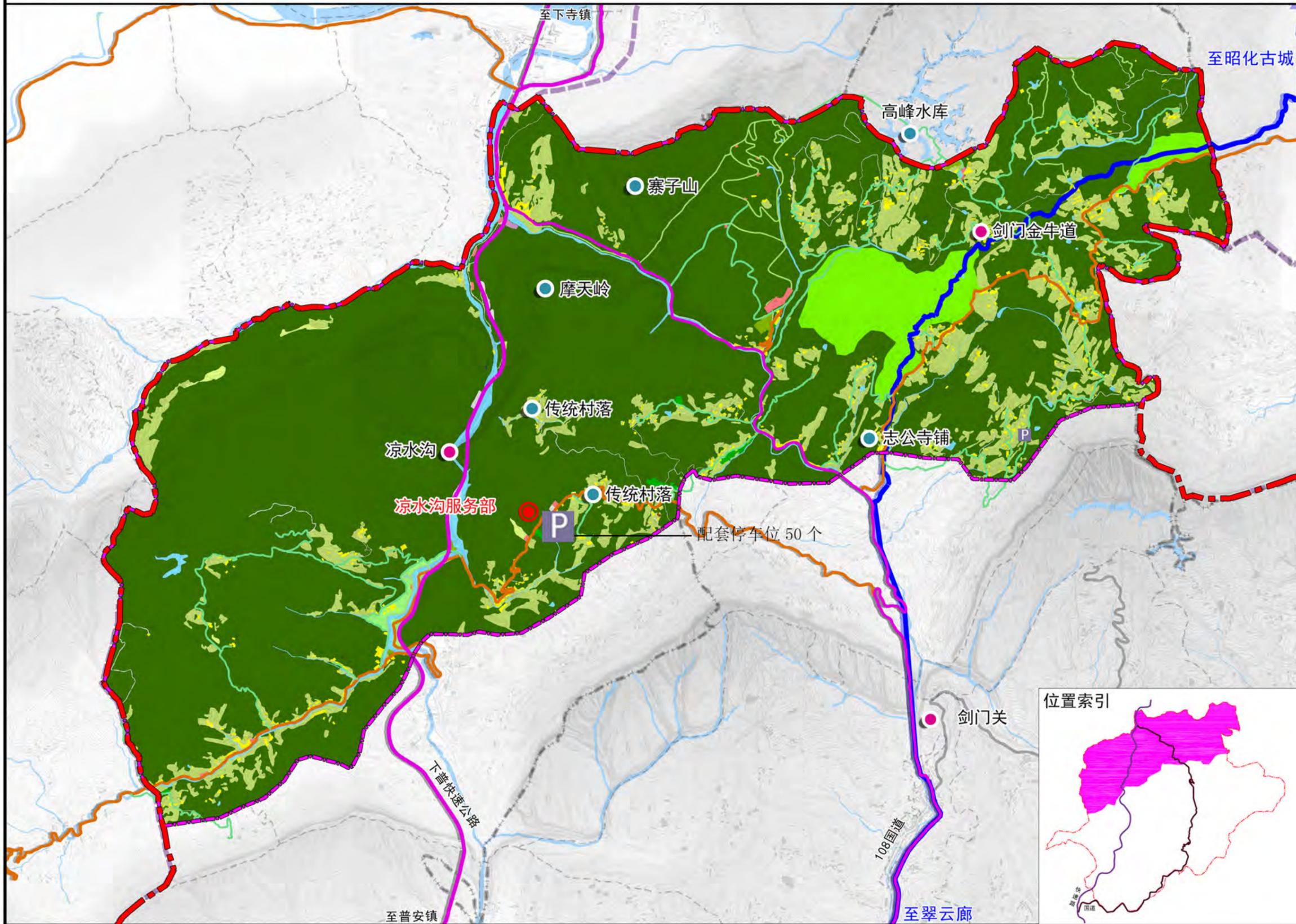
图例

甲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点用地
		风景保护用地
		野外游憩用地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居民社会用地	
丙		镇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戊	林地	
		林地
己	园地	
		园地
庚	耕地	
		耕地
辛	草地	
		草地
壬	水域	
		水域
其它		蜀道
		景区主路
		景区次路
		景区支路
		游步道
景观		重要景点
		一般景点
入口		主要入口
		次要入口
服务设施		旅游点
		服务部
界线		县界
		乡镇界限
		村庄界限
		剑门关景区界线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10-1 总平面图



图例

甲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点用地
	风景保护用地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丙	居民社会用地
	镇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戊	林地
己	园地
	耕地
庚	耕地
	草地
辛	草地
	水域
壬	水域
	蜀道
其它	景区主路
	景区次路
	游步道
	景区支路
景观	重要景点
	一般景点
服务设施	服务部
界线	规划界线
	剑门关景区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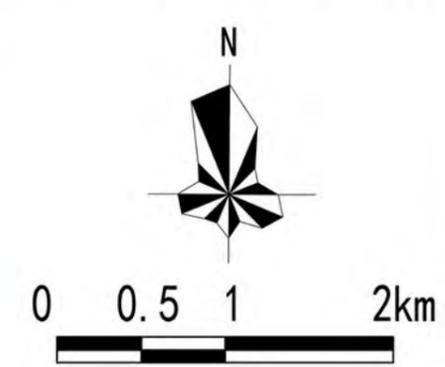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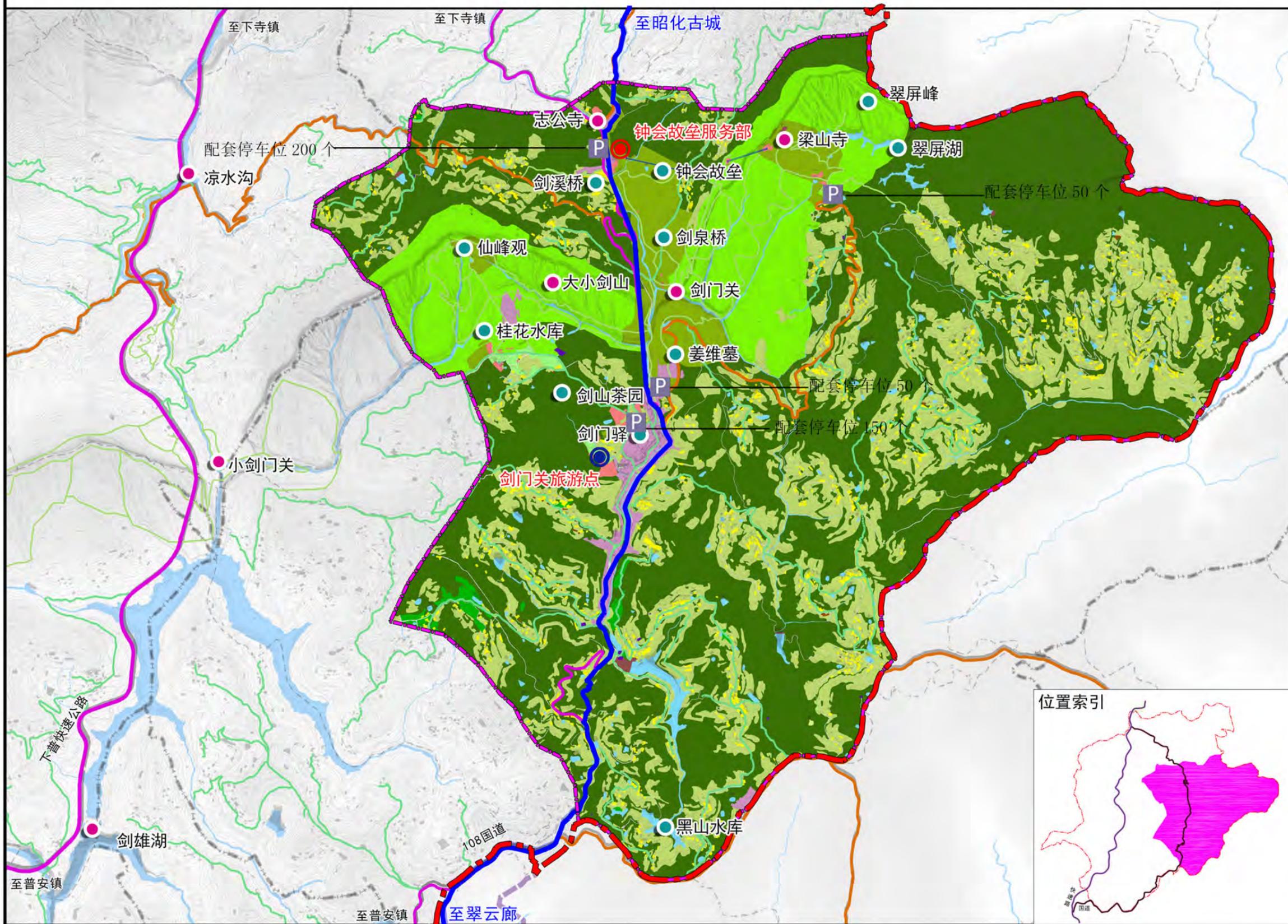
位置索引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10-2 总平面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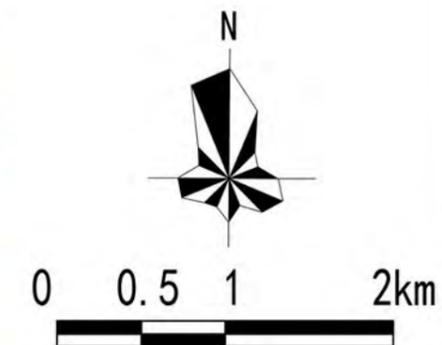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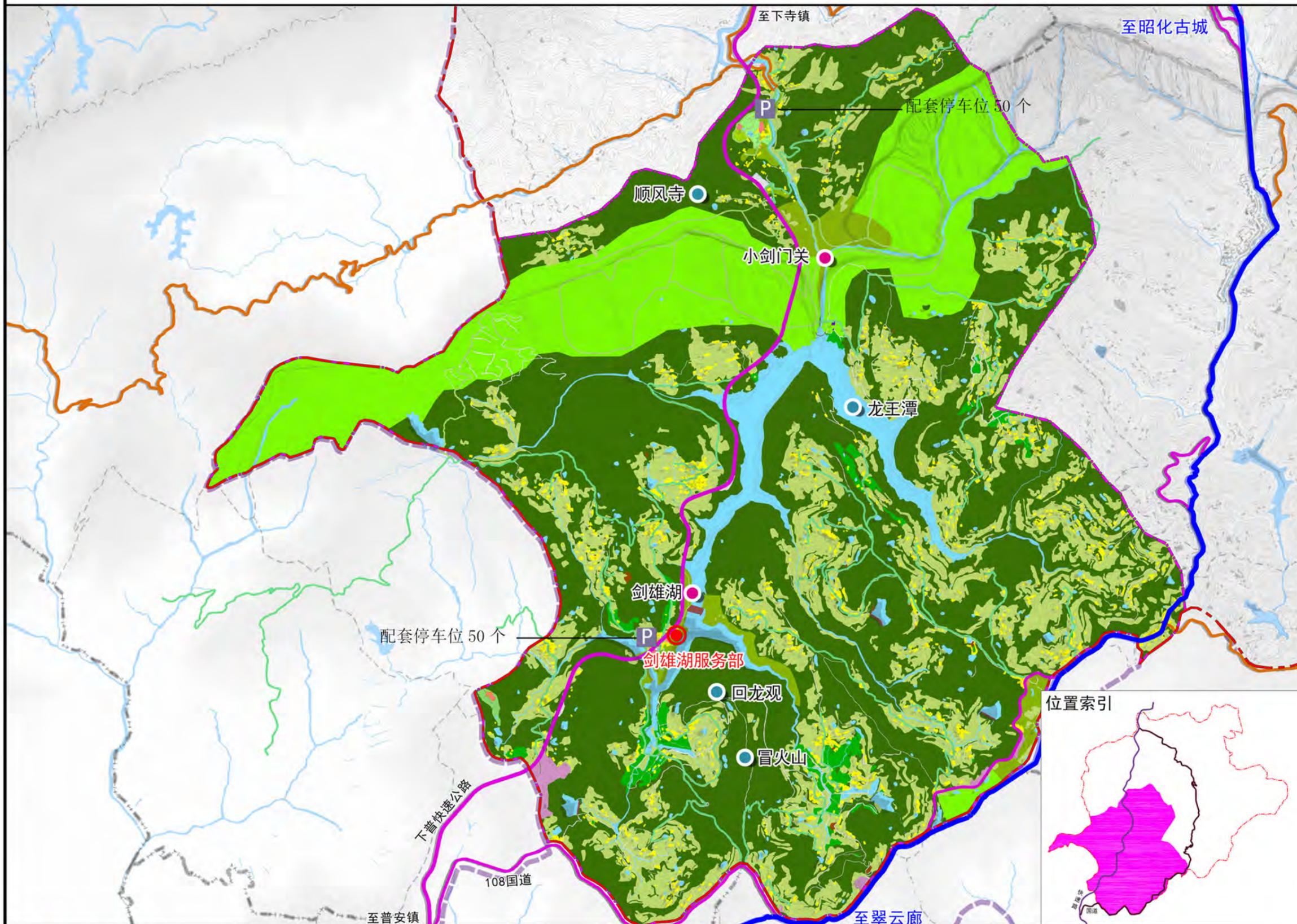
甲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点用地
		风景保护用地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丙	居民社会用地	
		镇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戊	林地	
		林地
己	园地	
		园地
庚	耕地	
		耕地
辛	草地	
		草地
壬	水域	
		水域
其它		蜀道
		景区主路
		景区次路
		景区支路
		游步道
景观		重要景点
		一般景点
服务设施		旅游点
		服务部
界线		规划界线
		剑门关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10-3 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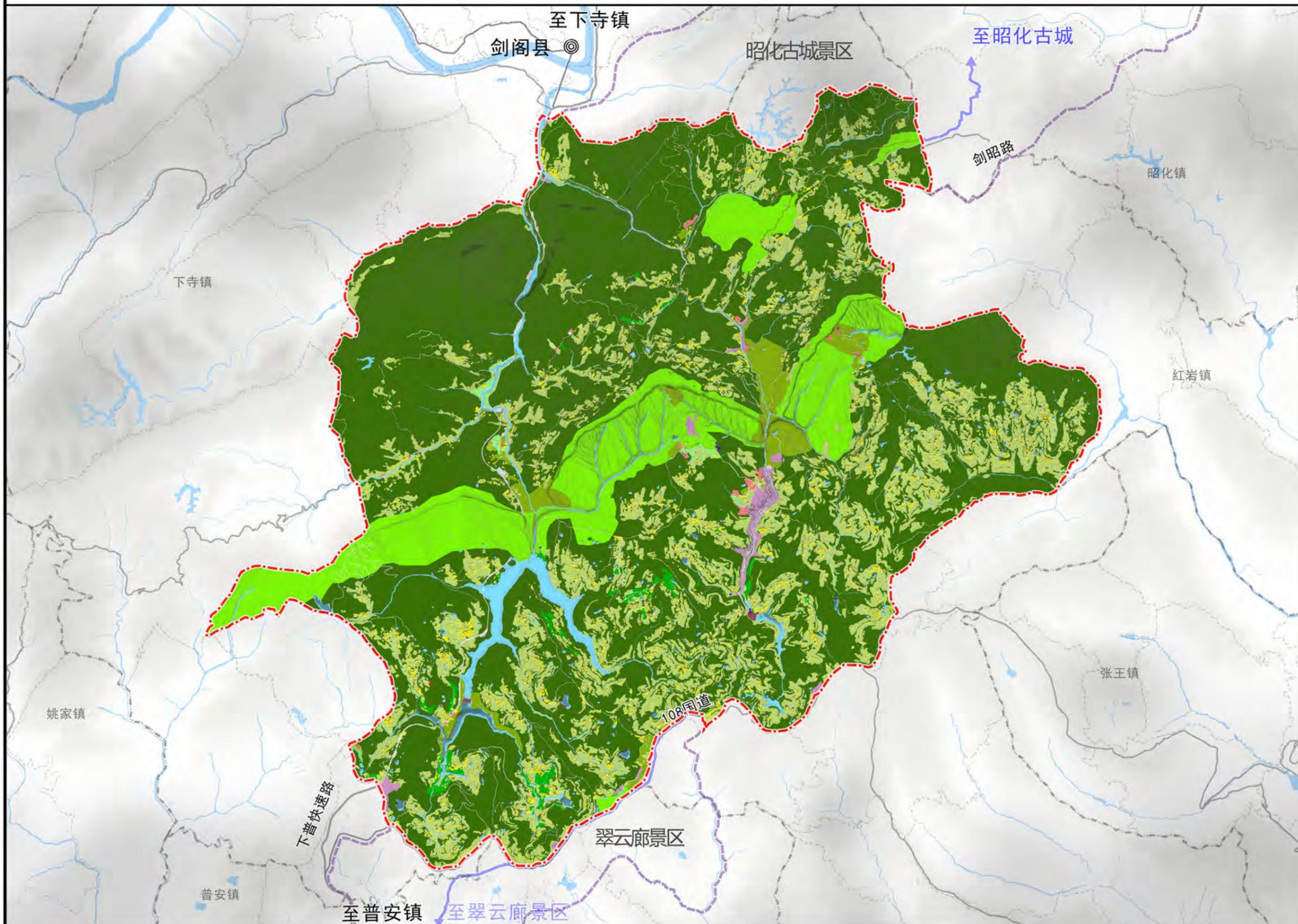
图例

甲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点用地
		风景保护用地
		野外游憩用地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丙	居民社会用地	
		镇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戊	林地	
		林地
己	园地	
		园地
庚	耕地	
		耕地
辛	草地	
		草地
壬	水域	
		水域
其它		蜀道
		景区主路
		景区次路
		游步道
		景区支路
景观		重要景点
		一般景点
服务设施		服务部
界线		规划界线
		剑门关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11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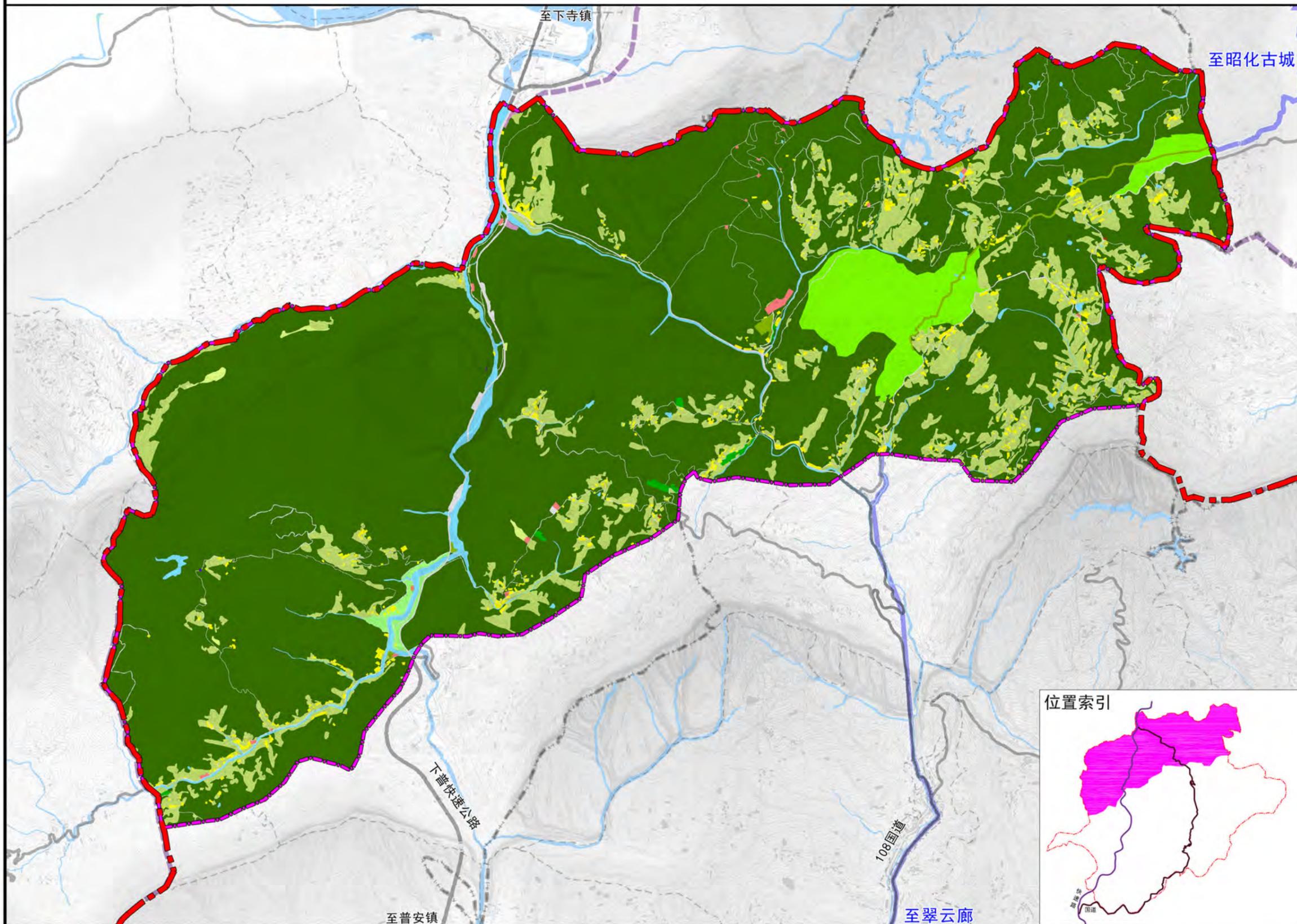
图例

甲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点用地
		风景保护用地
		野外游憩用地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丙	居民社会用地	
		镇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戊	林地	
		林地
己	园地	
		园地
庚	耕地	
		耕地
辛	草地	
		草地
壬	水域	
		水域
其它		蜀道
界线		县界
		乡镇界限
		村庄界限
		剑门关景区界线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11-1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甲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点用地
	风景保护用地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丙	居民社会用地
	镇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戊	林地
己	园地
	园地
庚	耕地
辛	草地
壬	水域
	水域
其它	蜀道
界线	规划界线
	剑门关景区界线
	周边景区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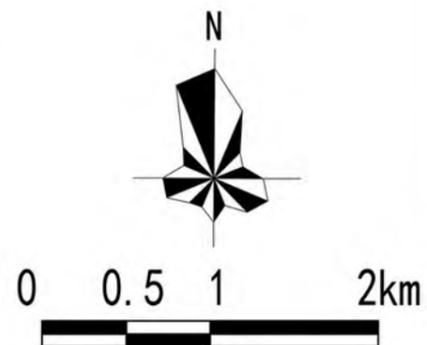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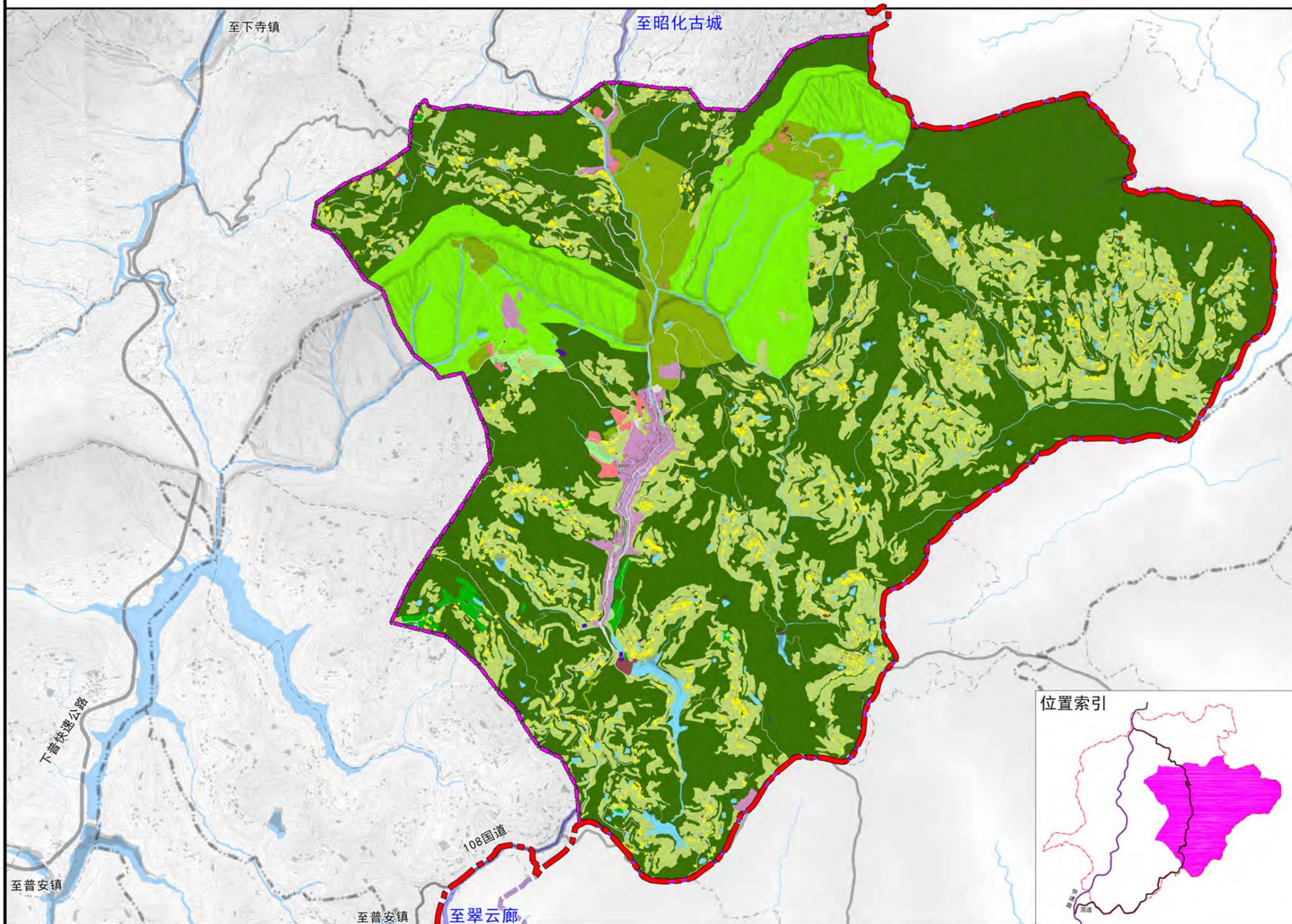
位置索引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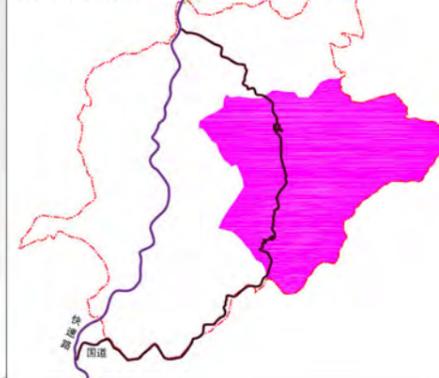
11-2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甲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点用地
		风景保护用地
乙		其他观光用地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丙		旅游点建设用地
	居民社会用地	
		镇建设用地
丁		村庄建设用地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交通与工程用地	
戊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其他工程用地
己	林地	
		林地
庚	园地	
		园地
辛	耕地	
		耕地
壬	草地	
		草地
其它	水域	
		水域
界线		蜀道
		规划界线
		剑门关景区界线 周边景区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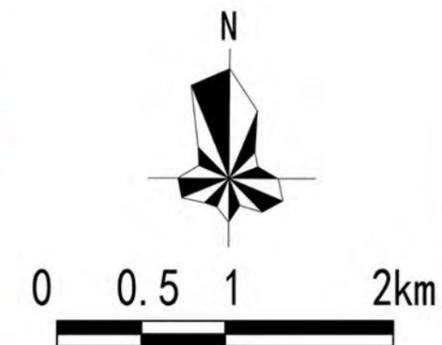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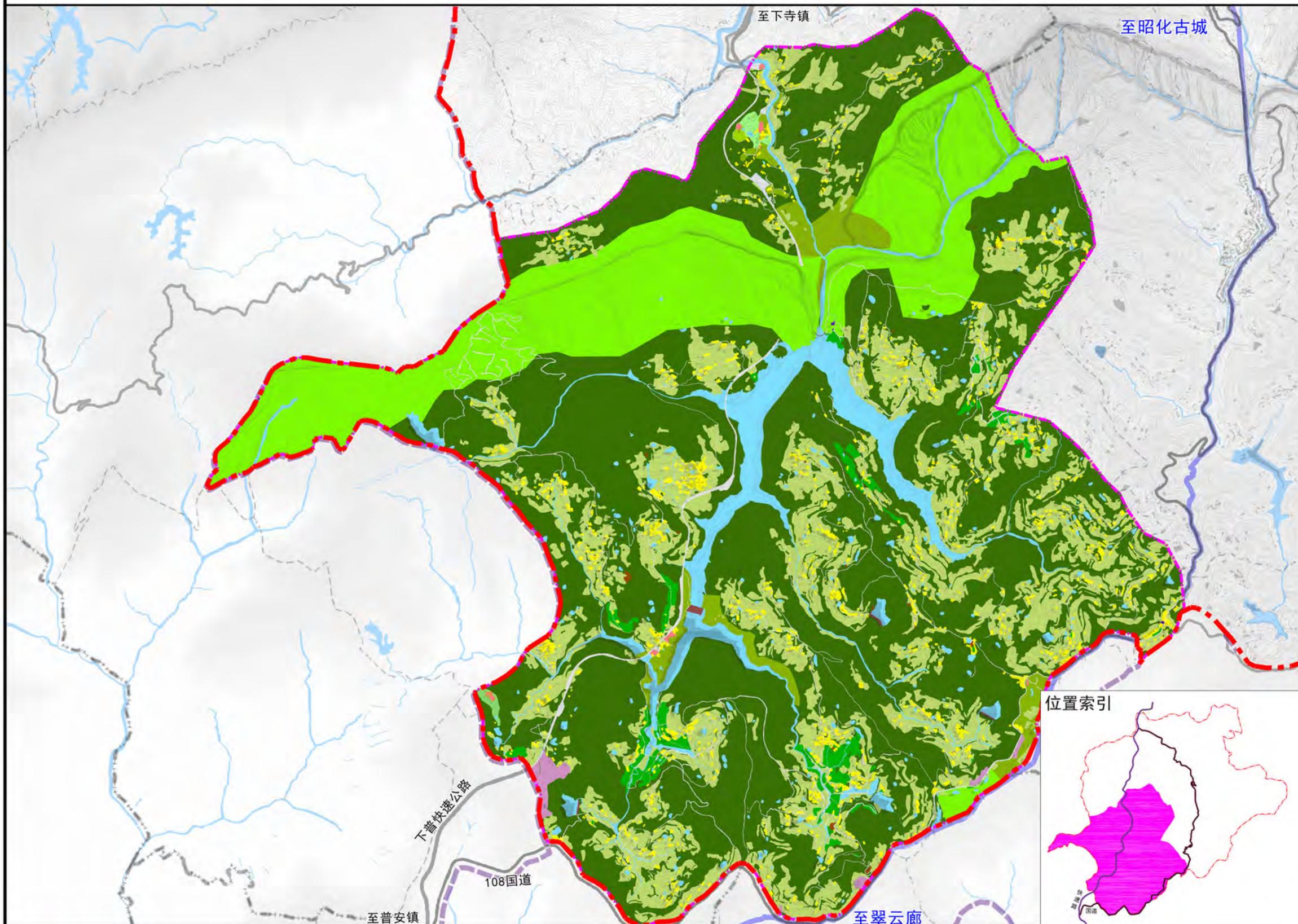
位置索引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11-3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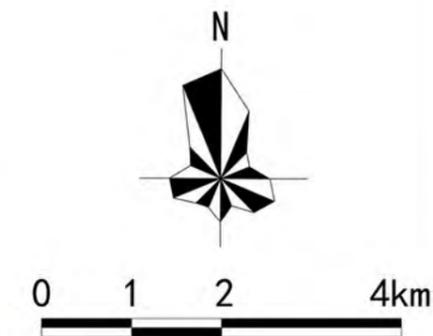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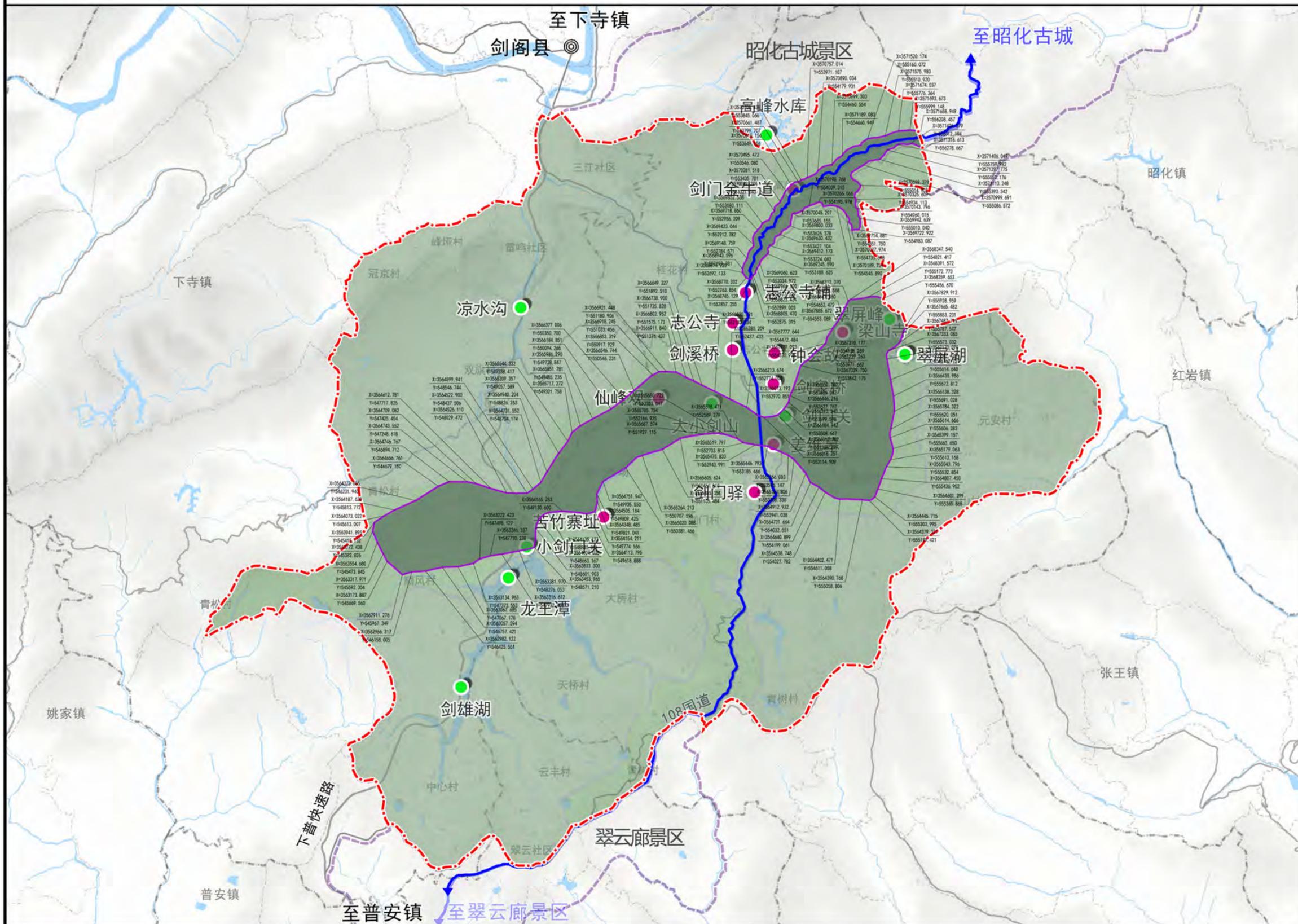
图例

甲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点用地
		风景保护用地
		野外游憩用地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丙	居民社会用地	
		镇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戊	林地	
		林地
己	园地	
		园地
庚	耕地	
		耕地
辛	草地	
		草地
壬	水域	
		水域
其它	蜀道	
		蜀道
界线		规划界线
		剑门关景区界线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12 核心景区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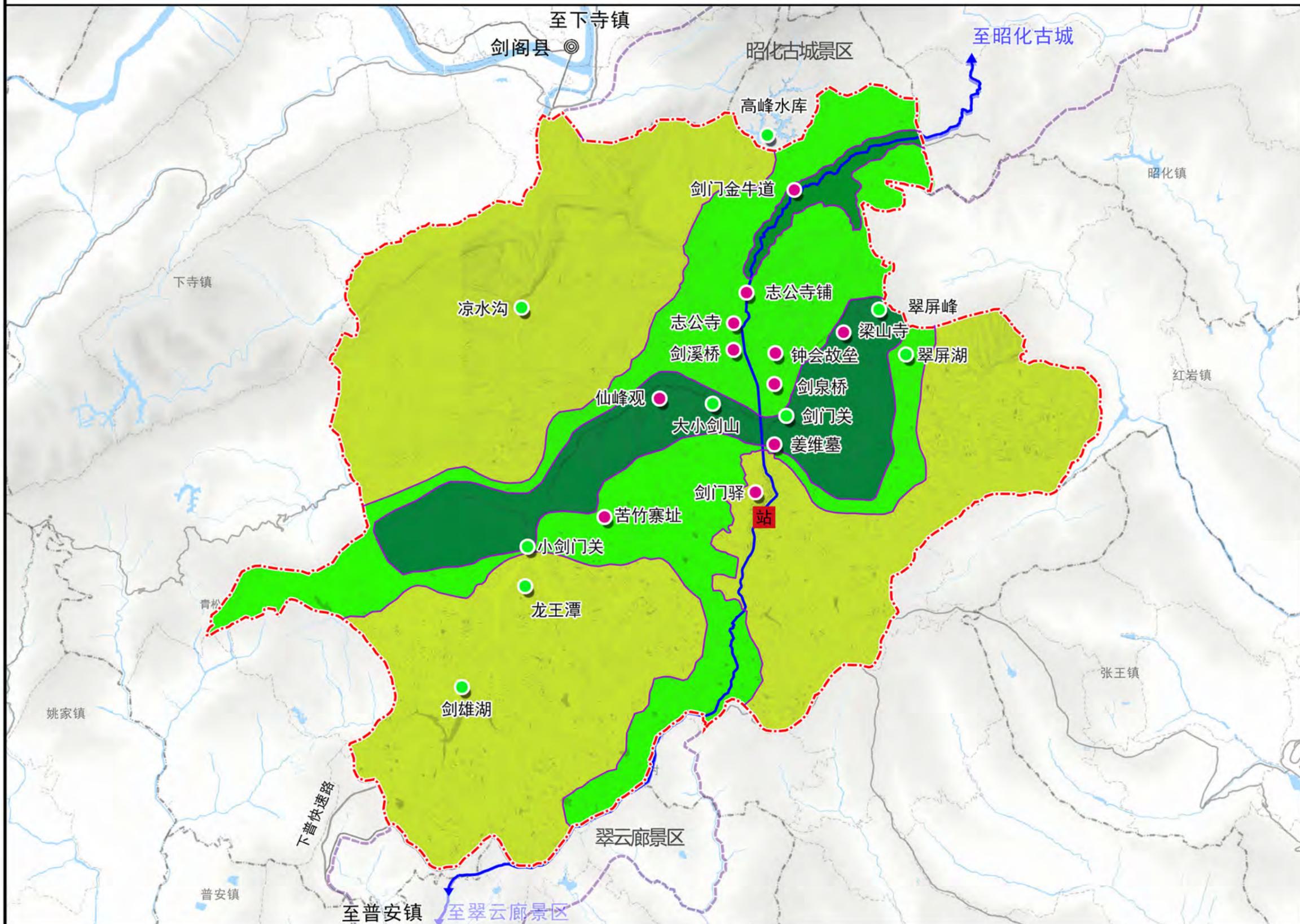


- ### 图例
- 核心景区坐标点
 - 人文景源
 - 自然景源
 - 规划核心景区
 - 规划景区(非核心景区)
 - 蜀道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13 分级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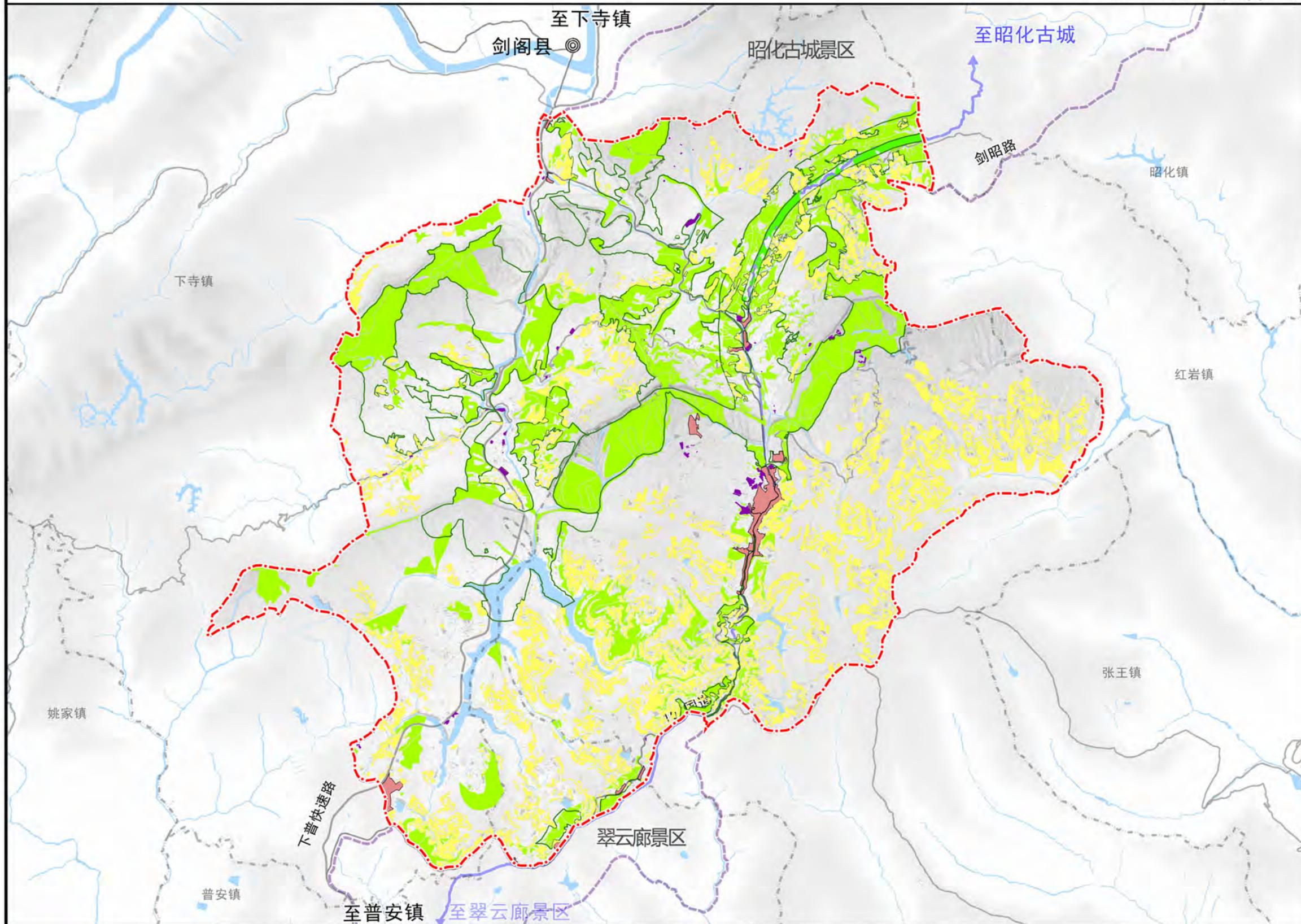
图例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人文景源
- 自然景源
- 蜀道
- 保护区界
- 保护站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14 “三区三线”及林地“一张图”落实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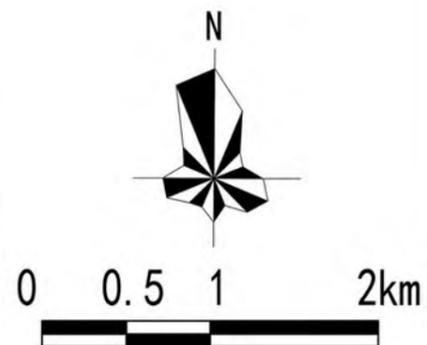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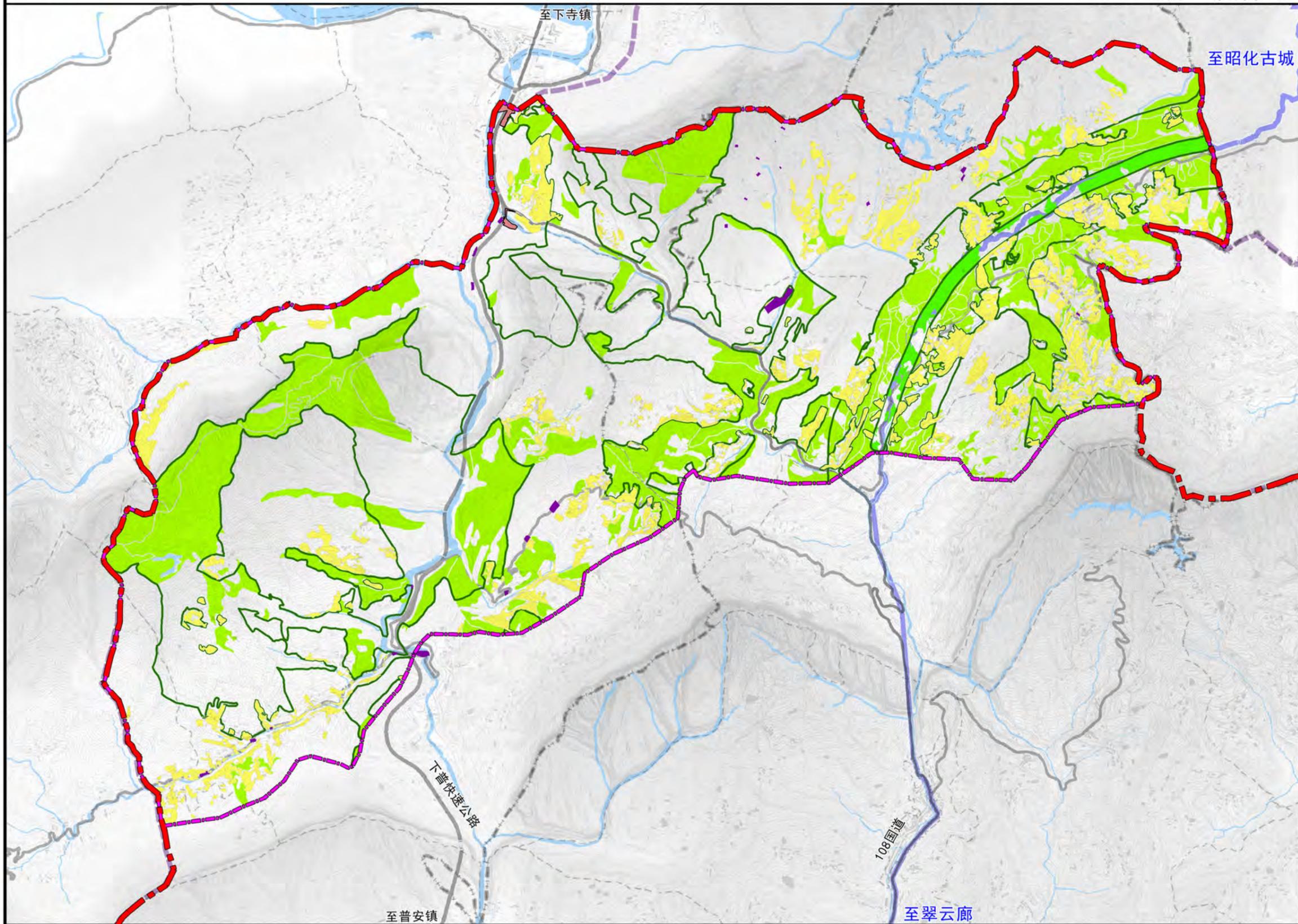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重点建设地块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林
- 一级林地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14-1 “三区三线”及林地“一张图”落实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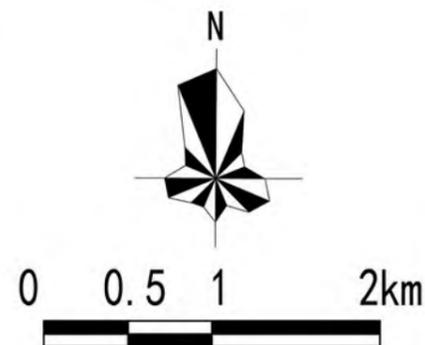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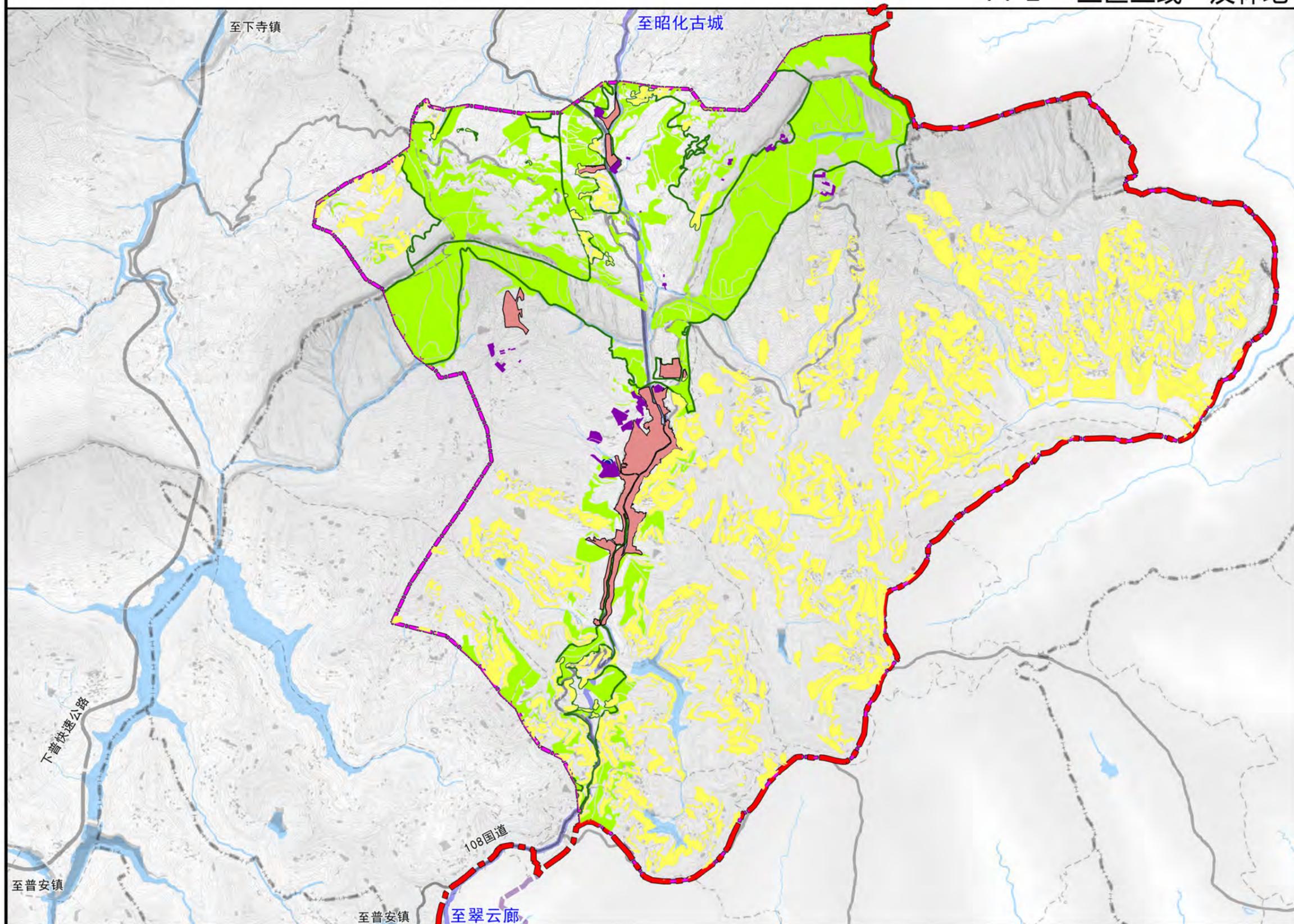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重点建设地块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林
- 一级林地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规划界限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14-2 “三区三线”及林地“一张图”落实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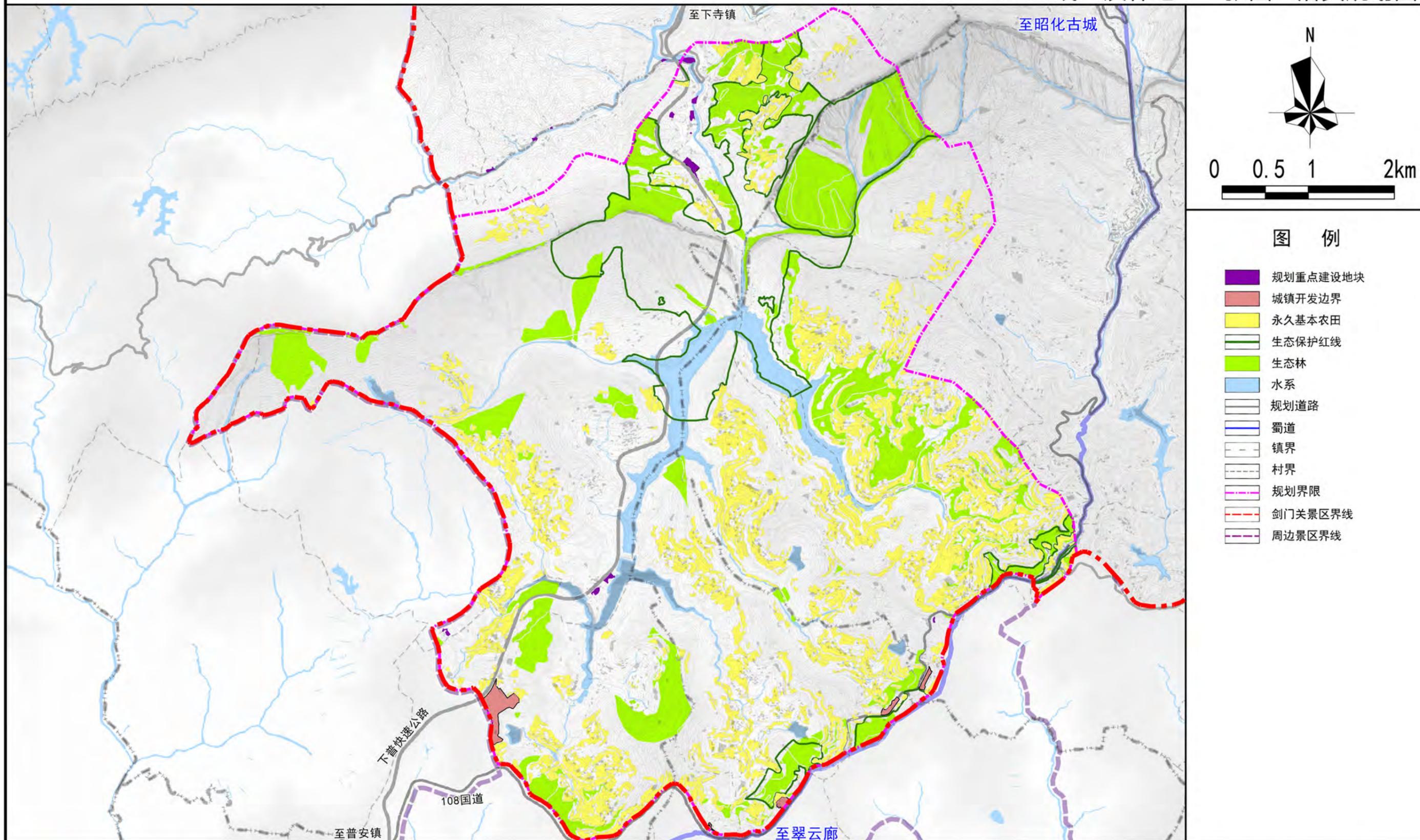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重点建设地块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林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规划界限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14-3 “三区三线”及林地“一张图”落实规划图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15 景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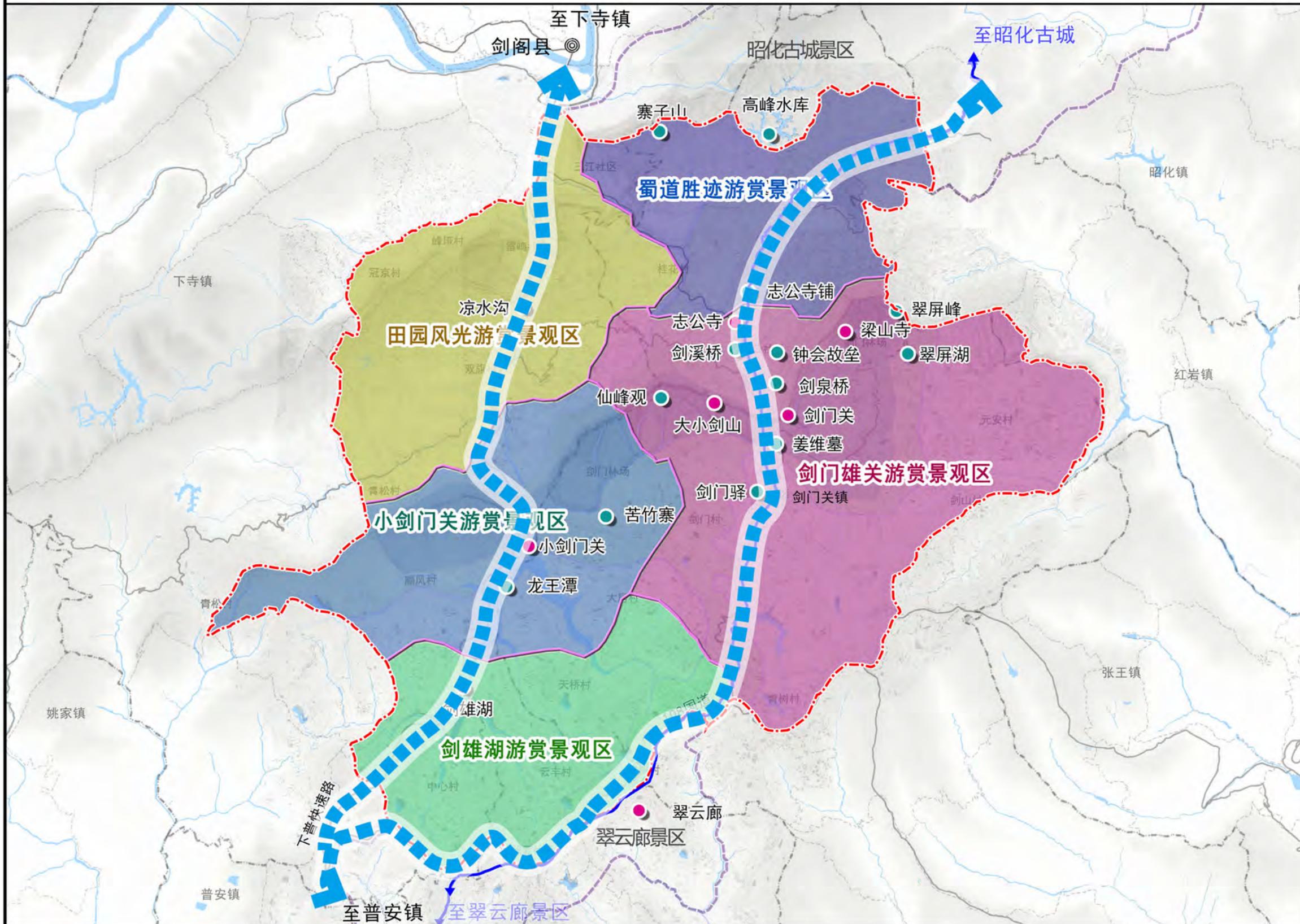
图例

- 山景
- 奇峰
- 峡谷
- 湖泊
- 遗迹遗址
- 宗教建筑
- 工交建筑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16 景观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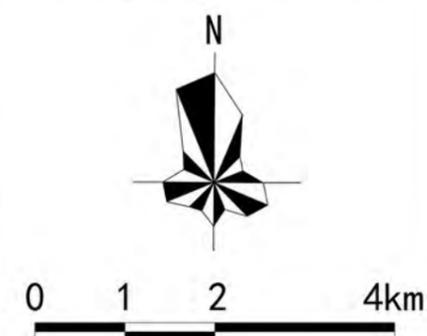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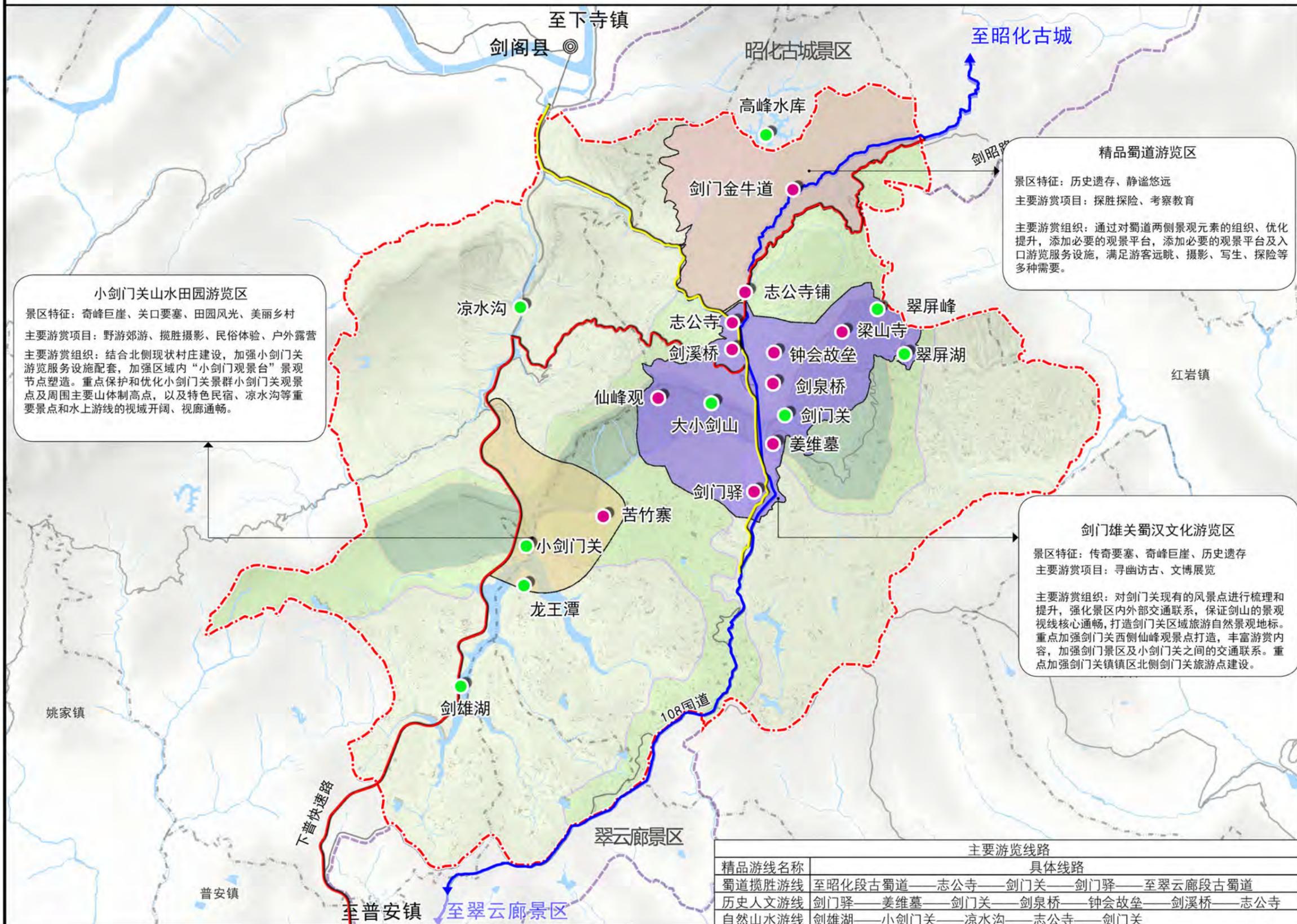
图例

- 蜀道胜迹游赏景观区
- 田园风光游赏景观区
- 剑门雄关游赏景观区
- 小剑门关游赏景观区
- 剑雄湖游赏景观区
- 主要景点
- 一般景点
- 游览景观轴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17 风景游赏路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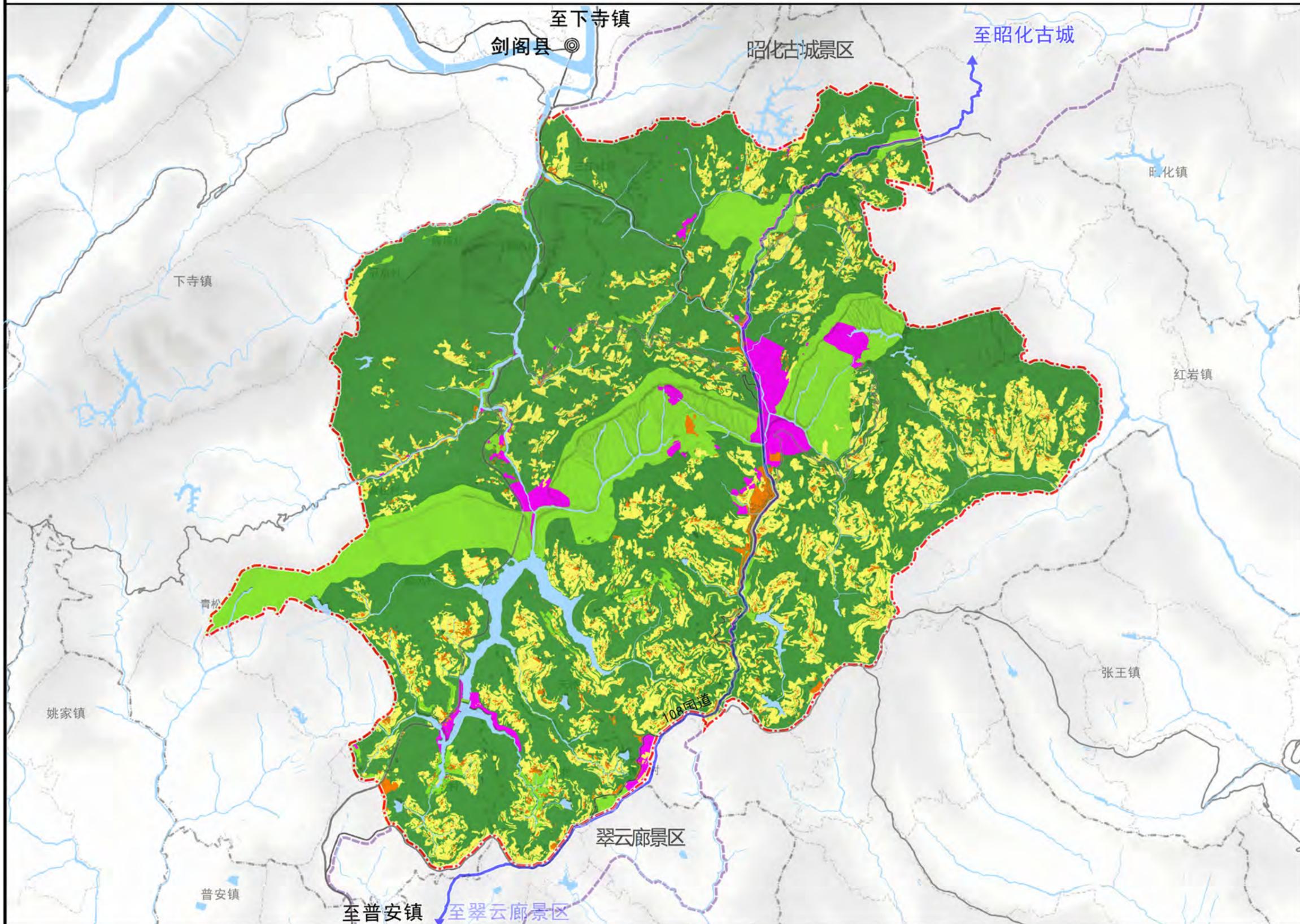
图例

- 人文景源
- 自然景源
- 蜀道揽胜游线
- 历史人文游线
- 自然山水游线
- 主要游览区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18 植物规划图



0 1 2 4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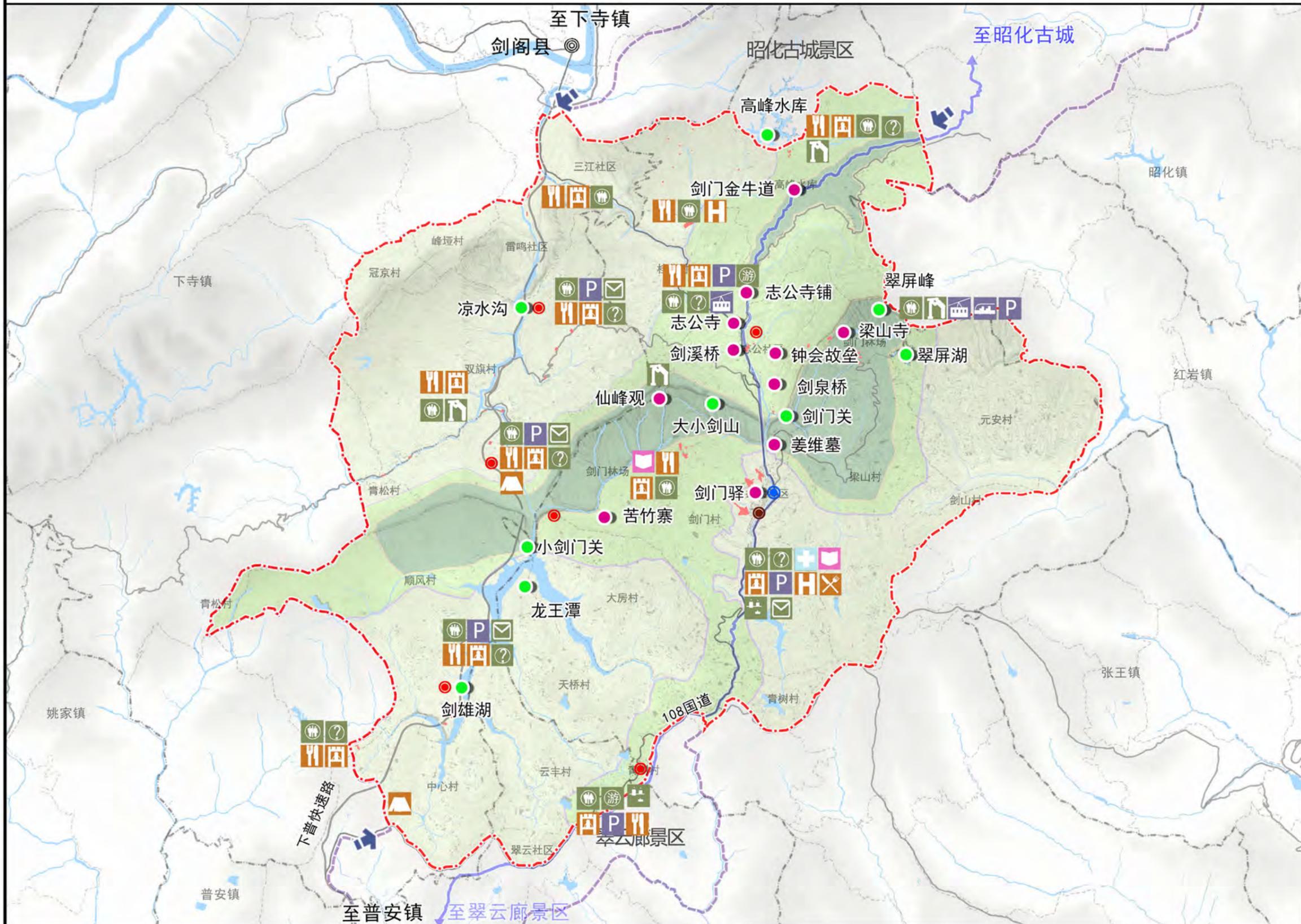
图例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 观赏植物景观营造
- 人居植物景观提升
- 风景林恢复区
- 林地保持区
- 耕地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19 游览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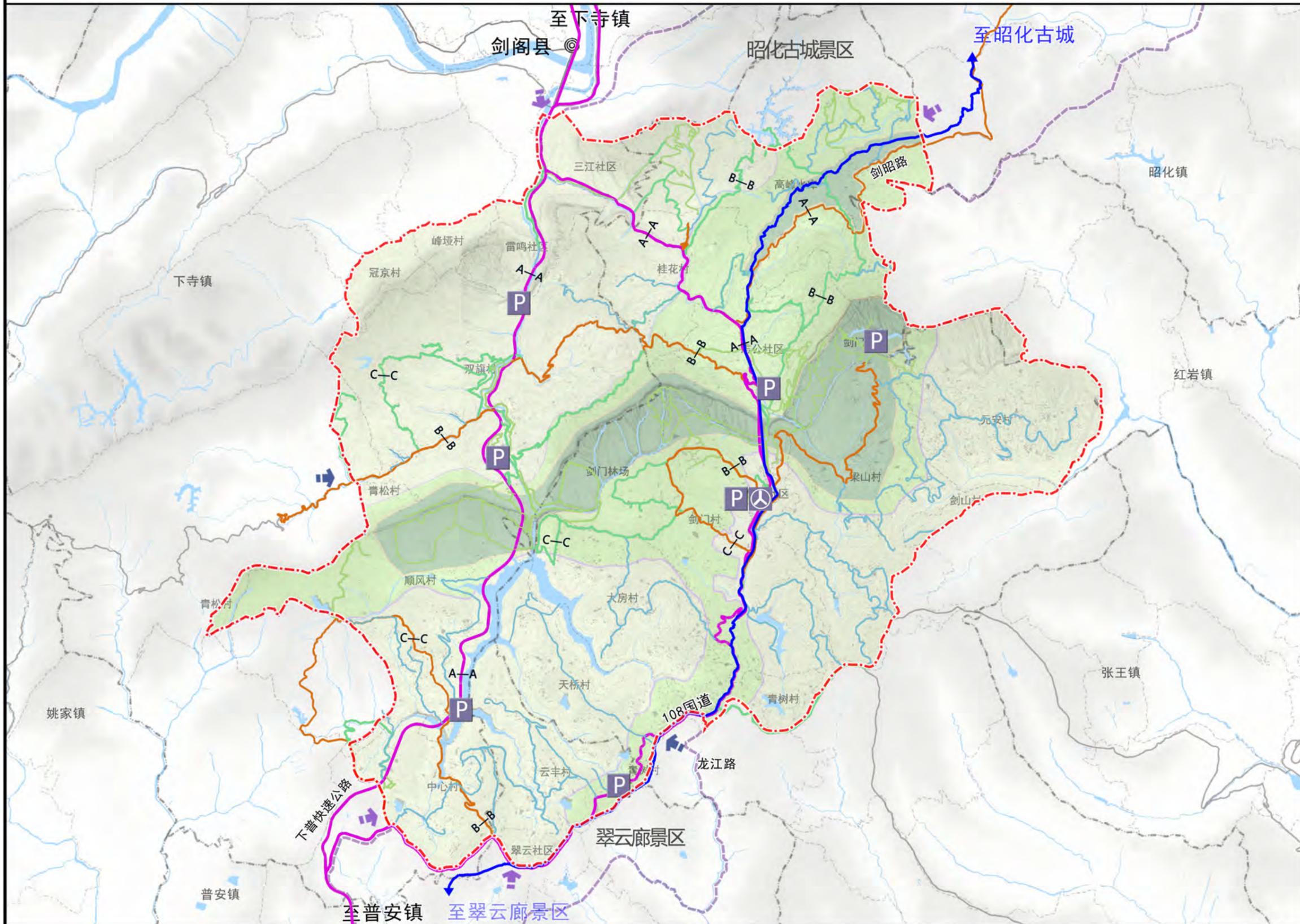
图例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停车场
- 轨道交通
- 游客服务中心
- 公共厕所
- 邮电所
- 问询处
- 观景点
- 饮食店
- 餐厅
- 宾馆
- 小卖部、商亭
- 露营点
- 文博展览
- 卫生救助站
- 治安管理机构
- 人文景源
- 自然景源
- 旅游点
- 服务部
- 景区入口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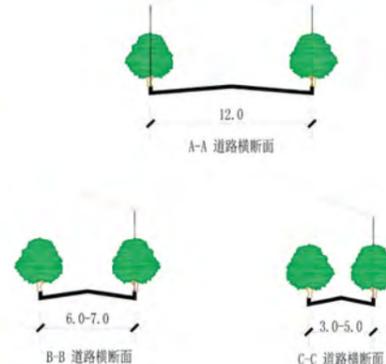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20 游览交通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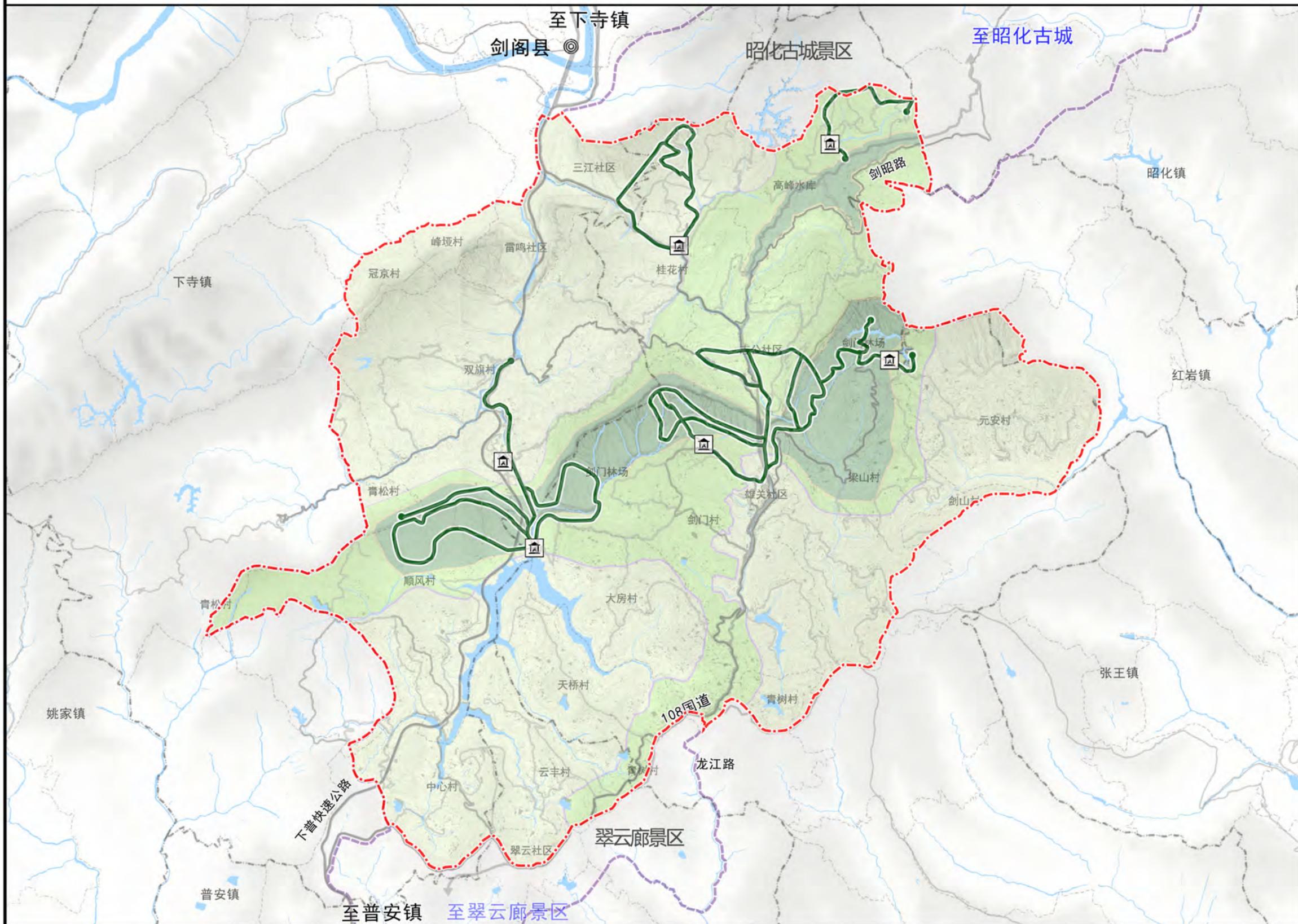
- 景区主路
- 景区次路
- 景区支路
- 社组道路
- 蜀道
- 过境道路
- 游步道
- 高速
- 停车场
- 客运站
- 主要入口
- 次要入口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21 慢行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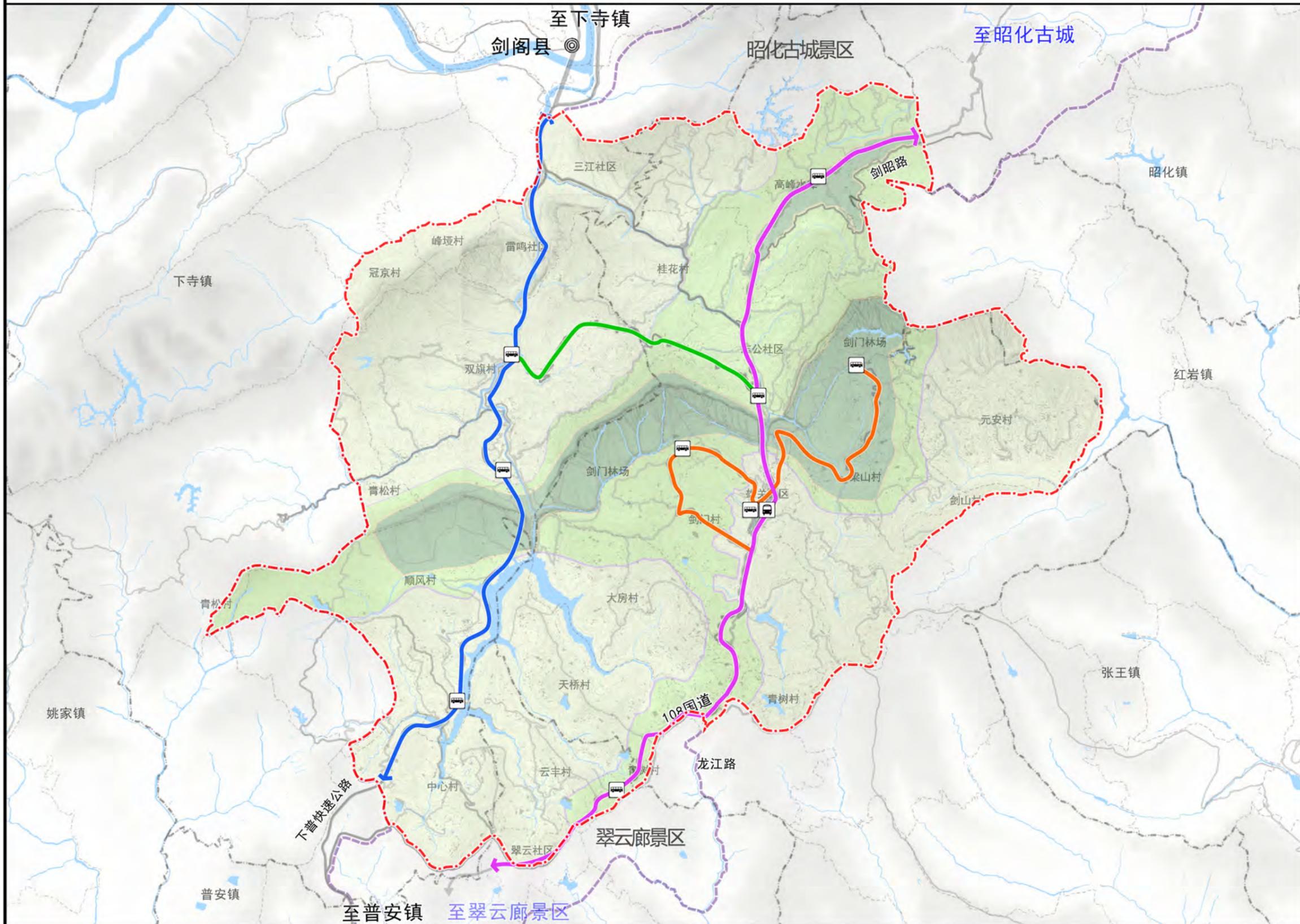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游步道
- 驿站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22 公共交通规划图



0 1 2 4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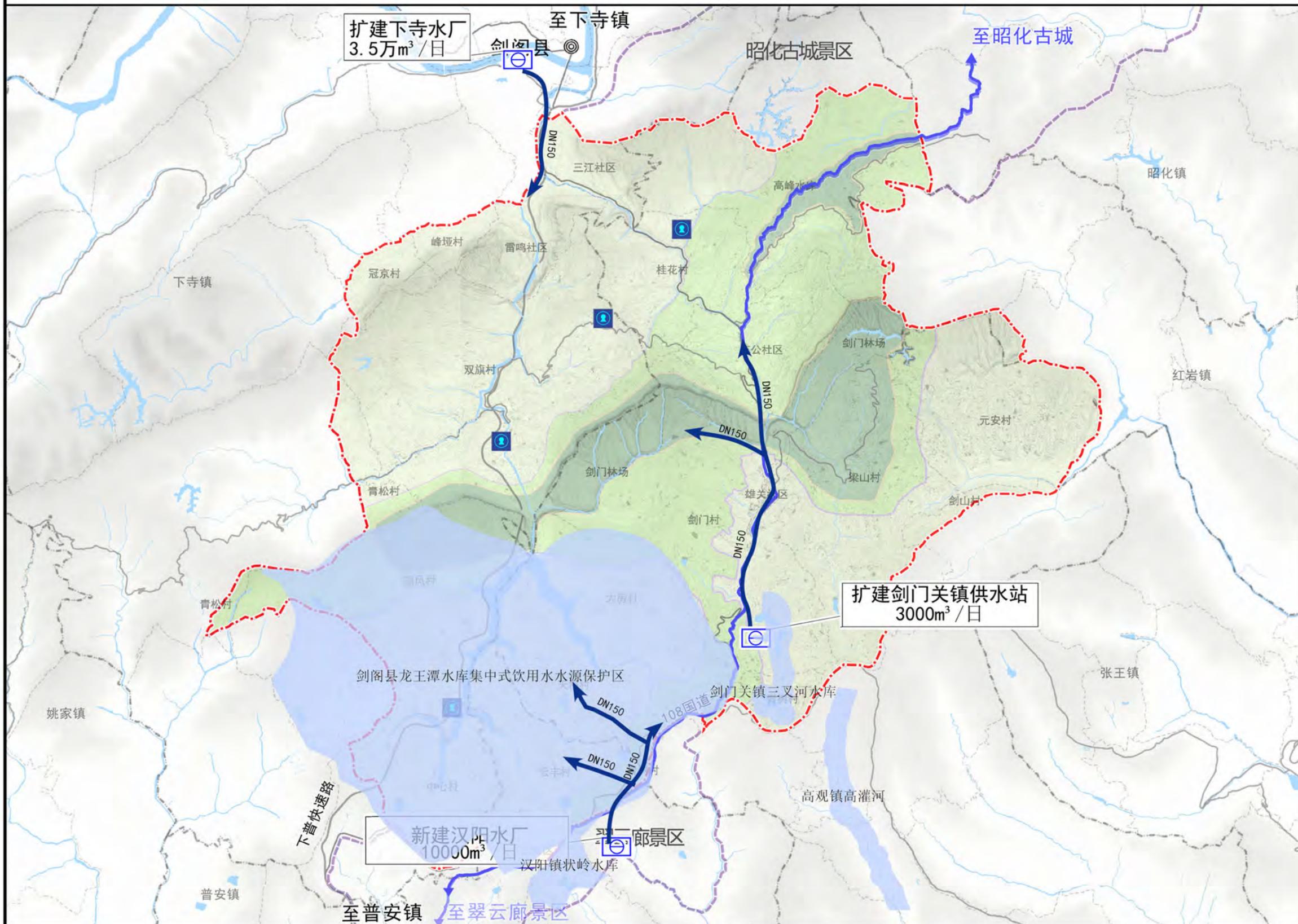
图例

- 旅游公交线路一
- 旅游公交线路二
- 旅游公交线路三
- 旅游公交线路四
- 公交站
- 停靠站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23 给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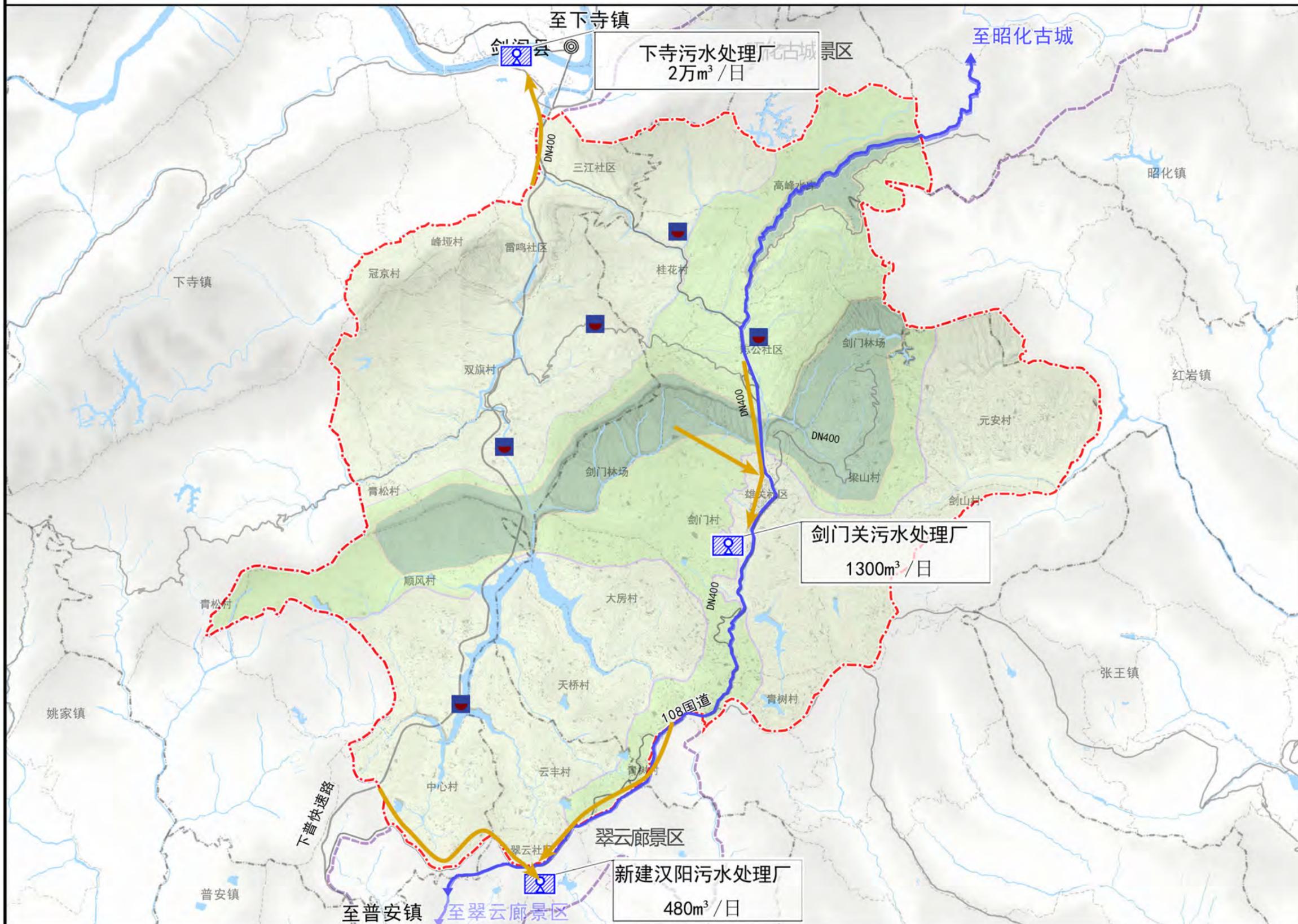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供水设施
- 自备供水设施
- 水源保护区范围
- DN150 管径
- 供水管线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24 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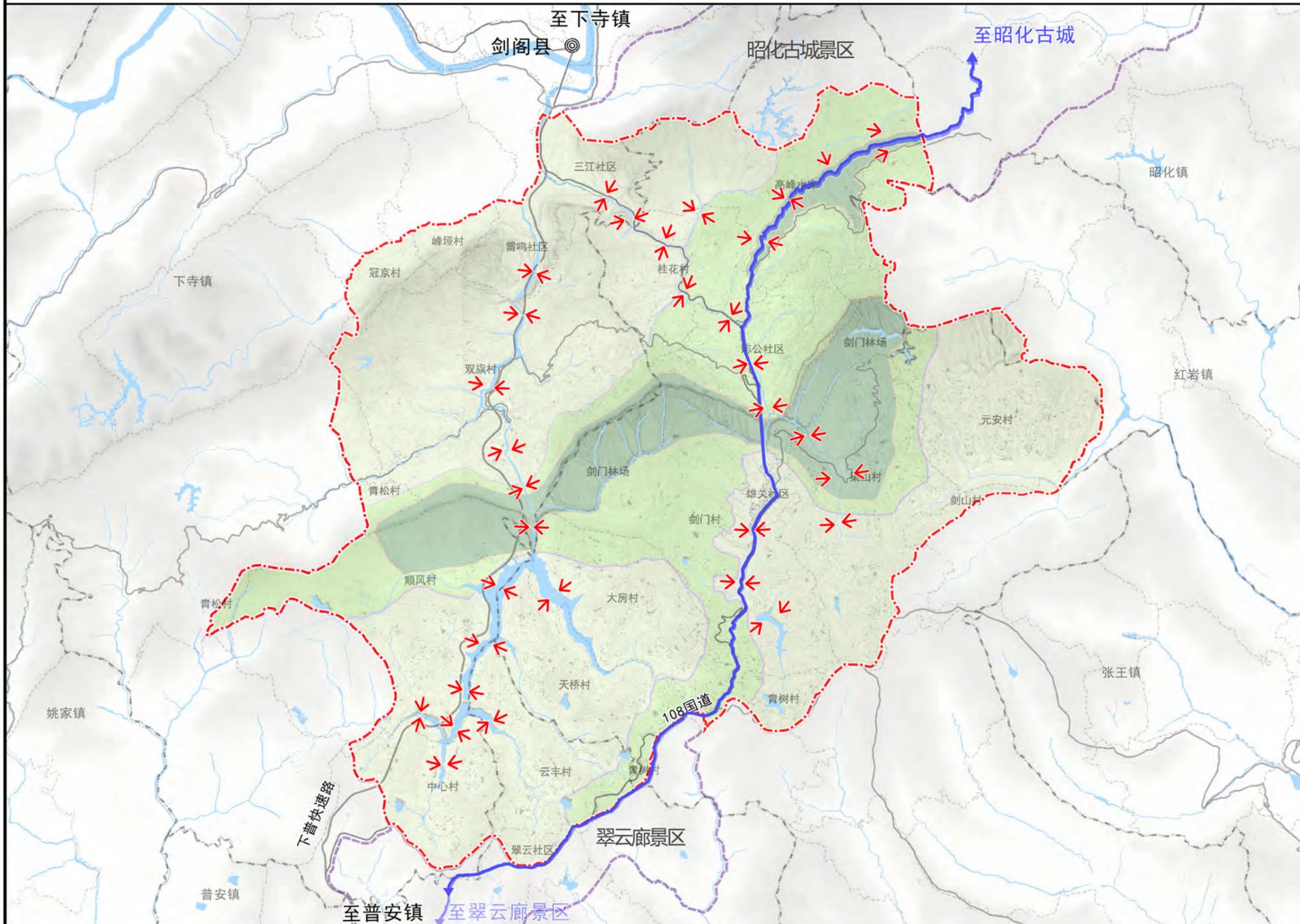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污水处理厂
- 小型污水收集设施
- 管径
- 污水管线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25 雨水工程规划图



图例

- 排雨水方向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26 环卫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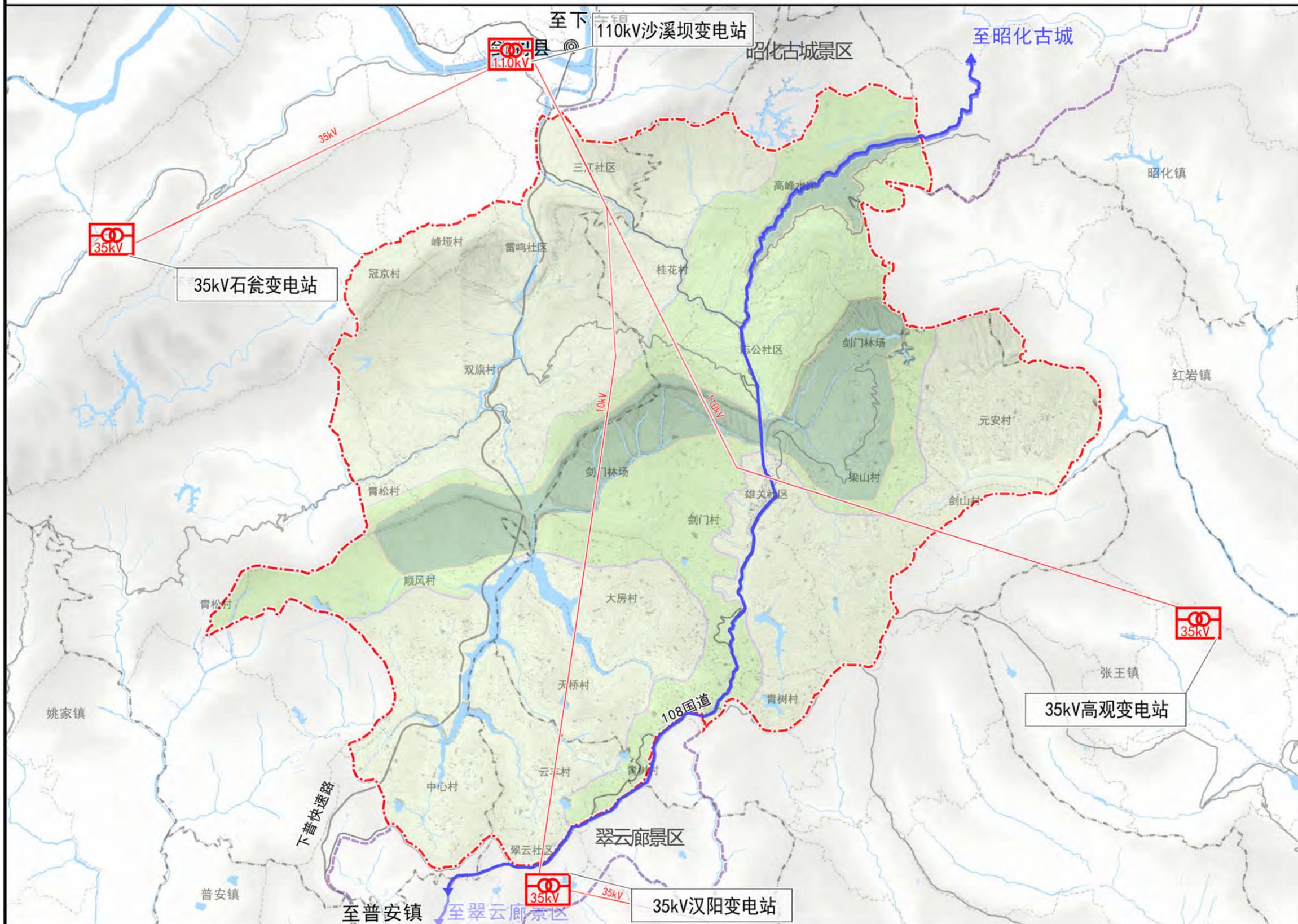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垃圾转运站
- 小型垃圾转运站
- 公共厕所
- 规划垃圾收集设施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27 供电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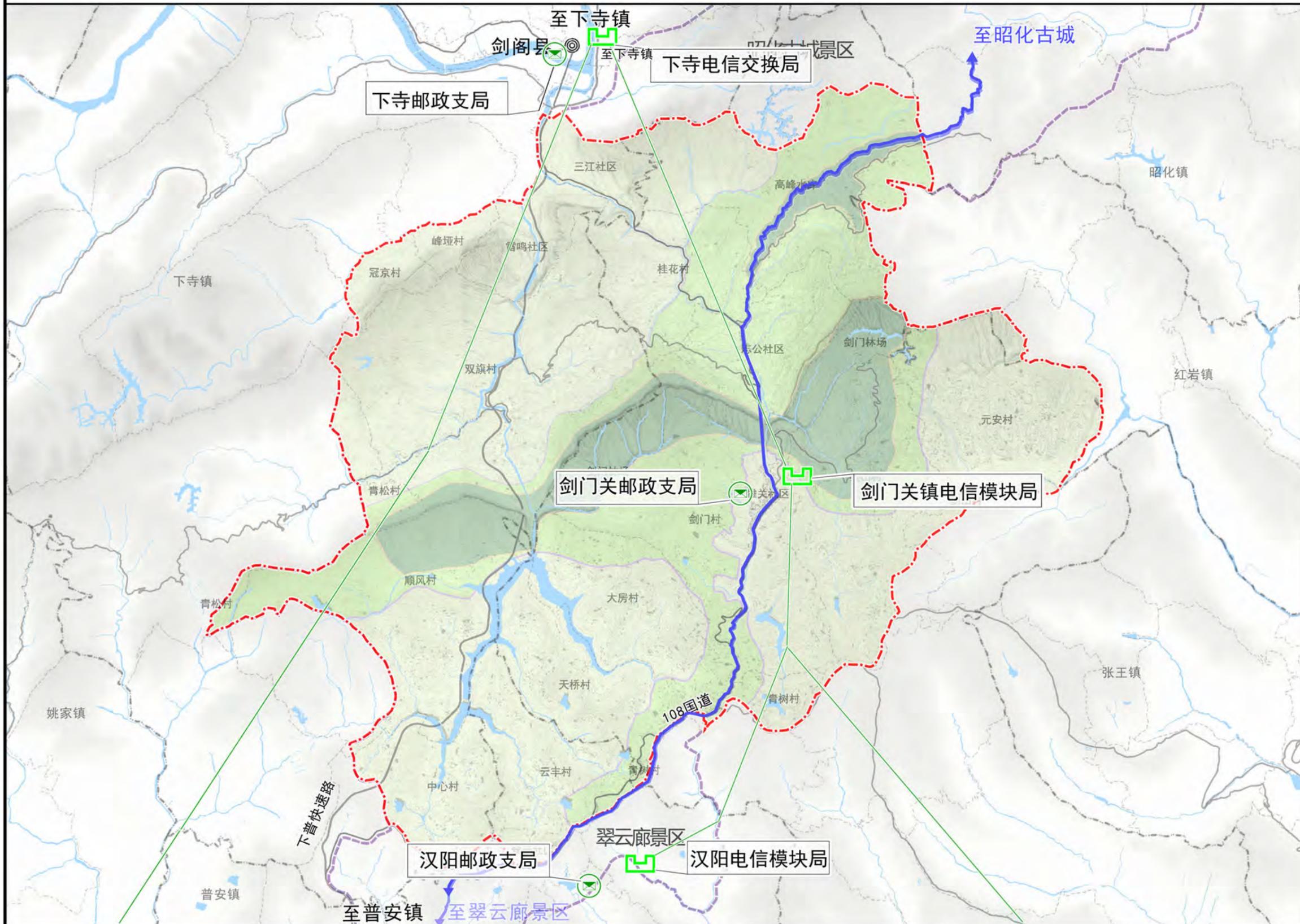
图例

- 35kV变电站
- 110kV变电站
- 规划电力线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蜀道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28 通信工程规划图



图例

- 电信设施
- 邮政设施
- 规划电信线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29 燃气工程规划图



0 1 2 4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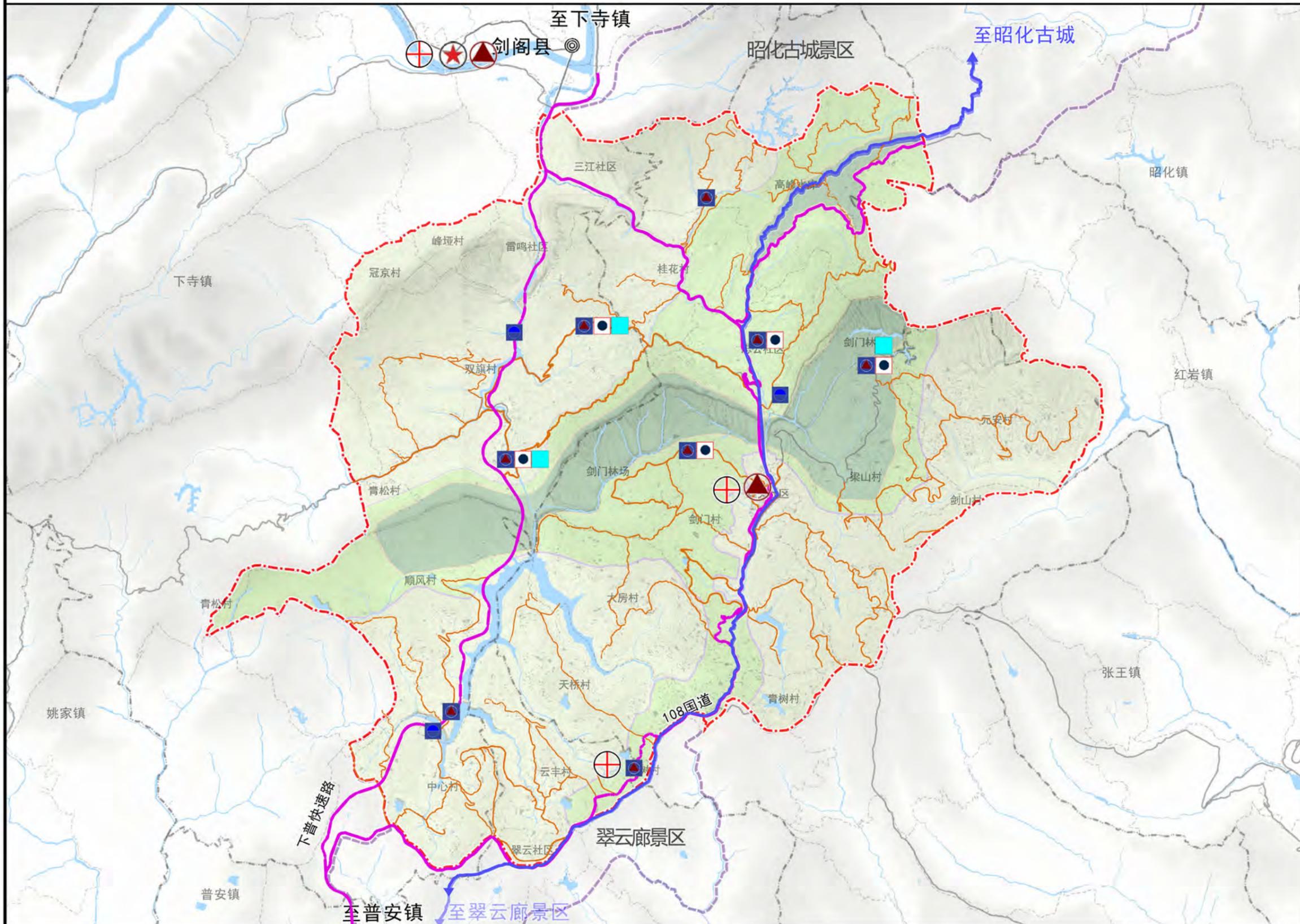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燃气门站
- 规划燃气配气站
- 规划燃气管线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30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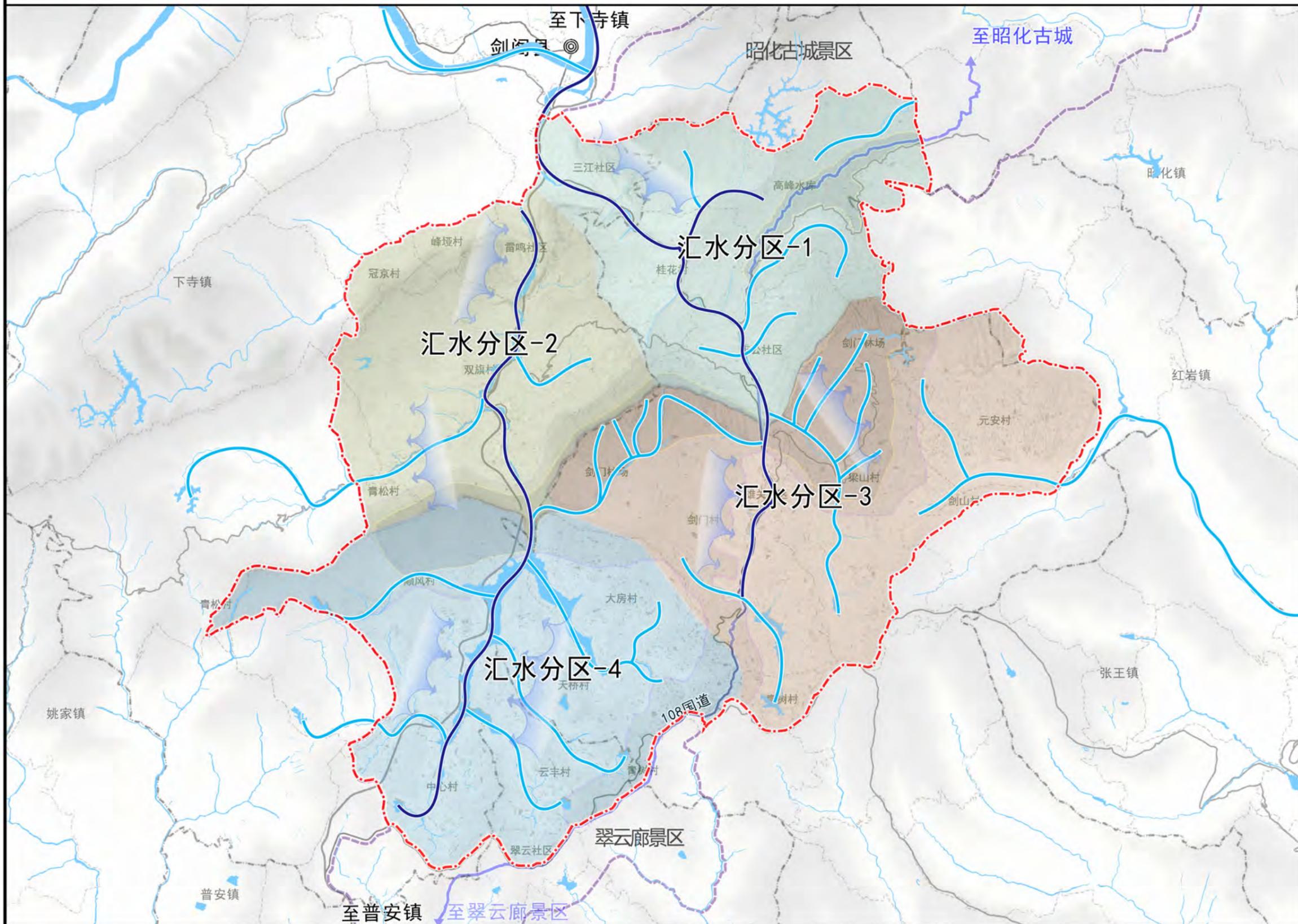
图例

- 防灾指挥中心
- 消防站
- 防灾救护中心
- 避难疏散场地
- 微型消防站
- 重点消防蓄水池
- 消防提水泵站
- 救灾通道
- 疏散通道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31 防洪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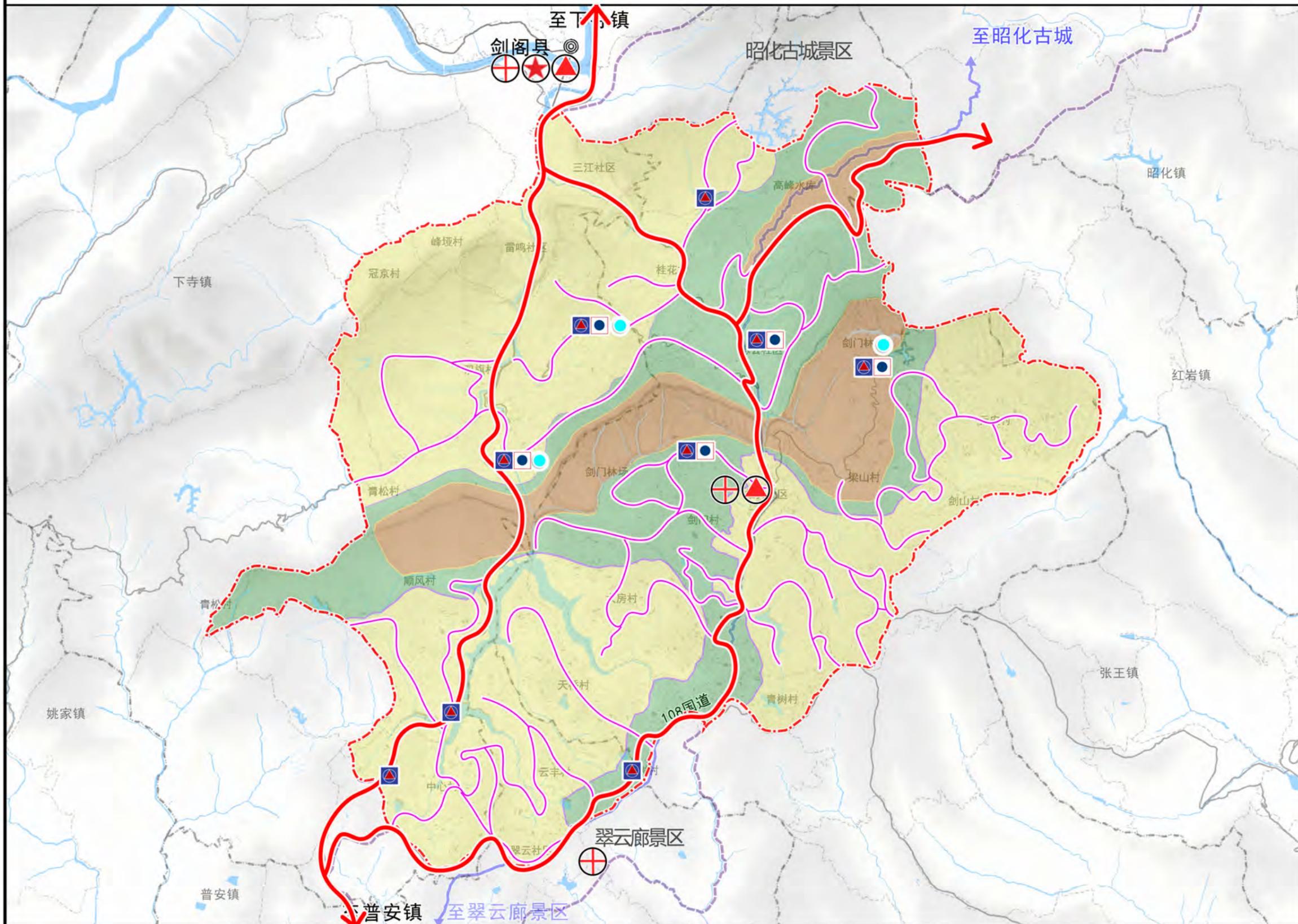
图例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 汇水分区
- 主汇水沟渠
- 自然沟渠
- 汇水方向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32 消防规划图



图例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 防火分区
- 主要救援通道
- 疏散通道
- 防灾救护中心
- 防灾指挥中心
- 消防站
- 微型消防站
- 避难疏散场地
- 重点消防蓄水池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34 民居改造效果示意图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35 规划管理单元索引图

田园风光游赏景观区

保护与控制引导	严格保护凉水沟及周边山林环境形态、景观风貌，严格保护周边的山体植被及农田景观。区域内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要求服务配套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10米。
建设与开发引导	加强区域内村庄整体环境的整治与提升，梳理和整治各自然村落间的联系，结合现状田园，发展农耕文化观光产业。
风貌引导	加强对山体植物景观风貌特色的营造，强化“村隐山林”的景观特征，密切村落与山林环境的联系，发掘隐于山林的特色农耕、果林等景观资源，更好的将山林与村落结合，形成自身的景观风貌特质。

小剑门关游赏景观区

保护与控制引导	严格保护大小剑山及周边的山体植被。区域内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要求服务配套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10米。
建设与开发引导	结合北侧现状村庄建设，加强小剑门关游览服务设施配套，加强区域内“小剑门观景台”景观节点塑造。
风貌引导	加强区域内居民点建筑立面整治与改造，优化景点外部环境，丰富景观层次，完善游赏项目。

蜀道胜迹游赏景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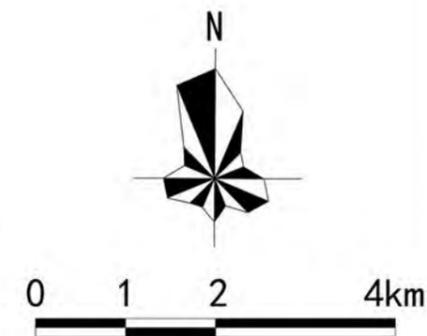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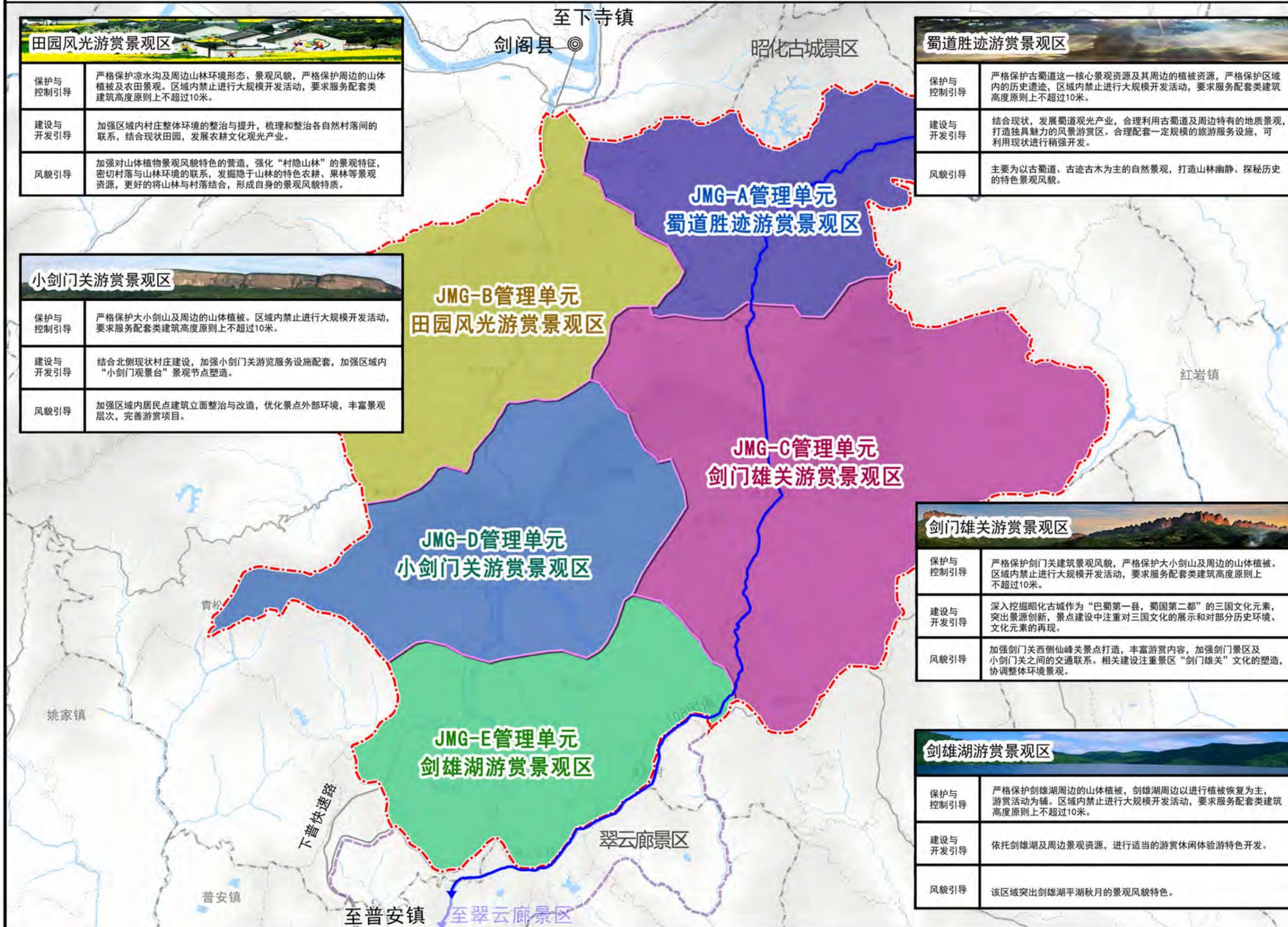
保护与控制引导	严格保护古蜀道这一核心景观资源及其周边的植被资源，严格保护区域内的历史遗迹，区域内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要求服务配套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10米。
建设与开发引导	结合现状，发展蜀道观光产业，合理利用古蜀道及周边特有的地质景观，打造独具魅力的风景游赏区。合理配套一定规模的旅游服务设施，可利用现状进行稍强开发。
风貌引导	主要为以古蜀道、古迹古木为主的自然景观，打造山林幽静、探秘历史的特色景观风貌。

剑门雄关游赏景观区

保护与控制引导	严格保护剑门关建筑景观风貌，严格保护大小剑山及周边的山体植被。区域内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要求服务配套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10米。
建设与开发引导	深入挖掘昭化古城作为“巴蜀第一县，蜀国第二都”的三国文化元素，突出景源创新，景点建设中注重对三国文化的展示和对部分历史环境、文化元素的再现。
风貌引导	加强剑门关西侧仙峰关景点打造，丰富游赏内容，加强剑门景区及小剑门关之间的交通联系。相关建设注重景区“剑门雄关”文化的塑造，协调整体环境景观。

剑雄湖游赏景观区

保护与控制引导	严格保护剑雄湖周边的山体植被，剑雄湖周边以进行植被恢复为主，游赏活动为辅。区域内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要求服务配套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10米。
建设与开发引导	依托剑雄湖及周边景观资源，进行适当的游赏休闲体验游特色开发。
风貌引导	该区域突出剑雄湖平湖秋月的景观风貌特色。



图例

- 蜀道胜迹管理单元
- 田园风光管理单元
- 剑门雄关管理单元
- 小剑门关管理单元
- 剑雄湖管理单元
- 水系
- 规划道路
- 蜀道
- 镇界
- 村界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周边景区界线

目录

分图图则

1. 管理单元控制规划图则
2. 管理单元道路规划控制图则
3. 重点地段控制图则
4. 重点地段用地建设条件对比分析图

重点地段详细规划设计

1. 重点游览区域总平面图
2. 重点地段平面图
3. 重点地段功能分区图
4. 重点地段道路竖向规划图
5. 重点地段景观绿化规划图
6. 重点地段基础设施规划图
7. 重点地段效果示意图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JMG-A管理单元规划控制图则

位置索引图



指北针



0 0.25 0.5 1km

现状情况

- 1、现状区域主要以108国道和剑昭路为主要游览道路内部道路交通闭塞，现状以自驾旅行和徒步探险旅游为主；
- 2、市政基础设施不完善，缺乏水、电等基本需求的供应；
- 3、森林资源开发较少，植物景观较为丰富；
- 4、区域内景点主要有剑门金牛道、志公寺铺、剑溪桥、古柏、高峰水库、松林河。

总规要求

总规规划该区域属于剑门关景区东路北入口、风景游赏用地。

保护与开发控制引导

保护与控制引导：严格保护古蜀道这一核心景观资源及其周边的植被资源，严格保护区域内的历史遗迹，区域内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要求服务配套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15米。

建设与开发引导：结合现状，发展蜀道观光产业，合理利用古蜀道及周边特有的地质景观，打造独具魅力的风景游赏区。合理配套一定规模的旅游服务设施，可利用现状进行稍强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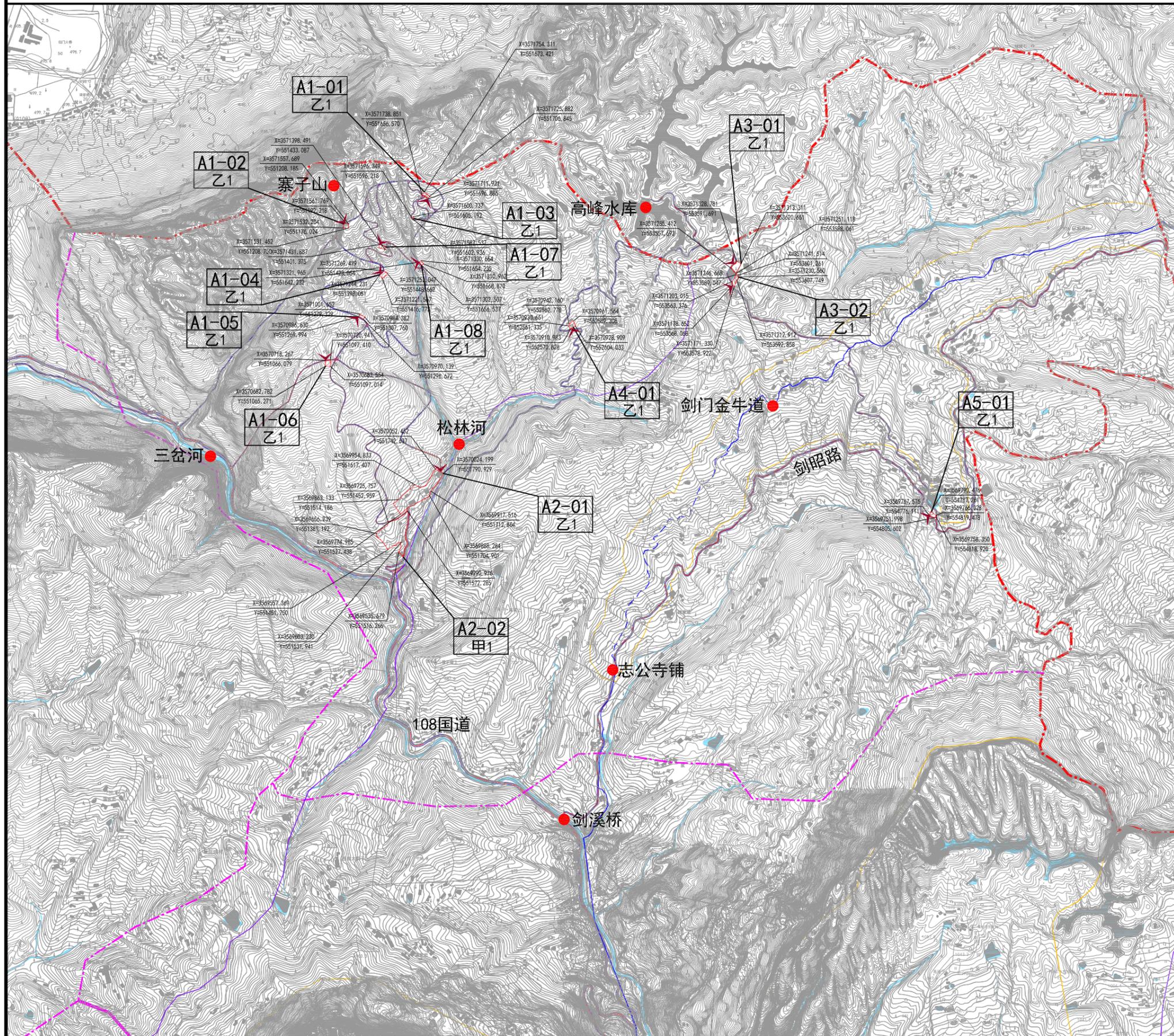
风貌引导：主要为以古蜀道、古迹古木为主的自然景观，打造山林幽静、探秘历史的特色景观风貌。

在落实项目前，应先完成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评估。

每个地块建设时退让道路不小于3米。

图例

- | | | | | | |
|--|----------|--|---------|--|-----------|
| | 水域 | | 地块编号 | | 管理单元界线 |
| | 道路红线 | | 控制点坐标 | | 规划风景名胜区界线 |
| | 道路中线 | | 主要出入口 | | |
| | 侧石线 | | 蜀道(遗存) | | |
| | 地块界线 | | 蜀道(非遗存) | | |
| | 机动车禁止开口线 | | 一级保护区 | | |
| | 景源 | | 二级保护区 | | |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JMG-A管理单元道路规划控制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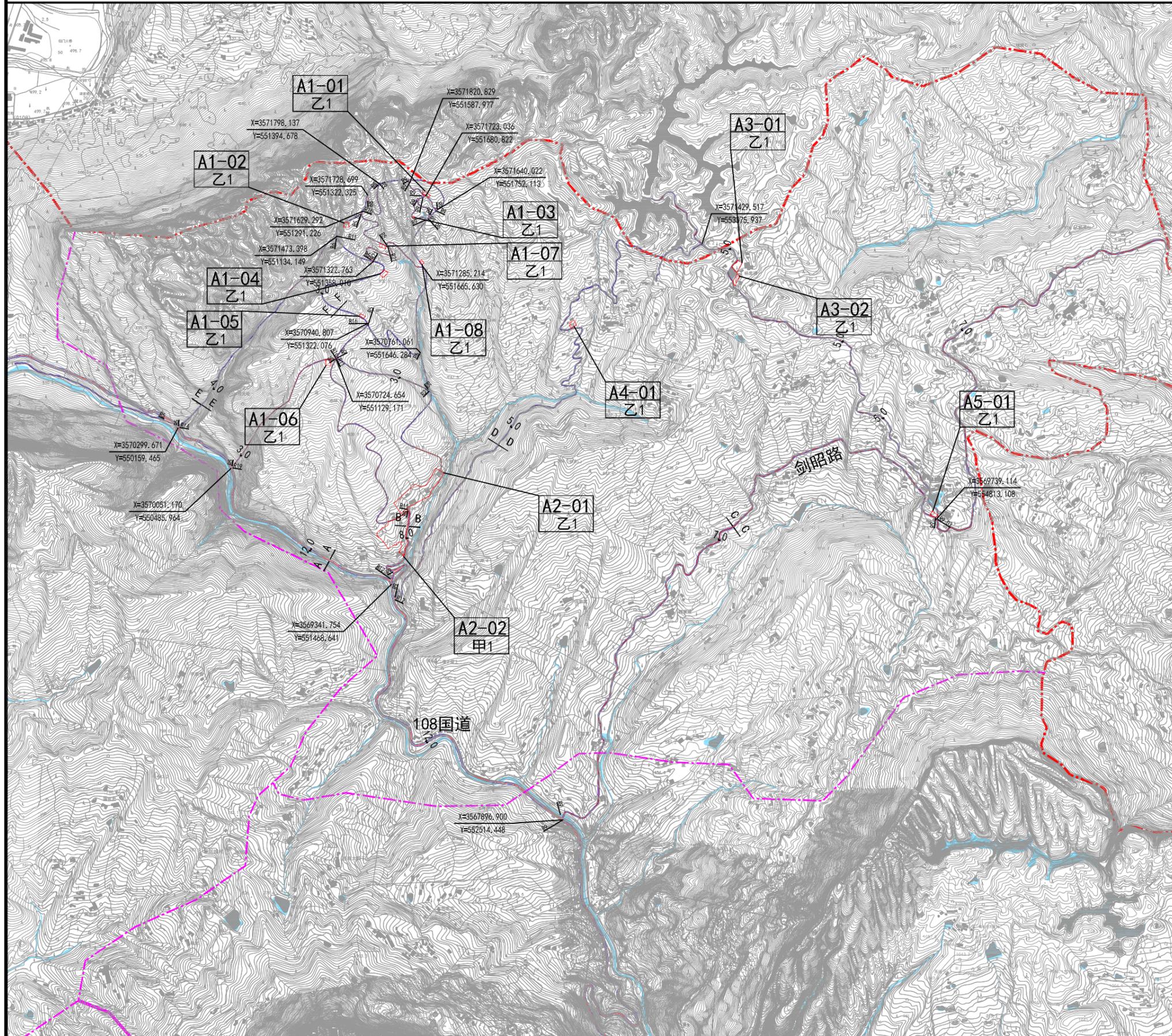
位置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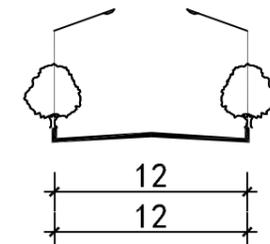
指北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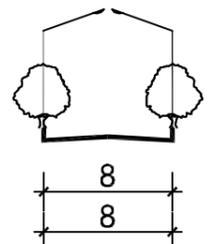
0 0.25 0.5 1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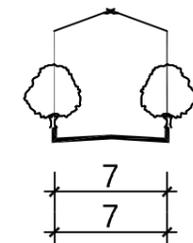
道路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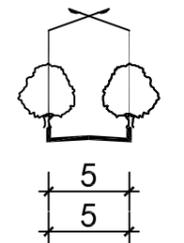
A-A 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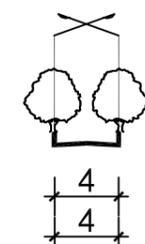
B-B 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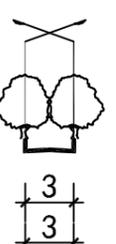
C-C 道路横断面



D-D 道路横断面



E-E 道路横断面



F-F 道路横断面

图例

- 水域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侧石线
- 地块界线
- 交叉口转弯半径
- 道路宽度
- 道路交叉口坐标
- 地块编号
- 断面符号
- 管理单元界线
- 规划风景名胜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A 单元地块指标一览表

分区编码	地块编号	土地使用限制				建设强度控制						保护培育控制	游览设施控制	建筑景观风貌引导	备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对应的性质	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上限)	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上限)	现状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上限)	建筑密度 (%) (上限)	绿地率 (%) (下限)					用地名称
JMG-A-01	A1-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879.52	0.3	263.856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休憩点	商亭、公共厕所、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观景点	铺装材质选用木材、石子等自然材料。在主要景点观景角度好的位置设置眺望台；平台可设置座椅、遮阳亭、垃圾桶等设施，整体场地与周围景观协调宜藏不宜漏。	新建
	A1-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871.43	0.3	261.429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休憩点	商亭、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新建
	A1-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3.75	0.3	31.125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休憩点	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新建
	A1-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97.79	0.3	329.337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休憩点	饮食点、休憩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观景点		新建
	A1-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557.02	0.3	167.106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休憩点	商亭、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新建
	A1-0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48.02	0.3	344.406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休憩点	饮食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观景点		新建
	A1-0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728.11	0.3	218.433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休憩点	小卖部、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新建
	A1-08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362.36	0.3	108.708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休憩点	公共厕所、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新建
JMG-A-02	A2-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5844.17	0.6	15506.502	7492	15	25	40	二、三级保护区	北入口接驳	一般旅馆(床位200张)、邮电所、垃圾收集点、门诊所	典型的川北风格为主，建筑基调统一为白墙、青瓦，形成与周边青山绿水环境相协调的大色调。建筑材料以石材、青砖等当地材料为主，辅以木材，不宜采用大面积的玻璃。	改建
	A2-02	甲1	风景点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7134.2	-	-	-	-	-	-	三级保护区	入口广场	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标识标牌、公共厕所		新建
JMG-A-03	A3-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380.69	0.3	714.207	0	10	25	40	三级保护区	峰水库服务	饮食店、休憩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铺装材质选用木材、石子等自然材料。在主要景点观景角度好的位置设置眺望台；平台可设置座椅、遮阳亭、垃圾桶等设施，整体场地与周围景观协调宜藏不宜漏。	新建
	A3-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388.56	0.3	416.568	0	10	25	40	三级保护区	峰水库休憩	休憩点、座椅桌、公共厕所、商亭、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新建
JMG-A-04	A4-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94.18	0.3	358.254	0	10	25	40	三级保护区	横担梁观景点	休憩点、座椅桌、公共厕所、风雨亭、商亭、垃圾收集点、观景点	铺装材质选用木材、石子等自然材料。在主要景点观景角度好的位置设置眺望台；平台可设置座椅、遮阳亭、垃圾桶等设施，整体场地与周围景观协调宜藏不宜漏。	新建
JMG-A-05	A5-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952.46	0.3	285.738	0	10	25	40	二级保护区	龙回首观景点	休憩点、座椅桌、公共厕所、风雨亭、商亭、垃圾收集点、观景点		新建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编码

JMG-A-02

位置索引图



指北针



比例尺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名称		A2-01
项目		
类别代号		乙1
土地性质	用地性质	旅游点建设用地
	用地名称	景区北入口接驳服务点
	用地面积 (m ²)	25844.17
	容积率 (%)	0.6
地块强度	建筑密度 (%)	25
容量控制	现状建筑面积 (m ²)	7492
	新增建筑面积 (m ²)	8014.5
	建筑限高 (m)	15
	绿地率 (%)	40
	地表改变率 (%)	90
	保护分级	二、三级保护区
现状用地		现状耕地、林地、村庄建设用地
设施配套		一般旅馆(床位200张)、邮电所、垃圾收集点、门诊所

注：表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为上限控制；绿地率为下限控制。

游赏活动管理

本区域位于剑门关景区内中部，108国道从西侧穿过，南侧临剑门关镇区，现状为社区福利院，通过与城镇规划相结合，规划改建为综合旅馆用地，规划床位200张。

风景游赏：适宜（建议活动）：步行游赏、徒步。
兼容（允许活动）：植被恢复。
不宜（禁止活动）：设置大型服务型建筑，禁牧、禁伐。

交通组织：以车行与步行结合的交通组织方式为主。

景观风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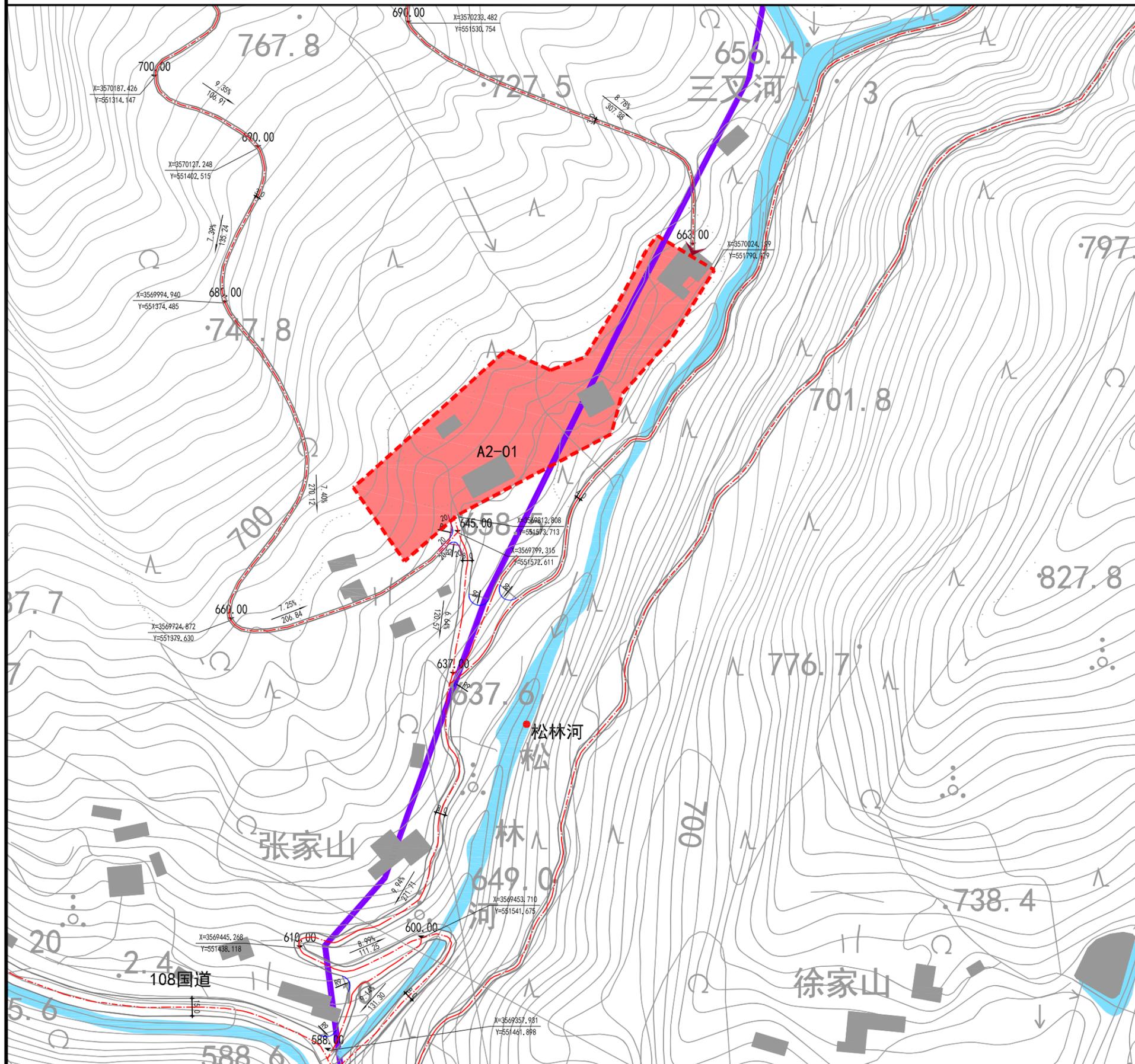
- 1、严格保护既有山体景观现状，有序控制山体区域的设施建设和管理，禁止设置大型服务型建筑，要求观景建筑在规模与体量上与风景环境相协调，区域内恢复植被，禁牧、禁伐。
- 2、在落实项目前，应先完成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3、典型的川北风格为主，建筑基调统一为白墙、青瓦，形成与周边青山绿水环境相协调的大色调。建筑材料以石材、青砖等当地材料为主，辅以木材，不宜采用大面积的玻璃。
- 4、不得随意改变山体和水体的形状，维护山体、河流的自然景观风貌。
- 5、每个地块建设时退让道路不小于3米。

备注

- 1、本规划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对各地块使用性质和用途进行赋值，作为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的指导性内容。
- 2、景观建筑、旅游服务设施建筑等按相关规范退让间距。
- 3、规划自备给水、污水设施；电力、电信就近引自镇区；消防受镇区消防站辐射；自备环卫收集设施，垃圾由下寺镇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 4、村镇规划应与本规划相协调。
- 5、本规划未涉及到的其他内容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图例

镇建设用地	机动车禁止开口线	坡度/坡向/坡长
水域	R9 交叉口转弯半径	主要出入口
道路红线	道路宽度	二级保护区
道路中线	景源	
侧石线	A2-01 地块编号	
地块界线	控制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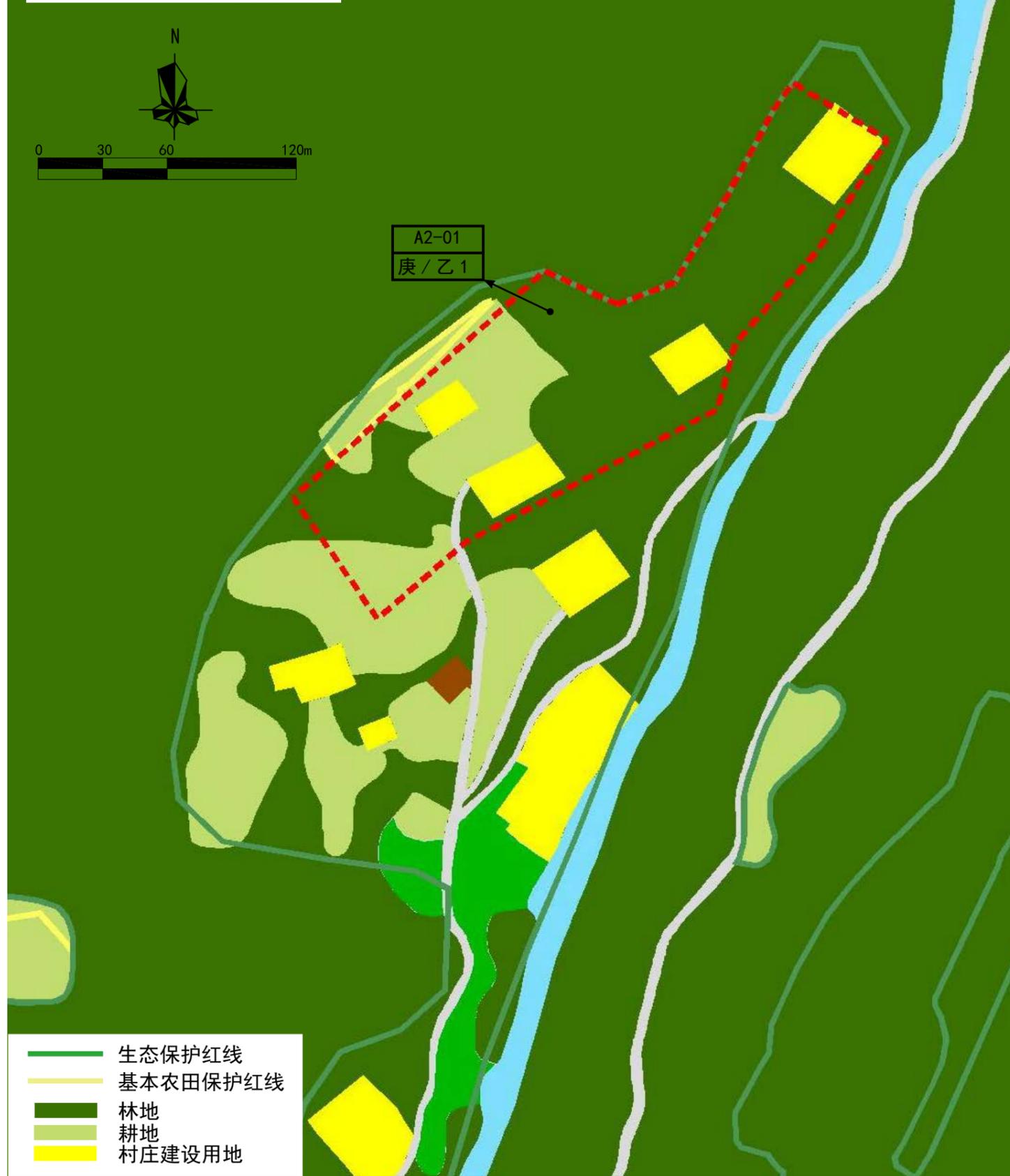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JMG-A-02 地块现状图



JMG-A-02 “三调”用地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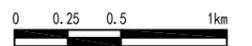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JMG-B管理单元规划控制图则

位置索引图



指北针



现状情况

- 1、现状区域主要以田园景观为主，主要景点凉水沟、油菜花、梯田、传统村落；
- 2、市政基础设施主要结合村庄配置；
- 3、区域内村庄大部分属于刚刚脱贫的贫困村，关于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剑门关景区双旗村、双坪村、剑城村扶贫建设项目已经批复，部分旅游设施已经落实；
- 4、凉水沟保护开发项目初步发展如在区域北部凉水沟漂流项目已经落地。

总规要求

- 1、总规规划该区域位于剑门关景区西路北入口，在剑阁入口——凉水沟新增旅游公路；
- 2、总规规划该区域设置凉水沟服务部，配套设置餐饮、卫生、咨询、治安、停车、码头、购物等设施；
- 3、凉水沟设置停车场，车位50个。

保护与开发控制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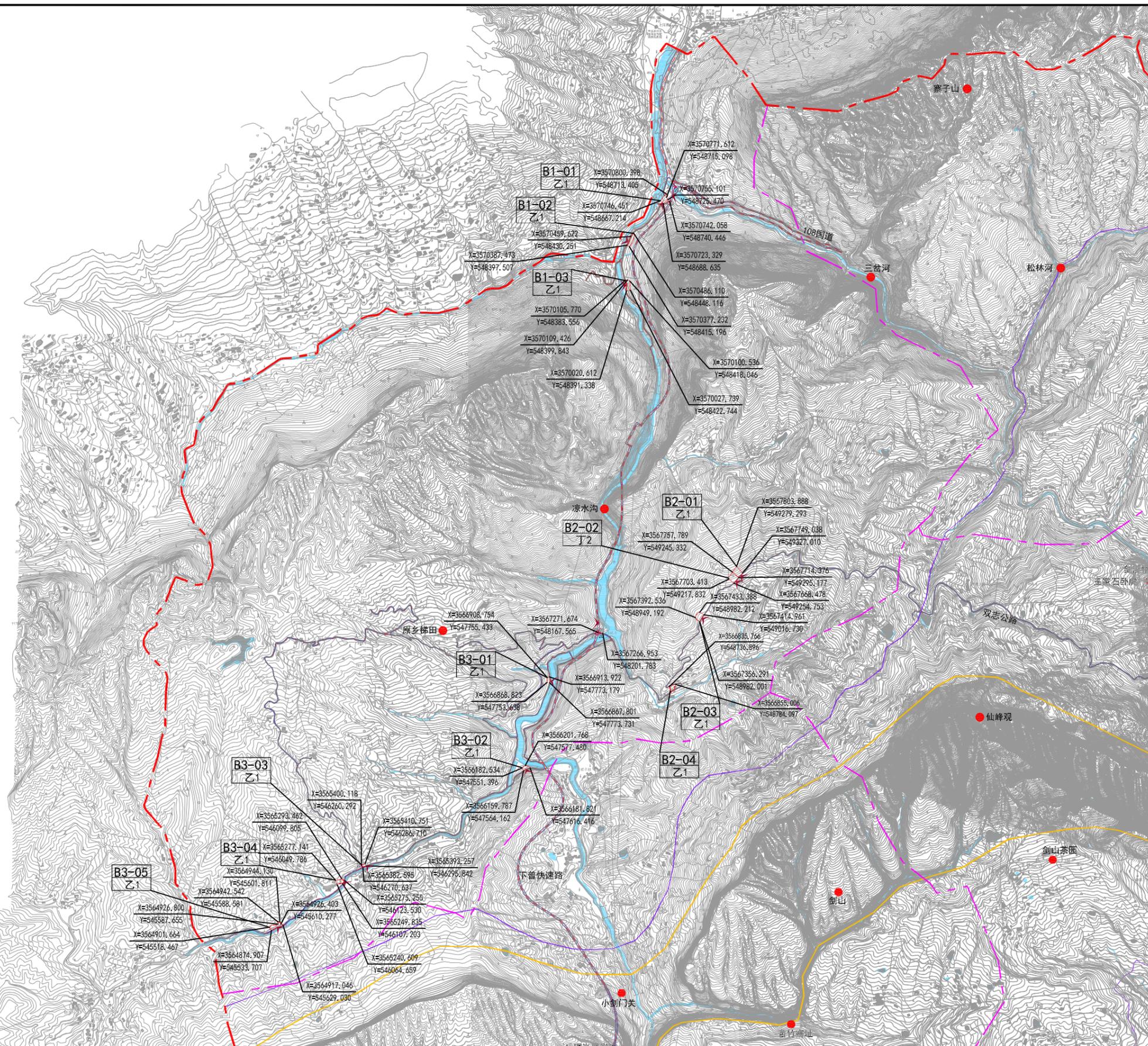
保护与控制引导：严格保护凉水沟及周边山林环境形态、景观风貌，严格保护周边的山体植被及农田景观。区域内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要求服务配套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15米。

建设与开发引导：加强区域内村庄整体环境的整治与提升，梳理和整治各自然村落间的联系，结合现状田园，发展农耕文化观光产业。

风貌引导：加强对山体植物景观风貌特色的营造，强化“村隐山林”的景观特征，密切村落与山林环境的联系，发掘隐于山林的特色农耕、果林等景观资源，更好地将山林与村落结合，形成自身的景观风貌特质。

图例

- | | | | |
|--|----------|--|-----------|
| | 水域 | | 地块编号 |
| | 道路红线 | | 控制点坐标 |
| | 道路中线 | | 主要出入口 |
| | 侧石线 | | 一级保护区 |
| | 地块界线 | | 二级保护区 |
| | 机动车禁止开口线 | | 管理单元界线 |
| | 景源 | | 规划风景名胜区界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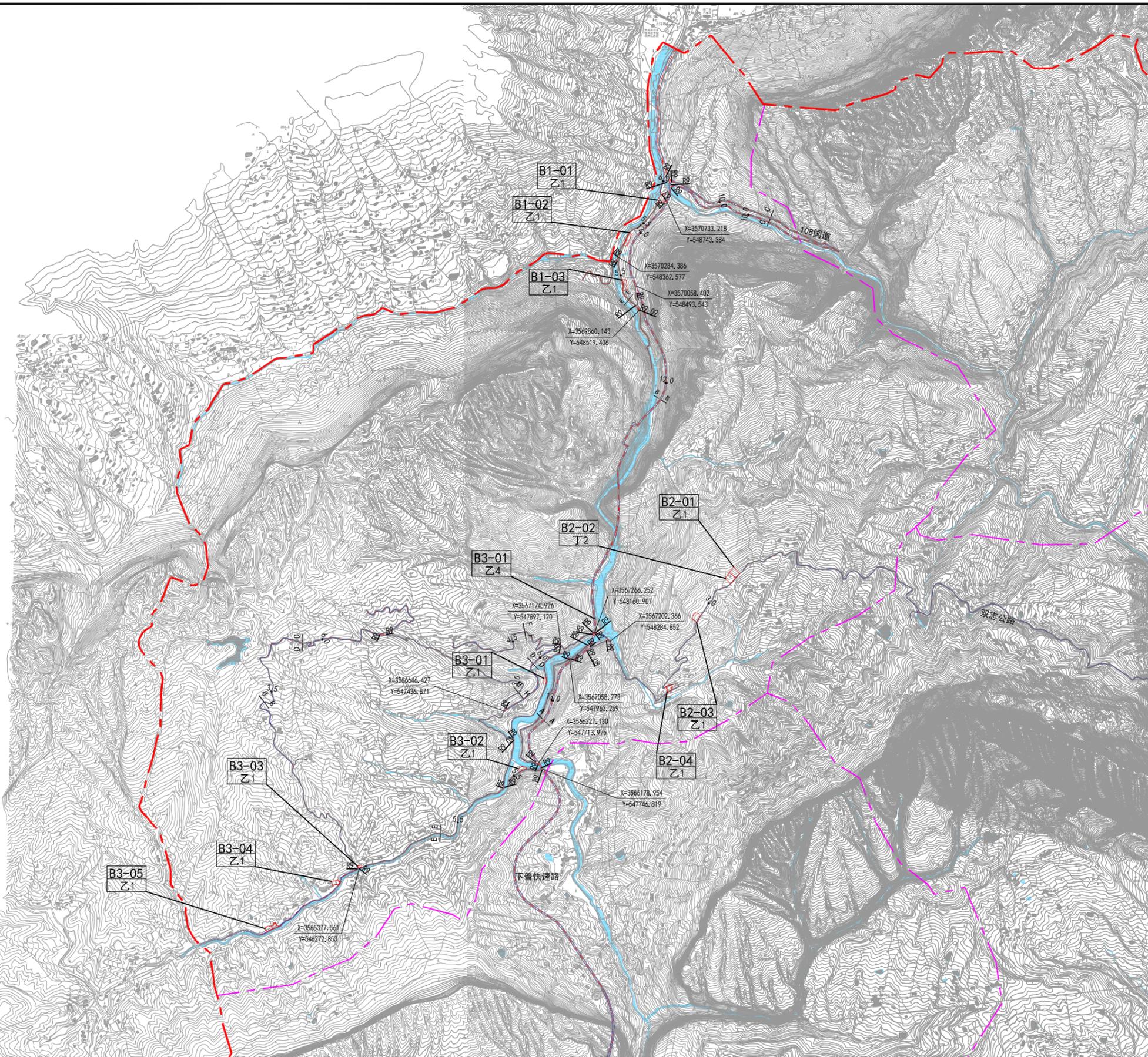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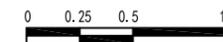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JMG-B管理单元道路规划控制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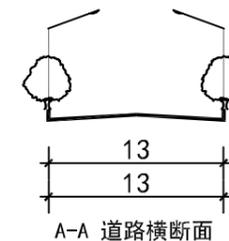
位置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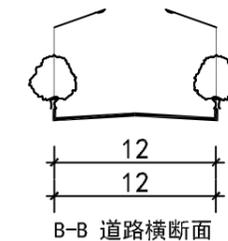
指北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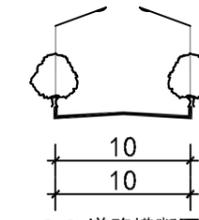
道路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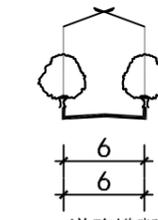
A-A 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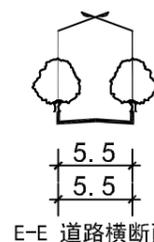
B-B 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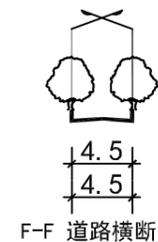
C-C 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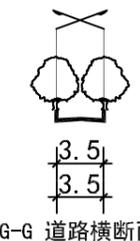
D-D 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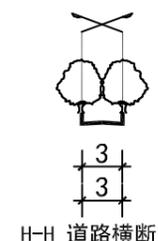
E-E 道路横断面



F-F 道路横断面



G-G 道路横断面



H-H 道路横断面

图例

- 水域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侧石线
- 地块界线
- 地块编号
- 道路交叉口坐标
- R9 交叉口转弯半径
- 道路宽度
- 断面符号
- 管理单元界线
- 规划风景名胜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B 单元地块指标一览表

分区编码	地块编号	土地使用限制				建设强度控制						保护培育控制	游览设施控制		建筑景观风貌引导	备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对应的性质	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上限)	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上限)	现状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上限)	建筑密度 (%) (上限)	绿地率 (%) (下限)		用地名称	设施配套			
JMG-B	JMG-B-01	B1-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285.44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765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三级保护区	问询处	-	结合景区北入口广场及现状漂流活动场地该区域的景观打造以硬质铺装为主, 结合少量的绿地点缀。融入周边景观环境。建筑以低层建筑为主, 不破坏山体天际线景观。	现状
		B1-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484.3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81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三级保护区	现状凉水沟漂流服务设施	-		现状
		B1-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439.94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75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三级保护区	餐饮点	-		改建
	JMG-B-02	B2-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3603	0.3	1080.9	0	10	25	35	三级保护区	双志公路问询处	停车位(10个)、商亭、公共厕所	建筑宜古朴、自然, 借鉴当地民居特点, 白墙灰瓦坡屋顶, 融入周边景观环境。建筑以低层建筑为主, 不破坏山体天际线景观。建筑庭院铺装采用石板、碎石与绿地相结合, 不宜采用水泥铺装或彩色地砖。	新建
		B2-02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3820	-	-	-	-	-	-	三级保护区	停车场(车位50个)	停车位(50个)、标识标牌、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新建
		B2-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949	0.3	884.7	0	5	30	35	三级保护区	双志公路饮食店	停车位(8个)、饮食店、公用电话、座椅桌、风雨亭		新建
		B2-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857.5	0.3	557.25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休憩点	饮食店、风雨亭、休憩点、观景点		新建
	JMG-B-03	B3-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917	0.3	275.1	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休憩点	商亭、休憩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观景点	沿凉水沟生态化处理手法设置人工驳岸, 并且应通过设置缓坡及种植亲水植物等对河堤进行景观效果的提升。同时, 应结合滨河绿地充分打造休闲空间, 为游客提供一定的滨水活动空间。利用水景观周边的台阶形成休憩设施, 将休憩设施融入环境, 增加商业的外摆空间	新建
		B3-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32	0.3	429.6	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休憩点	饮食点、休憩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观景点		新建
		B3-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564.84	0.3	169.452	169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休憩点	商亭、休憩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观景点		改建
		B3-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17.58	0.3	605.274	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休憩点	饮食店、休憩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观景点		新建
		B3-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901.68	0.3	870.504	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休憩点	饮食店、休憩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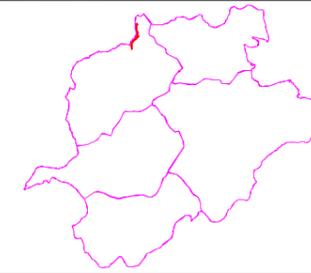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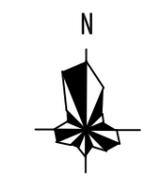
编码

JMG-B-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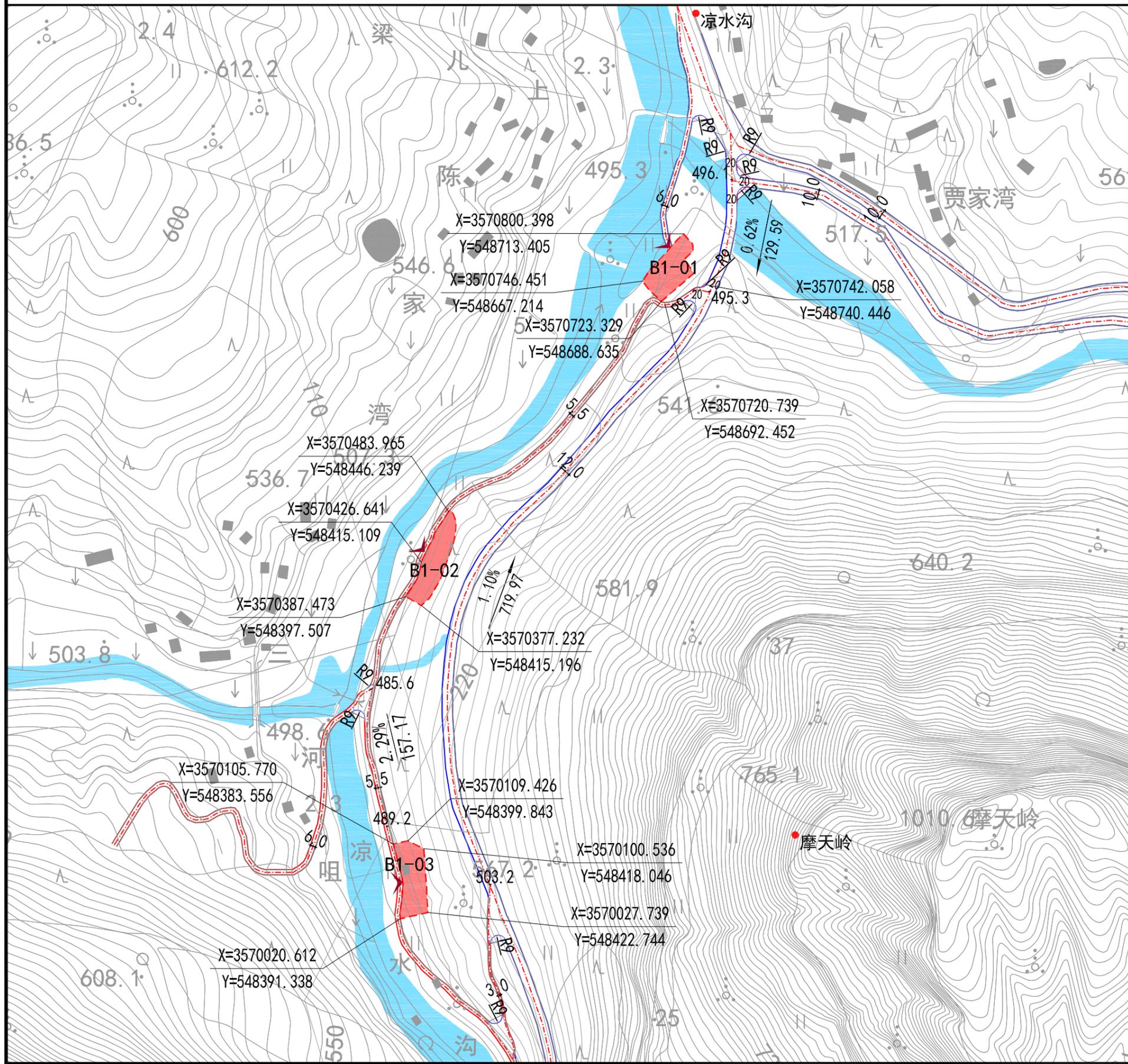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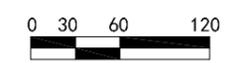
位置索引图



指北针



比例尺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名称	B1-01	B1-02	B1-03
项目	B1-01	B1-02	B1-03
类别代号	乙1	乙1	乙1
土地性质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用地名称	问询处	现状凉水沟漂流服务设施	餐饮点
用地面积 (m ²)	2285.44	2484.3	2439.94
容积率 (%)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建筑密度 (%)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现状建筑面积 (m ²)	765	810	750
新增建筑面积 (m ²)	-	-	-
建筑限高 (m)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绿地率 (%)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地表改变率 (%)	90	90	90
保护分级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现状用地	现状村庄建设用地	现状村庄建设用地	现状工厂仓储用地
设施配套	-	-	-

注：表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为上限控制；绿地率为下限控制。

游赏活动管理

本区域位于剑门关景观景区北入口，下普快速路沿线，现状周边多为林地及耕地。
 风景游赏：适宜（建议活动）：步行游赏、徒步。
 兼容（允许活动）：植被恢复。
 不宜（禁止活动）：设置大型服务型建筑，禁牧、禁伐。
 交通组织：以车行与步行结合的交通组织方式为主。

景观风貌控制

- 1、严格保护既有山体景观现状，有序控制山体区域的设施建设和管理，禁止设置大型服务型建筑，要求景观建筑在规模与体量上与风景环境相协调，区域内恢复植被，禁牧、禁伐。
- 2、在落实项目前，应先完成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3、旅游点建设用地地块内的建筑低调内敛，整体采用灰色屋顶、木色墙、柱，浅灰色基础。设置生态厕所，宜采用木构建筑，建筑色彩采用灰色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以低层建筑为主，最高建筑是为1层。建筑高度（檐口）不大于5米，不破坏山体天际线的景观。

备注

- 1、本规划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对各地块使用性质和用途进行赋值，作为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的指导性内容。
- 2、景观建筑、旅游服务设施建筑等按相关规范退让间距。
- 3、规划给水引自北部下寺水厂；污水由下寺污水处理厂处理；电力、电信就近引自镇区；消防受镇区消防站辐射；自备环卫收集设施，垃圾由下寺镇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 4、村镇规划应与本规划相协调。
- 5、本规划未涉及到的其他内容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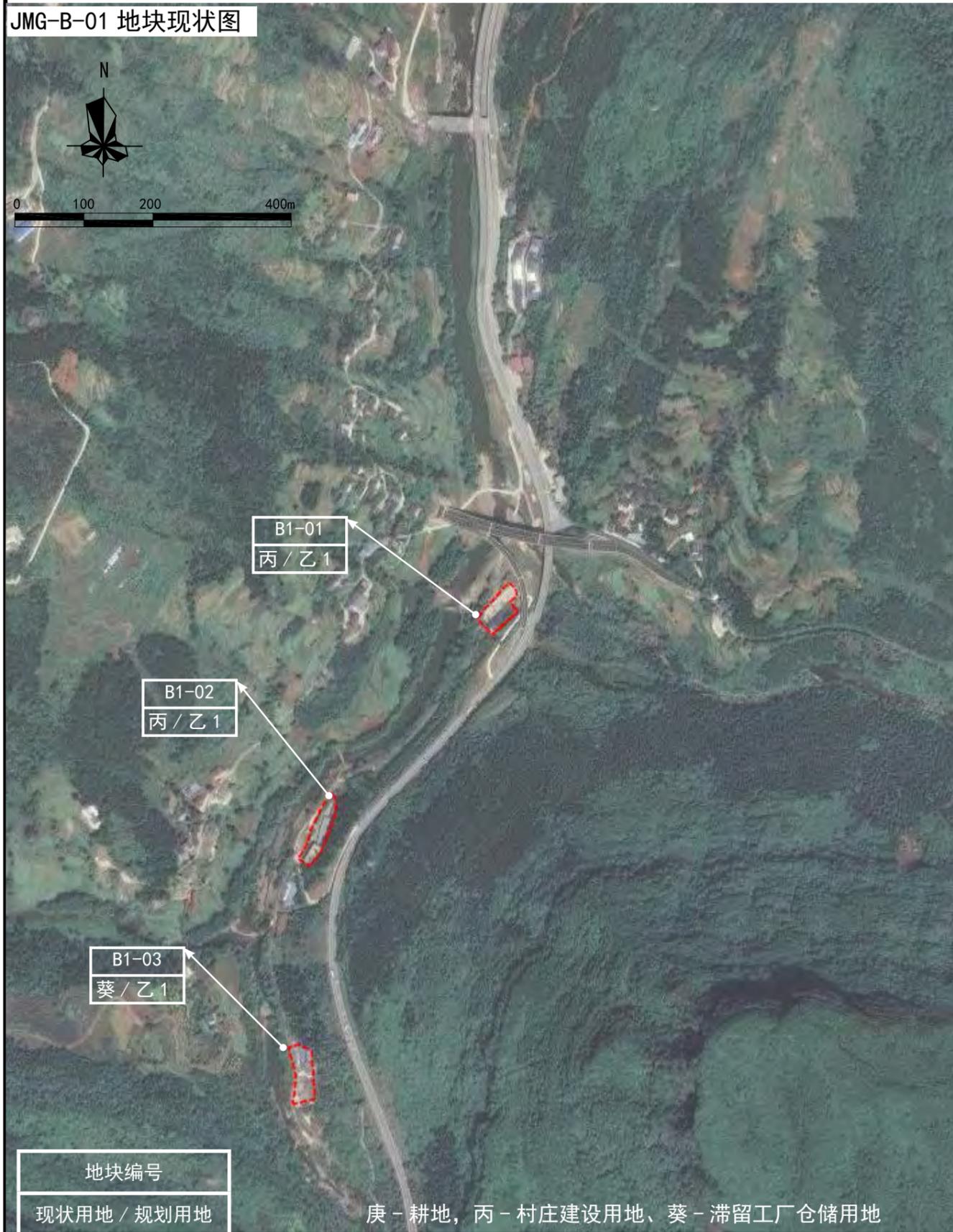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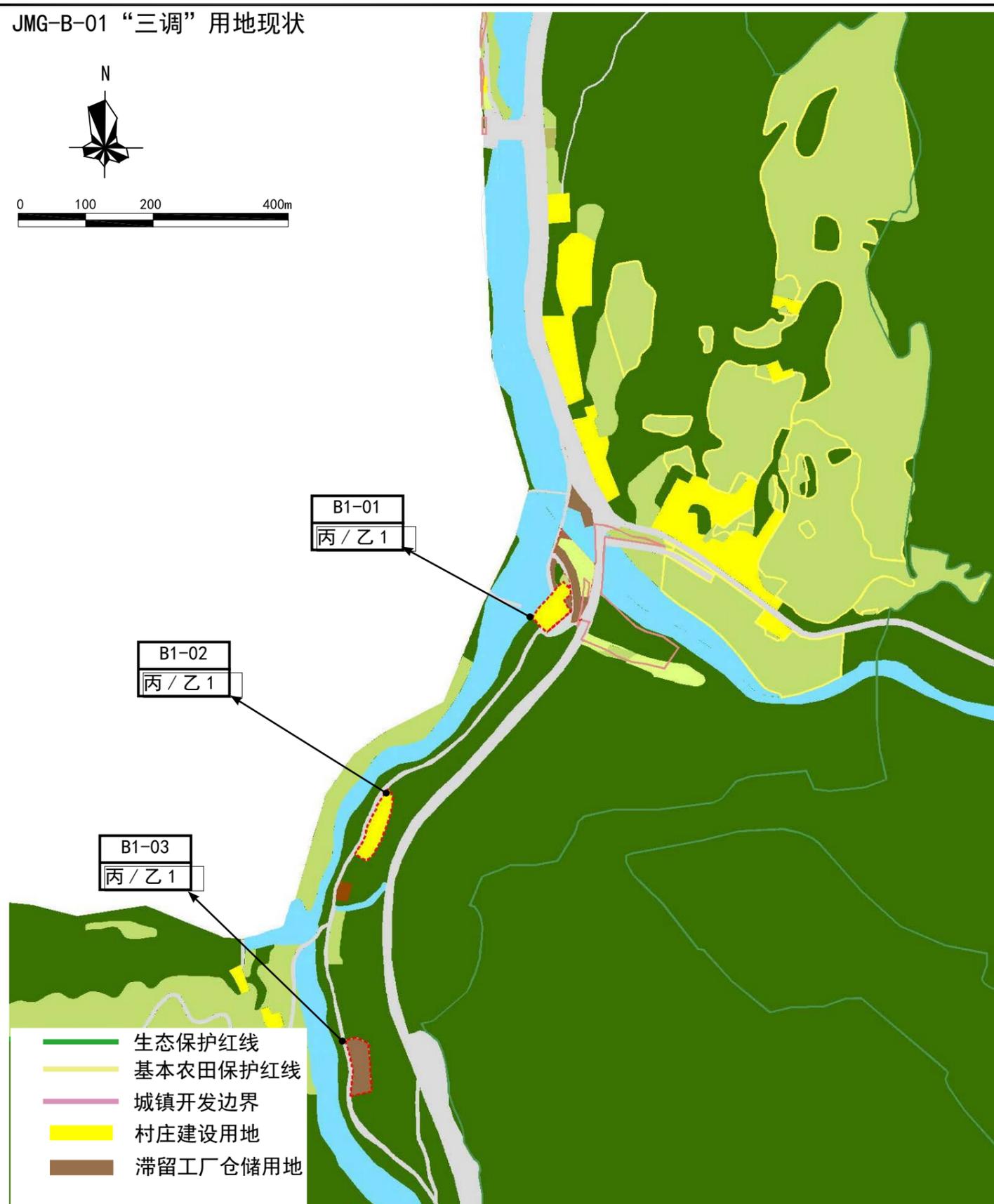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JMG-B-01 地块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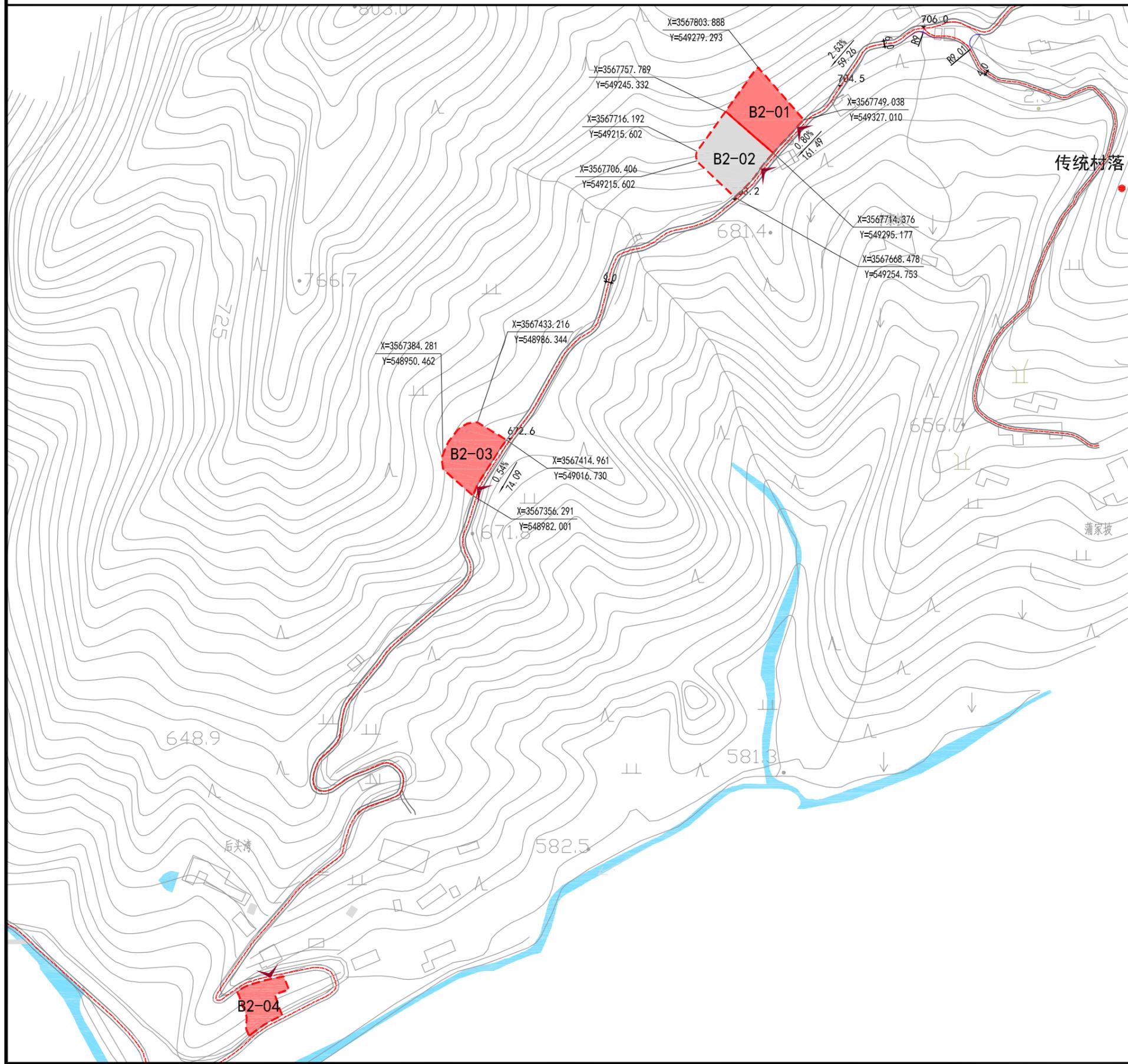
JMG-B-01 “三调”用地现状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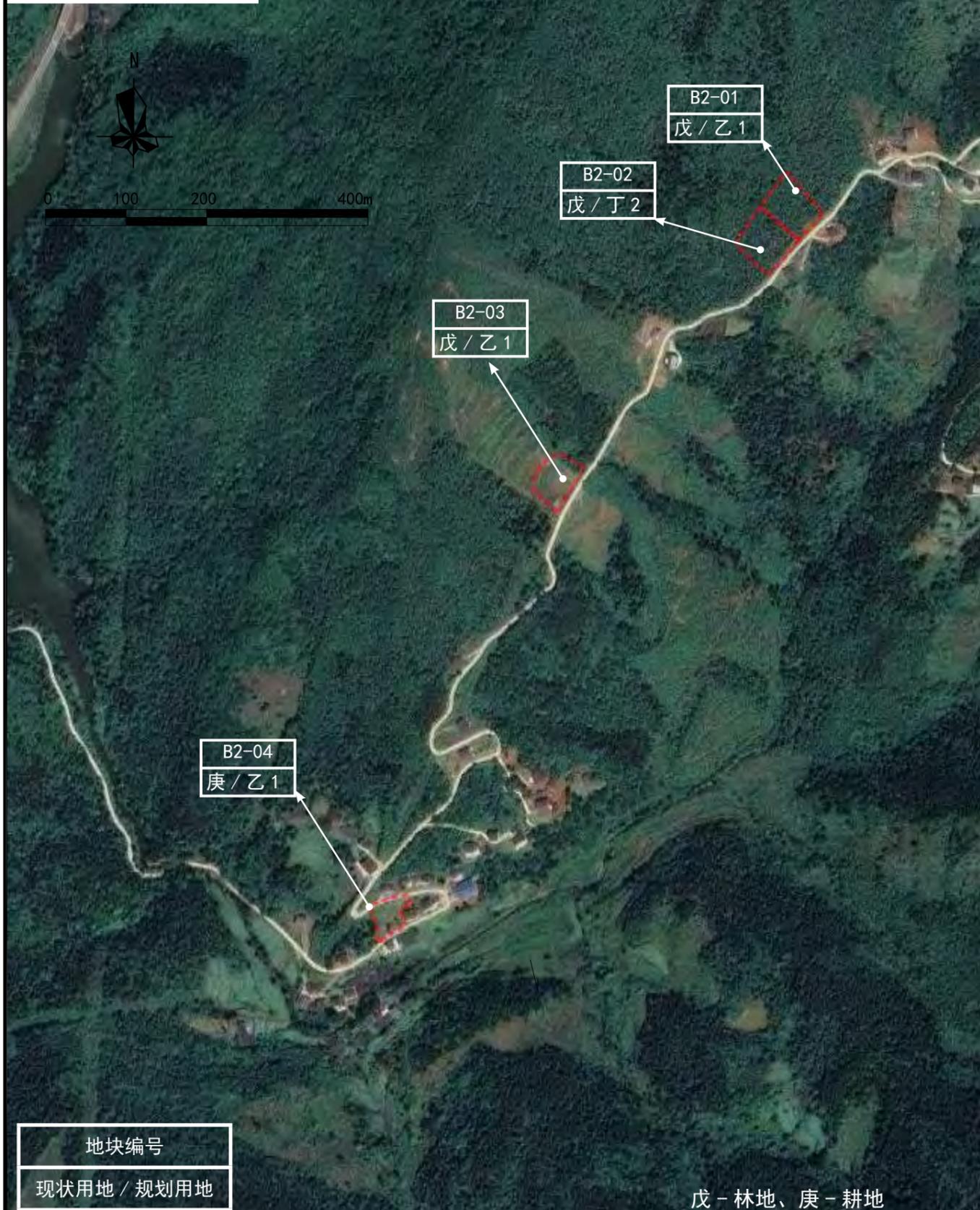
编码	JMG-B-02																					
位置索引图																						
	指南针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比例尺																					
	项目	B2-01	B2-02	B2-03	B2-04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类别代号	乙1	丁2	乙1	乙1																	
	用地性质	旅游点建设用地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用地名称	双志公路问询处	停车场(50个停车位)	双志公路饮食店	休憩点																	
	用地面积(m ²)	3603	3820	2949	1857.5																	
	容积率(%)	0.3	-	0.3	0.3																	
	建筑密度(%)	25	-	30	30																	
	现状建筑面积(m ²)	0	0	0	0																	
	新增建筑面积(m ²)	1081	-	885	558																	
	建筑限高(m)	10	-	5	5																	
	绿地率(%)	35	-	35	40																	
地表改变率(%)	95	90	95	95																		
保护分级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现状用地	现状林地	现状林地	现状林地	现状耕地																		
设施配套	停车位(10个) 亭子 公共厕所	停车位(50个) 标识标牌 垃圾收集点 座椅桌、风雨亭	停车位(8个) 饮食店 公用电话 座椅桌、风雨亭	饮食店 风雨亭 休憩点 观景台																		
注:表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为上限控制;绿地率为下限控制。																						
游赏活动管理	本区域位于田园风光景区东部,下普快速路东侧,交通较为便利,现状多为林地,为总规确定的凉水沟服务部。 风景游赏:适宜(建议活动):步行游赏、徒步。 兼容(允许活动):植被恢复。 不宜(禁止活动):设置大型服务型建筑,禁牧、禁伐。 交通组织:以车行与步行结合的交通组织方式为主。																					
景观风貌控制	1、严格保护既有山体景观现状,有序控制山体区域的设施建设和管理,禁止设置大型服务型建筑,要求观景建筑在规模与体量上与风景环境相协调,区域内恢复植被,禁牧、禁伐。 2、在落实项目前,应先完成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建筑宜古朴、自然,借鉴当地民居特点,白墙灰瓦坡屋顶,融入周边景观环境。建筑以低层建筑为主,不破坏山体天际线景观。建筑庭院铺装采用石板、碎石与绿地相结合,不宜采用水泥铺装或彩色地砖。 4、不得随意改变山体和水体的形状,维护山体、河流的自然景观风貌。 5、每个地块建设时退让道路不小于3米。																					
备注	1、本规划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对各地块使用性质和用途进行赋值,作为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的指导性内容。 2、景观建筑、旅游服务设施建筑等按相关规范退让间距。 3、规划自备给水、污水设施;电力、电信就近引自镇区;消防受镇区消防站辐射;自备环卫收集设施,垃圾由下寺镇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4、村镇规划应与本规划相协调。 5、本规划未涉及到的其他内容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图例	<table border="0"> <tr> <td> 旅游点建设用地</td> <td> 地块界线</td> <td> 控制点坐标</td> </tr> <tr> <td>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td> <td> 机动车禁止开口线</td> <td> 坡度/坡向/坡长</td> </tr> <tr> <td> 水域</td> <td> R9 交叉口转弯半径</td> <td> 主要出入口</td> </tr> <tr> <td> 道路红线</td> <td> 道路宽度</td> <td></td> </tr> <tr> <td> 道路中线</td> <td> 景源</td> <td></td> </tr> <tr> <td> 侧石线</td> <td> 地块编号</td> <td></td> </tr> </table>				旅游点建设用地	地块界线	控制点坐标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机动车禁止开口线	坡度/坡向/坡长	水域	R9 交叉口转弯半径	主要出入口	道路红线	道路宽度		道路中线	景源		侧石线	地块编号	
旅游点建设用地	地块界线	控制点坐标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机动车禁止开口线	坡度/坡向/坡长																				
水域	R9 交叉口转弯半径	主要出入口																				
道路红线	道路宽度																					
道路中线	景源																					
侧石线	地块编号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JMG-B-02 地块现状图



JMG-B-02 “三调”用地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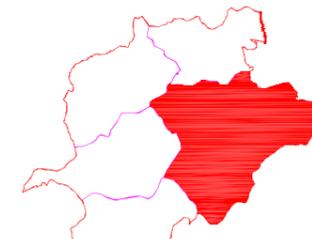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JMG-C管理单元规划控制图则

位置索引图



指北针



0 0.25 0.5 1km

现状情况

- 1、现状区域为景区核心区域，属于剑门关景区，主要志公寺、钟会故垒、剑泉桥、梁山寺、仙峰观、大小剑山、剑门关、姜维墓、剑门驿等成熟景点。
- 2、市政基础设施主要结合剑门关镇配置。
- 3、现状区域已经有游客中心、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 (1) 钟会故垒：现状停车场总面积19000平方米，预估停车位200个，现状游客中心内有小型医务室及消防站整体建筑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
 - (2) 剑门关：现状南入口停车场，预估停车位50个，餐饮设施主要位于剑门关镇国道G108 线沿线，仅少数几家规模较大。
 - (3) 梁山寺：现状梁山寺有部分配套的饮食点和售卖点及观景台，停车位约50个。
 - (3) 仙峰观：剑门关至仙峰观游览道路沿线的剑门山景观资源丰富，茶山部分农用设施和原茶叶加工厂设施闲置。
- 4、年游客量淡季达到280万人次，高峰期年游客量达到500万人次，现有设施已经不能满足游客服务需求。
- 5、现状有两条索道交通

总规要求

- 在剑门关镇设置旅游点，在钟会故垒设置服务部。
- (1) 剑门关设置旅游点，承担风景区15%的接待功能，配套宾馆、旅游车站、餐饮、住宿等设施，设置200个停车位，800张床位。
 - (2) 钟会故垒设置服务部，配套设置餐饮、卫生、咨询、治安、停车、购物等设施，在钟会故垒设置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设置停车场，车位200个。
 - (3) 在仙峰观设置停车场，停车位配置停车位50个。
 - (4) 在梁山寺设置停车场和观景台，停车位配置停车位50个。
- 2、景区现状已建设一条索道，将规划该索道延伸线一条长约1.5公里。
 - 3、总规确定重点建设剑门关景区规划步行道，形成隧道、登顶、崖下等不同层次的步道系统，按蜀汉风格建设步栈道，设置夜景灯光映照出绝壁雄姿。

保护与开发控制引导

保护与控制引导：严格保护剑门关建筑景观风貌，严格保护大小剑山及周边的山体植被。区域内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要求服务配套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15米。

建设与开发引导：加强剑门关西侧游览服务设施和仙峰观景点打造，丰富游览内容，加强剑门景区及小剑门关之间的交通联系。相关建设注重景区“剑门雄关”文化的塑造，协调整体环境景观。

风貌引导：加强居民点建筑立面整治与改造，优化景点外部环境，丰富景观层次、完善游览项目。

在落实项目前，应先完成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评估。

每个地块建设时退让道路不小于3米。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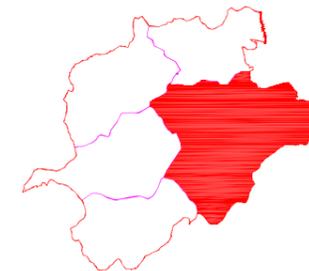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水域 | | 地块编号 | | 管理单元界线 |
| | 道路红线 | | 控制点坐标 | | 规划风景名胜区界线 |
| | 道路中线 | | 主要出入口 | | 一级保护区 |
| | 侧石线 | | 二级保护区 | | 蜀道(遗存) |
| | 地块界线 | | 蜀道(非遗存) | | 景源 |
| | 机动车禁止开口线 | | | | |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JMG-C管理单元道路规划控制图则

位置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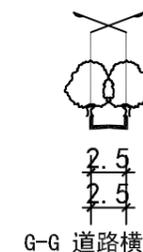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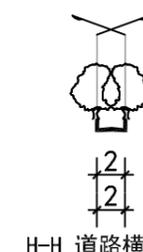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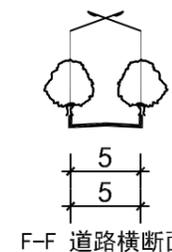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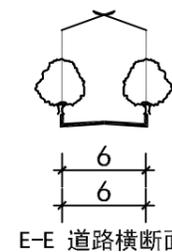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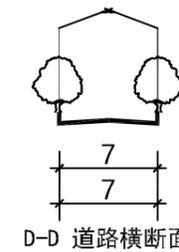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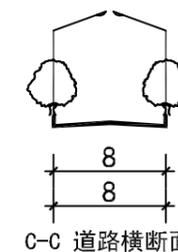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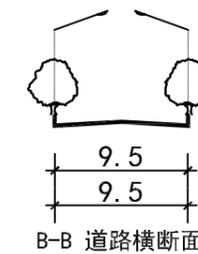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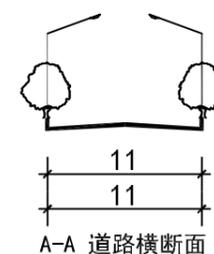


指北针



0 0.25 0.5 1km

道路断面



图例

- 水域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侧石线
- 地块界线
- 地块编号
- 道路交叉口坐标
- R9 交叉口转弯半径
- 道路宽度
- A-A 断面符号
- 管理单元界线
- 规划风景名胜区界线
- 索道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C 单元地块指标一览表

分区编码	地块编号	土地使用限制					建设强度控制					保护培育控制	游览设施控制		建筑景观风貌引导	备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对应的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上限)	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上限)	现状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上限)	建筑密度 (%) (上限)	绿地率 (%) (下限)		用地名称	设施配套		
JMG-C-01	C1-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7305.16	0.3	2191.548	2412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饮食店	停车位(15个)、饮食店、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建筑庭院铺装采用石板、碎石与绿地相结合,不宜采用水泥铺装或彩色地砖。建筑宜古朴、自然,借鉴当地民居特点,白墙灰瓦坡屋顶,融入周边景观环境建筑宜古朴、自然,借鉴当地民居特点,采用灰色屋顶木色墙、柱。浅灰色基础。蜀道沿线建筑必须退让规定的距离,以保证蜀道的完整性。	改建
	C1-02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19064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二级保护区	现状停车场	-	-	现状
	C1-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771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450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二级保护区	现状游客服务中心	-	-	现状
	C1-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386	0.3	715.8	60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问询处	停车位(7个)、公用电话、饮食店、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	现状
	C1-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43	0.3	342.9	198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现状索道平台	-	-	现状
JMG-C-02	C2-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5556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1921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观景点	-	-	现状
	C2-02	甲1	风景点用地	特殊用地	4817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梁山寺	-	-	现状
	C2-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479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105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服务设施	-	-	现状
	C2-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618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946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服务设施	-	-	现状
	C2-05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3961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停车场(50个停车位)	-	-	现状
	C2-0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856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索道平台	-	-	现状
	C2-0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592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索道平台	-	-	现状
	C2-08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4435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1135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一级保护区	现状服务设施	-	-	现状
JMG-C	C3-01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6458.8	-	-	-	-	-	-	三级保护区	现状停车场(50个停车位)	停车位(50个)公用电话、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	现状
	C3-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244	0.3	373.2	0	15	25	40	三级保护区	饮食店	标识标牌、饮食点、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	新建
	C3-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7968	0.5	8984	1667	15	25	40	三级保护区	蜀汉文化街区	停车位(70个)、景观小品、公用电话、餐厅、垃圾收集点	-	新建
	C3-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9843	0.3	2952.9	0	15	25	40	三级保护区	蜀汉文化街区	停车位(30个)、餐厅、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	新建
	C3-05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4798.48	-	-	-	-	-	-	三级保护区	停车场(车位150)	停车位(150个)、标识标牌、垃圾收集点	-	新建
	C3-0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349	0.3	3404.7	48	15	25	40	三级保护区	蜀汉文化街区	停车位(9个)、商店、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	改建
	C3-0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813	0.5	1406.5	0	15	25	40	三级保护区	蜀汉文化街区	停车位(10个)、商店、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公共厕所	-	新建
	C3-08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31375.37	0.6	18825.222	259	15	25	40	三级保护区	茶山酒店	停车位(150个)、一般旅馆(床位200张)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	新建
	C3-09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7053.57	0.6	10232.142	612	15	25	40	三级保护区	剑门关雄关悠谷度假酒店	停车位(50)、床位(130张)景观小品、公用电话、餐厅、旅游服务、垃圾收集点	-	改建
	C3-10	甲1	风景点用地	文化用地	10861	-	-	-	-	-	-	二级保护区	文化博物馆	景观小品、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	改建
JMG-C-04	C4-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7262	0.3	2178.6	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茶文化展览馆	景观小品、公用电话、标识标牌、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展览馆	-	改建
	C4-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998	0.3	299.4	339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茶室	公共厕所、公用电话、饮食点、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	改建
	C4-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825	0.3	247.5	348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茶室	饮食点、座椅桌、风雨亭	-	改建
	C4-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32	0.3	339.6	47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茶室	饮食点、座椅桌、风雨亭	-	改建
	C4-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490	0.3	147	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茶室	公共厕所、饮食点、座椅桌、风雨亭	-	改建
	C4-0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6953	0.3	2085.9	2969	5	30	35	二级保护区	茶叶工艺观光坊	停车位(31个)公共厕所、公用电话、商亭、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微型消防站	-	改建
	C4-07	甲1	风景点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3446.1	-	-	-	-	-	-	二级保护区	青少年活动拓展中心	景观小品、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	新建
	C4-08	甲1	风景点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10846.17	-	-	-	-	-	-	二级保护区	青少年活动拓展中心	景观小品、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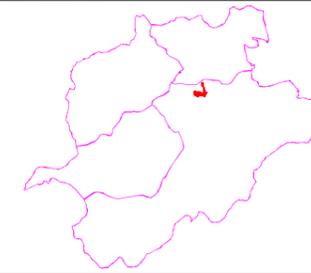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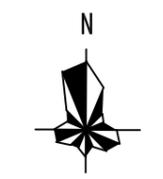
编码

JMG-C-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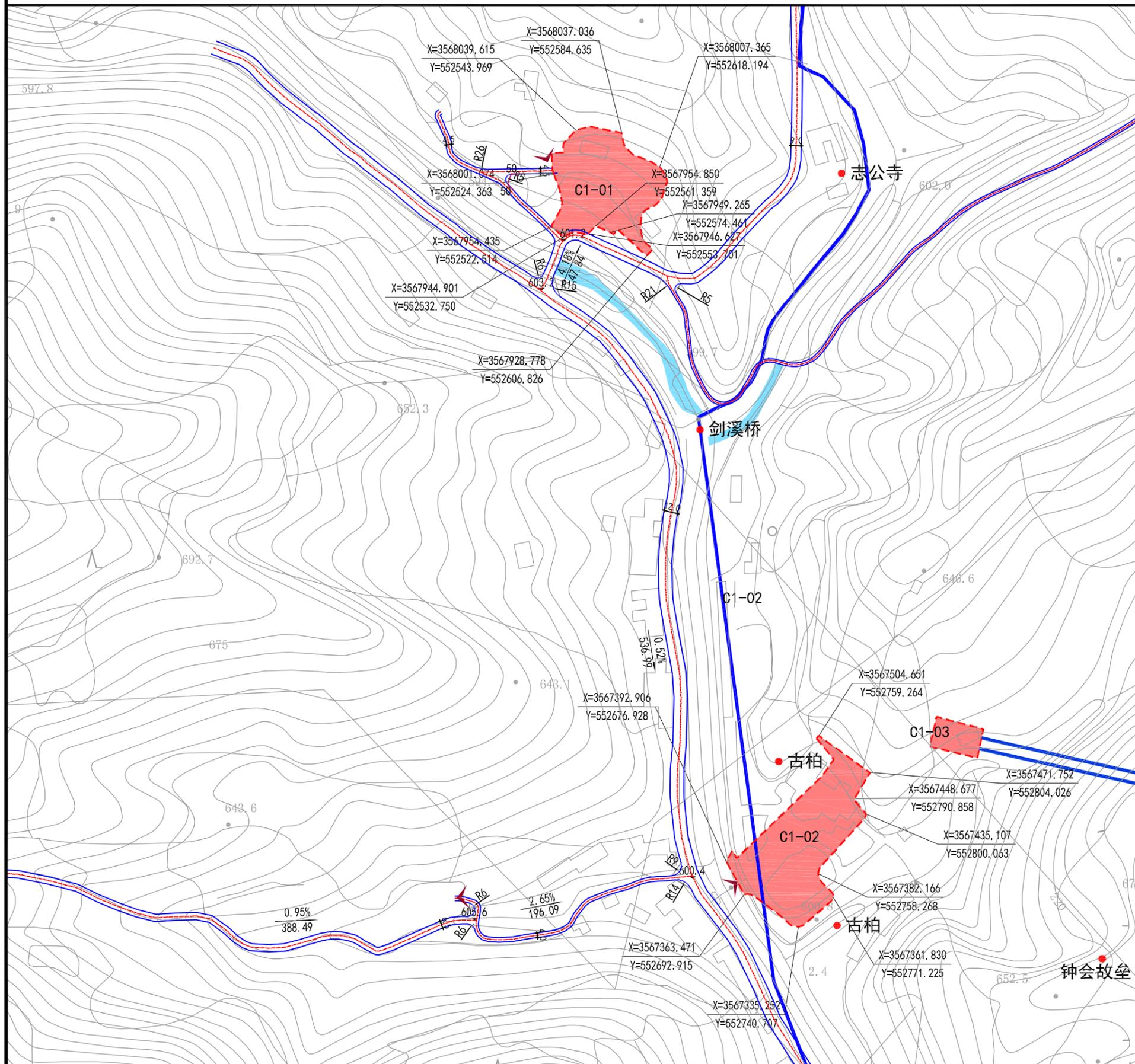
位置索引图



指北针



比例尺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项目	C1-01	C1-02	C1-03
地块名称			
类别代号	乙1	乙1	乙1
用地性质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用地名称	饮食店	现状游客服务中心	现状索道平台
用地面积 (m ²)	7305.16	9164.47	1143
容积率 (%)	0.3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建筑密度 (%)	3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现状建筑面积 (m ²)	2412	4500	198
新增建筑面积 (m ²)	-220	-	-
建筑限高 (m)	5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绿地率 (%)	40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地表改变率 (%)	90	-	-
保护分级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现状用地	现状村庄建设用地	现状旅游点建设用地	现状旅游点建设用地
设施配套	停车位 (15个) 饮食店 座椅、风雨亭 垃圾收集点 公共厕所	-	-

注：表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为上限控制；绿地率为下限控制。

游赏活动管理

本区域位于剑门关景区北部，西临108国道和蜀道，交通较为便利，现状主要以林地、耕地为主，环境较好。

风景游赏：适宜（建议活动）：步行游赏、徒步。
兼容（允许活动）：植被恢复。
不宜（禁止活动）：设置大型服务型建筑，禁牧、禁伐。

交通组织：以车行与步行结合的交通组织方式为主。

景观风貌控制

- 1、严格保护既有山体景观现状，有序控制山体区域的设施建设和管理，禁止设置大型服务型建筑，要求景观建筑在规模与体量上与风景环境相协调，区域内恢复植被，禁牧、禁伐。
- 2、在落实项目前，应先完成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3、建筑庭院铺装采用石板、碎石与绿地相结合，不宜采用水泥铺装或彩色地砖。建筑宜古朴、自然，借鉴当地民居特点，白墙灰瓦坡屋顶，融入周边景观环境建筑宜古朴、自然，借鉴当地民居特点，采用灰色屋顶木色墙、柱。浅灰色基础。蜀道沿线建筑必须退让规定的距离，以保证蜀道的完整性。
- 4、不得随意改变山体和水体的形状，维护山体、河流的自然景观风貌。
- 5、每个地块建设时退让道路不小于3米，蜀道沿线退蜀道5米。

备注

- 1、本规划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对各地块使用性质和用途进行赋值，作为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的指导性内容。
- 2、景观建筑、旅游服务设施建筑等按相关规范退让间距。
- 3、规划单元供水、电力、电信引自剑门关镇区；污水由剑门关镇区统一处理；环卫收集由下寺镇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自备微型消防站和避难疏散场地。
- 4、村镇规划应与本规划相协调。
- 5、本规划未涉及到的其他内容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图例

旅游点建设用地	地块界线	控制点坐标
水域	机动车禁止开口线	坡度/坡向/坡长
蜀道(遗存)	交叉口转弯半径	主要出入口
道路红线	道路宽度	索道
道路中线	景源	
侧石线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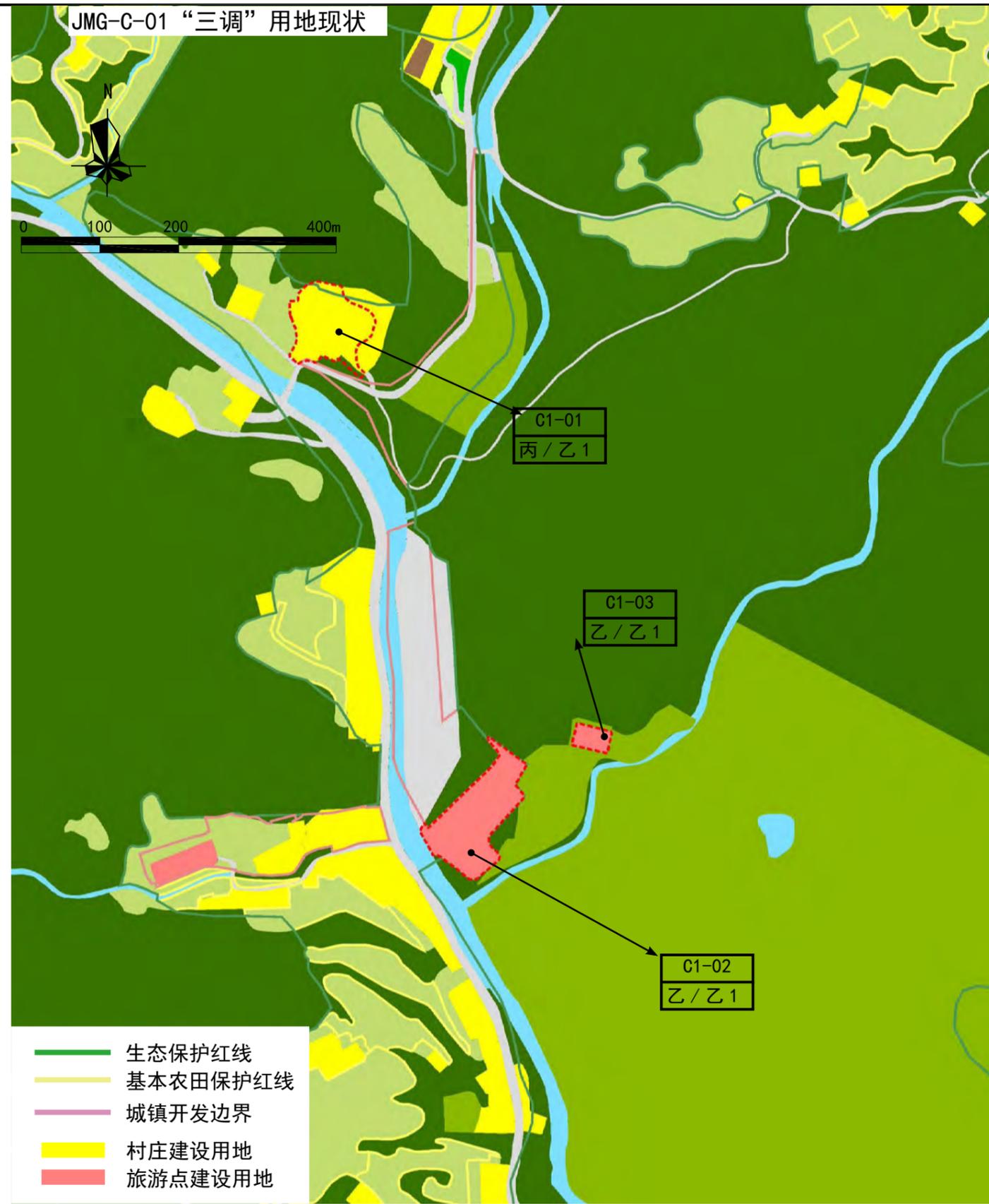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JMG-C-01 地块现状图



JMG-C-01 “三调”用地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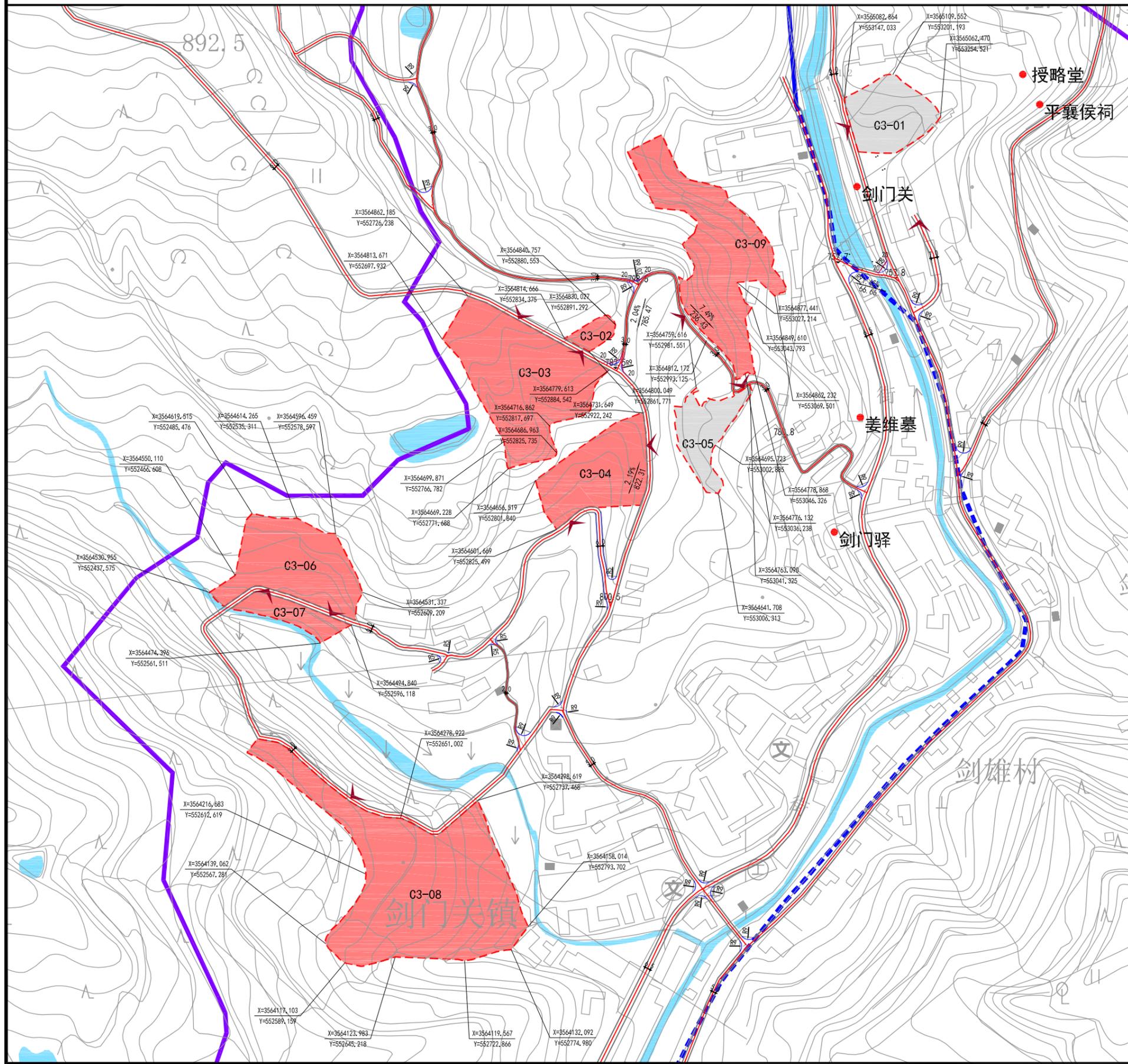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编码: JMG-C-03

位置索引图: [Map showing location within the scenic area]

指南针: [Compass rose]

比例尺: 0 20 40 80m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项目	C3-01	C3-02	C3-03	C3-04	C3-05	C3-06	C3-07	C3-08	C3-09	
土地性质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用地名称	停车场(停车位)	饮食店	蜀汉文化街区	蜀汉文化街区	停车场(停车位)	蜀汉文化街区	蜀汉文化街区	茶山酒店	蜀汉文化街区	
用地面积 (m²)	6458.8	1244	17948	9843	4798.48	11349	2813	31375.37	17053.67	
容积率 (%)	-	0.3	0.5	0.3	-	0.3	0.5	0.6	0.6	
建筑密度 (%)	-	25	25	25	-	25	25	25	25	
现状建筑面积 (m²)	-	373.2	1667	0	-	48	0	259	612	
新增建筑面积 (m²)	-	0	7317	2952.9	-	3356	1406.5	18566.2	9620	
建筑限高 (m)	-	15	15	15	-	15	15	15	15	
绿地率 (%)	-	40	40	40	-	40	40	40	40	
地表改变率 (%)	95	90	90	90	90	90	95	90	90	
保护分级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现状用地	现状旅游点建设用地	现状旅游点建设用地	现状林地	现状林地	现状耕地	现状耕地	现状耕地	现状耕地	现状耕地、林地	
设施配套	停车位(50个) 公用电话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坐凳椅 风雨亭	标识标牌 饮食店 垃圾收集点 公共厕所	停车位(70个) 商店 公用电话 坐凳椅 垃圾收集点	停车位(30个) 餐厅 坐凳椅 垃圾收集点	停车位(150个) 标识标牌 垃圾收集点	停车位(9个) 商店 座椅桌、风雨亭 垃圾收集点 公共厕所	停车位(10个) 商店 座椅桌、风雨亭 垃圾收集点 公共厕所	停车位(150个) 一般旅馆 (床位200张) 餐厅 垃圾收集点 座椅桌、风雨亭	停车位(50个) (床位100张) 标识标牌 公共厕所 餐厅 垃圾收集点	停车位(50个) (床位100张) 标识标牌 公共厕所 餐厅 垃圾收集点

注: 表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为上限控制; 绿地率为下限控制。

游赏活动管理

本区域位于剑门关景观区中部, 108国道、蜀道从东侧穿过, 南侧临剑门关镇区, 现状周边为城镇建设用地区。

风景游赏: 适宜(建议活动): 步行游赏、徒步。
兼容(允许活动): 植被恢复。
不宜(禁止活动): 设置大型服务型建筑, 禁牧、禁伐。

交通组织: 以车行与步行结合的交通组织方式为主。

景观风貌控制

- 1、严格保护既有山体景观现状, 有序控制山体区域的设施建设和管理, 禁止设置大型服务型建筑, 要求景观建筑在规模与体量上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区域内恢复植被, 禁牧、禁伐。
- 2、在落实项目前, 应先完成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3、旅游点建设用地地块内的建筑低调内敛, 整体采用灰色屋顶、木色墙、柱, 浅灰色基础。设置生态厕所宜采用木构建筑, 建筑色彩采用灰色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材料以石材、青砖等当地材料为主, 辅以木材, 不宜采用大面积的玻璃。
- 4、不得随意改变山体和水体的形状, 维护山体、河流的自然景观风貌。
- 5、每个地块建设时退让道路不小于3米。

备注

- 1、本规划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对各地块使用性质和用途进行赋值, 作为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的指导性内容。
- 2、景观建筑、旅游服务设施建筑等按相关规范退让间距。
- 3、规划单元给水、电力、电信等均引自剑门关镇区; 污水由剑门关镇区统一处理; 环卫收集由下寺镇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消防受剑门关镇区辐射。
- 4、村镇规划应与本规划相协调。
- 5、本规划未涉及到的其他内容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图例

旅游点建设用地	地块界线	控制点坐标
水域	机动车禁止开口线	坡度/坡向/坡长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R9 交叉口转弯半径	主要出入口
道路红线	4.0 道路宽度	二级保护区
道路中线	景源	蜀道(非遗存)
侧石线	B1-01 地块编号	蜀道(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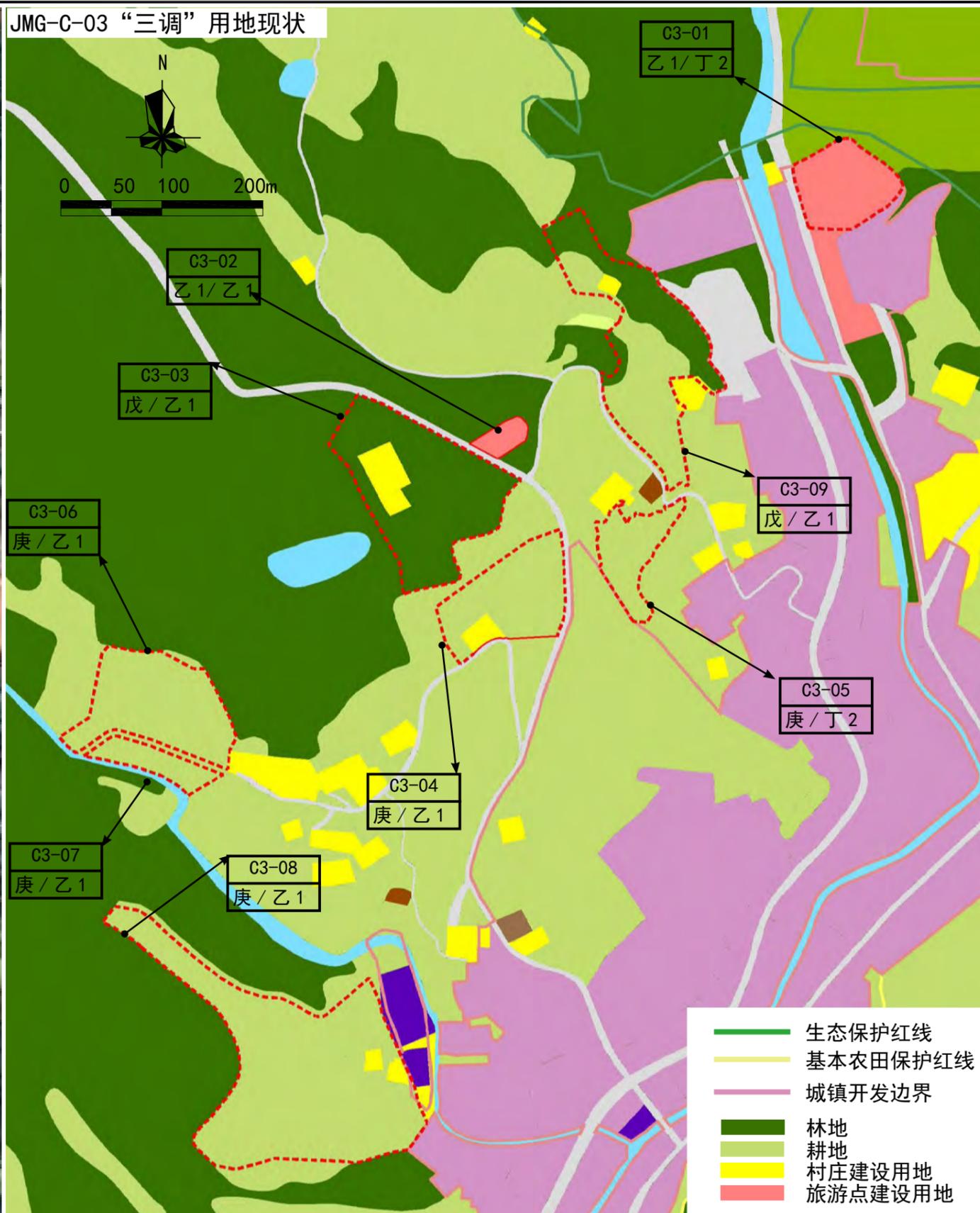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JMG-C-03 地块现状图



JMG-C-03 “三调”用地现状



JMG-C-03 现状及“三区三线”对照图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编码

JMG-C-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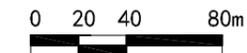
位置索引图



指北针



比例尺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项目	C4-01	C4-02	C4-03	C4-04	C4-05	C4-06
	类别代号	乙1	乙1	乙1	乙1	乙1
土地性质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用地名称	茶文化展览馆	茶室	茶室	茶室	茶室	茶叶工艺观光坊
用地面积 (m ²)	7262	998	825	1132	490	6953
容积率 (%)	0.3	0.3	0.3	0.3	0.3	0.3
建筑密度 (%)	30	30	30	30	30	30
现状建筑面积 (m ²)	0	339	348	470	0	2969
新增建筑面积 (m ²)	2179	-40	-248	-130	147	3984
建筑限高 (m)	8	8	8	8	8	8
绿地率 (%)	40	40	40	40	40	35
地表改变率 (%)	90	90	90	90	90	90
保护分级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现状用地	现状林地	现状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现状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现状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现状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现状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设施配套	景观小品 公用电话 标识标牌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座椅桌、风雨亭 展览馆	公共厕所 公用电话 饮食点 座椅桌、风雨亭 垃圾收集点	饮食点 座椅桌、风雨亭	公共厕所 饮食点 座椅桌、风雨亭	公共厕所 饮食点 座椅桌、风雨亭	停车位 (31个) 公共厕所 公用电话 高亭 座椅桌、风雨亭 垃圾收集点 微型消防站

注：表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为上限控制；绿地率为下限控制。

游赏活动管理

本区域位于剑门关景观区中部，东部为古蜀道，此区域山体林木茂盛，有茶厂及茶园景观，游赏资源较好。

风景游赏：适宜（建议活动）：步行游赏、徒步。
兼容（允许活动）：植被恢复。
不宜（禁止活动）：设置大型服务型建筑，禁牧、禁伐。

交通组织：以车行与步行结合的交通组织方式为主。

景观风貌控制

- 1、严格保护既有山体景观现状，有序控制山体区域的设施建设和管理，禁止设置大型服务型建筑，要求景观建筑在规模与体量上与风景环境相协调，区域内恢复植被，禁牧、禁伐。
- 2、在落实项目前，应先完成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3、建筑宜古朴、自然。借鉴当地民居特点。白墙灰瓦坡屋顶，融入周边景观环境。建筑高度（檐口）不大于9米，不破坏山体天际线的景观。蜀道沿线建筑必须退让规定的距离，以保证蜀道的完整性。
- 4、不得随意改变山体和水体的形状，维护山体、河流的自然景观风貌。
- 5、每个地块建设时退让道路不小于3米。

备注

- 1、本规划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对各地块使用性质和用途进行赋值，作为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的指导性内容。
- 2、景观建筑、旅游服务设施建筑等按相关规范退让间距。
- 3、规划单元给水、电力、电信引自剑门关镇区；污水由剑门关镇区集中处理；自备微型消防站和避难疏散场地。
- 4、村镇规划应与本规划相协调。
- 5、本规划未涉及到的其他内容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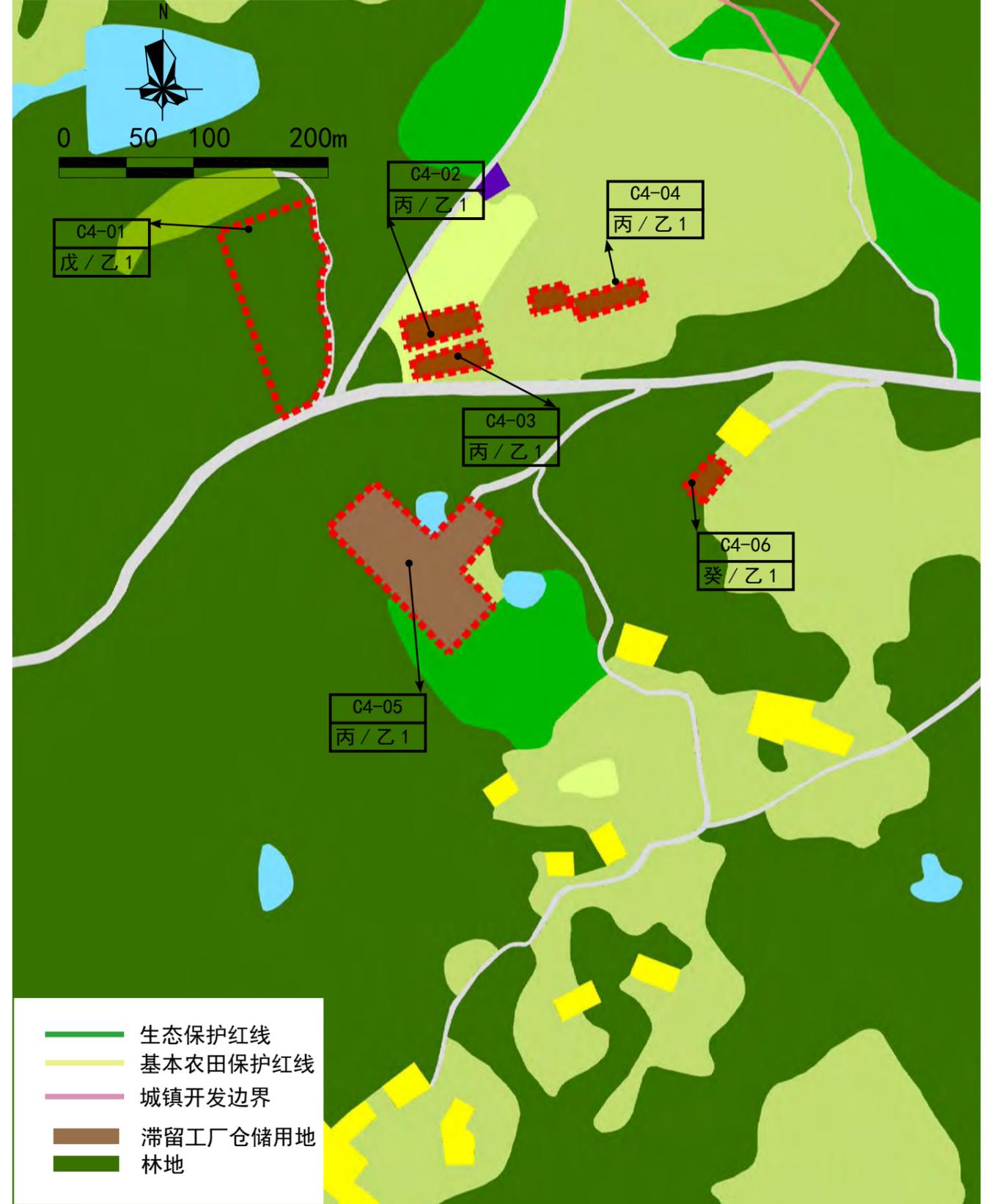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JMG-C-04 地块现状图



JMG-C-04 “三调” 用地现状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JMG-D管理单元规划控制图则

位置索引图



指北针



0 0.25 0.5 1km

现状情况

- 1、现状区域主要以小剑门关景群，景观特色以奇峰巨崖、关口要塞为主，主要景点有大小剑山、小剑门关、龙王潭、兵碉岩摩崖碑、苦竹寨；
- 2、区域北侧的三级区内的双旗村结合乡村振兴已有部分服务设施如，入口停车场、小广场及村民服务中心等，由于区域旅游的发展现有设施已经不能满足保护发展的需要；
- 3、目前区域内已审批建设的项目主要是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国道108线小剑门（下普快速路）服务区项目。

总规要求

- 1、总规规划该区域设置小剑门关服务部，配套设置餐饮、卫生、咨询、治安、停车、码头、购物等设施；
- 2、小剑门关设置停车场，车位50个；
- 3、规划新增剑门关镇——仙峰观——小剑门关的旅游公路小环线。

保护与开发控制引导

保护与控制引导：严格保护大小剑山及周边的山体植被。区域内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要求服务配套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15米。

建设与开发引导：结合北侧现状村庄建设，加强小剑门关游览服务设施配套，加强区域内“小剑门观景台”景观节点塑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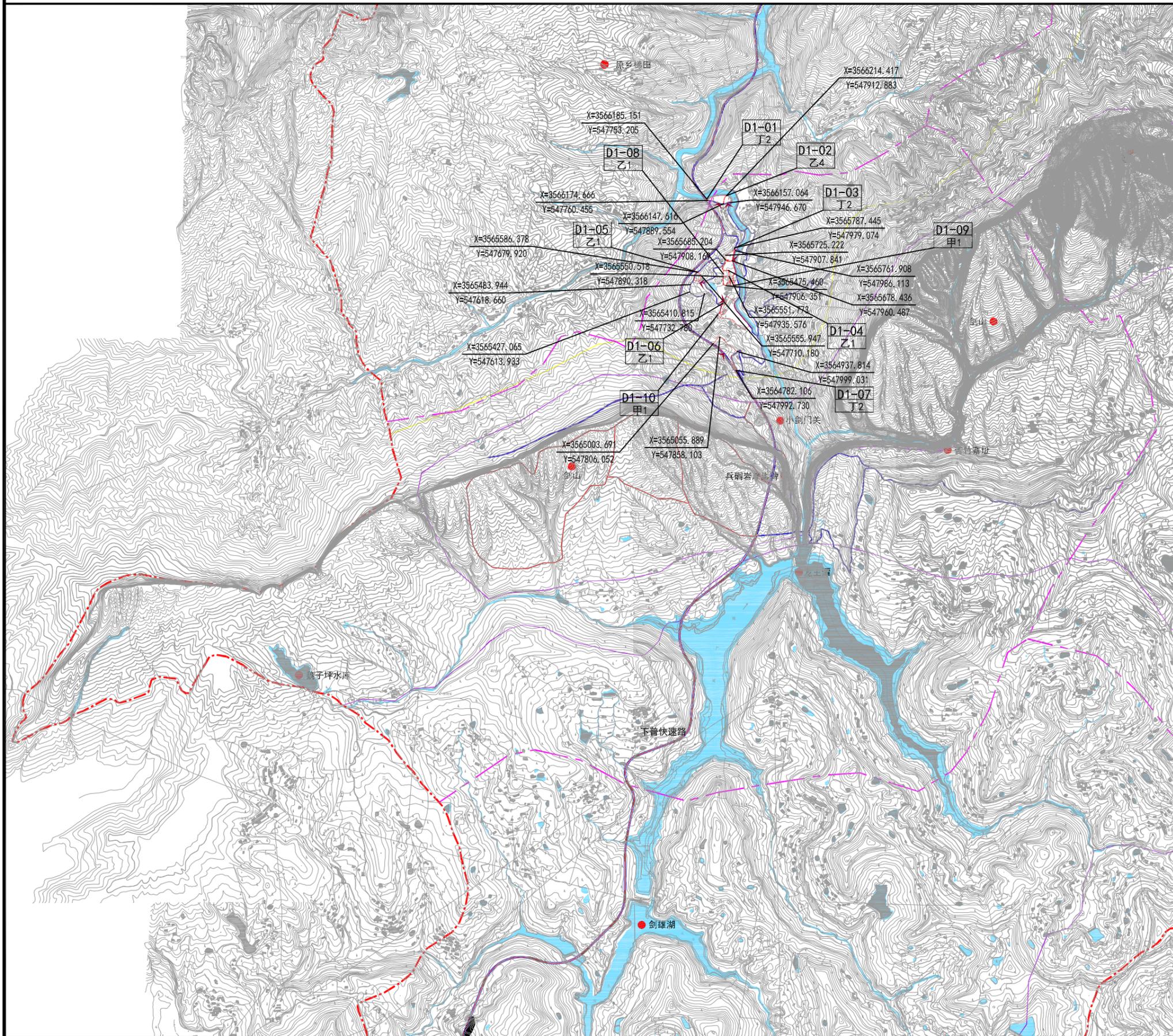
风貌引导：加强区域内居民点建筑立面整治与改造，优化景点外部环境，丰富景观层次，完善游赏项目。

在落实项目前，应先完成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评估。

每个地块建设时退让道路不小于3米。

图例

- | | |
|----------|-----------|
| 水域 | 地块编号 |
| 道路红线 | 控制点坐标 |
| 道路中线 | 主要出入口 |
| 侧石线 | 一级保护区 |
| 地块界线 | 二级保护区 |
| 机动车禁止开口线 | 管理单元界线 |
| 景源 | 规划风景名胜区界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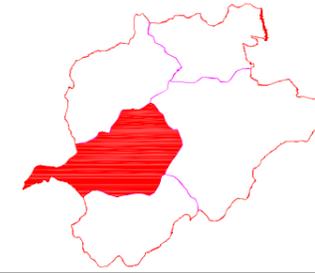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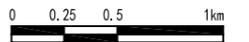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JMG-D管理单元道路规划控制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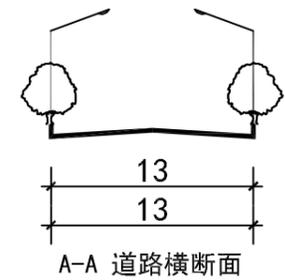
位置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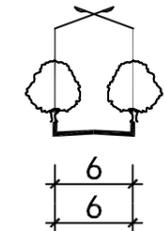
指北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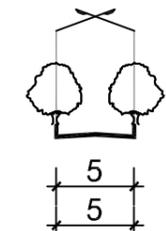
道路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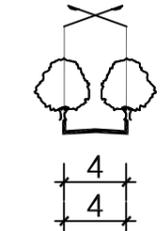
A-A 道路横断面



B-B 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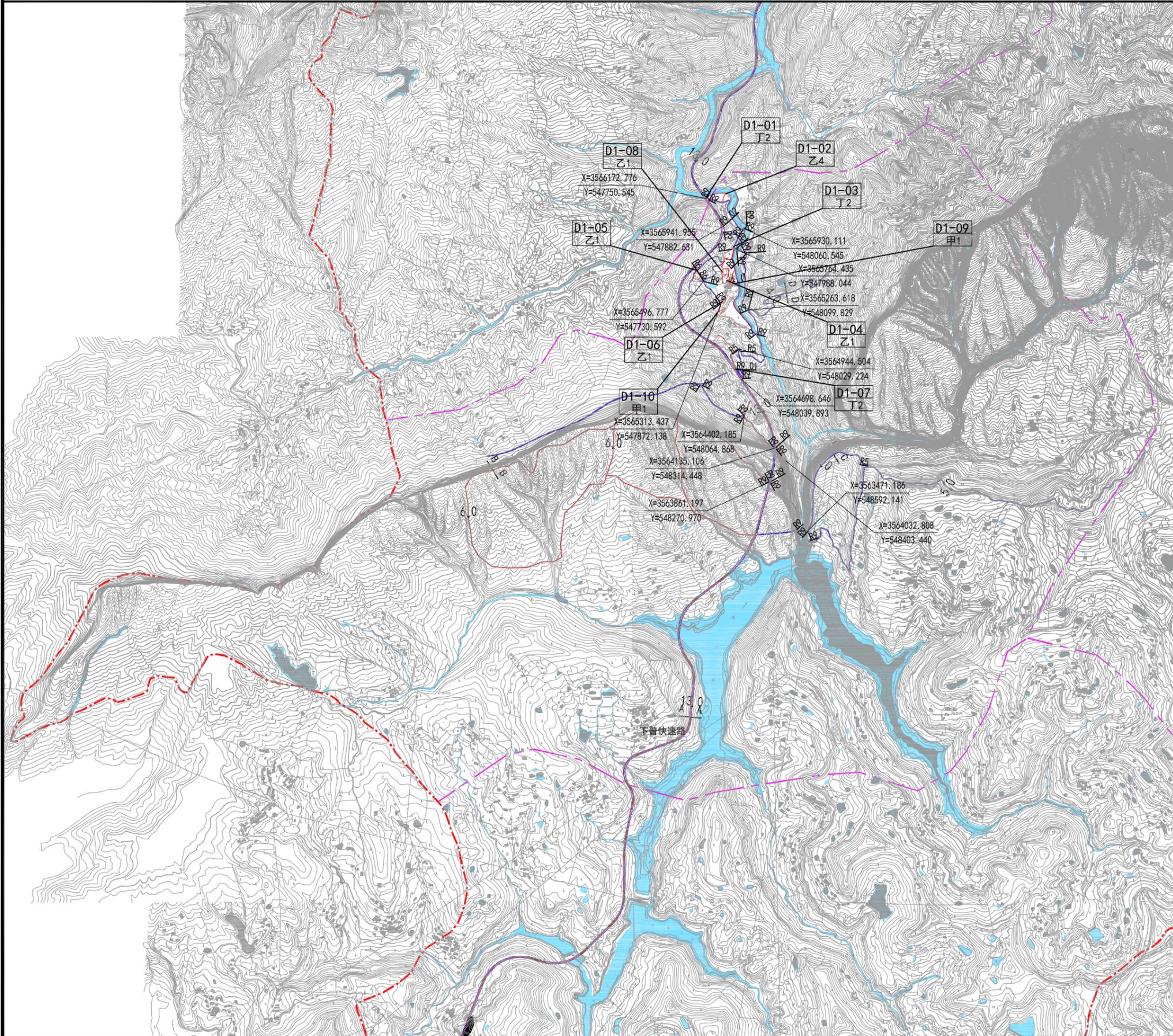
C-C 道路横断面



D-D 道路横断面

图例

- 水域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侧石线
- 地块界线
- 地块编号
- 道路交叉口坐标
- R9 交叉口转弯半径
- 道路宽度
- 断面符号
- 管理单元界线
- 规划风景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D 单元地块指标一览表

分区编码	地块编号	土地使用限制				建设强度控制						保护培育控制	游览设施控制		建筑景观风貌引导	备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对应用的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上限)	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上限)	现状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上限)	建筑密度 (%) (上限)	绿地率 (%) (下限)		用地名称	设施配套			
JMG-D	JMG-D-01	D1-01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6157	-	-	-	-	-	-	三级保护区	入口停车场停车位 (25个)	停车位 (25个)、标识标牌、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	建筑采用灰色屋顶、木色墙柱、浅灰色基础,可搭配部分赭红色装饰,不宜采用鲜艳色彩。以木材、石材等当地材料为主,避免大面积的玻璃材质。	新建
		D1-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800	0.3	840	0	10	25	40	三级保护区	问询处	问询处、景观小品、公用电话、标识标牌、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改建
		D1-03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4084	-	-	-	-	-	-	三级保护区	停车场停车位 (25个)	停车位 (25个)、景观小品、标识标牌、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现状
		D1-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3291.64	0.3	987.492	-	5	25	40	三级保护区	综合服务处	公共厕所、商亭、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新建
		D1-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3124.36	0.3	937.308	0	10	25	40	三级保护区	饮食店	公共厕所、饮食店、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新建
		D1-0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405	0.3	121.5	0	10	25	40	三级保护区	公共厕所	景观小品、标识标牌、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新建
		D1-07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15135	-	-	-	-	-	-	三级保护区	现状服务区 (小剑门关服务区)	-		现状
		D1-08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2159.42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三级保护区	现状问询处	-		现状
		D1-09	甲1	风景点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79.77	-	-	-	-	-	-	三级保护区	休闲广场	景观小品、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新建
		D1-10	甲1	风景点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5548.98	-	-	-	-	-	-	三级保护区	民俗文化广场	景观小品、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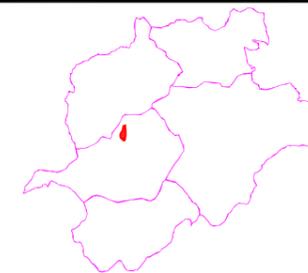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编码

JMG-D-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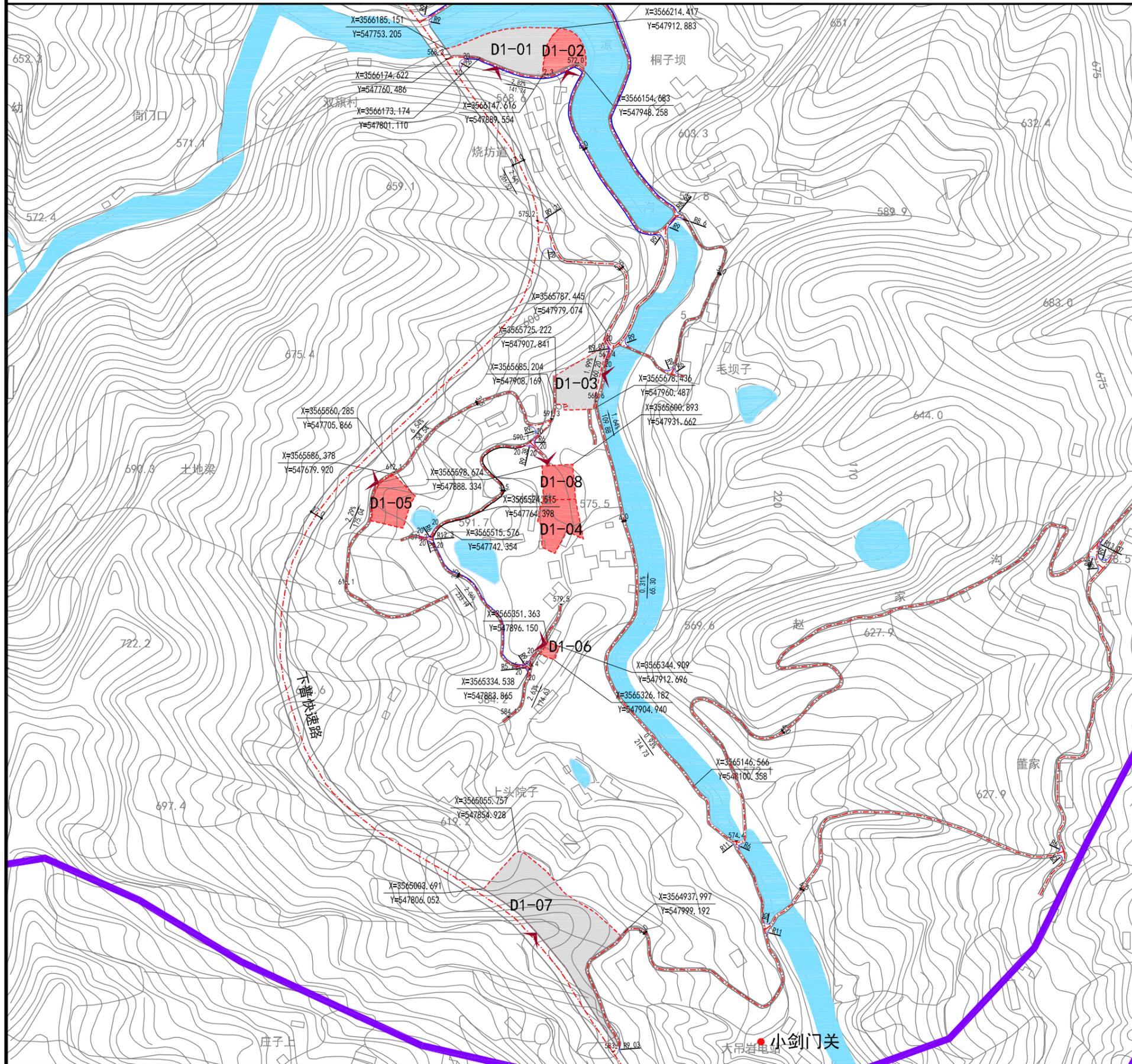
位置索引图



指北针



比例尺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项目	地块名称	D1-01	D1-02	D1-03	D1-04	D1-05	D1-06	D1-07	D1-08
		类别代号	T2	乙1	T2	乙1	乙1	乙1	T2
土地性质	用地性质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用地名称	入口停车场(25个)	问流处	停车场(25个)	综合服务处	餐饮服务	公共厕所	现状服务区(小游)服务区	现状综合服务处
地块强度	用地面积 (m ²)	6157	2800	4084	3291.64	3124.36	405	15135	2159.42
	容积率	-	0.3	-	0.3	0.3	0.5	-	与现状保持一致
容量控制	建筑密度 (%)	-	25	-	25	25	25	-	与现状保持一致
	现状建筑面积 (m ²)	-	0	-	0	0	0	-	0
	新增建筑面积 (m ²)	-	840	-	-	937.31	121.5	-	-
	建筑限高 (m)	-	10	-	5	10	10	-	与现状保持一致
	绿地率 (%)	-	40	-	40	40	40	-	与现状保持一致
	地表改变率 (%)	20	60	20	60	60	60	-	60
	保护分级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现状用地		耕地	停泊工厂	内部交通通讯用地	耕地	现状耕地、林地	现状耕地	内部交通通讯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设施		停车位(25个) 标识牌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停车位(11个) 问流处 景观小品 公用电话 标识牌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座椅桌、风雨亭	停车位(25个) 景观小品 标识牌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座椅桌、风雨亭	公共厕所 高亭 座椅桌 风雨亭 垃圾收集点	停车位(50个) 公共厕所 餐饮服务 座椅桌、风雨亭 垃圾收集点	景观小品 标识牌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座椅桌、风雨亭	-	-

注：表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为上限控制；绿地率为下限控制。

游赏活动管理

本区域位于小剑门关景区中部，下普快速路沿线，现状多为林地、耕地，东西地势高，设施布点为总规确定的小剑门关服务部旅游服务设施。

风景游赏：适宜（建议活动）：步行游赏、徒步。
兼容（允许活动）：植被恢复。
不宜（禁止活动）：采集样本、科学实验、科学活动、大型器械类活动项目。

交通组织：以车行与步行结合的交通组织方式为主。

景观风貌控制

- 1、严格保护既有山体景观现状，有序控制山体区域的设施建设和管理，禁止设置大型服务型建筑，要求景观建筑在规模与体量上与风景环境相协调，区域内恢复植被，禁牧、禁伐。
- 2、在落实项目前，应先完成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3、用地地块内的建筑采用灰色屋顶、木色墙柱、浅灰色基础，可搭配部分精红色装饰，不宜采用鲜艳色彩。以木材、石材等当地材料为主，避免大面积的玻璃材质。
- 4、不得随意改变山体和水体的形状，维护山体、河流的自然景观风貌。
- 5、每个地块建设时退让道路不小于3米。

备注

- 1、本规划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对各地块使用性质和用途进行赋值，作为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的指导性内容。
- 2、景观建筑、旅游服务设施建筑等按相关规范退让间距。
- 3、规划单元自备给水、污水设施；电力、电信就近引自镇区；消防受镇区消防站辐射；自备环卫收集设施，垃圾由下寺镇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 4、村镇规划应与本规划相协调。
- 5、本规划未涉及到的其他内容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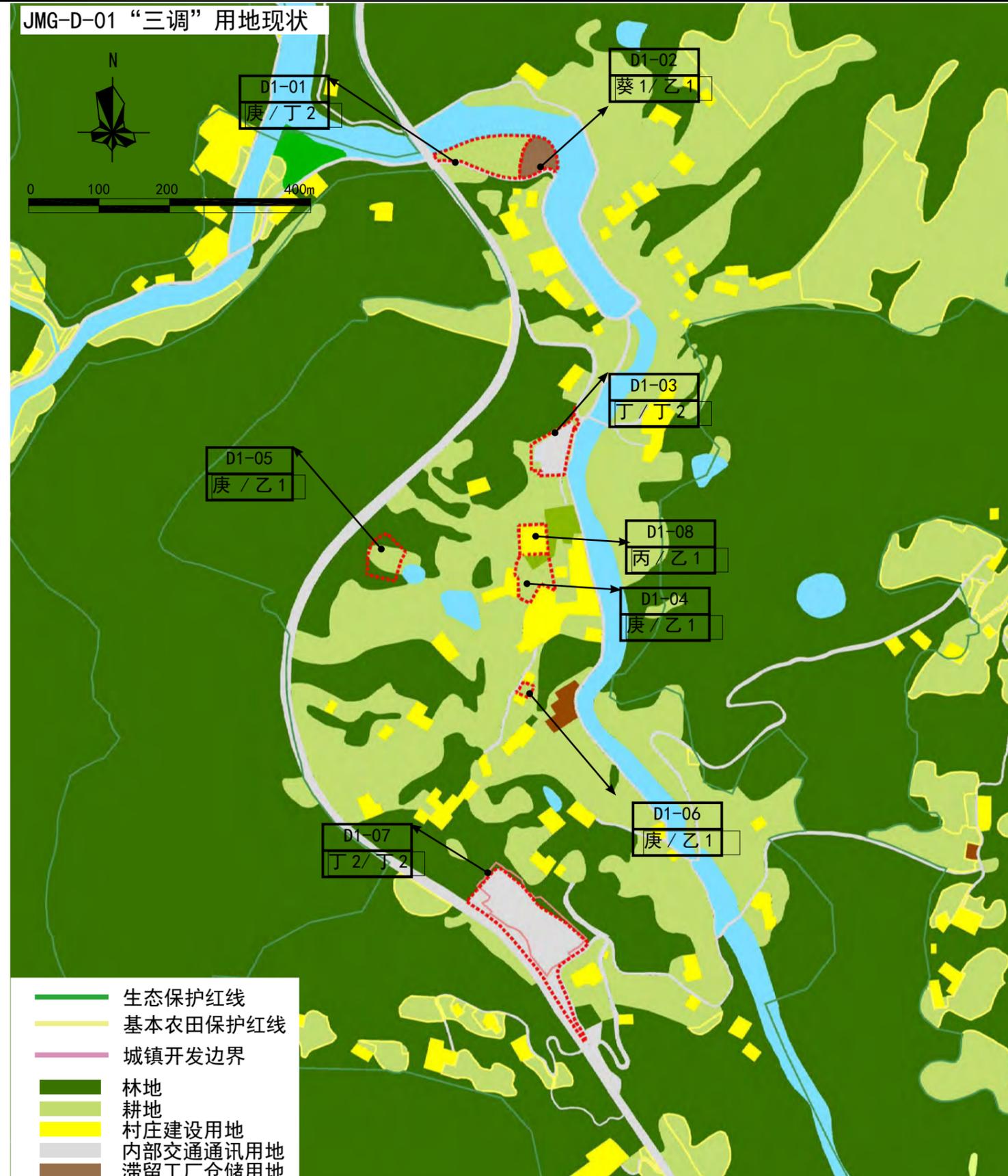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JMG-D-01 地块现状图



JMG-D-01 “三调”用地现状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JMG-E管理单元规划控制图则

位置索引图



指北针



0 0.25 0.5 1km

现状情况

- 1、现状区域主要包括剑雄湖景群，景观特色以自然山水为主；
- 2、区域位于剑门关景区南入口，已审批建设的项目318剑门蜀道318自驾游康乐小镇；
- 3、区域内南侧与翠云廊景区相连，实地踏勘现状翠云廊游客服务中心和停车场位于地块南侧。

总规要求

- 1、总体规划该区域设置剑雄湖服务部，配套设置餐饮、卫生、咨询、治安、停车、码头、购物等设施；
- 2、剑雄湖服务部设置停车场，车位50个；
- 3、汉阳镇——剑雄湖的支线旅游公路；
- 4、结合翠云廊景区总规在翠云廊设置旅游服务部、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自驾车营地、观景平台等服务设施。

保护与开发控制引导

保护与控制引导：严格保护剑雄湖周边的山体植被，剑雄湖周边以进行植被恢复为主，游赏活动为辅。区域内禁止进行大规模开发活动，要求服务配套类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15米。

建设与开发引导：依托剑雄湖及周边景观资源，进行适当的游赏休闲体验游特色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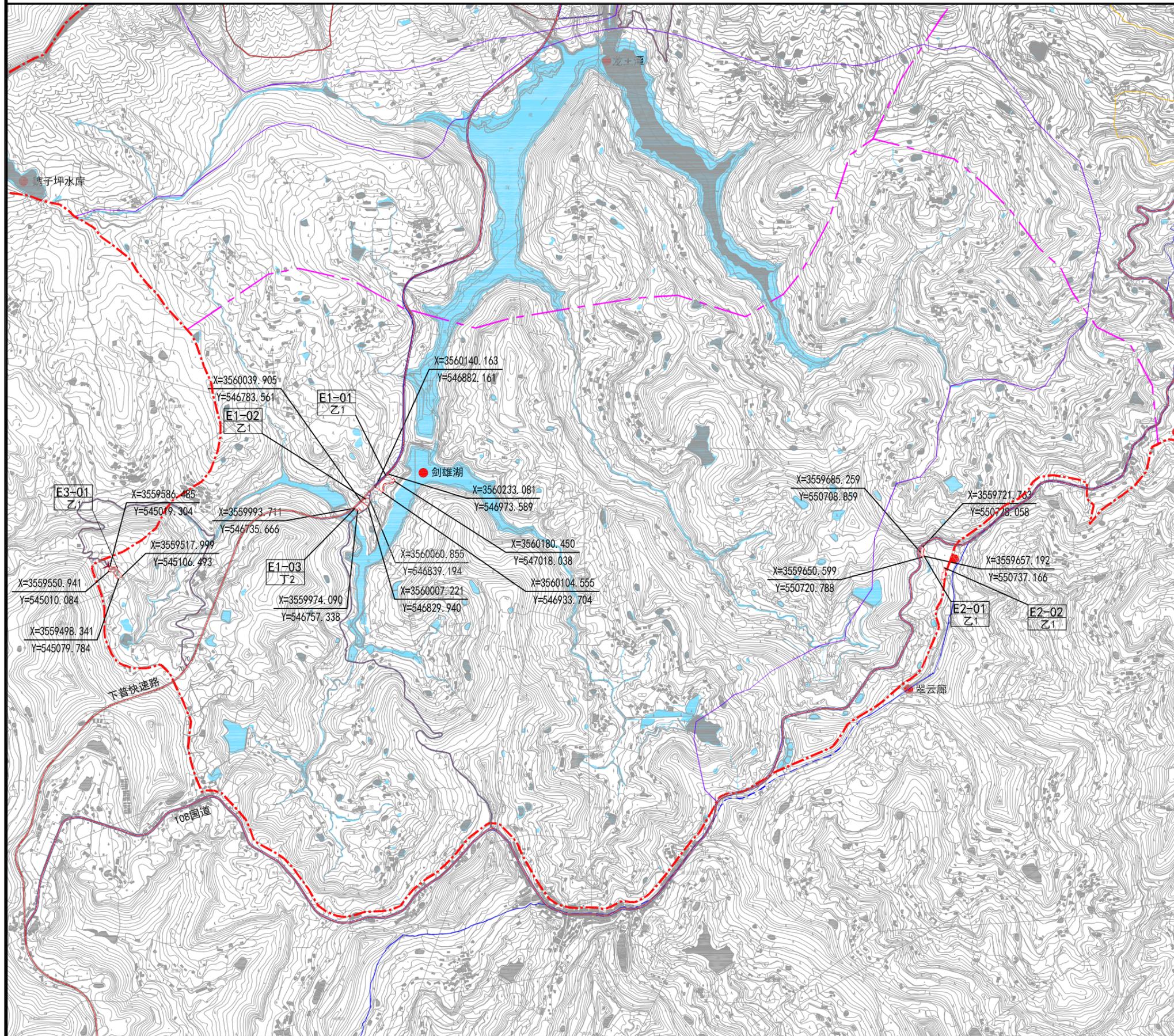
风貌引导：该区域突出剑雄湖平湖秋月的景观风貌特色。

在落实项目前，应先完成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评估。

每个地块建设时退让道路不小于3米。

图例

- | | | |
|----------|---------|-----------|
| 水域 | 地块编号 | 管理单元界线 |
| 道路红线 | 控制点坐标 | 规划风景名胜区界线 |
| 道路中线 | 主要出入口 | |
| 侧石线 | 一级保护区 | |
| 地块界线 | 二级保护区 | |
| 机动车禁止开口线 | 蜀道(遗存) | |
| 景源 | 蜀道(非遗存) | |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JMG-E管理单元道路规划控制图则

位置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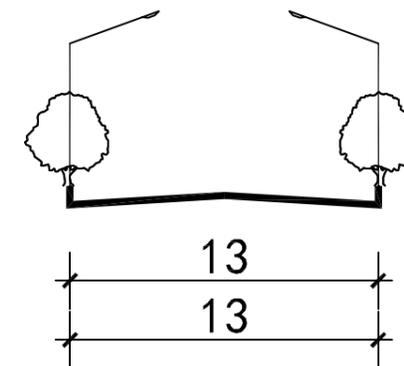


指北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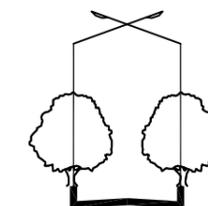


0 0.25 0.5 1km

道路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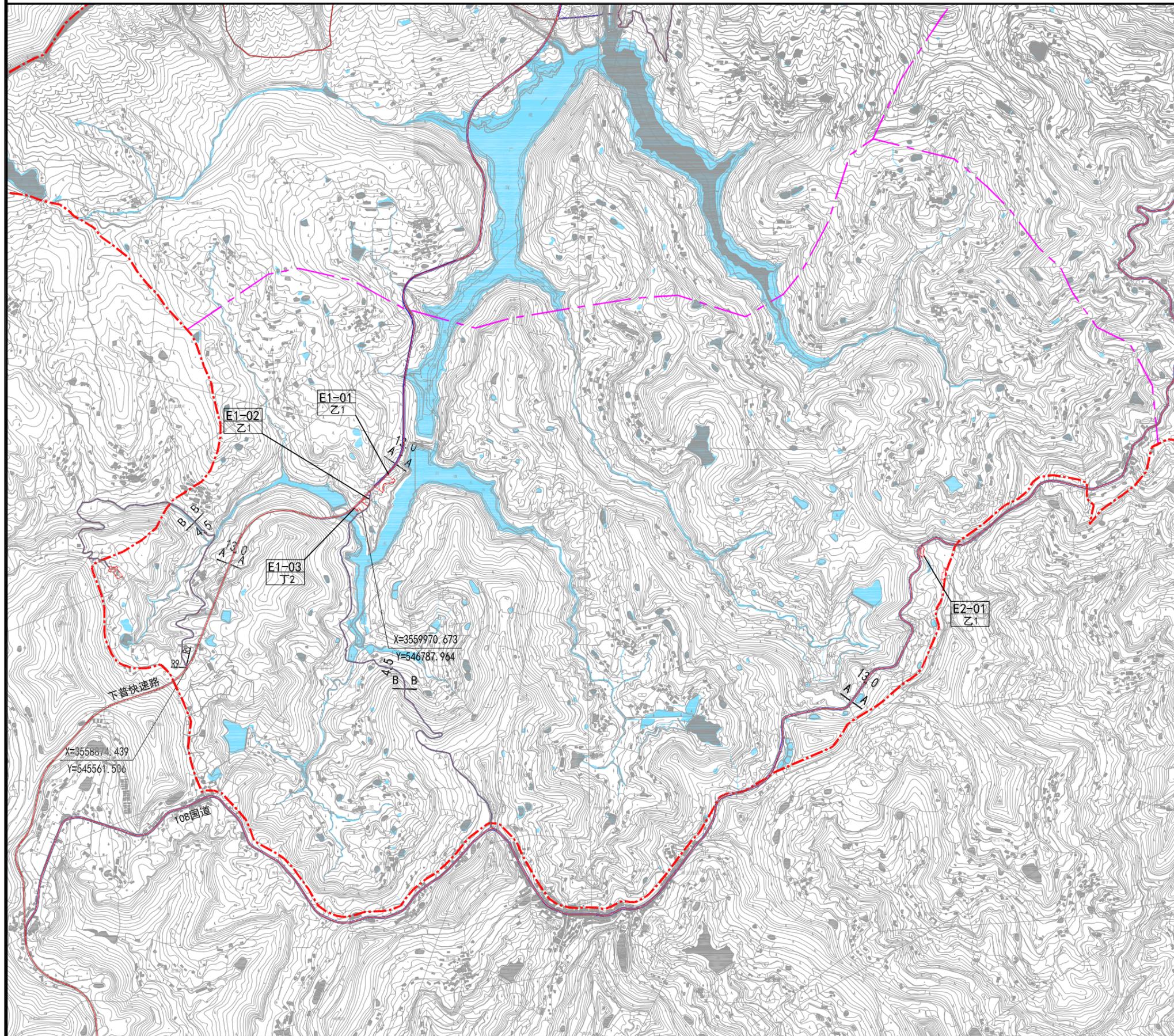
A-A 道路横断面



B-B 道路横断面

图例

- 水域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侧石线
- 地块界线
- 地块编号
- 道路交叉口坐标
- R9 交叉口转弯半径
- 4.5 道路宽度
- A-A 断面符号
- 管理单元界线
- 规划风景名胜区界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E 单元地块指标一览表

分区编码	地块编号		土地使用限制				建设强度控制						保护培育控制	游览设施控制		建筑景观风貌引导	备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对应用的性质	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上限)	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上限)	现状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上限)	建筑密度 (%) (上限)	绿地率 (%) (下限)		用地名称	设施配套		
JMG-E	JMG-E-01	E1-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5861.23	0.3	1758.369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饮食店	公共厕所、饮食店、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建筑宜古朴、自然,借鉴当地民居特点,采用灰色屋顶、木色墙、柱,浅灰色基础。建筑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以低层建筑为主,最高建筑是为二层。建筑高度(檐口)不大于8米,不破坏山体天际线的景观,根据等高线形成高低错落的台地建筑形式,打造特色的剑门蜀道的游览服务设施。	新建
		E1-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941.57	0.3	582.471	0	5	30	40	三级保护区	茶室	饮食店、座椅桌、风雨亭		新建
		E1-03	丁2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3260.68	-	-	-	-	-	-	三级保护区	停车场(车位50个)	停车场、标识标牌、垃圾收集点		新建
	JMG-E-02	E2-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00.16	0.3	420.048	0	5	30	40	二级保护区	饮食店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座椅桌、风雨亭	建筑采用灰色屋顶,木色墙柱,浅灰色基础,可搭配部分赭红色装饰,不宜采用鲜艳色彩。以木材、石材等当地材料为主,避免大面积的玻璃材质。	新建
		E2-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1639.67	0.3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与现状保持一致	二级保护区	饮食店	-	
	JMG-E-03	E3-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3499	0.3	1049.7	1422	10	25	40	二级保护区	入口休憩点	公共厕所、餐饮服务点、旅游商店、座椅桌、风雨亭、垃圾收集点	与现状保持一致	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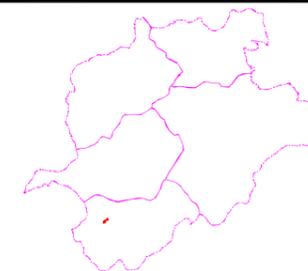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编码

JMG-E-01

位置索引图



指北针



比例尺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项目	E1-01	E1-02	E1-03
土地性质	乙1	乙1	丁2
用地性质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旅游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用地名称	饮食店	茶室	停车场(50个车位)
用地面积(m ²)	5861.23	1941.57	3260.68
容积率(%)	0.3	0.3	-
建筑密度(%)	30	30	-
现状建筑面积(m ²)	0	0	-
新增建筑面积(m ²)	1758.37	582.47	-
建筑限高(m)	5	5	-
绿地率(%)	40	40	-
地表改变率(%)	90	90	95
保护分级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现状用地	现状耕地	现状园地	现状耕地
设施配套	公共厕所 饮食店 座椅桌、风雨亭 垃圾收集点	饮食店 座椅桌、风雨亭	停车位(50个) 标识标牌 垃圾收集点

注：表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为上限控制；绿地率为下限控制。

游赏活动管理

本区域位于剑雄湖景观区北部，下普快速路沿线，现状多为耕地，园地等，地形变化较多，为总规确定的剑雄湖服务部。

风景游赏：适宜（建议活动）：步行游赏、徒步。
兼容（允许活动）：植被恢复。
不宜（禁止活动）：设置大型服务型建筑，禁牧、禁伐。

交通组织：以车行与步行结合的交通组织方式为主。

景观风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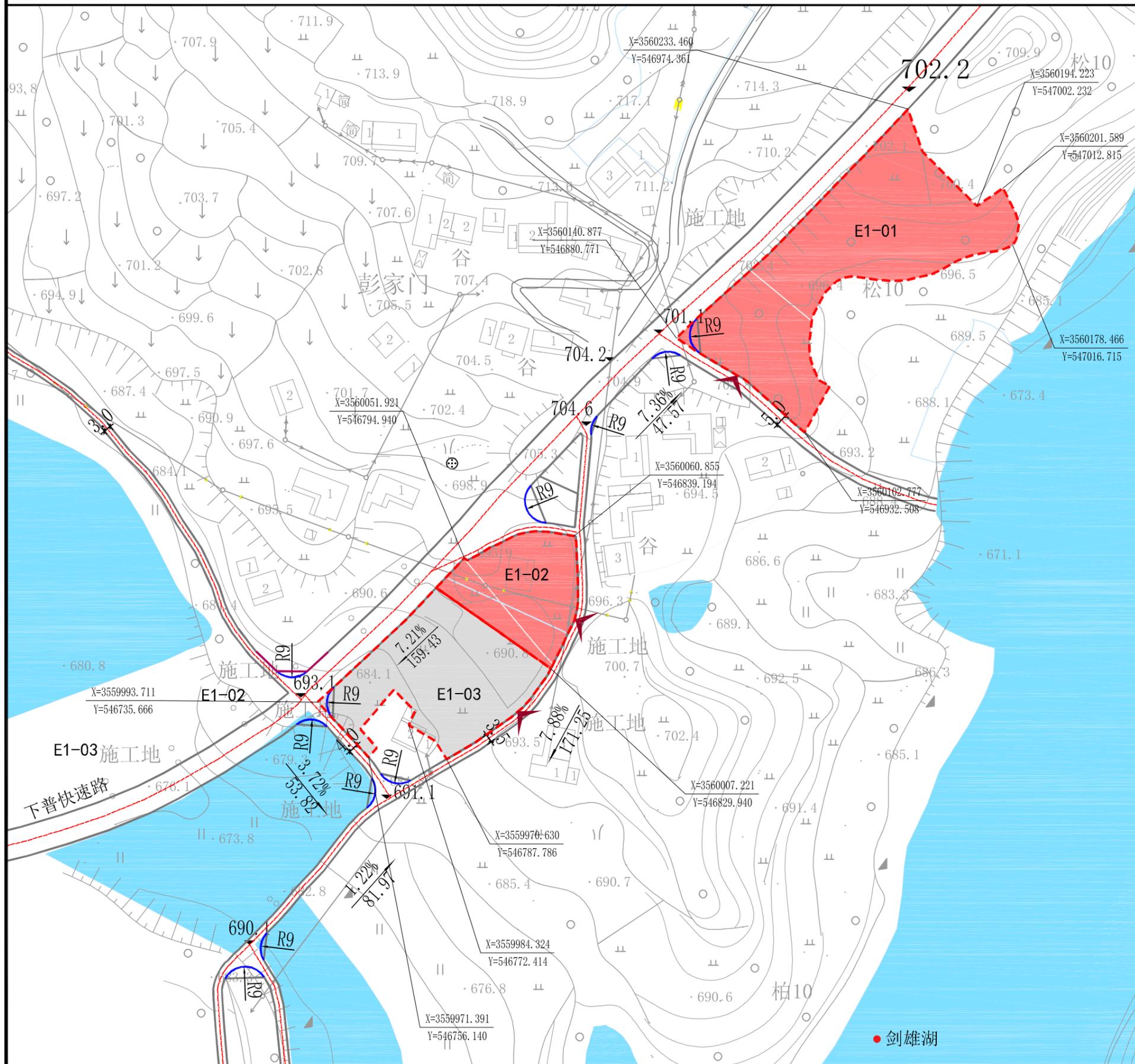
- 1、严格保护既有山体景观现状，有序控制山体区域的设施建设和管理，禁止设置大型服务型建筑，要求景观建筑在规模与体量上与风景环境相协调，区域内恢复植被，禁牧、禁伐。
- 2、在落实项目前，应先完成用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3、建筑宜古朴、自然，借鉴当地民居特点，采用灰色屋顶、木色墙、柱，浅灰色基础。建筑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以低层建筑为主，最高建筑是为二层。建筑高度（檐口）不大于8米，不破坏山体天际线的景观。根据等高线形成高低错落的台地建筑形式，打造特色的剑门蜀道的游览服务设施。
- 4、不得随意改变山体和水体的形状，维护山体、河流的自然景观风貌。
- 5、每个地块建设时退让道路不小于3米。

备注

- 1、本规划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对各地块使用性质和用途进行赋值，作为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的指导性内容。
- 2、景观建筑、旅游服务设施建筑等按相关规范退让间距。
- 3、规划自备给水、污水设施；电力、电信就近引自镇区；消防受镇区消防站辐射；自备环卫收集设施，垃圾由下寺镇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 4、村镇规划应与本规划相协调。
- 5、本规划未涉及到的其他内容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图例

旅游点建设用地	地块界线	控制点坐标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机动车禁止开口线	坡度/坡向/坡长
水域	交叉口转弯半径	主要出入口
道路红线	道路宽度	
道路中线	景源	
侧石线	地块编号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JMG-E-01 地块现状图



JMG-E-01 “三调”用地现状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精品蜀道游览区总平面图



0 250 500 1000m

图例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游赏范围
- 蜀道
- 现状居民点
- 旅游服务设施
- 1 剑门金牛道
- 2 高峰水库
- 3 志公寺铺
- 4 志公寺
- 5 游步道休憩点
- 6 横担梁观景点
- 7 高峰水库服务设施
- 8 北入口接驳服务设施
- 9 餐饮点
- 10 景区主要出入口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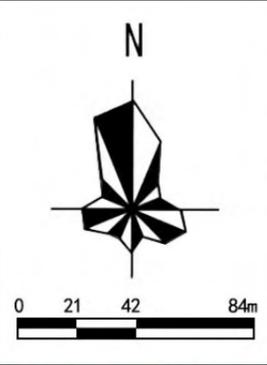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规划建筑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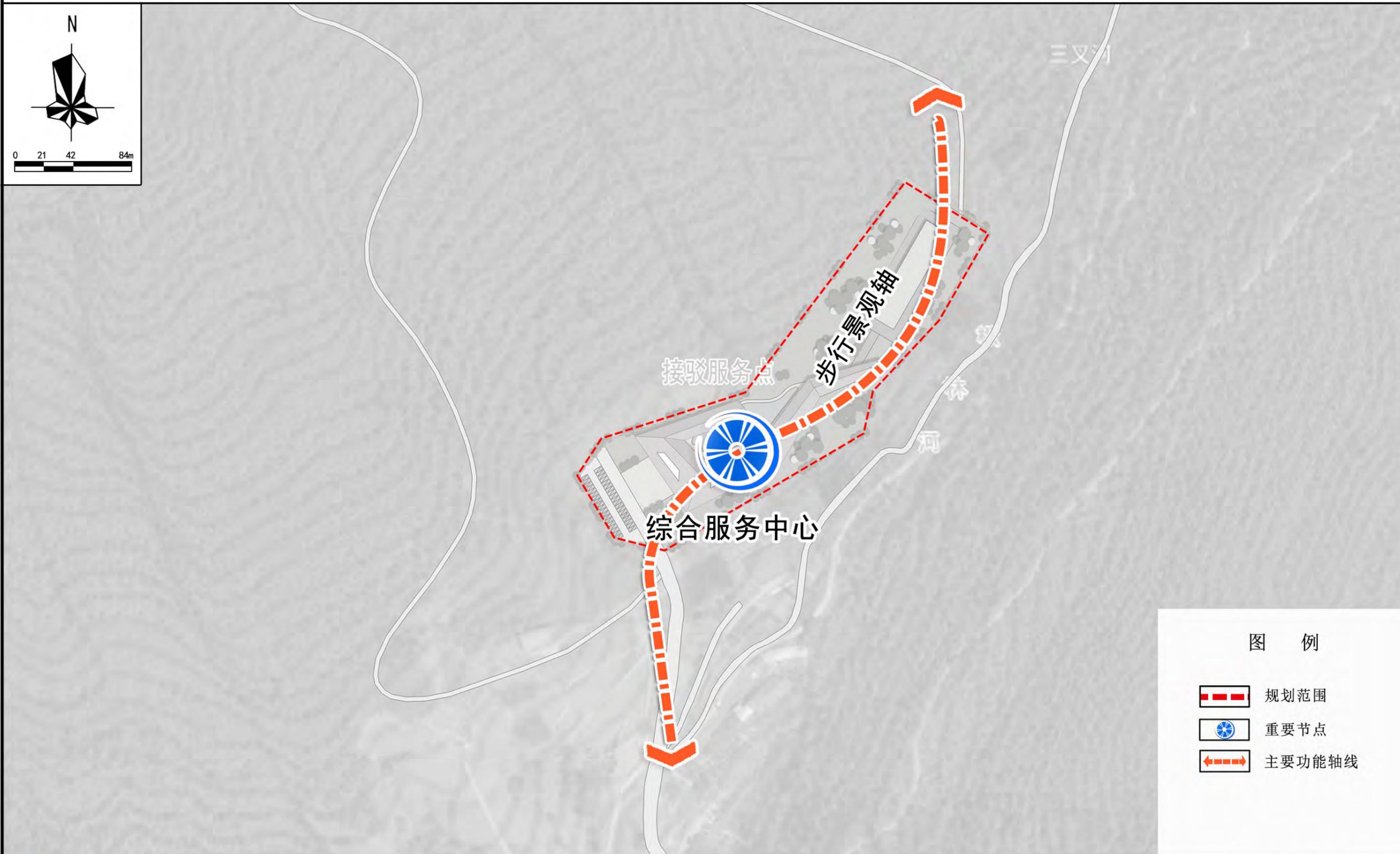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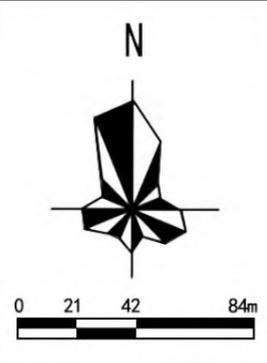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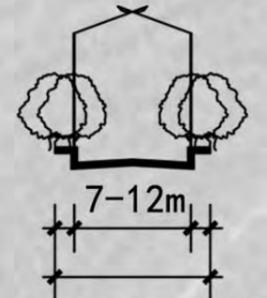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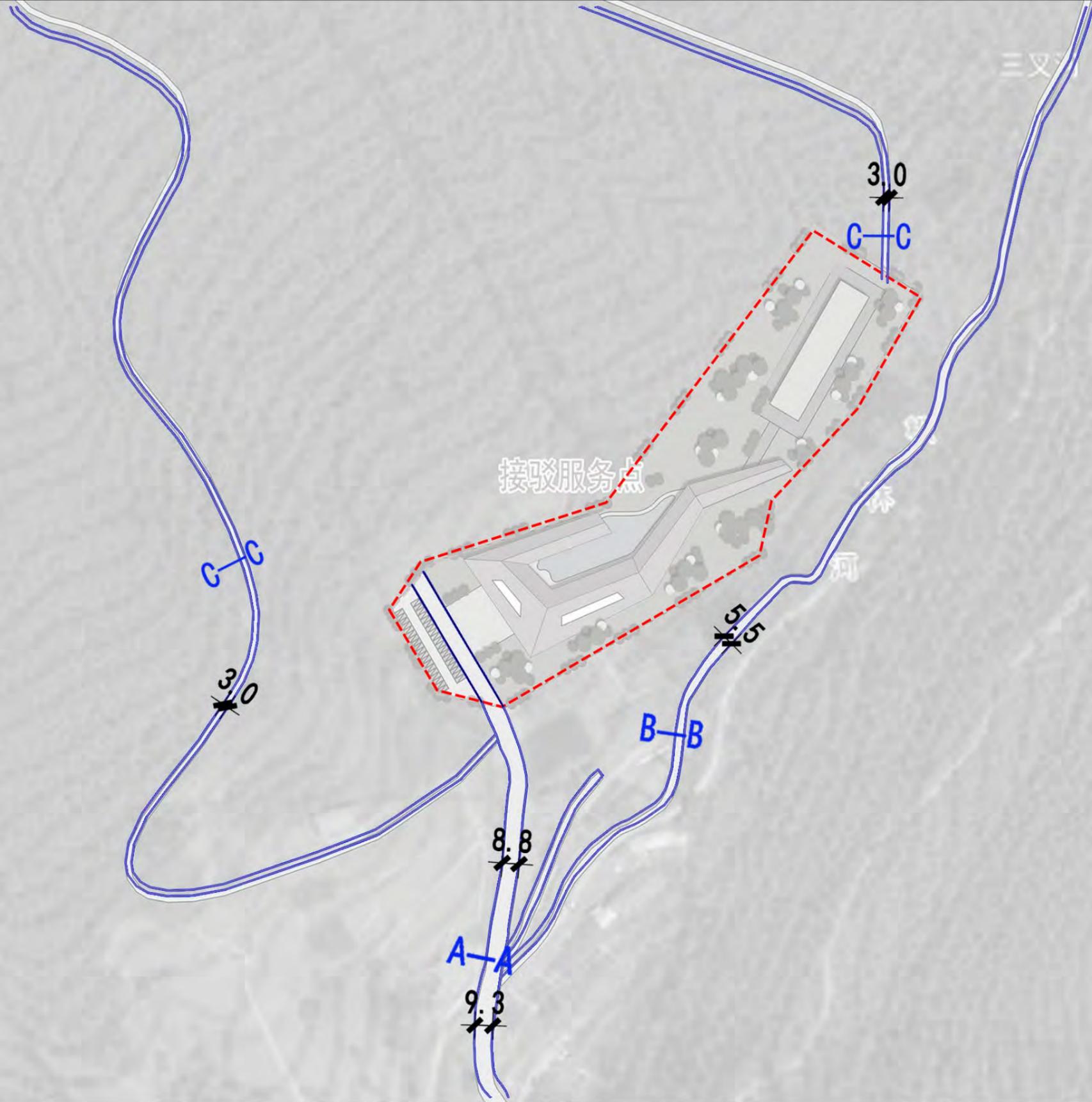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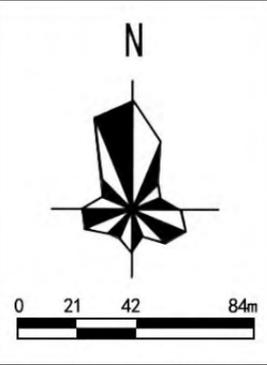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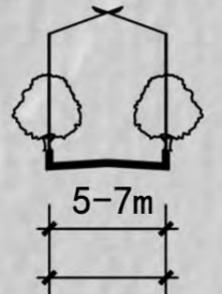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 重要节点
- 主要功能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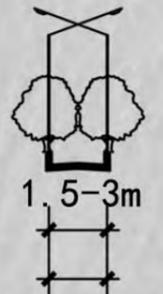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A-A 景区主路道路横断面



B-B 景区支路道路横断面



C-C 游览步道道路横断面

图 例

- 规划范围
- 车行道
- 道路标高
- 道路坡度标注
- 道路宽度标注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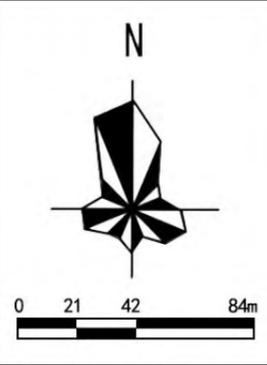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线
- 景观节点
- 景观小品
- 主要景观轴线
- 绿化渗透方向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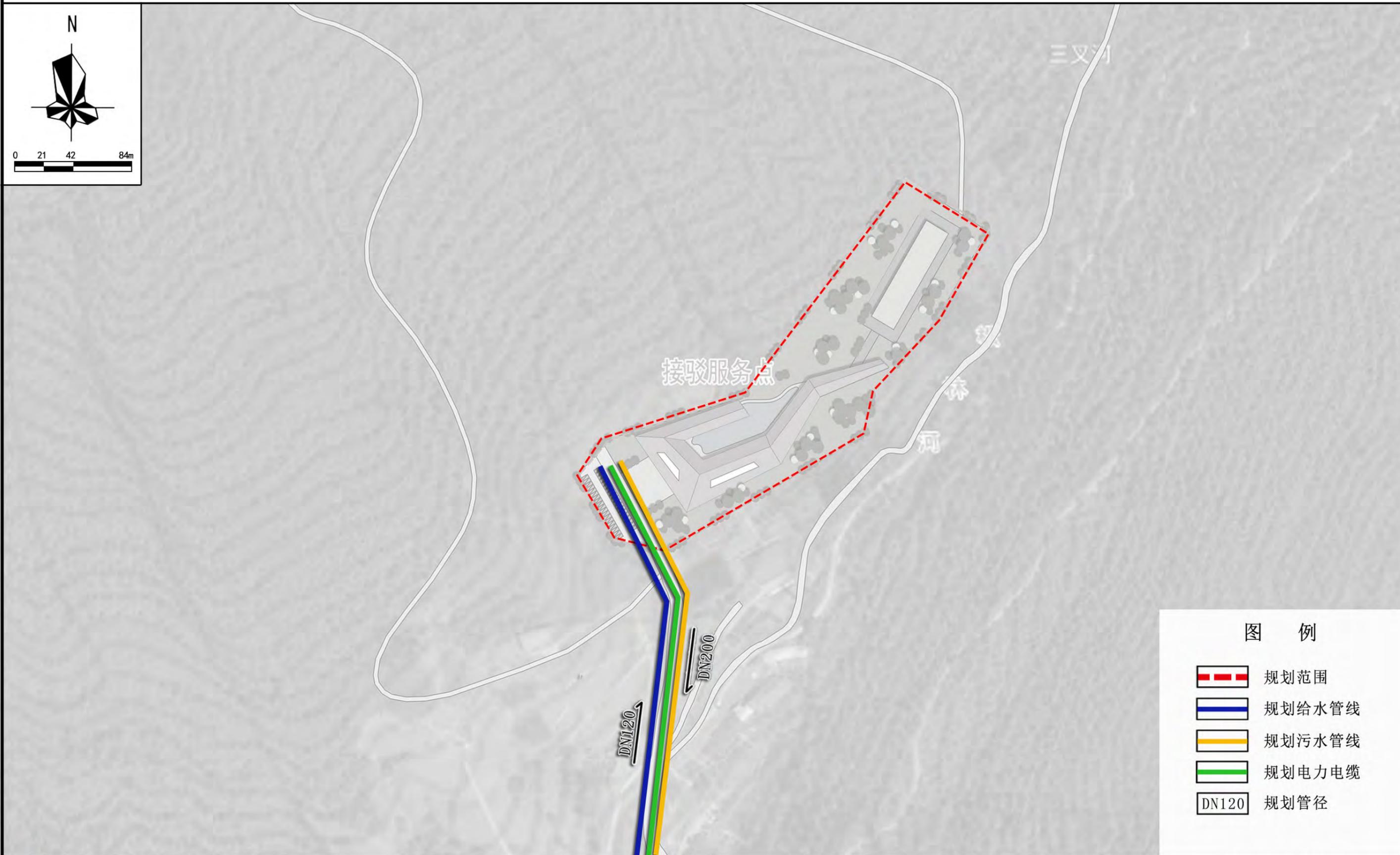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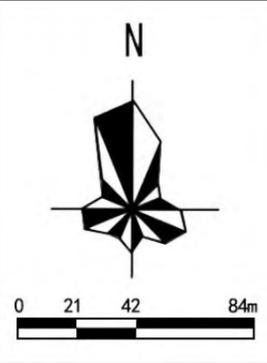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规划给水管线
- 规划污水管线
- 规划电力电缆
- 规划管径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接驳服务中心设计意向图



接驳服务中心设计意向图



景观水池设计意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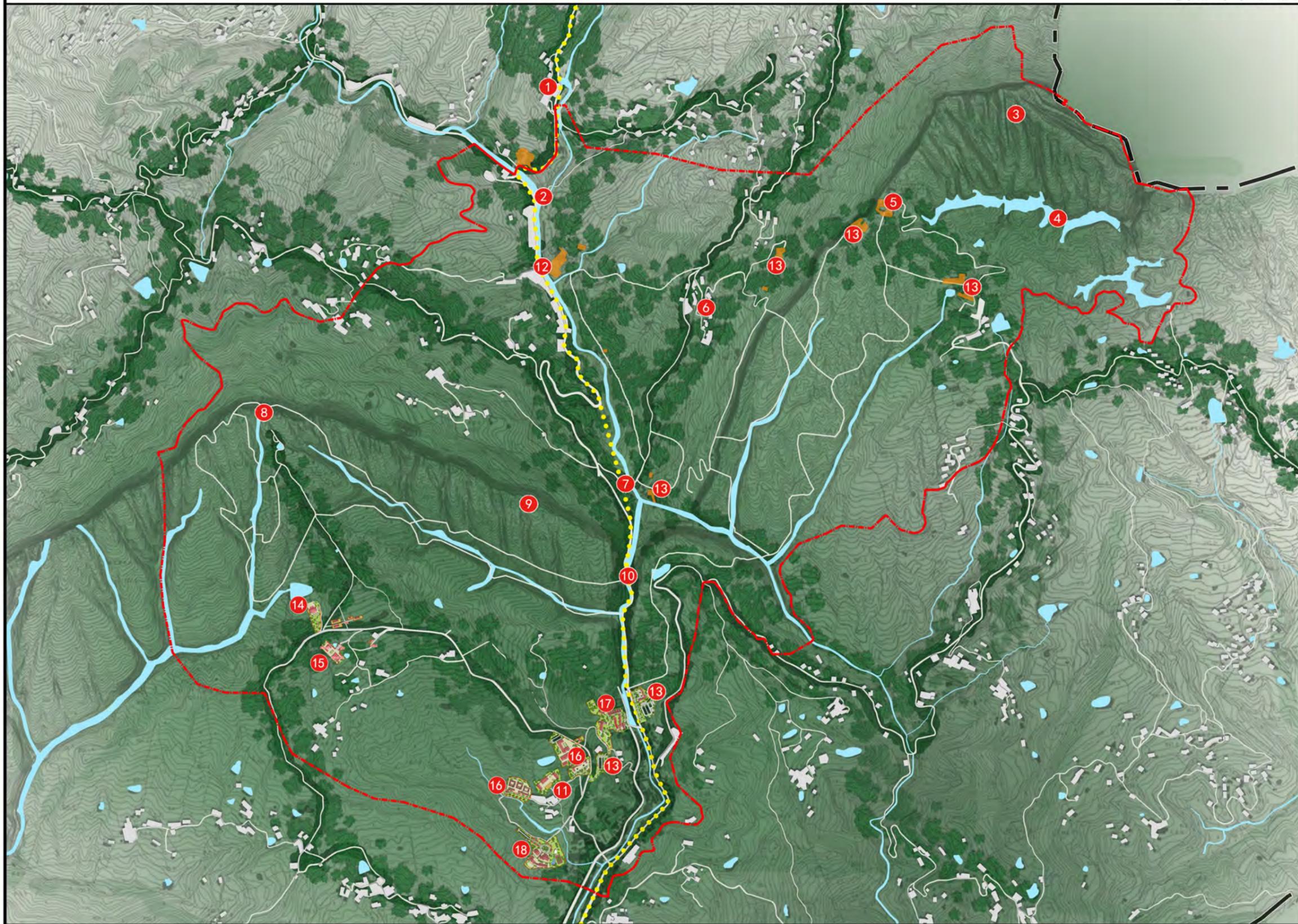
长廊设计意向图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剑门雄关蜀汉文化游览区总平面图



0 250 500 1000m

图例

--- 剑门关景区界线

--- 游赏范围

--- 蜀道

现状居民点

旅游服务设施

1 志公寺

2 剑溪桥

3 翠屏峰

4 翠屏湖

5 梁山寺

6 钟会故垒

7 剑泉桥

8 仙峰观

9 大小剑山

10 剑门关

11 文化博物馆

12 现状游客中心

13 现状游览设施

14 茶文化展览馆

15 茶叶工艺观光坊

16 蜀汉文化街区

17 剑门雄关悠谷度假酒店

18 茶山酒店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 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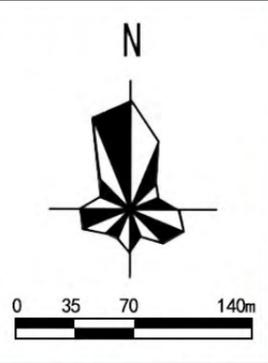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规划建筑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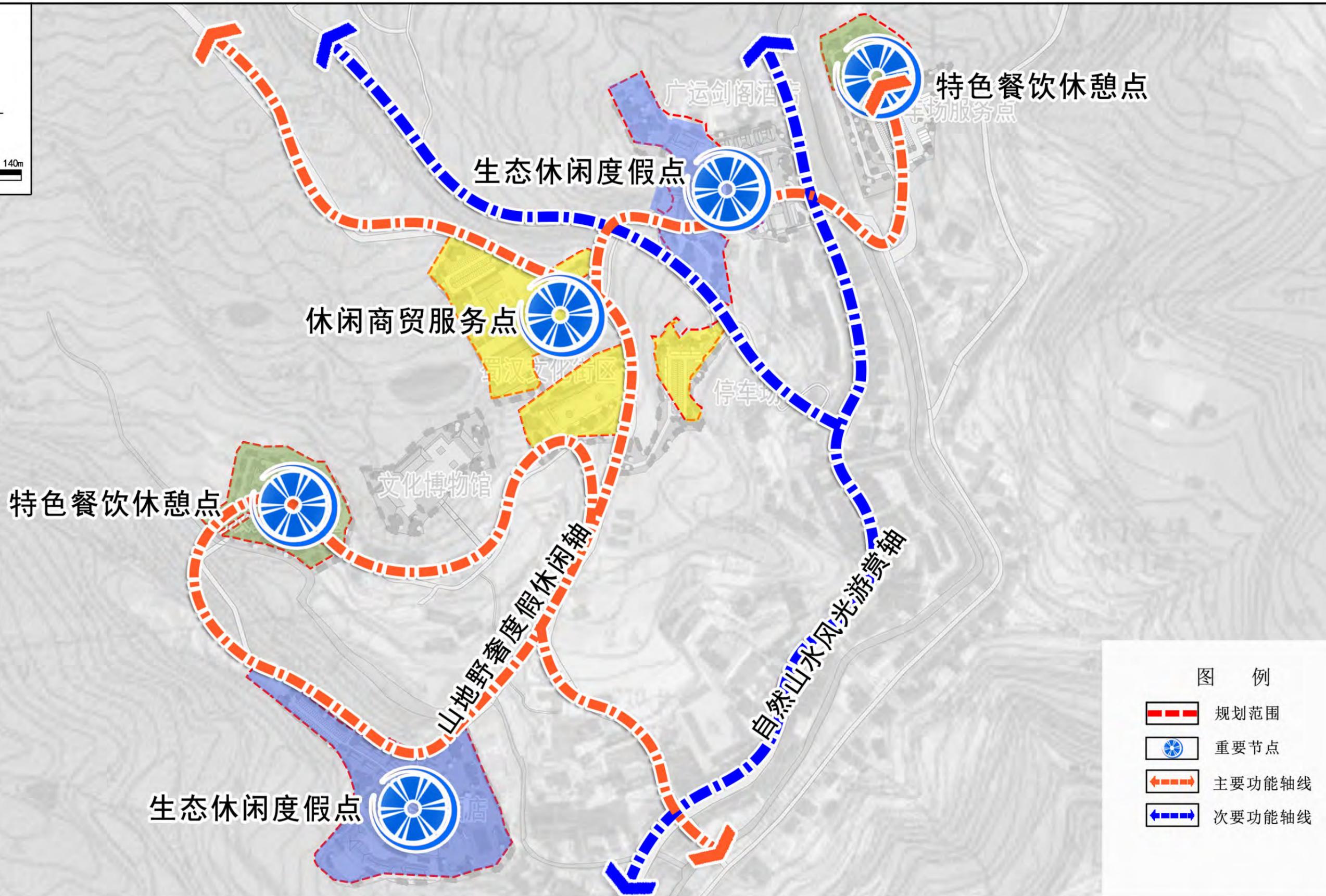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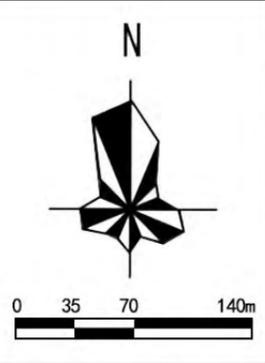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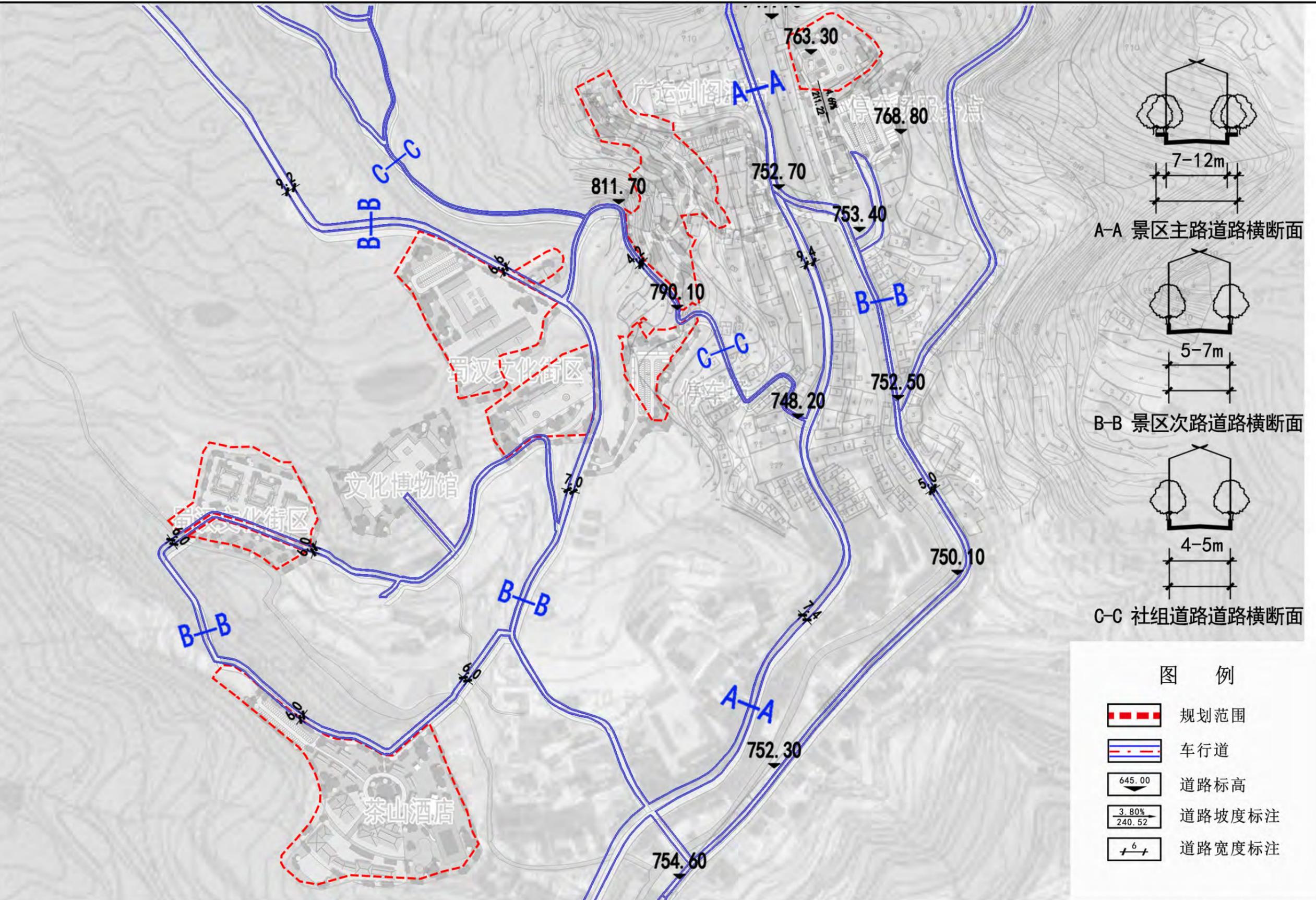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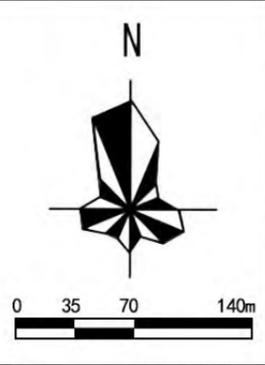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重要节点
-  主要功能轴线
-  次要功能轴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A-A 景区主路道路横断面

B-B 景区次路道路横断面

C-C 社组道路道路横断面

图 例

- 规划范围
- 车行道
- 道路标高
- 道路坡度标注
- 道路宽度标注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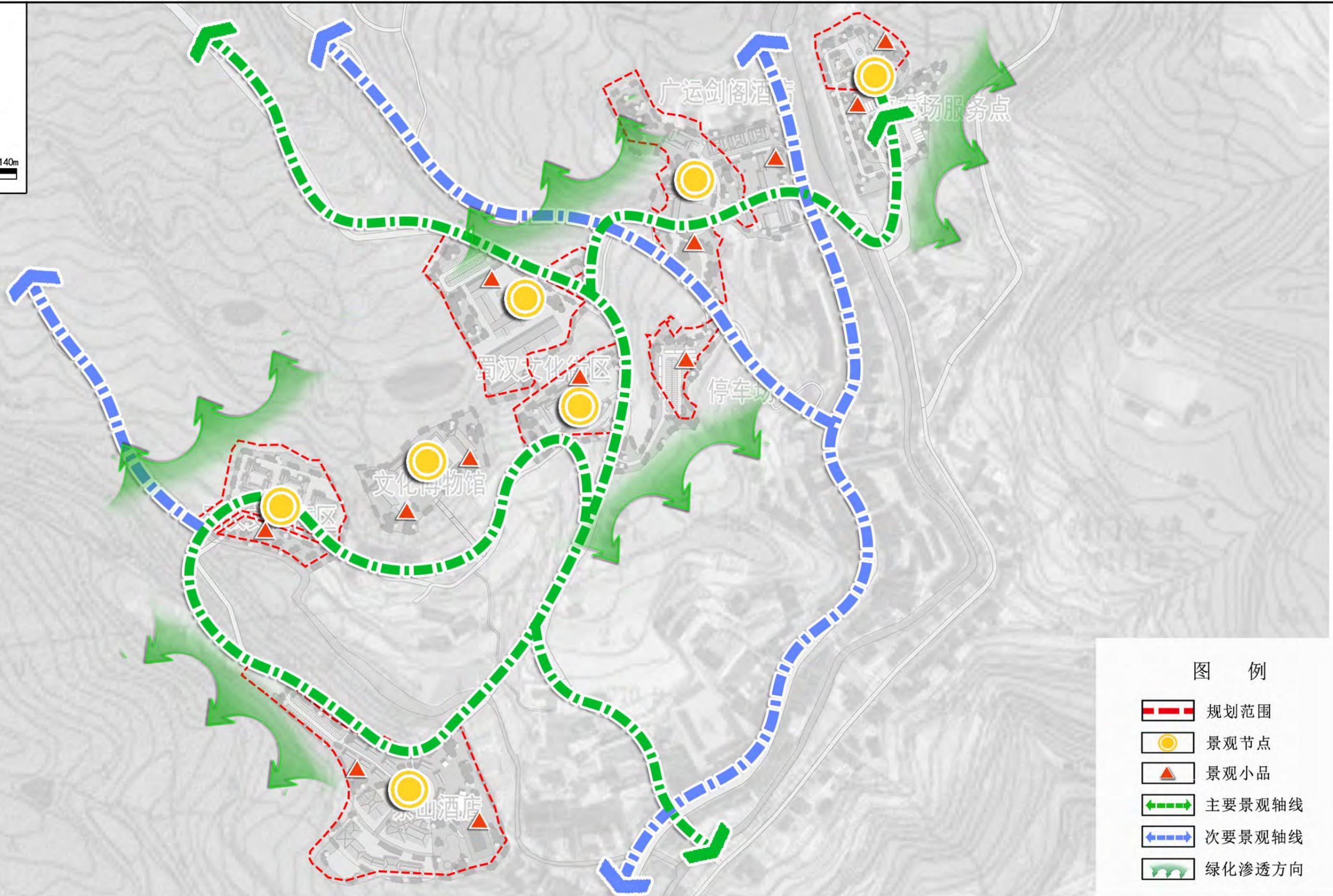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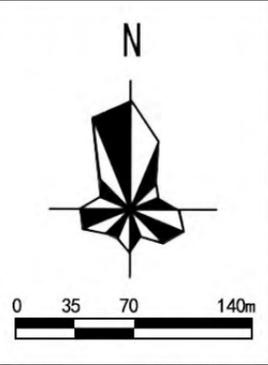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景观节点
- 景观小品
- 主要景观轴线
- 次要景观轴线
- 绿化渗透方向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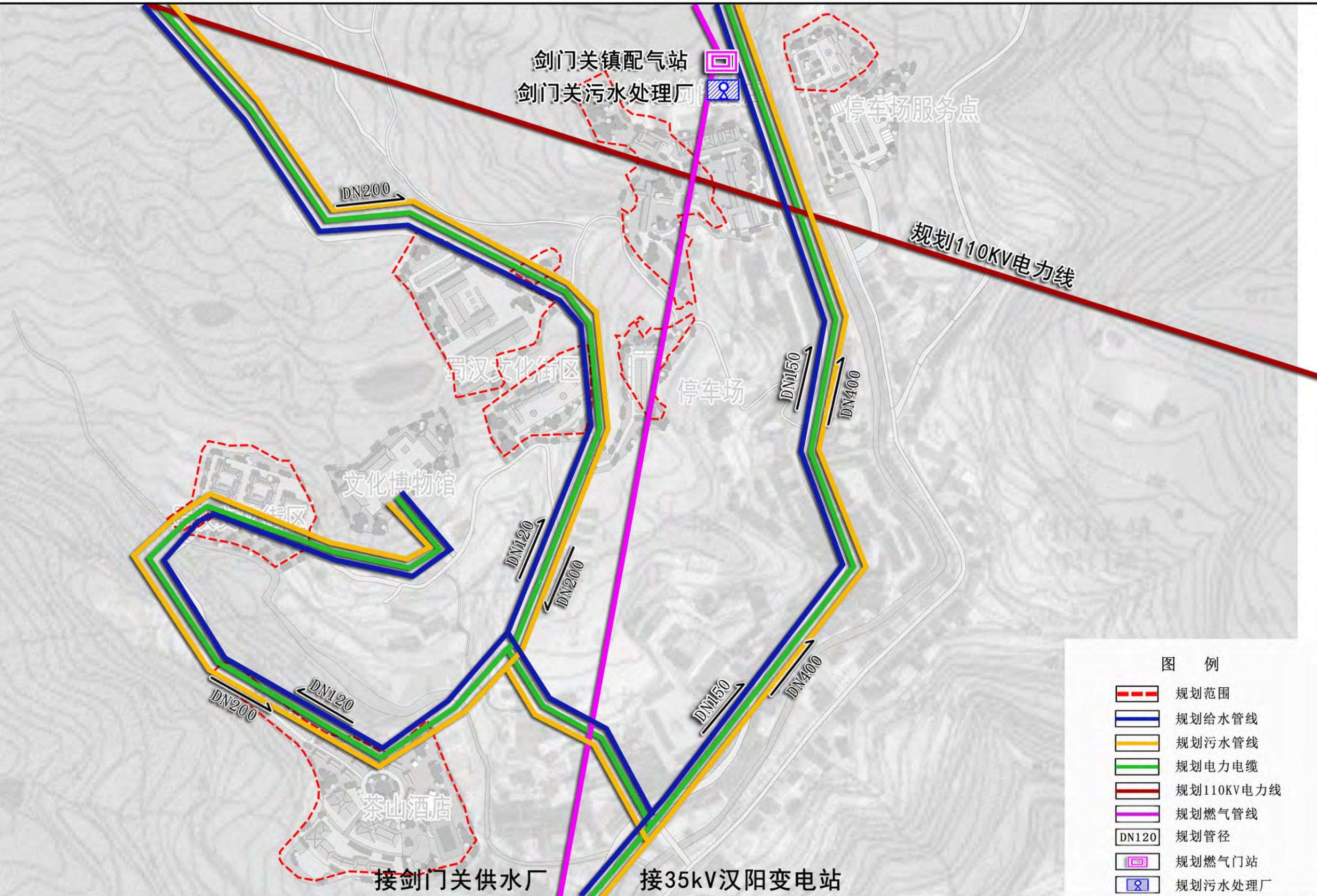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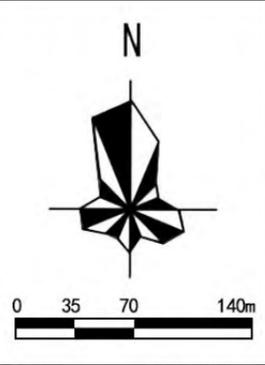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规划给水管线
- 规划污水管线
- 规划电力电缆
- 规划110KV电力线
- 规划燃气管线
- 规划管径
- 规划燃气门站
- 规划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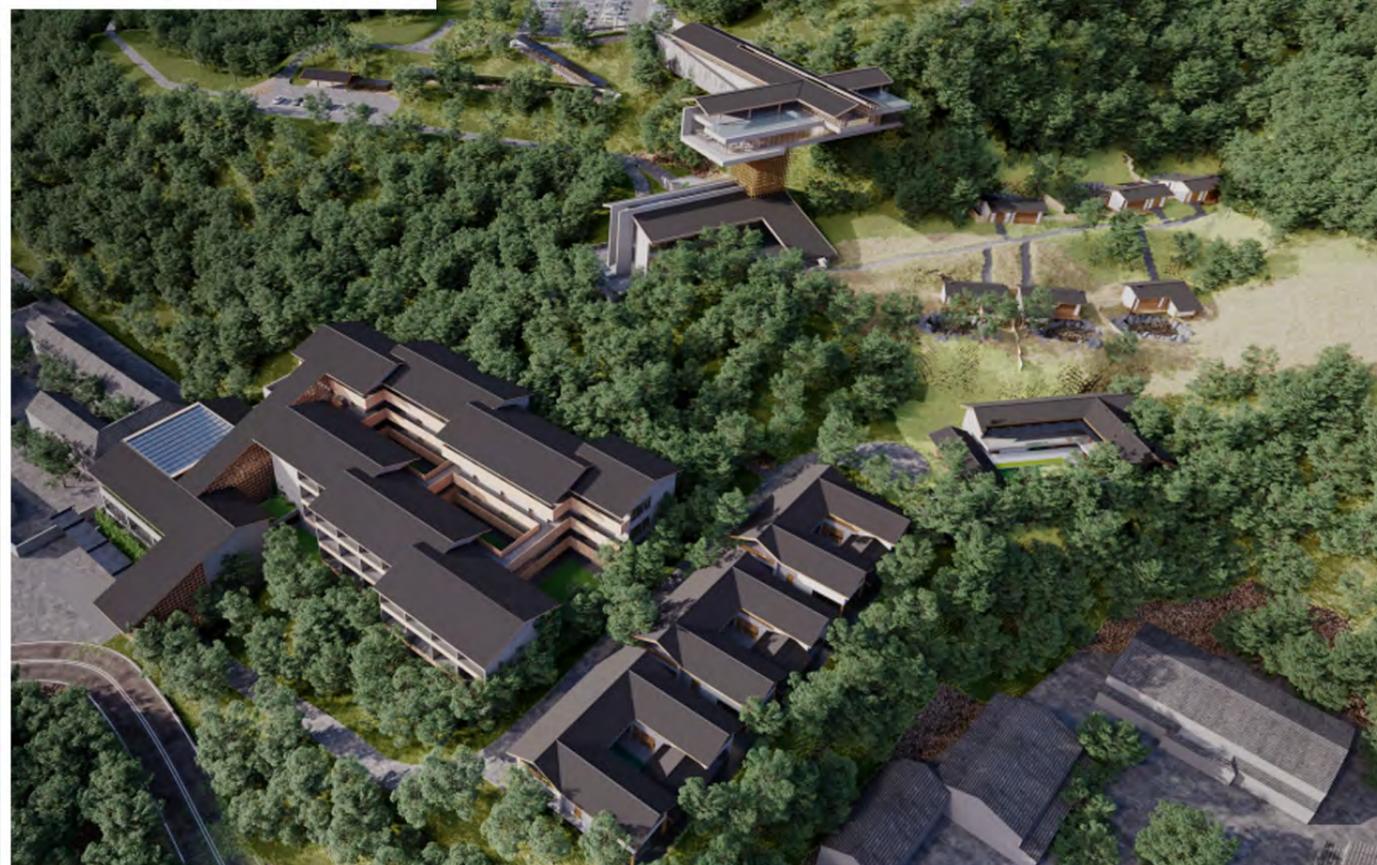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茶山酒店设计意向图



剑门关雄关幽谷度假酒店效果图



蜀汉商业街意向图



停车场设计意向图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 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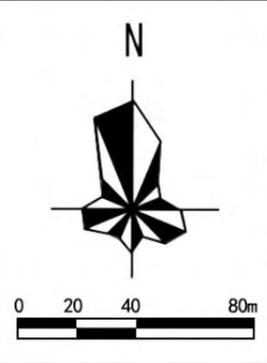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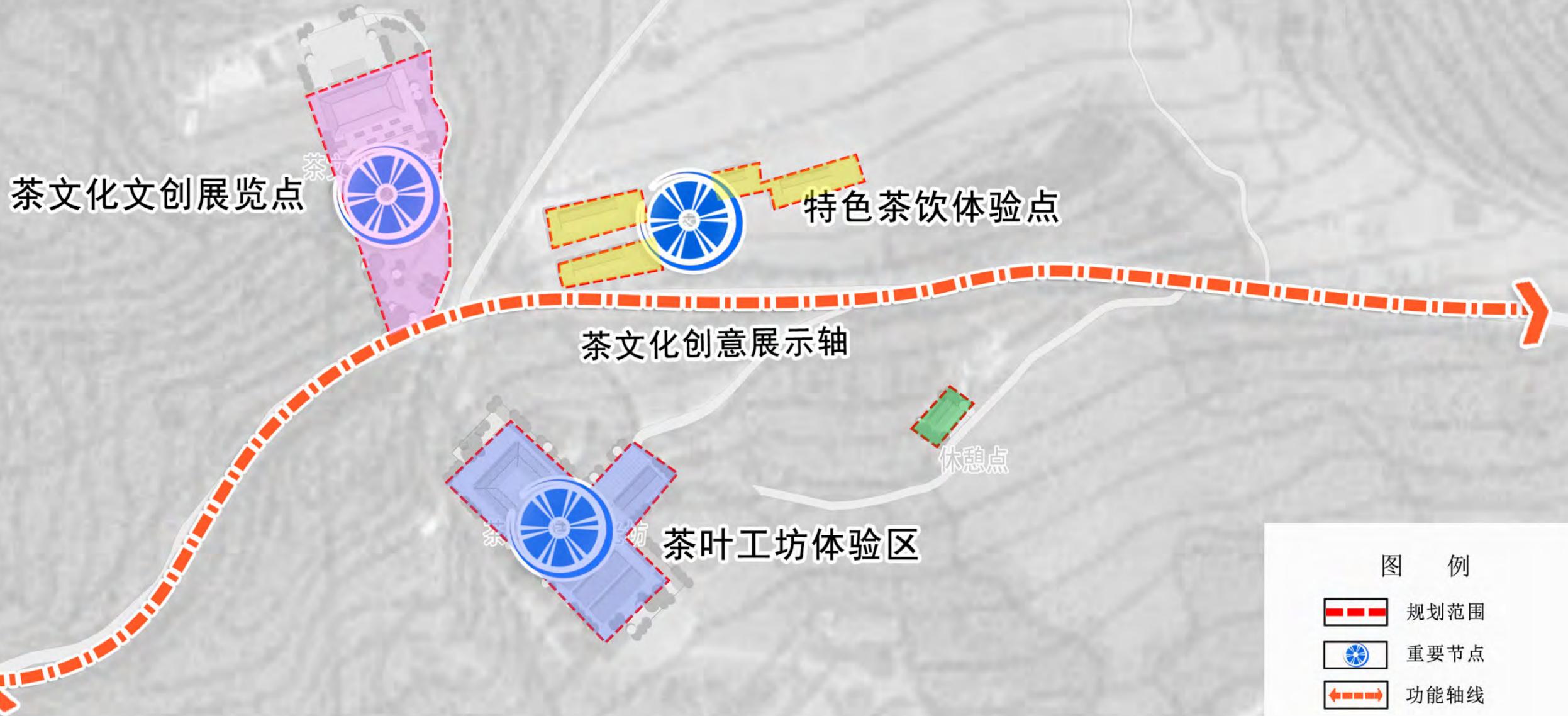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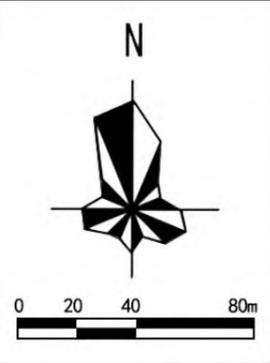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规划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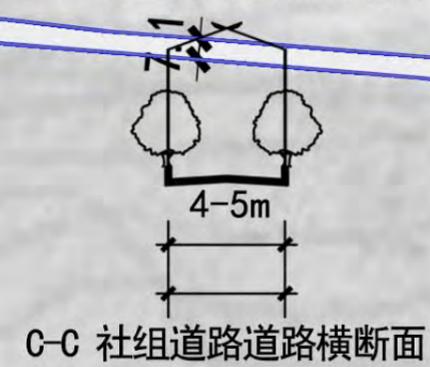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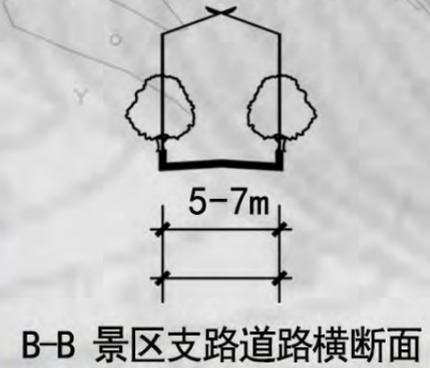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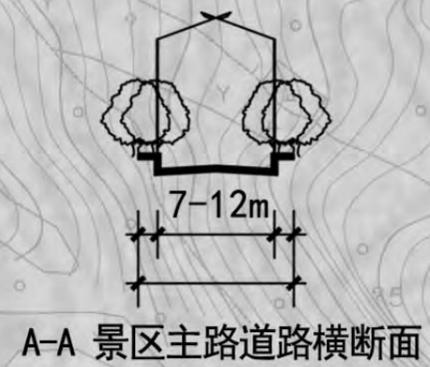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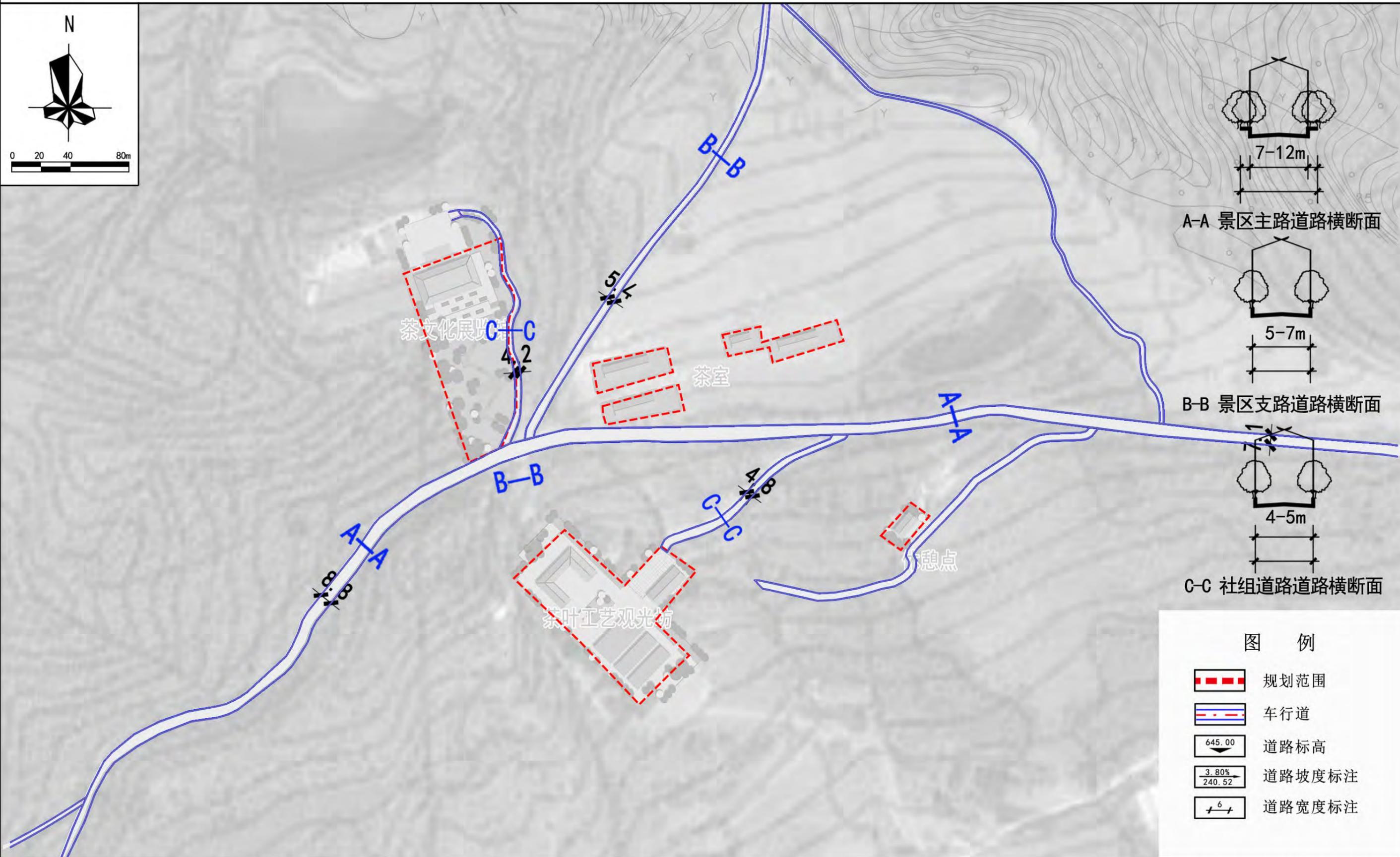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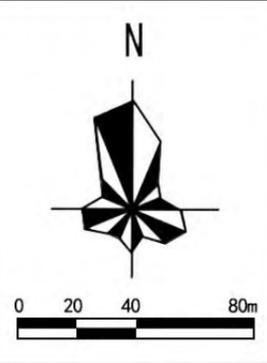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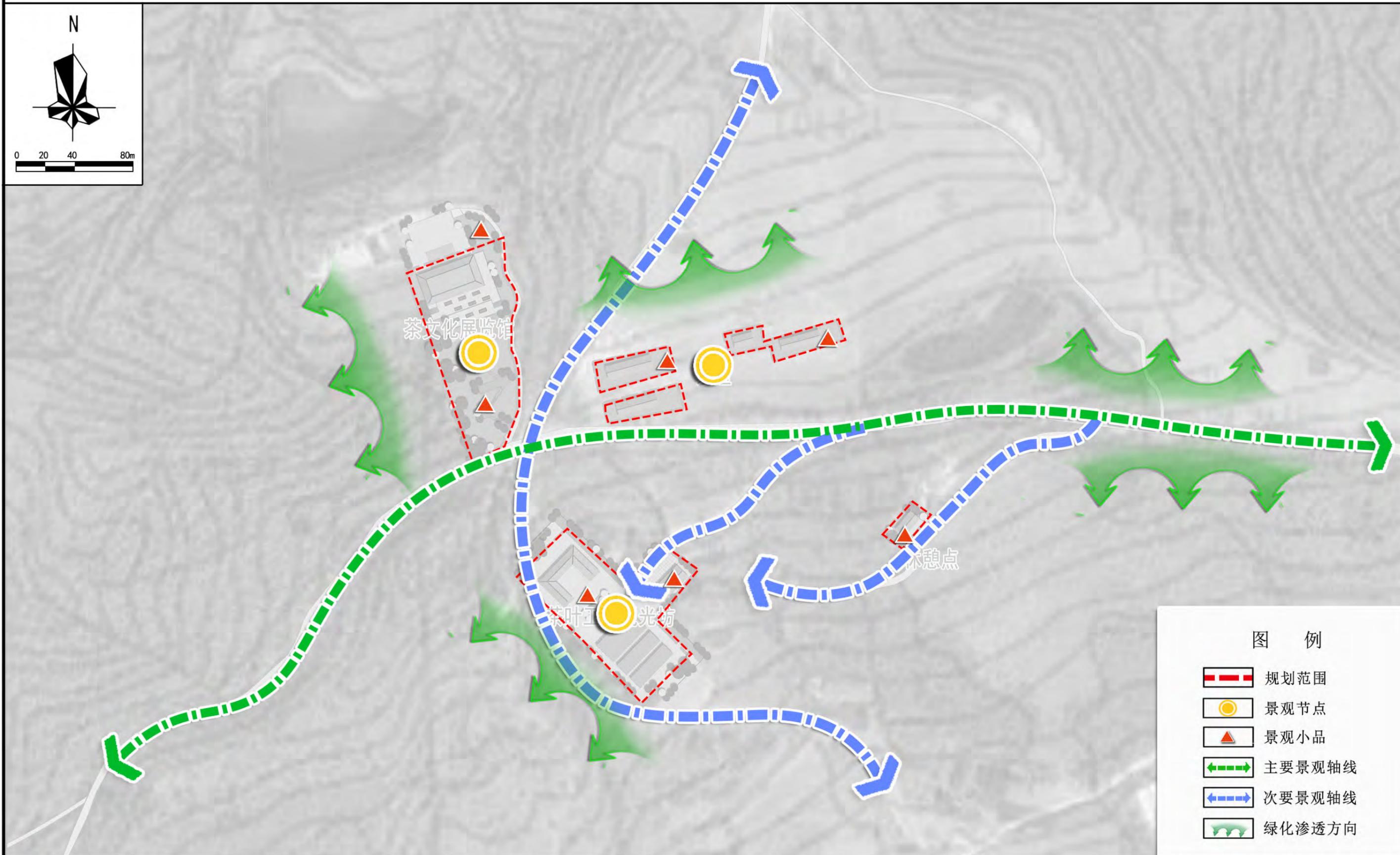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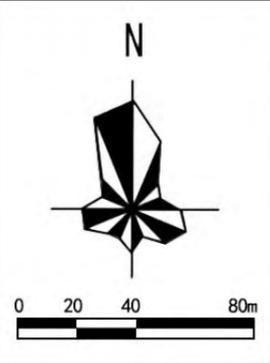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 图 例
- 规划范围
 - 车行道
 - 道路标高
 - 道路坡度标注
 - 道路宽度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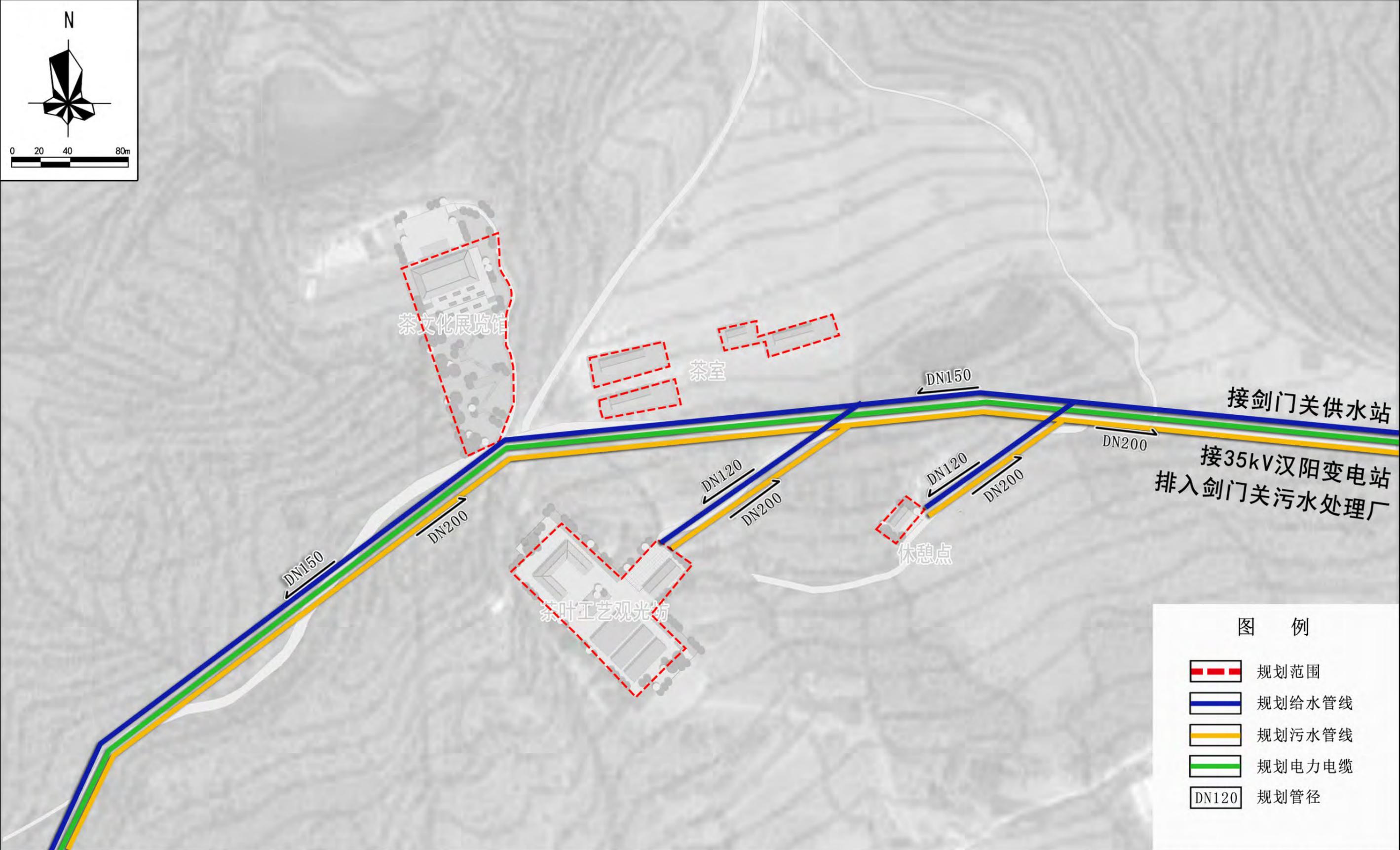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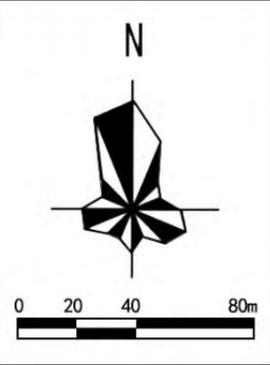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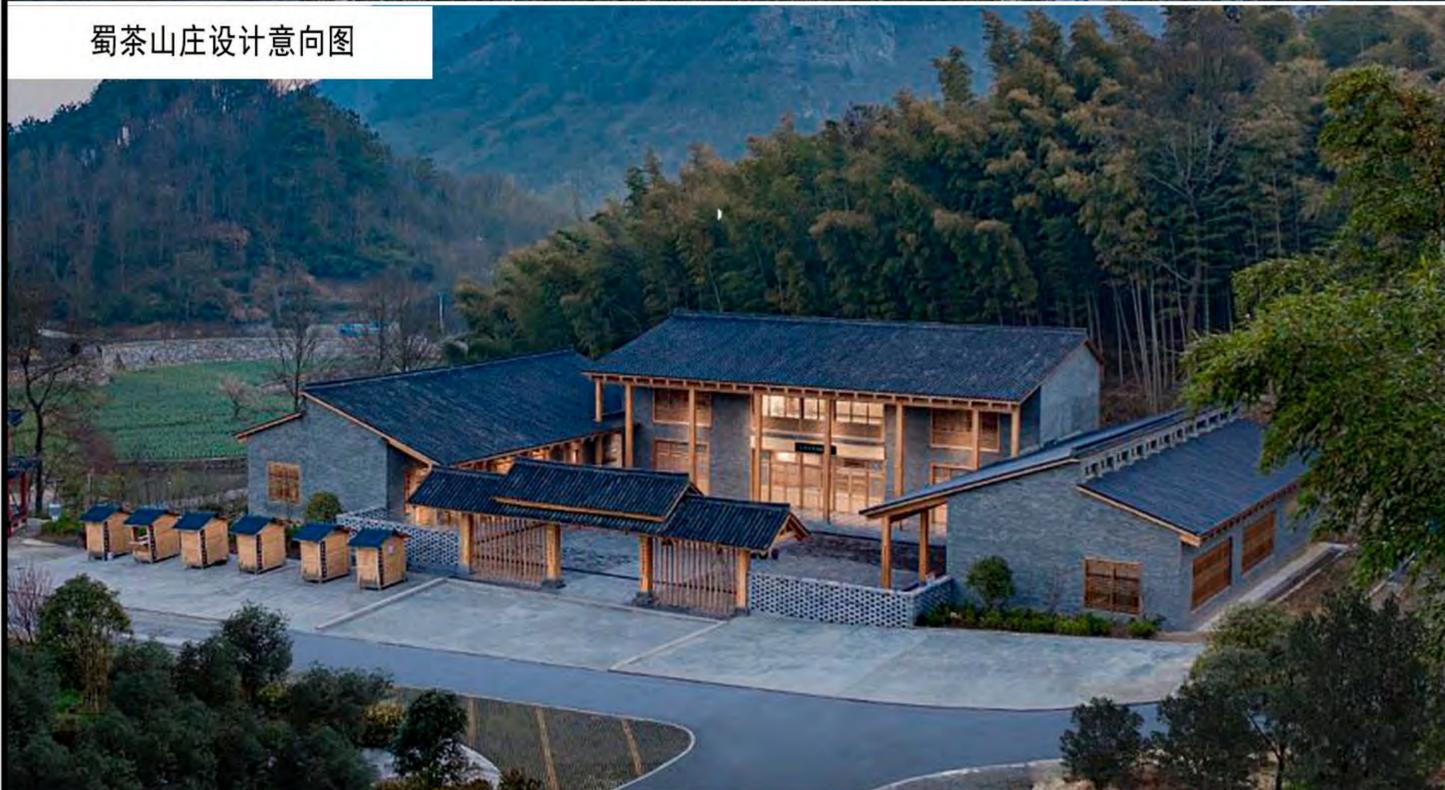
茶室设计意向图



餐厅设计意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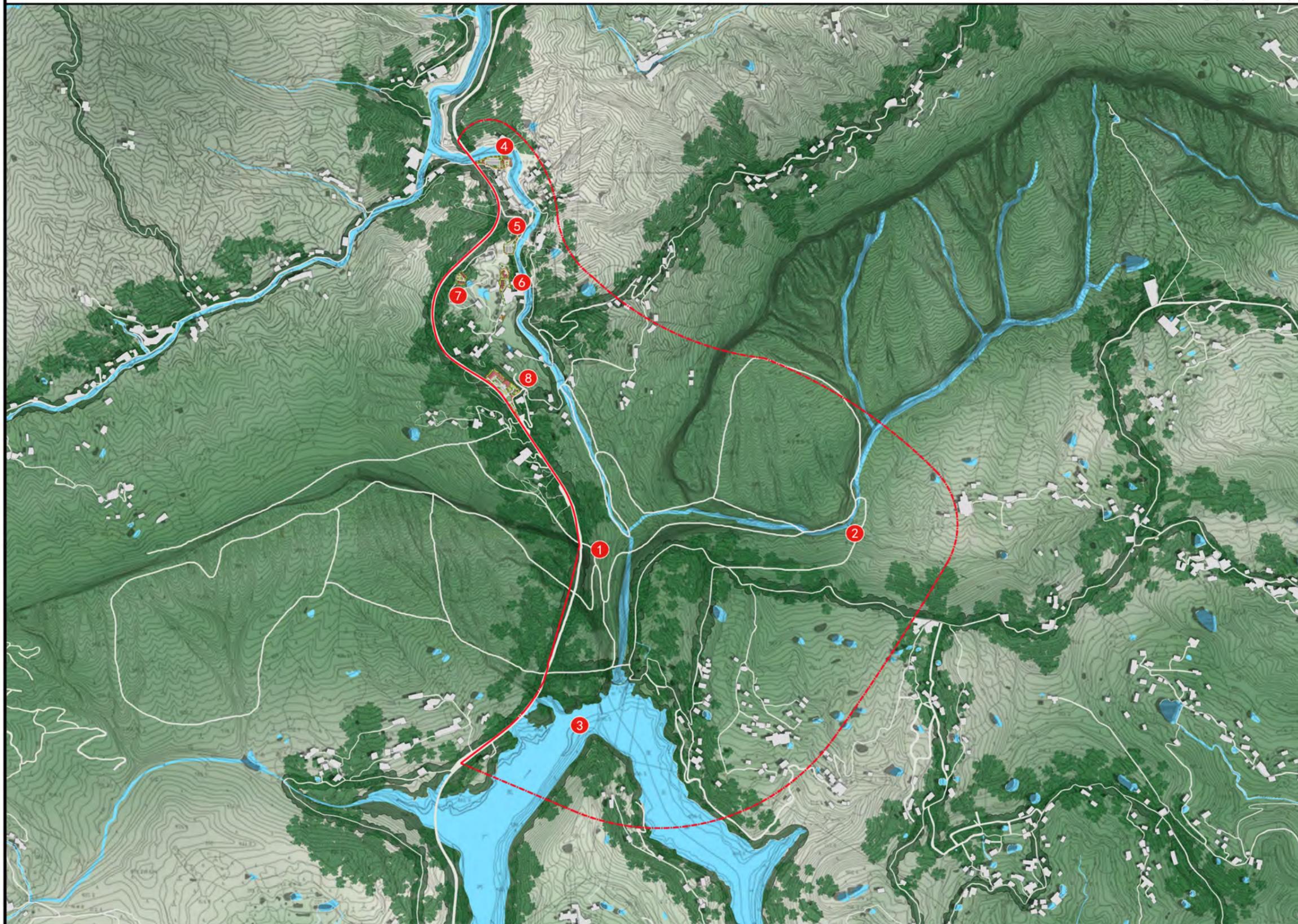
蜀茶山庄设计意向图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小剑门关山水田园游览区总平面图



0 250 500 1000m

图例

-  游赏范围
-  现状居民点
-  小剑门关
-  苦竹寨
-  龙王潭
-  问询处、停车场
-  停车场
-  综合咨询服务设施
-  餐饮点
-  小剑门交通服务区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 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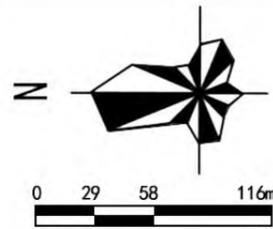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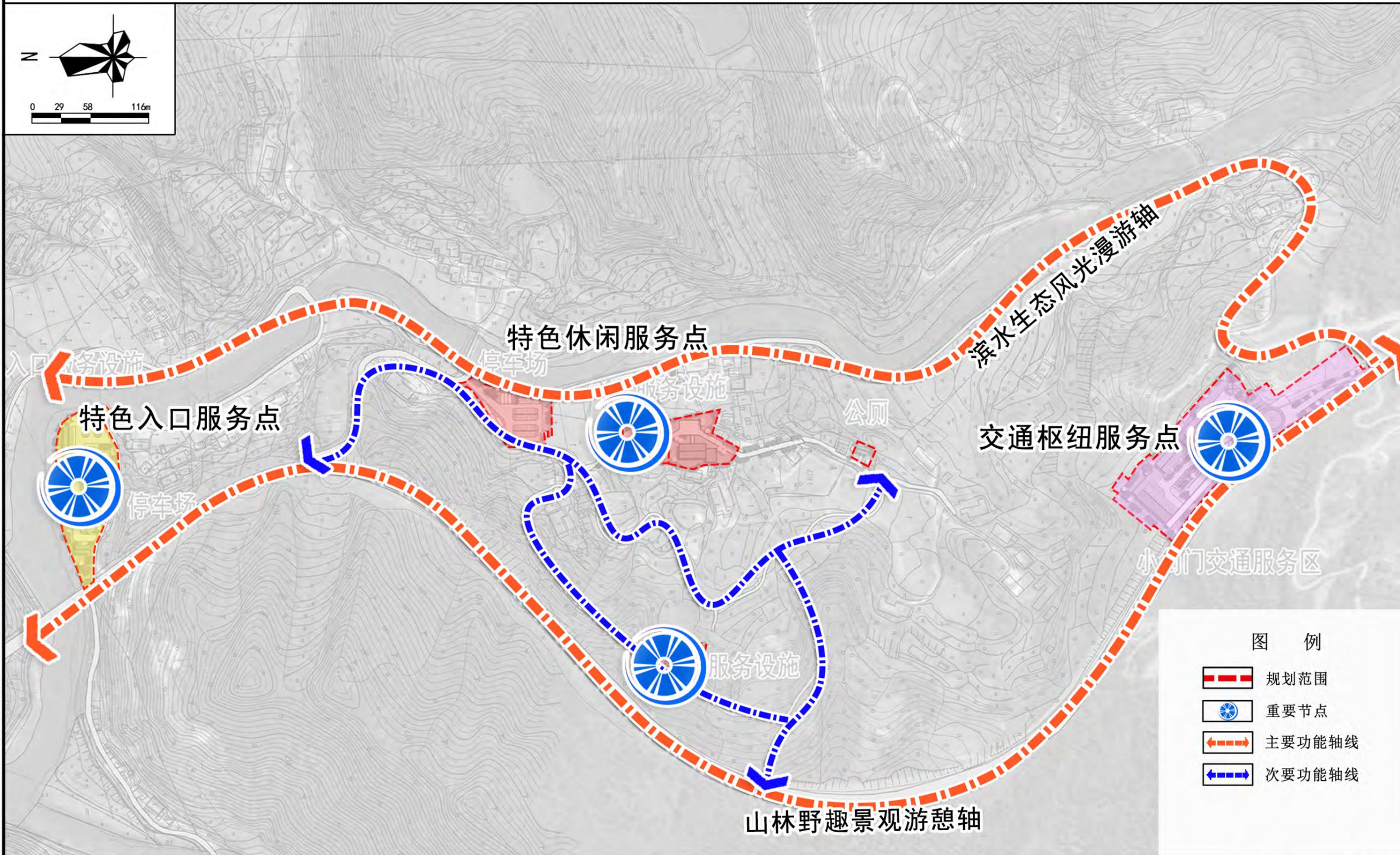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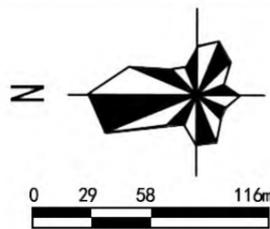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规划建筑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图例

-  规划范围
-  重要节点
-  主要功能轴线
-  次要功能轴线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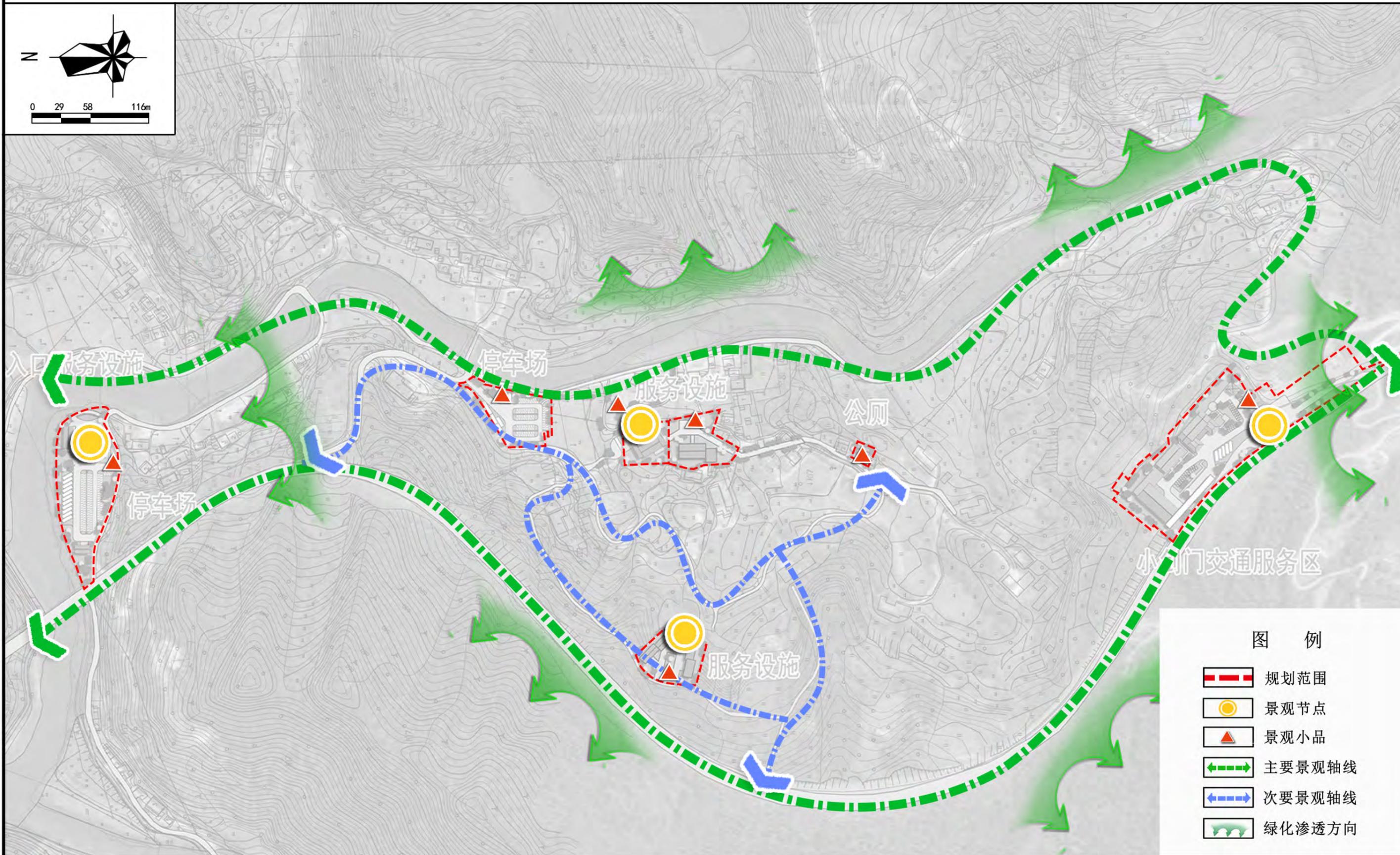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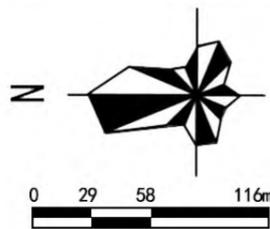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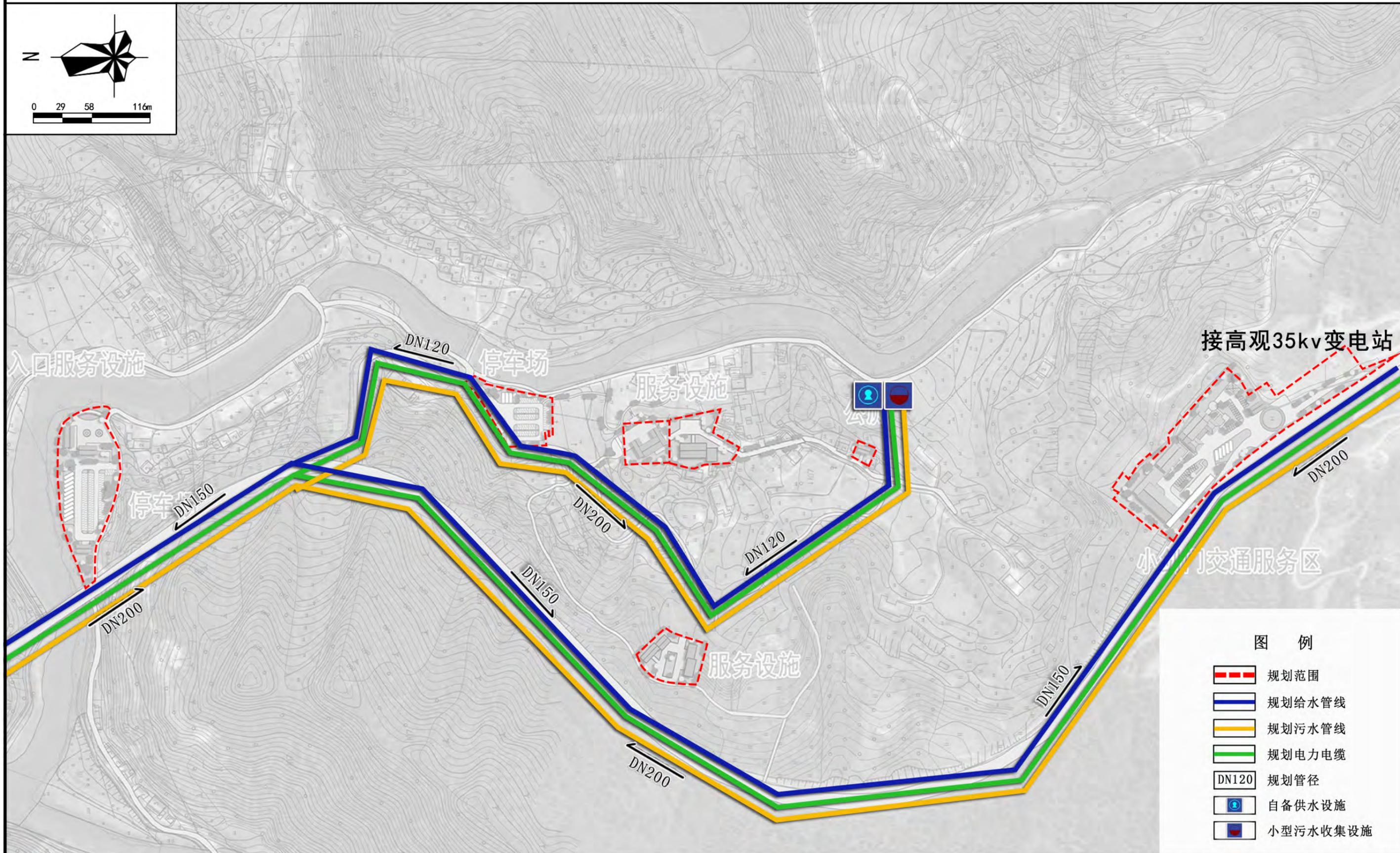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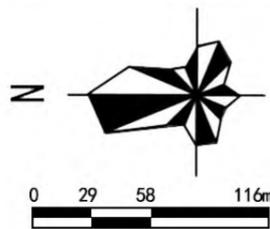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景观节点
- 景观小品
- 主要景观轴线
- 次要景观轴线
- 绿化渗透方向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图例

- 规划范围
- 规划给水管线
- 规划污水管线
- 规划电力电缆
- DN120 规划管径
- 自备供水设施
- 小型污水收集设施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现状小剑门关交通服务区



综合服务中心意向图



入口服务点设计意向图



停车场设计意向图

